公路工程開發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手冊
（105 年版）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目錄

目錄 ..... **I**

圖目錄 ..... **III**

表目錄 ..... **III**

案例目錄 ..... **IV**

附錄目錄 ..... **VII**

法規目錄 ..... **VII**

壹、前言 **1**

貳、環評法及相關法規簡介 **3**

一、環評法之緣起 3

二、相關法規 5

三、民眾參與 7

參、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認定 **10**

一、名詞定義 10

二、道路開發 11

三、查明開發基地所在環境敏感區位 13

四、位於單一環境敏感區位 20

五、同時位於二種以上環境敏感區位 22

六、隧道之興建與拓寬 23

七、災害復舊之緊急性工程處理 23

八、橋梁改建與新闢 25

九、國家公園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 27

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前置作業 **29**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種類及辦理時機 29

二、環評書件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3

三、開發單位與計畫核定 34

四、環評書件審查收費標準與繳費時間 42

五、預算編列及核定 43

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及公開程序 **45**

一、第一階段—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46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應注意事項 51

三、環評書件之審查 52

四、公開說明會之辦理 58

五、第二階段—界定評估範疇 62
六、第二階段—製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64
七、現場勘察及公聽會之辦理 66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之補正 69
九、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70
十、認定不應開發 71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間與審查時間 75
陸、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後續作業 77
一、環評資料建檔 77
二、工程規模與承諾事項變更之處理 77
三、已完工案件之環評變更 87
四、環境影響評估通過逾三年未施工之處理 88
五、因故不實施開發行為 90
六、規劃及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 92
七、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94
八、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 96
九、營運期間應注意事項 96
十、環評監督、追蹤考核及承諾事項申報 97
十一、環境監測 100
十二、停止監測 105
柒、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 106
一、環評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 106
二、代辦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處理 107
三、開發單位與施工單位不同之處理 108
四、開發單位變更之處理 108
五、並列開發單位之處理 110
六、九二一重建災區交通之處理 111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111
捌、罰則 113
一、環評未經審查認可（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前即動工 113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可後，施工或營運期間 114
三、環評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 114
四、不法利得 115
五、環境講習 117
六、違反環評法案件 119
七、罰鍰之支付 127

圖目錄

圖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架構圖 4
圖 2.2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與層級 6
圖 5.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流程圖 49
圖 5.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流程圖（續完） 50
圖 5.2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56
圖 5.3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56
圖 5.4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60
圖 5.5　公開說明會及範疇界定程序 61
圖 5.6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流程圖 65
圖 5.7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67
圖 5.8　現場勘察、公聽會及二階環評程序 68
圖 6.1　環評變更作業程序 79
圖 6.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作業及審查流程 86
圖 6.3　環境監測管理及查核流程 101
圖 6.4　環境監測報告書作業及審查流程 102

表目錄

表 2.1　環評法規頒訂及修正日期 5
表 2.2　民眾參與階段及形式 7
表 3.1　特定目的區位與主管機關 15
表 3.1　特定目的區位與主管機關（續 1） 16
表 3.1　特定目的區位與主管機關（續 2） 17
表 3.1　特定目的區位與主管機關（續 3） 18
表 3.2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認定表-102.09.12 修正 21
表 4.1　環評書件種類及辦理時機 29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關分工表（摘錄） 33
表 4.2　公路主管機關及權責表 35
表 4.3　行政程序法之委託、委任及請求協助 36
表 4.4　審查收費標準（摘錄） 42
表 4.5　權責劃分規定（摘錄 104.04.17 版） 44
表 5.1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46
表 5.2　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契約主要工作項目 48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摘錄） 62
表 5.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應記載事項 64

表 6.1　環評審查通過後應蒐集之資料 77
表 6.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委託服務契約主要工作項目 85
表 6.3　規劃及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 92
表 6.4　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94
表 6.5　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 96
表 6.6　營運期間應注意事項 96
表 8.1　違反環評法之罰則 113
表 8.2　本局暨所屬工程處違反環評法案件 119

案例目錄

【案例 1】　台 27 線水冬瓜至屏東段改善計畫—興龍～大津橋段增設自行車道 11
【案例 2】　台 3 線 37K 武嶺橋拓寬改善工程增設機車道 12
【案例 3】　118 線桃竹縣界至羅浮段拓寬改善工程 18
【案例 4】　台 21 線 128k~132k 廢棄道路設置土石方堆置場 19
【案例 5】　台 11 線花蓮大橋改建工程 19
【案例 6】　道路拓寬案件長度之計算 22
【案例 7】　道路改線案件挖填土石方量之計算 22
【案例 8】　台 20 線大關山隧道改善計畫 23
【案例 9】　台 20 線嘉寶隧道改善工程 23
【案例 10】台 8 線 168k 災害復原重建 24
【案例 11】台 8 線 133k+072 明隧道改建工程 25
【案例 12】台 20 線新武橋改建工程 25
【案例 13】台 2 線金馬橋、竹安橋改建及路基拓寬工程 26
【案例 14】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27
【案例 15】苗栗縣大安溪卓蘭—三義聯絡道新闢工程 36
【案例 16】120 線內灣至尖石八五山段拓寬改善計畫 36
【案例 17】122 線竹東至土場 24K＋000-50K＋000 段拓寬改善計畫 37
【案例 18】力行產業道路 37
【案例 19】193 線三棧-光華拓寬改善計畫 37
【案例 20】交通部核定開發許可時間 40
【案例 21】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新建工程 40
【案例 22】台 3 線 37K 武嶺橋拓寬改善工程 40
【案例 23】台 14 線霧社至屯原及台 14 甲線翠峰至大禹嶺拓寬改善計畫 43
【案例 24】西濱快速公路中部大安鄉路段 59

【案例 25】 108 線（海湖–林口）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69
【案例 26】 台 8 線 116k+400 等五處彎道改善計畫 70
【案例 27】 台 14 線廬山溫泉至屯原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72
【案例 28】 台 9 甲線烏來至宜蘭未開闢路線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72
【案例 29】 台 9 線北宜公路 38k+000~58k+200 及 58k+200 至宜二線新闢路段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72
【案例 30】 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淡水外環道至台北市洲美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73
【案例 31】 台 8 線 122K+591 碧綠及金馬隧道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73
【案例 32】 台 8 線 133k+032 慈恩橋改建及隧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73
【案例 33】 122 線竹東至土場 24K＋000-50K＋000 段拓寬改善計畫 74
【案例 34】 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長泰至大溪段(26k+000~34k+900)環境影響說明書.....74
【案例 35】 台 8 線關興橋、慈航橋、陽明橋及陽明隧道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74
【案例 36】 西濱快速公路 WH49～WH53 標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81
【案例 37】 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新建工程.....81
【案例 38】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82
【案例 39】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82
【案例 40】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增設土庫交流道工程.....87
【案例 41】 第二高速公路增設寶山交流道及茄苳交流道（國道新建工程局）87
【案例 42】 西濱快速公路大潭至新豐段新建工程.....88
【案例 43】 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鐵路改建工程局）.....88
【案例 44】 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89
【案例 45】 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91
【案例 46】 108 線（海湖-林口）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 .91
【案例 47】 台 31 線由台 66 線延伸至台 1 線新建工程.....92
【案例 48】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95
【案例 49】 台 9 線立霧溪橋興建工程.....98
【案例 50】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本局近年獲獎案件.....99
【案例 51】 西濱快速公路南部路段階段性通車之環境監測.....100
【案例 52】 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之環境監測....100
【案例 53】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100
【案例 54】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環境說明書監測報告 103
【案例 55】 環境監測報告及研究成果定稿本提送.....103
【案例 56】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105
【案例 57】 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拓寬改善工程.....106

【案例 58】 120 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路線計畫 107
【案例 59】 高鐵局擬代本局辦理高鐵高架橋下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107
【案例 60】 高鐵台南及嘉義站區橋下道路工程 108
【案例 61】 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 108
【案例 62】 中投公路建設計畫－台中市五權南路延伸道路工程（內政部營建署） 109
【案例 63】 轄管省道快速公路開發單位變更案 109
【案例 64】 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工程110
【案例 65】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增設上下匝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110
【案例 66】 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建設計畫—客運園區沿雙溪銜接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110
【案例 67】 台 20 線 182k+470 利稻橋修復工程 111
【案例 68】 台 20 線 95k~103k 及台 21 線 213k~225k 莫拉克颱風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112
【案例 69】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南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115
【案例 70】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116
【案例 71】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118
【案例 72】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121
【案例 73】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 122
【案例 74】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 122
【案例 75】 台 7 線 18k+940~22k+100 拓寬改善計畫 122
【案例 76】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 123
【案例 77】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 124
【案例 78】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 124
【案例 79】 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 125
【案例 80】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 125
【案例 81】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126
【案例 82】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127

附錄目錄

附錄 1：工作預算書（範本）

附錄 2：委託服務契約（範本）

附錄 3：自評表、確認表及撰寫範例

附錄 4：環境敏感區位

附錄 5：查核項目表

附錄 6：行政院環保署裁罰處分案件

法規目錄

環保署法規

環境基本法.....1

環境影響評估法.....7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4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29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98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71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179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182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184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186

環保署解釋函.....196

交通部規定

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1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原則.....6

交通部代辦代判部稿實施要點.....8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計畫.....14

壹、前言

我國自 83.12.30 公布施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簡稱「環評法」）以來，陸續頒布及修正相關子法。環評法立法目的闡述於第 1 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又環境基本法於 91.12.11 公布實施，該法第 3 條明訂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同法第 8 條明訂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理念。自此，環境保護的理念又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環評制度的推動，在於將環境、經濟、技術等因素合併考量，以尋求最合理的利用，並創造環境、當地居民、開發者的「三贏」局面。其功能含括如下：

維護環境品質及環境資源的永續利用：由於環境有一定的容受力，自然資源也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因此在考量環境的容受力之下，進行合理的開發，以維護人類生存的環境品質；而對於自然資源利用，應衡量其供給能力，以其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

預防環境破壞，避免公害糾紛發生：以往對於污染防治的態度，多採取事後管制為主，但因事後管制除成效較緩外，並易造成衝突、抗爭及公害糾紛，必須付出更可觀的社會成本，因此藉由環評的事前預防，將可有效提昇污染防治的成效，並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建立與當地民眾的說明與溝通管道，以促進共識：環評強調的精神內涵為公開、客觀，因為任何一項開發計畫，與當地民眾的關係最為密切，影響最為直接。透過雙向的溝通，促進彼此的瞭解，減少不必要的猜忌疑慮，對當地居民及開發者來說，都是一種良性的互動方式。

綜觀我國環評法的內容，可將其主要精神與特性歸納如下：

民眾參與：環評法賦予有關團體、當地居民瞭解及參與開發計畫的權利和管道，因此民眾對於開發行為有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權利和義務（但緊急性及軍事機密國防工程例外）。即開發單位有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閱覽並舉辦公開說明會的義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需辦理公聽會，且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過程也應公開化。

事先預防：環評法可維護環境保護的程序正義，未經環保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許可開發行為。

開發承諾：強調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的文件，視同開發單位的承諾，並應負履行之責任，否則將受到處分。

開發否決：環評審查具有否決開發計畫的權利，若審查結果認為開發行為對環境有嚴重的不良影響，就環保立場應予否決，以維護環境品質。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為擴大環評的範圍，進一步將政府政策納入，對於有影響環境之虞的政府政策，亦應進行環評。

確立程序：確立環評審查及各項作業流程的時限，建立完整明確的法令規定，使得相關單位有法可循。

違反者之處罰：環評法之行政罰鍰為新台幣 30 至 150 萬元，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可勒令停工，不遵行停工或文書故意不實者，將遭刑法處分。

本局暨所屬工程處為公路工程開發單位，舉凡道路之新闢或拓寬及橋梁、隧道等工程開發與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皆受環評法及其子法之規範。近年來，環評法相關法規條文大幅修正。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於 91.03.01 成立環境督察總隊，其下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加強督導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嚴格監督及查核已通過環評審查之案件，環境保護承諾事項之落實已為刻不容緩的工作。經查本局 102 至 104 年度經環保署及彰化縣政府環保局裁罰處分之環評案件計有 4 件（2 件新增，2 件行政訴訟確定）（如表 8.2），另彙整行政院環保署 102 至 104 年度在全國裁罰處份之環評案件共計有 257 件（如附錄 6）。

有鑑於此，為避免本局各工程單位及同仁在執行各項工程任務時，對該等法令不熟悉，致在開發過程中（含前、後）逾越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或援引錯誤條文，而造成執行上之困擾且傷害機關形象，環境工程科同仁蒐集與本局業務相關之環保法令、行政程序法中有關委託、委任及請求協助等有關事項、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講義、公路工程相關規定及歷年發生之環保爭議事項，編排製作成本手冊，希望工程同仁在執行業務前，先參閱此手冊，以利業務之推動俾達事半功倍之效。

貳、環評法及相關法規簡介

一、環評法之緣起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源於民國 72.10.13 行政院第 1854 次院會決議：「今後政府重大經建計畫，開發觀光資源以及民間興建可能污染環境之大型工廠時，均應事先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再行報請核准辦理。」

行政院後於 74.10.17 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做為推動環境影響評估之依據。復於 80.04.17 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該後續方案明訂環境影響評估分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簡稱說明書或環說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簡稱評估書）」二階段，為環評法訂定之雛型。

由於首揭方案係屬行政命令，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並使該項工作能法制化，故參酌國外制度並針對國情需要，擬具「環評法草案」，於 79.08.21 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83.12.30 公布施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隨後於 84.10.25 發布。

綜上，本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於環評法公布前係依據行政院 74.10.17 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及其「後續方案」辦理。83.12.30 環評法公布施行後則依據環評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環評法之架構，整理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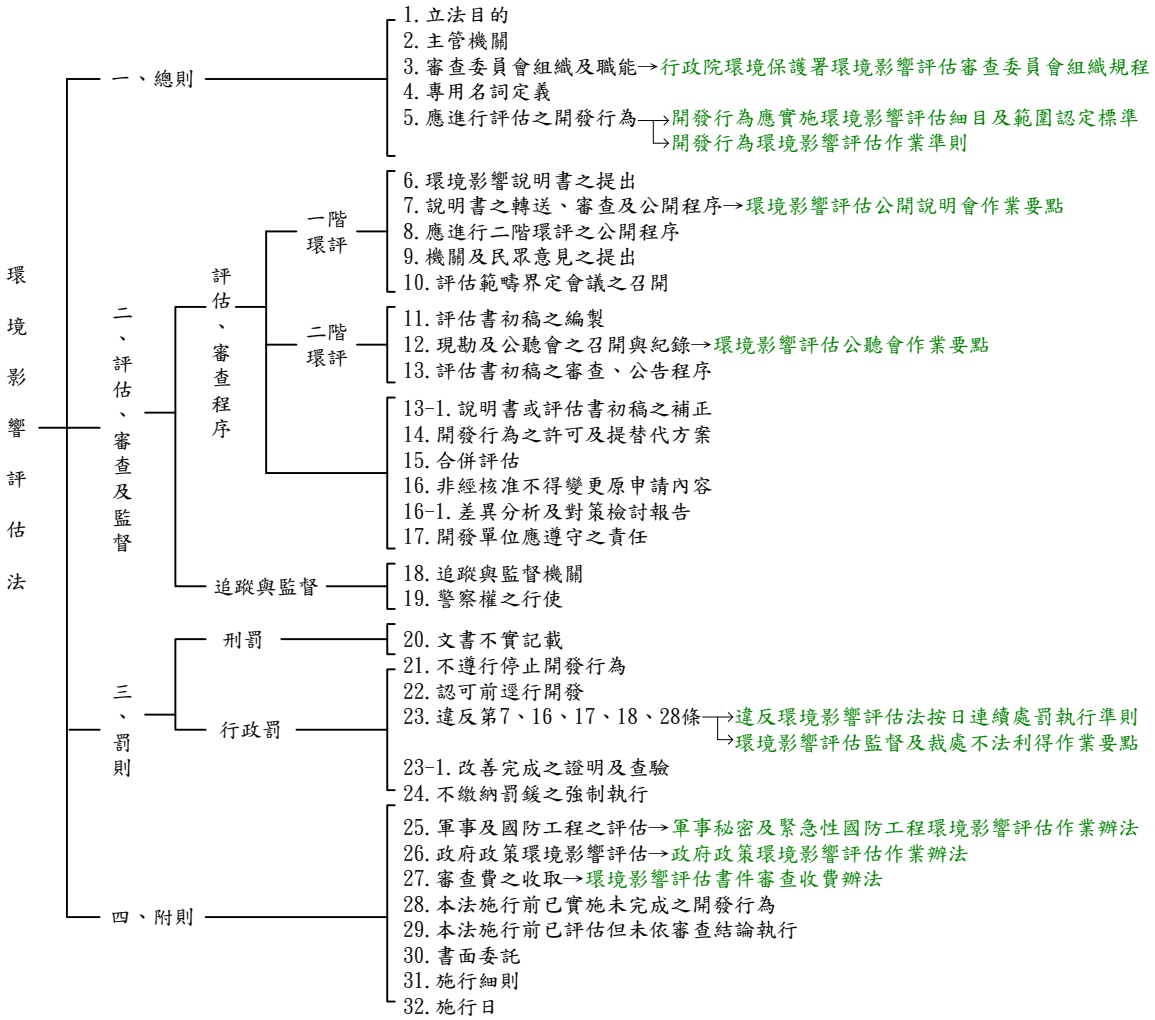

圖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架構圖

資料來源：依據 92.11 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講義修改製圖

二、相關法規

環評法規之頒訂及修正日期如表 2.1 所示，我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與層級，整理如圖 2.2。

表 2.1　環評法規頒訂及修正日期

	法　規　名　稱	頒訂日期	修　正　日　期
1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	74.10.17 核定	
2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80.04.17 核定	
3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訂本	81.11.02 核定	
4	環境影響評估法	83.12.30 公布	88.12.22、91.06.12、92.01.08
5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84.10.25 發布	87.11.11、88.09.08、90.08.01、91.10.30、92.08.13、94.06.17、104.07.03
6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	84.10.18 發布	86.08.13、87.07.08、89.11.01、90.10.03、91.12.31、93.12.29、95.02.20、96.12.28、98.12.02、101.01.20、102.09.12
7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簡稱「作業準則」）	86.12.31 發布	90.08.01、91.10.30、93.12.22、95.12.20、98.03.11、98.10.23、99.02.26、100.10.07、102.03.27、104.07.03
8	環境基本法	91.12.11 公布	
9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	92.02.19 公告	94.07.08、95.12.25、100.03.22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84.06.30 發布	84.08.23、88.10.20、91.03.13、96.12.13、103.01.24
11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88.06.10 發布	93.02.10、96.09.12、97.09.17
12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84.09.20 發布	89.11.22、97.01.02、99.02.25、100.03.25、102.08.19、103.06.09、104.09.21
13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89.12.20 發布	95.04.07
14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	101.03.12 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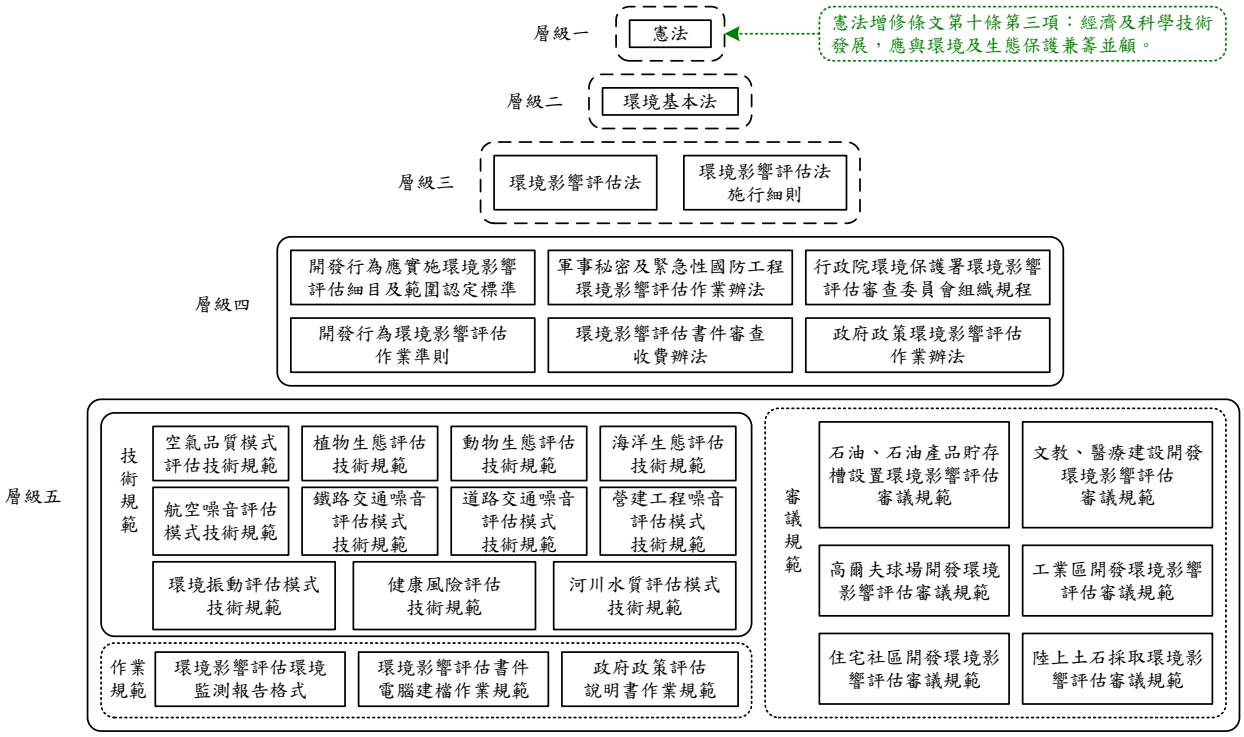

圖 2.2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與層級

資料來源：依據自 92.11 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講義修改製圖

三、民眾參與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包括 4 個主體，分別為：1.開發單位；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3.環保主管機關；4.民眾、有關團體及相關機關，在法令中對各個主體的參與程序與職責皆有明文規定。其中與環境決策優劣最直接相關的民眾，在環境權的觀念逐漸普及之下，環評法中也保障了其合法的參與地位與權力。根據環評法的規定，民眾參與階段及形式整理如表 2.2。

表 2.2　民眾參與階段及形式

階段	辦理單位	形式	法規依據	辦理時機
第一階段環評	開發單位	資訊公開	作業準則第 5 條之 1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一、開發行為之名稱。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場所及地理位置圖。三、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 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參酌有關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
		資訊公開	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檢具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指定網站表達意見，並將其辦理情形及意見之處理或回應，編製於說明書。公開內容另以書面告知方式，應依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說明會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並將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於 10 日前公布於指定網站。以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之意見，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 2 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說明書草案免依第 1 項上網刊登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前項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
		公開說明會	環評法第 7 條	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施行細則第 22 條	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 10 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一、有關機關。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三、當地民意機關。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 1 項公開說明會後 45 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 1 項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階段	辦理單位	形式	法規依據	辦理時機
第二階段環評	開發單位	公開說明會	環評法第8條	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影響有重大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施行細則第22條	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10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一、有關機關。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三、當地民意機關。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1項公開說明會後45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1項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30日。
	主管機關	範疇界定會議	環評法第10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施行細則第22條之1	開發單位提出之範疇界定資料，主管機關應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14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以書面表達意見，並轉交開發單位處理。 主管機關舉辦範疇界定會議7日前，應公布於指定網站，邀集委員會委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 主管機關完成界定評估範疇後30日內，應將本法第10條第2項所確認之事項，公布於指定網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現場勘查	環評法第12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30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查並舉行公聽會，於30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公聽會	環評法第12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30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查並舉行公聽會，於30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第26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行公聽會時，應於10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 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 第1項當地居民之通知，得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議紀錄作成後30日內，公布於指定網站。
公民訴訟	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	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環評法第23條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60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向法院提起訴訟	環評法第23條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60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由於民眾自我意識的覺醒，對於政府的政策不再只是消極的接受，更要求積極的參與；除了要求知的權利之外，更試圖利用各種可能的資源與管道，以影響政府政策，而從中獲得更多的利益或避免其利益受到損害。

因此，唯有真正落實民眾參與環評過程，給予民眾合理的溝通管道，並重視民眾的意見，方可減少環保抗爭、自力救濟等激烈的環保運動，將民眾的環保意識轉化為建設發展與環境規劃的助力，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能夠並行而不悖。

參、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認定

一、名詞定義

（一）開發行為（環評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指依環評法第 5 條規定之行為，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環評法第 5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1]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1.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2.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3. 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4.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5.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6. 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7. 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8.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9.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述開發行為與本局業務有關者，為道路開發、土石採取及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營建廢棄物處理場）。

（三）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

[1] **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 5 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
2.危害自然環境資源之合理利用者。
3.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
4.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道路開發

依開發行為之特性來區分，約可分為「點開發」及「線型開發」。其中道路之新闢及拓寬改善等屬於線型開發。依據認定標準所界定之道路，可將道路劃分為高速公路、快速道（公）路及一般道路，然其開發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皆依據認定標準第 5 條辦理，且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機關皆為道路開發單位。

（一）一般道路

公路工程之開發行為認定，係依認定標準第 5 條之規定。所稱之道路，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

（二）自行車專用道

由於認定標準未將自行車道予以明列，致本局同仁在開發認定上，產生疑惑。**環保署 100.02.16 函釋**：

1.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之開發，符合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道路，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

2. 自行車專用道非屬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道路」開發行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僅屬自行車專用道之開發，未涉及其他開發行為，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如於既有道路拓寬作自行車專用道或開發計畫內容尚包含其他開發行為，仍應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其他條文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例1】台 27 線水冬瓜至屏東段改善計畫—興龍～大津橋段增設自行車道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路基有效寬度為 9 公尺，為配合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客倍增計畫」等因素致增設自行車道，使該段設計段面寬度調整為 13～15 公尺。該自行車道增設係屬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計畫，且其未來之養護作業亦由該處辦理。

2. 本局 94.04.25 函請環保署釋示需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或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方式辦理。環保署 94.05.03 函覆：「本案因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請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辦理。」

3. 三工處 95.10.02 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局報請交通部轉環保署審核。環保署 95.12.06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請補充修正再送專案小組審查。

4. 三工處 96.01.23 召開自行車道佈設研商會議，因茂管處僅原則同意自新威大

橋以南佈設自行車道，三工處 96.05.15 函環保署撤回本案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 96.05.22 函覆同意，並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機車專用道

道路或橋梁為設置機車專用道而拓寬，應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拓寬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例2】台 3 線 37K 武嶺橋拓寬改善工程增設機車道

1. 武嶺橋位於桃園大溪台 3 線約 37 公里處，係屬交通幹道且為跨河聯絡必經之路，橋長 760 公尺，雙向 4 車道，內側為快車道，外側為機（慢）、汽車之混合車道，因位處於下坡路段，車輛行駛速度普遍過快，汽、機車爭道現象導致容易發生事故，故規劃辦理拓寬，雙向各增設 1 線機(慢)車專用道方式，以維用路人安全。

2. 一工處於 101.03.30 函詢環保署釋示，經該署 101.04.23 函復：「本案擬辦理台 3 線 37k 武嶺橋拓寬，增設機車專用道，因基地位屬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其長度若達 500 公尺以上，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查明開發基地所在環境敏感區位

（一）禁止開發及限制開發區位

環境敏感區位為一集合名詞，泛指對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潛在天然災害之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之開發活動而導致環境負面影響，因此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利用，需針對土地作適宜性分析，瞭解土地資源之容受力，配合土地使用之需求，分析自然資源所能提供之土地使用適宜性，以達到開發與保育兼顧並重之目標。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案，開發者於規劃時須特別注意，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與破壞。

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變更一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分為四種類型：

   (1) 災害敏感：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生態敏感：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

   (3) 文化景觀敏感：古蹟保存區、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4) 資源利用敏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森林、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優良農地。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作業準則第 5 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從其規定；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

三、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而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依作業準則第 5 條附件二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列 35 項辦理查詢，開發基地若位於禁止開發區位則審查應不予通過；位於限制開發區位則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本局多數工程司在辦理公路開發時，習慣逕以認定標準第 5 條有關開發規模之規定辦理認定，直接編列預算，辦理發包作業，往往忽略開發路線所在區位是否位於特定區位（禁止開發區位或限制開發區位，詳表 3.1），該等區位將影響後續環評作業之要求內容及未來之審查結論（如作業準則第 5 條）。故各單位應於規劃階段，環評作業辦理前，先檢附開發路線圖，函文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認定，以確認該計畫是否行經特定目的區位。

又依環保署 102.10.07 函示：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認定，為利於釐清確認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避免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即核發許可，及避免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 7 條或依第 13 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致許可無效或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規定裁處之情形，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釐清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因此未來函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本署將請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附錄 3），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附錄 3）後再送環保署，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

表 3.1　特定目的區位與主管機關

限制種類	法規依據	區　位	限　　制　　內　　容	中央主管機關
禁止開發區位	水土保持法 第 16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	下列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1. 水庫集水區。2. 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 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 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 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6. 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農委會
	水土保持法 第 19 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84 條	自然保留區（附表 3、附圖 5）	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農委會
	海岸管理法 第 12 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內政部
限制開發區位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9 條	山坡地	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3. 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4. 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5. 建築用地之開發。…8. 廢棄物之處理。9. 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農委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0 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 1 款至第 9 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森林法 第 6 條	林業用地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農委會
	森林法 第 9 條	森林	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線施工。	農委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8 條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農委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10 條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農委會

表 3.1　特定目的區位與主管機關（續 1）

限制種類	法規依據	區　位	限　　制　　內　　容	中央主管機關
限制開發區位	自來水法 第 11 條	水質水量保護區	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但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濟部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1 條	水庫集水區	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經濟部
	水利法 第 54-1 條	水庫蓄水範圍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經濟部
	水利法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	下列行為應經許可：1. 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2.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3. 採取或堆置土石。4. 種植植物。5. 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7.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經濟部
	都市計畫法 第 6 條	都市計畫區	地方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 遊憩區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1. 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梁之建設或拆除。2. 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3. 礦物或土石之勘採。4. 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10. 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第 15 條	史蹟保存區	史蹟保存區內下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1. 古物、古蹟之修繕。2. 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3. 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第 16 條	史蹟保存區 特別景觀區 生態保護區	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禁止。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國家公園	依本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國家公園	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

表 3.1　特定目的區位與主管機關（續 2）

限制種類	法規依據	區　位	限　　制　　內　　容	中央主管機關
限制開發區位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	古蹟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	遺址	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6 條	文化景觀	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文化部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內政部
	發展觀光條例第 17 條	風景特定區	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主管機關之同意。	交通部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	保護區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前項第 1 款至第 13 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內政部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8 條	保護區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行為，為前條第 1 項各款設施所必須，且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1. 砍伐竹木。但間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2.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3.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4. 採取土石。5. 焚毀竹、木、花、草。6.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7. 其他經內政部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內政部

表 3.1　特定目的區位與主管機關（續 3）

限制種類	法規依據	區　位	限　　制　　內　　容	中央主管機關
限制開發區位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1. 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4. 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8.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11. 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第 12 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環保署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地質法	地質敏感區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經濟部
	濕地保育法	國家重要濕地	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內政部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8 條	國家重要濕地	國家重要濕地指經濕地主管機關評選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環保署

故未來開發路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變更規劃路線避免行經該等區位，必要時，應放棄該計畫。辦理環評委託作業前，應先查明敏感區位，並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後，再進行委辦工作。有關區位調查函文及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取得時機，本局已於 93.07.13 函各工程處略以：「

1. 工程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或規劃報告時：請依本局 93.05.03 路規劃字第 0930090081 號函之規定辦理，並於評估或規劃報告之環境影響初步說明項目中檢附「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函文及限制性開發區位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未取得同意文件者，不得繼續後續環評作業。

2. 毋須辦理可行性評估之工程計畫：請於辦理勞務委託服務案件報局核定時，檢附開發基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函文及限制開發區位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案例3】118 線桃竹縣界至羅浮段拓寬改善工程

1. 本案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及石門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限制發展區），本局 89.08.16 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報部，交通部 89.08.25 轉送環保署。環保署 89.09.04 函請本局繳交審查費，復於 89.09.11 函本局略以：「作業準則

第 5 條規定，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查本案之計畫路線屬『限制發展地區(石門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以及森林區、斷層通過地質不穩定區等環境敏感區位，請貴局補附上述現址開發利用區域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俾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實體審查。另本署 89.09.04 函通知貴局繳交審查費事宜，俟上述疑慮釐清後再行辦理。」

2. 經本局函請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等機關出具同意文件皆未獲得具體回應；再於 90.12.18 召開該案環評研商會議，北區水資源局亦無主管及人員參加，以致會中未達共識。後納入 91.01.29「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第 10 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3. 經濟部水利處 91.03.13 函略以：「…貴局擬於石門水庫集水區內拓建道路乙節，本處不表贊同。」本局 91.03.28 將前函及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4. 交通部 91.04.16 函覆略以：「本案既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處…函覆『不表贊同』…再將本案送環保署審議已無實質上之意義」並檢還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即請顧問公司終止本案環評委託服務工作，並以現況結案。

【案例4】台 21 線 128k~132k 廢棄道路設置土石方堆置場

1. 本案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境內，經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2.03.04 函覆「原則同意本案之開發」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召開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94.03.10 依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於信義鄉公所召開民眾說明會議。

2. 惟該管理處 94.03.08 另函略以：「本案場址位於本園區一般管制區範圍內，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核與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4 款劃設之立法旨意似有不符，本案歉難同意。」

3. 二工處復函請該管理處同意本案以「公路坍方緊急暫置場」設置，該管理處 94.04.21 函覆略以：「依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係不准許該土地使用，本處自依法不准。」

4. 二工處後函本局表示因該管理處不同意設置土石方堆置場，擬依現況結案。本局函覆備查，並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案例5】台 11 線花蓮大橋改建工程

本案工程內容全長預計 1300 公尺，包含現有橋梁抬高約 520 公尺、橋梁延伸新建工程並銜接原橋梁約 430 公尺、引道（含引橋、箱涵）約 100 公尺及路基改善工程約 250 公尺。橋梁下游側為國家重要濕地之「花蓮溪口濕地」，並未位於認定標準規定之其他環境敏感區位。經環保署 102.02.27 環署綜字第 1020011986 號函覆略以：「本案基地如確實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區位，且工程施工確實避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則本案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道路行經特定區位之限制

作業準則第 34 條：

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公）路、一般性道路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四、位於單一環境敏感區位

認定標準第 5 條有關道路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第 35 條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得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整理如表 3.2。其中相關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可查閱環境敏感區位主管機關相關網站。

同時辦理道路部分路段新闢、部分拓寬案件，依環保署 100.03.24 函釋：「本案涉及道路新闢及拓寬，應以道路總長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認定，如符合其中一款規定，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表 3.2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認定表-102.09.12 修正

<table>
<tr><td>工程規模與區位
工程內容</td><td>總長度</td><td>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td><td colspan="2">國家公園</td><td colspan="3">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td><td>國家重要濕地</td><td>沿海地區之自然保護區</td><td>水庫集水區</td><td colspan="4">山坡地或
沿海地區之一般保護區</td><td colspan="3">特定農業區
經農地重劃之
農業用地</td><td>都市土地</td><td>非都市土地</td></tr>
<tr><td rowspan="2">道(公)路[2]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3]</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V</td><td colspan="2" rowspan="2">V</td><td colspan="3" rowspan="2">V</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長度2.5公里以上</td><td>挖填土石方5萬立方公尺以上</td><td colspan="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td><td rowspan="2">長度2.5公里以上</td><td rowspan="2">挖填土石方5萬立方公尺以上</td><td>--</td><td>長度10公里以上</td></tr>
<tr><td colspan="2">長度1.5公里以上</td><td>挖填土石方2.5萬立方公尺以上</td><td>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合計5公里以上</td></tr>
<tr><td colspan="4">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合計1公里以上</td><td colspan="3">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合計1公里以上</td></tr>
<tr><td>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3]</td><td>--</td><td>V</td><td>長度2.5公里以上</td><td>挖填土石方[4]5萬立方公尺以上</td><td colspan="3">長度1公里以上</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寬度增加1車道之寬度且長度5公里以上</td><td colspan="2">挖填土石方5萬立方公尺以上</td><td>寬度增加1車道以上且長度5公里以上</td><td>挖填土石方5萬立方公尺以上</td><td>--</td><td>寬度增加1車道以上且長度10公里以上</td></tr>
<tr><td>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5]</td><td>5公里以上</td><td>V</td><td colspan="2">長度2.5公里以上</td><td colspan="3">長度500公尺以上</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高速公路或
快速道(公)路之興建</td><td colspan="15">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td></tr>
<tr><td colspan="1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
但屬第5條至第7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td><td colspan="5" rowspan="2">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td></tr>
<tr><td colspan="11">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使用之工程。</td></tr>
</table>

[2]道路：係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
[3]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其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匝道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4]挖填土石方量為（挖方量+填方量），而非挖填平衡後之剩餘土方量。
[5]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擴建或拓寬，其匝道或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匝道或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五、同時位於二種以上環境敏感區位

認定標準第 37 條：

開發行為之開發基地，同時位於本標準所列各種開發區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一、其中任一區位，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二、其中任一區位，開發規模符合該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三、位於較嚴格區位之規模依序與較寬鬆區位之規模合計，符合該較寬鬆區位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但區位重疊部分之規模不重複計算。

四、非以面積或長度規範開發規模者，其開發規模符合最嚴格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案例6】道路拓寬案件長度之計算

1. 不同區位道路開發長度之計算方式，以本局某道路拓寬案件為例，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總長度 11 公里，其開發基地同時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山坡地及非都市土地，位於各區位拓寬長度分別為 0.5 公里、3 公里、8 公里，其中國家重要濕地亦屬非都市土地。

2. 本案基地同時位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山坡地及非都市土地三種區位，依該條規定：（一）未位於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二）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長度為 0.5 公里、山坡地長度為 3 公里、非都市土地為 8 公里，分別未達第 5 條規定之 1 公里、5 公里、10 公里。（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長度與位於山坡地之長度合計為 3.5 公里，未達第 5 條位於山坡地 5 公里之規定，再合計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長度（11.5 公里）且不重複計算區位重疊之長度（0.5 公里），共計 11 公里，已達位於非都市土地 10 公里以上應實施環評之規定，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 11 公里進行環評。

【案例7】道路改線案件挖填土石方量之計算

挖填土石方之計算方式，以本局某道路改線方案為例，全長約 4.5 公里，挖填方量預估總計 17 萬立方公尺，其中位於特定農業區部份之長度約 1.8 公里，挖填方量約 4.8 萬立方公尺，依環保署 100.03.22 函釋：『如屬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非以面積或長度規範開發規模者，其開發規模符合最嚴格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本改線方案挖填方量 17 萬立方公尺大於 5 萬立方公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六、隧道之興建與拓寬

隧道或道路地下化工程之拓寬是否須實施環評，適用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道路興建及拓寬之規定辦理認定。

【案例8】台 20 線大關山隧道改善計畫

1. 本計畫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現有方案是否需辦理環評分述如下：
2. 方案 1：原隧道拓寬：長度 614 公尺，挖方 33,770 立方公尺，不需辦理環評。
3. 方案 2：於原隧道北側新闢平行隧道：長度 800 公尺，挖方 56,000 立方公尺，填方 10,000 立方公尺，新闢隧道且位於國家公園，須辦理環評。
4. 本案後續以局部補強及改善方式辦理，未辦理隧道拓寬或新闢。

【案例9】台 20 線嘉寶隧道改善工程

本案因處於局部地滑段，隧道部分襯砌擠壓龜裂，目前辦理長期改善方案評估，預估內容包含隧道 1 座 1130 公尺、路工長度 50 公尺共計 1180 公尺，全線位於新武呂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山坡地，若採興建（新闢）隧道方案，已達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位於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及該款第 9 目位於山坡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 1 公里以上之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七、災害復舊之緊急性工程處理

認定標準第 35 條：

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但屬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二、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使用。

交通部已於 100.10.08 原則同意本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免實施環評，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原則」之程序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原則

1. 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應符合「因災害受損、銜接原道路」之原則。

2. 對於災害復原重建工程部分，於災害發生後儘速邀請專業技師、專家學者（以上至少各 2 位）、交通部相關業務司及所屬機關（構）、相關環境敏感區位主管機關共同會勘，若經認定屬「緊急性工程」，原則應於災害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提報復建規劃書送交通部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所提送之復建規劃書應包含:災害現況概述、緊急復建或搶通之理由、工程規模摘要、前後路段寬度、橋梁落墩與河川之影響情形、道路等級、挖填土方量、棄土處理、預計工期與所需經費等內容，並研提環境保護對策。

4. 經交通部認定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工程進行前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案例10】　台 8 線 168k 災害復原重建

1. 台 8 線 168k+700 處於民國 98.10.09 受芭瑪颱風影響,造成道路上邊坡坍落，長約 180 公尺、高約 200 公尺，估計坍方量體約達 10 餘萬立方公尺，導致該路段明隧道、路基損毀道路阻斷封閉。

2. 該路段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路段之邊坡崩落之復發性相當高，為防患於未然，並爭取復建時效，擬依前述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後經多次現勘及開會協商，交通部於 100.07.12 會議同意本局依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辦理「台 8 線 168k+700 災害現況安全評估案」評估報告書認定為緊急性工程，並附上「工程摘要說明及環境保護對策」等相關資料，認定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為避免未來可能再發生災害復原重建、搶通等狀況，本局另研擬「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申請免實施環評辦理之原則」（附件），經交通部 100.10.18 函復同意，並於 100.10.20 路規環字第 1000050348 號函知局屬工程單位。

5. 另台 8 線 178k 災害復原重建工程（位於國家公園）即依此作業程序辦理，於 101.04.30 經交通部函復符合該辦理原則，於工程進行前應報交通部及環保署備查。

【案例11】　台 8 線 133k+072 明隧道改建工程

1. 本案於 99.04.12 四工處洛韶段逕送相關資料，報請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 99.04.26 回復：「....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本案如符合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知緊急性工程，並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之原則，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2. 四工處 99.05.04 送相關資料報局轉交通部，本案因颱風天然災害而造成局部毀損，於原址按原有寬度施作長度 43.3 公尺、寬 9.75 公尺之混凝土棚架式構造。既有公路除明隧道兩端約 20 公尺範圍，因平順銜接需要配合路面整修外，其餘尚無道路興建或改建之事實。
3. 交通部 99.05.25 函復：「....經本部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知緊急性工程』，並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之原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依該條規定，於工程進行前報本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備查。」

八、橋梁改建與新闢

對於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擴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之工程，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若為非屬前述之橋梁新闢案件，則以道路新闢之案件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以認定。

【案例12】　台 20 線新武橋改建工程

1. 本案屬橋梁重建並銜接既有道路工程，全線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及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橋梁長度 230 公尺、前後引道及改善路段程度 210 公尺，共計 440 公尺。
2. 依 96.12.28 公告之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橋梁新建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不分規模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由三工處於 98.04.01 委託顧問公司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3. 因認定標準於 98.12.02 公告修正並於 99.03.02 實施，依修正後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既有橋梁重建、擴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長度 500 公尺以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案規模未達認定標準之長度 500 公尺以上規定，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終止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案例13】　台 2 線金馬橋、竹安橋改建及路基拓寬工程

1. 本案屬道路拓寬一車道以上及橋梁改建拓寬工程，包含金馬橋拓寬 0.062 公里、竹安橋改建及拓寬 0.256 公里及前後路堤、連接引道拓寬等計 0.747 公里，全長共計 1.065 公里，挖填土石方量約 12 萬立方公尺。

2. 基地全線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蘭陽海岸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及部分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竹安濕地範圍 0.94 公里，其中國家重要濕地與沿海一般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範圍重疊。

3. 有關路線長度計算部分：

   (1) 依據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l 項第 4 款規定：橋梁重建、拓寬長度總計橋梁總長為 318 公尺，未達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長度 500 公尺以上之規定。

   (2) 依據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l 項第 3 款規定(依認定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各款分別檢視）：

   I. 未位於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

   II.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長度為 0.94 公里(未達 1 公里以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長度為 1.065 公里(未達 5 公里以上），未符合任一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

   III. 以較嚴格之規模依序與較寬鬆之規模合計：

      i.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長度（0.94 公里）、沿海一般保護區之長度（1.065 公里）合計為 2.005 公里，扣除不重複計算區位重疊之長度（0.94 公里）共計 1.065 公里，未達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 5 公里以上應實施環評之規定。

      ii.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長度（0.94 公里）、沿海一般保護區之長度(1.065 公里)與非都市土地(1.065 公里)合計為 3.07 公里、扣除不重複計算區位重疊之長度（1.065 公里及 0.94 公里），共計 1.065 公里，未達位於非都市土地 10 公里以上應實施環評之規定。

4. 有關挖填土石方量部分，屬認定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非以面積或長度規範之開發規模：因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且全線挖填土石方量達 12 萬立方公尺，超過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l 項第 3 款第 7 目挖填方 5 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規定，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 1.065 公里進行環評。

5. 故本案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九、國家公園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

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梁之建設或拆除。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國家公園法第 16 條

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道路開發案件，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除須依認定標準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至環保署審查外，另須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檢具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等，向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內政部已於 94.09.05 台內營字第 0940085386 號令訂定發布「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依該原則規定：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之開發行為（一般管制區道路新建(或拓寬)總長度未滿 1 公里或挖填土石方未滿 1 萬立方公尺），其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代替之。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代替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例14】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1. 本案「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9.11.09 環保署第 200 次環評大會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計畫路線全長 38.4 公里，因「和仁至大清水路段」（約 3.2 公里，包含仁水隧道 2.9 公里）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一般管制區及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經許可後得予開發。惟依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3. 蘇花改工程處依規定將仁水隧道工程計畫提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太管處於 100.07.14 邀集蘇花改工處及相關單位召開「興建計畫」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結論：台 9 線蘇花公路和中清水段工程路線行經太魯閣國家公園路段，提送「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興建計畫」申請許可在案，相關單位審查本案原則同意，經依行政程序報請內政部

營建署儘速處理。

4. 內政部營建署 100.08.16 函覆太管處略以：請查處是否屬於「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請提送相關書件續辦，若否，請貴處依國家公園法等許可規定逕為核處。」太管處於 100.09.01 召開「台 9 線蘇花公路和中清水段工程路線行經太魯閣國家公園路段」審查事宜協調會，並於 100.09.09 召開「台 9 線蘇花公路和中清水段工程路線行經太魯閣國家公園路段」興建計畫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同意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興建計畫之申請許可。

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前置作業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種類及辦理時機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簡稱「環評書件」）之種類甚多，茲依工程各階段需辦理之環評書件種類及辦理時機歸納如表 4.1。

表 4.1　環評書件種類及辦理時機

階段	環評書件種類	法規條文	辦理時機
規劃	1. 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法第 5～7 條 施行細則第 11 條	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開發許可申請或其他經環保署認定為有關規劃之階段行為。
	2. 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版	作業準則第 3-1 條	為縮短說明書審查時程，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環評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8 款資料提出預審。
	3. 範疇界定指引表	作業準則第 30 條	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者，召開於公開說明會後，界定評估範疇前。
	4.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環評法第 11 條	依範疇界定指引表規定進行第二階段評估者。
		施行細則第 11-1 條	送交通部併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轉送環保署審查。
	5.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評法第 13 條	依二階環評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
進行（設計、施工）	1.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環評法第 16-1 條	環評審查通過，並取得交通部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未開發者。
	2.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環評法第 18 條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評追蹤考核計畫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每年填報乙次。
	3.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環評法第 18 條	環保署認必要時。
		施行細則第 40 條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事項。
	4. 因應對策	環評法第 18 條	環保署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
	5. 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環評法第 28 條	環評法(83.12.30)實施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經環保署認有必要時，要求辦理者。
		施行細則第 49 條	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應記載事項。
	6. 備查	施行細則第 36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施行細則第 37-1 條	備查應記載事項。

階段	環評書件種類	法規條文	辦理時機
	7.變更內容對照表	施行細則第37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施行細則第37-1條	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事項。
	8.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施行細則第37條	開發單位依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且非屬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所列適用情形），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施行細則第37-1條	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事項。
	9.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行細則第38條	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10%以上者。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完成、使用	1.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環評法第18條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評追蹤考核計畫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每年填報1次。
	2.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環評法第18條	環保署認必要時。
		施行細則第40條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事項。
	3.因應對策	環評法第18條	環保署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
	4.備查	施行細則第36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施行細則第37-1條	備查應記載事項。

階段	環評書件種類	法規條文	辦理時機
	5.變更內容對照表	施行細則第 37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施行細則第 37-1 條	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事項。
	6.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施行細則第 37 條	開發單位依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且非屬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所列適用情形），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施行細則第 37-1 條	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事項。
	7.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行細則第 38 條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	1.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環評法第 23 條	1.經環保署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 2.經環保署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
	2.改善完成報告或證明文件	環評法第 23-1 條	經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於期限屆滿前提出。
	3.環境影響因應對策	九二一震災重建環評作業要點第 4 點	依本要點實施環評者，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依作業準則第 7 條規定：

環評書件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經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21 公分x30 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 150 頁，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 300 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及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環評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略以：（5 千萬元以上）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交通部，交通部審查同意後，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所稱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依本局暨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地區環境現況及未來發展調查及說明。
2. 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
3. 地質調查。
4. 方案（路廊）研擬、分析及評估。
5. 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6. 工程研究。
7. 工程效益分析。
8. 財務及建設時程。
9. 結論及建議方案。

二、環評書件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評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施行細則第 12 條：

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個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時，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開發基地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不屬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或主管機關分工之認定有爭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三項規定施行後，受理審查中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原管轄主管機關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但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至審查完成後，後續監督及變更再移送有管轄權主管機關辦理。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關分工表（摘錄）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一）國道、省道及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二）鐵路。 （三）大眾捷運系統。 （四）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 （五）機場。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依施行細則附表一之規定，國道、省道及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開發案件，由環保署審查。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由該地方政府環保局審查。

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如有爭議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省道公路工程開發係依據公路法第 11 條第 12 項辦理，又公路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故本局省道開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三、開發單位與計畫核定

（一）開發單位

有關道路開發單位之釐清，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施行細則第 7 條：

本法所稱開發單位，指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

公路法第 6 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 3 年為原則。

第 2 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7 條：

公路之規劃[6]、修建[7]及養護[8]，國道、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辦理，縣道、鄉道由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政府並得將市道、縣道委託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

省道經過直轄市政府、市政府行政區域部分，其修建、養護及管理除快速公路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外，由交通部與當地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跨兩省（市）或兩縣（市）之橋涵、隧道，其修建、養護及管理權責之歸屬，由交通部統一規定。

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路用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仍為原公路主管機關所管有，不因委託管理而變更；在委託管理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仍應以原公路主管機關登記之。但依前條規定於委託管理契約書另有協議約定者，從其約定。

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 9 條：

公路遇有拓寬或局部路段改線新闢之必要時，原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受委託機關規劃、設計、施工，所需經費得協調受委託機關共同負擔。

因此本局辦理公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僅限於省道部分。本局代養市道、縣道環說書所載之開發單位應屬原公路主管機關，其環說書之審查機關依規定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

[6]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 條：本規則所稱公路之規劃，指公路主管機關就其所管公路路線系統之整體規劃及個別路線之規劃。

[7]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 條：本規則所稱公路之修建，指新路線之興建、原路線之改善或修復工程。

[8]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5 條：本規則所稱公路之養護，指為維持公路原有效用及公路用地之完整，並避免造成環境公害，所採行之各種維護措施。

區道之開發單位為直轄市政府、鄉道之開發單位為縣（市）政府，應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局不應代辦。另依交通部 89.10.09 交路 89 字第 010387 號函略以：「貴局函為代養公路系統鄉道，建請自即日起歸還縣府自養一案，同意備查…」，並限於 90.01.01 全部完成歸還。公路法相關條文整理如表 4.2，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整理如表 4.3。

表 4.2　公路主管機關及權責表

<table>
<tr><th colspan="2">公路法</th><th>中　　央</th><th>直轄市</th><th>縣（市）</th><th>其　他</th></tr>
<tr><td>主管機關</td><td>第 3 條</td><td>交通部</td><td>直轄市
政府</td><td>縣（市）政府</td><td></td></tr>
<tr><td rowspan="2">制定程序</td><td rowspan="2">第 4 條</td><td rowspan="2">國道、省道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td><td rowspan="2">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td><td>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td><td rowspan="2">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前 2 項制定之程序。</td></tr>
<tr><td>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td></tr>
<tr><td rowspan="3">管理</td><td rowspan="3">第 6 條</td><td>國道、省道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td><td>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td><td>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td><td rowspan="3">前 2 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公路委託管理辦法）</td></tr>
<tr><td rowspan="2">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td><td colspan="2">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td></tr>
<tr><td colspan="2">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td></tr>
<tr><td rowspan="2">修建</td><td rowspan="2">第 11 條</td><td>國道、省道修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市道、區道之修建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 rowspan="2"></td></tr>
<tr><td>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td><td colspan="2">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協商辦理。</td></tr>
<tr><td rowspan="2">養護</td><td rowspan="2">第 26 條</td><td>國道、省道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市道、區道之養護，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 rowspan="2"></td></tr>
<tr><td>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td><td colspan="2">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r>
</table>

表 4.3　行政程序法之委託、委任及請求協助

權限之委任或委託	第15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2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	第19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1. 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2. 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3. 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4. 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5. 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6. 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1. 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2. 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案例15】　苗栗縣大安溪卓蘭—三義聯絡道新闢工程

1. 本案依公路法規定應由苗栗縣政府辦理，惟因本局代養地方道路之時空背景，86年省議會第10屆第5次省政總質詢，議員提案要求闢建，省長指示由交通處主動推動、協助縣政府，並請水利局協同辦理。

2. 本局二工處據此辦理前置規劃及環評作業，俟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本局代養之鄉道、縣道陸續於90年、92年交還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92年辦理期中、期末審查會均請苗栗縣政府派員，結論亦將本案之開發單位更名為苗栗縣政府，由該縣府依照環評法辦理後續審查事宜，並於93.02.06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函送該縣府。

4. 苗栗縣政府多次退件，拒絕辦理交接事項，並函環保署釐清相關機關權責。經環保署函詢本局意見仍應將案件回歸公路法與環評法規範為宜。故環保署於93.06.02函覆該縣府本局意見，該縣府於93.07.15同意將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變更為苗栗縣政府，並由苗栗縣環保局辦理本案審查。

【案例16】　120線內灣至尖石八五山段拓寬改善計畫

1. 環保署93.07.01函交通部略以：「本案未依本署93.02.10書函，於期限（文到1個月）內補正，依環評法第13條之1規定，請　貴部駁回該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2. 一工處93.07.02函環保署略以：「因須洽目前道路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提供

因應計畫，故無法於 1 個月內送達貴署，敬請同意展延至 07.15。」本局 93.07.07 檢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至環保署惠請審查。

3. 環保署 93.07.14 函覆略以:「…本署已依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 93.07.01 請交通部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本開發計畫，可依環評法第 7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4. 本局 93.07.19 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交通部 93.07.28 函覆略以：「經查 120 線屬縣道，自 93.01.01 起已由新竹縣政府收回自行養護，故本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應由新竹縣政府提出為宜。」

【案例17】 122 線竹東至土場 24K＋000-50K＋000 段拓寬改善計畫

1. 本案於 93.03.04 環保署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i. 本計畫路段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沿線經過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地震、地質災害區）、員崠淨水場取水口與寶山第一、第二水庫取水口，其開發易引發坍方與水土流失，影響水源涵養功能，對環境破壞將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ii. 本計畫路段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其開發勢必引進大量遊憩人口，惟對水源區之保護與土地利用之管制，並無相關配套措施。

      iii. 本計畫路段沿線目前交通服務水準仍維持 A-C 級，應以維持居民出入安全為重要考量。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2. 又 122 線屬縣道，已由新竹縣政府收回自行養護，惟縣府未來於該路段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新闢、拓寬、橋梁改建）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提出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

【案例18】 力行產業道路

力行產業道路非屬公路法第 6 條所載之縣、鄉道公路，且與本局無相互委託之權責關係，依法本局不應代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案例19】 193 線三棧-光華拓寬改善計畫

1. 本案於 88.10.30 環保署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原開發單位為本局四工處，因開發計畫及建設經費未獲核定，除進行鑽探、測量等先期作業外，並無實質之開發行為。

2. 後續本案於 94.01.01 由花蓮縣政府收回自養，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規定辦理開發單位及負責人名稱變更（花蓮縣政府及時任縣長），環保署已於 97.07.24 環署綜字第 0970049234 號函予以備查。

（二）計畫核定

環評法第 14 條規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本局實施開發行為時，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精省前後公路總局之隸屬計畫核定文號分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案件文號為：精省前「台○交○○○號函」，精省後「交路○字第○○○號函」。

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規定：

本法第 16 條之 1 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開發許可，起始日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

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如涉及 2 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

環保署 101.11.26 函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有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該條規定立法旨意為開發行為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開發單位未必立刻實施開發行為，為避免開發單位真正實施開發行為時，環境已因時空變化而與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不同，無法發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功能，因此規定開發單位超過一定時間始實施開發行為，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將環境差異及可能造成之影響再加以考量。

2. 上開條文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型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立法旨意為之，如有疑義，由各開發行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示。

【案例20】　交通部核定開發許可時間

交通部 95.07.14 交總字第 0950040697 號函環保署略以：

1. 「國道東部高速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含財務計畫）」，行政院於 91.12.24 核復同意本部以分期分段方式辦理，因此本部即於 91.12.27 轉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查照辦理，故 91.12.27 為本部核發開發許可之時間。

2.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因行政院 92.01.24 核復之審議結論與本部公路總局原提計畫不同，故公路總局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定稿本於 92.04.16 函送本部，本部於 92.05.08 函復該局同意備查，故 92.05.08 為本部核發開發許可之時間。

3.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松山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雖奉行政院於 86.11.21 原則同意路線規劃，但依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規定，規劃報告書尚包含財務計畫等項目，其財務計畫迄至 93.12.02 方奉行政院核定通過，經本部於 93.12.08 函轉台北市政府在案，爰此，本案依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所稱「行政院核定」之日期應為 93.12.02，另 93.12.08 係為本部核發開發許可之時間。

【案例21】　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新建工程

原計畫 98 年核定，環評 100 年通過，重新取得交通部許可。

1. 本案開發單位為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100.4.26 公告審查結論，惟交通部已於 98.6.11 核定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同意在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2. 爰此西濱中工處於 101.9.3 函請本局轉交通部許可本案工程後續之開發行為，俾辦理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相關作業。經交通部於 101.9.17 函覆本局同意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即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

【案例22】　台 3 線 37K 武嶺橋拓寬改善工程

原生活圈計畫 103 年核定，環評 104 年通過，以交通部函送環保署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日為開發許可之日。

1. 本拓寬改善工程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之一項計畫，整體計畫經交通部 103.09.10 交路（一）字第 1038600473 號函「同意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 104.03.1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81 次審查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環保署於 104.04.13 公告審查結論，交通部於 104.04.14 函送該審查結論公告至本局。

2.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本案生活圈計畫雖經交通部同意辦理，仍應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

書審查後取得交通部核發之開發許可。

3. 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交通部 104.04.14 函送環保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日，為交通部核發開發許可日。

四、環評書件審查收費標準與繳費時間

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簡稱「收費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評書件之審查，依表 4.4 標準收取審查費：

表 4.4　審查收費標準（摘錄）

審查費（新臺幣元／每件） 開發行為類別 ＼ 環評書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	評估書初稿	評估書認可	變更內容對照表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 500 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 1000 公頃以上。 （二）核能之開發，屬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三）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54 萬	68 萬	2 萬	2 萬 4 千	30 萬		6 萬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三）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其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交流道之興建，其長度達 30 公里以上。	37 萬	47 萬	2 萬	2 萬 4 千	20 萬		4 萬 5 千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14 萬	17 萬 5 千	2 萬	2 萬 4 千	9 萬 3 千		3 萬 5 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各類開發行為申請開發面積未達 1 公頃或長度未達 1 公里。	10 萬 5 千	13 萬	2 萬	2 萬 4 千	7 萬		2 萬

收費辦法第 3 條：

依本法（環評法）第 15 條之規定，在同一場所，有 2 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以開發行為類別收費較高者為準。

同一開發行為，有數開發單位共同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時，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收取單一審查費用。

收費辦法第 4 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於 15 日內繳費。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認可程序或停止預審、諮詢會議，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

收費辦法第 5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收費辦法第 6 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 2 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 2 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

綜於上述，具相同環境影響因子之不同開發案，基於節省經費考量下，得併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另考量個案特性及工程難易不同，可採分案送審方式辦理。

【案例23】　台 14 線霧社至屯原及台 14 甲線翠峰至大禹嶺拓寬改善計畫

旨揭二拓寬案，因環境影響因子相近，併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台 14 線因拓寬腹地狹隘且沿線具有順向坡及坍滑地多處，工程技術上有實質之困難，未來開發時對環境之衝擊較大，故將台 14 線及台 14 甲線分案送審。經審查結論分別為台 14 線不應開發，台 14 甲線為有條件通過。

五、預算編列及核定

1. 環境影響評估之預算根據本局既定格式編列（附錄 1），並填寫會計科目，以確認經費來源。
2. 審查費之編列：詳表 4.4。
3. 預算核定：依據「公路總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戊、採購部分--貳、勞務委託案件之訂約、履約規定，報局時應敘明：1.辦理項目、2.委辦理由、3.經費來源及服務費額估算、4.招標及評選方式。
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案件，依權責劃分規定已屬工程處核定權責，為利環評案件辦理進度控管，請各工程處於契約簽訂後副知本局，並請提供契約副本或掃描電子檔供參考。

表 4.5　權責劃分規定（摘錄 104.09.23 版）

工　作　項　目	權責劃分		備　　註
	工程處	本局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	核定	--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			
（一）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	核定	副知	未於年度預算書中列明預定辦理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應報局核准後始得辦理。報局時應敘明：1. 辦理項目、2. 委辦理由、3. 經費來源及服務費額估算、4. 招標及評選方式
（二）委託服務案之公開評選結果	核定	--	
（三）委託服務案之訂約	核定	副知	
（四）變更後增減帳累計契約金額仍未達查核金額標準之契約變更	核定	--	
（五）變更後增減帳累計契約金額已達查核金額標準以上之契約變更	核定	--	後續契約變更依後項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規定辦理。
（六）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	核定	--	
（七）委辦契約成果結案	核定	副知	
（九）廠商資格。	核定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			
（一）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	核定	副知	未於年度預算書中列明預定辦理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應報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報局（部）時應敘明：1. 辦理項目、2. 委辦理由、3. 經費來源及服務費額估算、4. 招標及評選方式
（二）委託服務案之公開評選結果	核定	--	
（三）委託服務案之訂約	核定	副知	
（四）變更後增減帳累計契約金額仍未達巨額金額標準之契約變更	核定	--	
（五）變更後增減帳累計契約金額已達巨額金額標準以上之契約變更	擬報	核定	後續契約變更依後項巨額金額以上契約變更規定辦理。
（六）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	核定	--	
（七）委辦契約成果結案	核定	副知	
（九）廠商資格。	核定		
四、巨額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			
（一）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	擬報	核定	未於年度預算書中列明預定辦理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應報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報局時應敘明：1. 辦理項目、2. 委辦理由、3. 經費來源及服務費額估算、4. 招標及評選方式
（二）委託服務案之公開評選結果	核定	副知	工程處辦理服務建議書之評選，結果副知局。
（三）委託服務案之訂約	核定	副知	契約報局 2 份（存檔 1 份、本局主管組 1 份）。
（四）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	核定	--	展延日數由工程處做技術性、事實性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核實審查核定。
（六）委辦契約成果結案	核定	副知	
（九）廠商資格。	核定		

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及公開程序

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本法及本細則所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流程詳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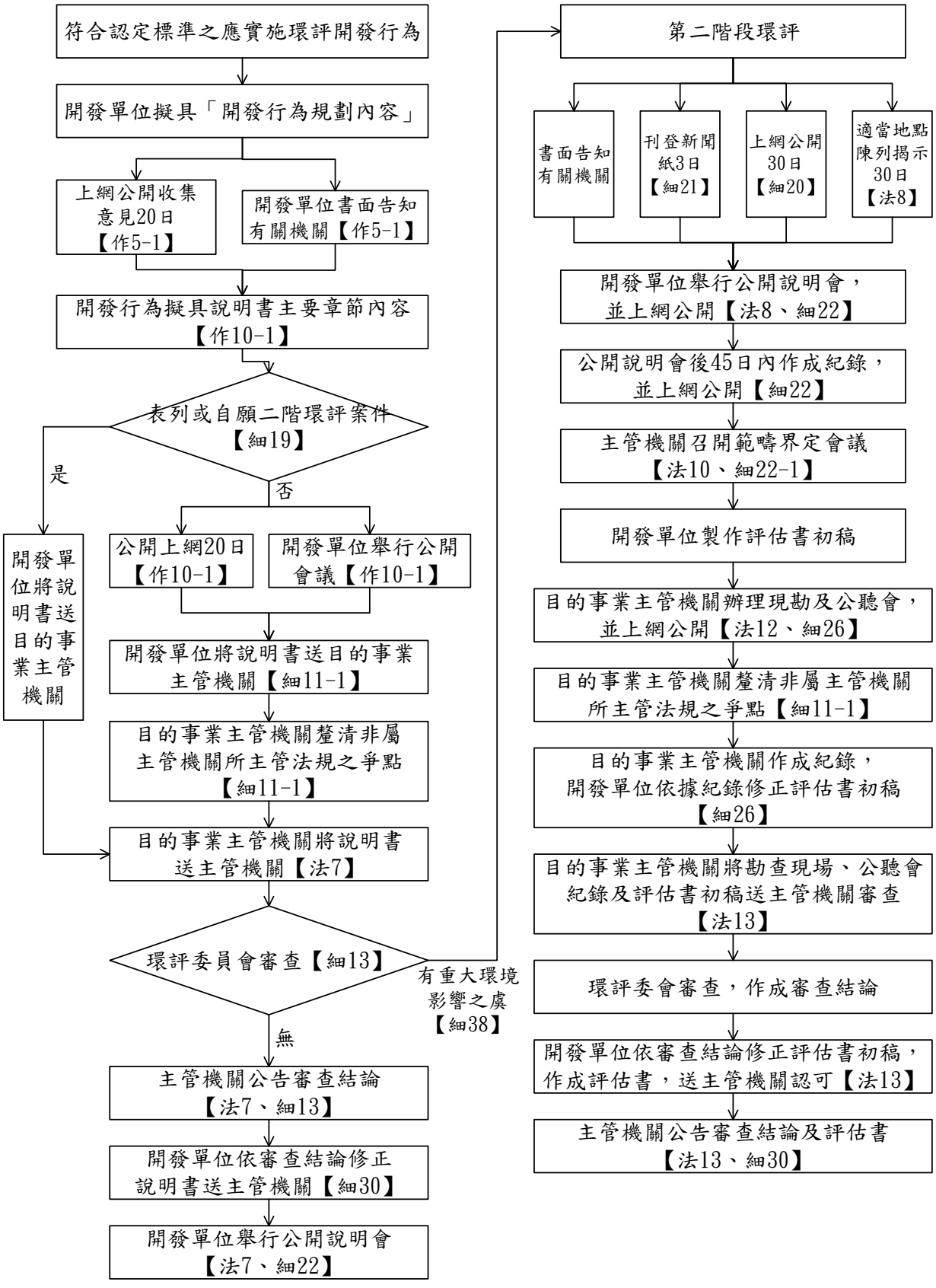

一、第一階段—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法第 6 條：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依環評法第 6 條規定，本局暨所屬工程處之開發行為依環評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規劃時依作業準則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如表 5.1：

表 5.1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章節	名稱	章節	名稱
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6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2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7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3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8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4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9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5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10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作業準則第 2 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作業準則第 3 條之 1：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作業準則第 5 條之 1：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場所及地理位置圖。

三、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

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參酌有關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

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檢具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指定網站表達意見。另依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書面告知。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並將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於 10 日前公布於指定網站。以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之意見，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 2 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免依第 1 項上網刊登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前項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

又依環保署 104.07.16 公告：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公告「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址：http://eiadoc.epa.gov.tw）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本局 97.02.05 函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各新工工程處略以：「有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作業，依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構）權責劃分規定，屬貴處核處案件之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或初稿審查，應由貴處召開審查會議，作業程序可參考本局 96.03.29 修正之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章 02060 節（詳圖 5.1 及圖 5.5）自行訂定或參考辦理。」

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契約」主要工作項目整理如表 5.2。本局第一階段環評委託服務作業及審查流程如圖 5.1。（表 5.2 及圖 5.1 中，環境影響說明書簡稱為說明書。）

表 5.2　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契約主要工作項目

	廠　　商	機　　關
第一階段	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依作業準則第 5 條之 1 協助機關辦理資訊上網公開。	收到工作執行計畫書日起 10 日內完成書面審查，核可後付給契約價金總額 10%。 依作業準則第 5 條之 1 辦理資訊上網公開及書面告知。
	依機關提供意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並編製於說明書。	
會勘	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提送會勘資料。與機關人員共同會勘路線及覓選借土區、營建剩餘土收容處理場所。	收到會勘資料日起 20 日內邀集廠商辦理會勘。
第二階段	契約簽訂日起 120 日內，提送期中報告及光碟供機關召開會議審查並辦理簡報。期中報告應記載環評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列事項。	收到期中報告日起 20 日內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審查程序後付給契約價金總額 40%。
	收到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日起 20 日內，提送期中報告（修訂本）及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及光碟，供機關提送交通部轉環保署進行預審，並配合辦理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等事宜。	收到期中報告（修訂本）日起 10 日內完成書面審查，核可後提送交通部轉環境保護署進行預審。
資訊公開及公開會議	於提送期末報告前提送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公開會議所需資料，供機關辦理公開會議及協助機關辦理資訊上網公開。	依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辦理資訊上網公開及書面告知，舉行公開會議。
	辦理公開會議之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等事宜，並將辦理情形及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期末報告。	
第三階段	提送期末報告、預審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及光碟，供機關召開會議審查。期末報告應記載環評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列事項。	收到期末報告日起 20 日內召開審查會議。
第四階段	收到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日起 20 日內，提送說明書（初稿）、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及光碟，供機關辦理書面審查。	收到說明書（初稿）日起 10 日內完成書面審查，核可後付給契約價金總額 30%，並發還 50%之履約保證金。
第五階段	收到說明書（初稿）核可日起 5 日內，提送說明書及光碟。並依機關通知再提送說明書。	收到說明書日起 10 日內提送交通部轉環保署審查。收到環保署通知繳交審查費日起 15 日內繳交審查費。
第六階段(1)通過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收到審查結論日起 20 日內，提送說明書（定稿本）及說明書承諾事項及光碟。	說明書（定稿本）經環保署核備後，依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資訊上網公開及舉行公開說明會。
	辦理公開說明會之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等事宜。公開說明會日起 20 日內，提送公開說明會紀錄及協助機關辦理資訊上網公開。	收到公開說明會紀錄日起 10 日內，將公開說明會紀錄函送相關機關或人員及依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資訊上網公開。
	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	收到廠商通知備驗日起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紀錄。同意驗收後付清契約價金並發還 50%履約保證金。
第六階段(2)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收到審查結論日起 20 日內，提送說明書（定稿本）及光碟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及協助機關辦理資訊上網公開。	說明書（定稿本）經環保署核備後，依環評法第 8 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2 條辦理陳列揭示、資訊上網公開及舉行公開說明會。
	辦理公開說明會之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等事宜。公開說明會日起 20 日內，提送公開說明會紀錄及協助機關辦理資訊上網公開。	收到公開說明會紀錄日起 10 日內，將公開說明會紀錄函送相關機關或人員及依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資訊上網公開。
		付給契約價金總額 10%，並發還 25%之履約保證金。
	配合主管機關於範疇界定會議簡報、答詢等事宜，完成範疇界定程序。	收到廠商通知備驗日起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紀錄。同意驗收後付清其餘契約價金並發還 25%履約保證金。
	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	
第六階段(3)認定不應開發	收到審查結論日起 20 日內，提送說明書（定稿本）及光碟。	收到廠商通知備驗日起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紀錄。同意驗收且扣除 80%說明書定稿本製作費用後，付清其餘契約價金並發還 50%履約保證金。
	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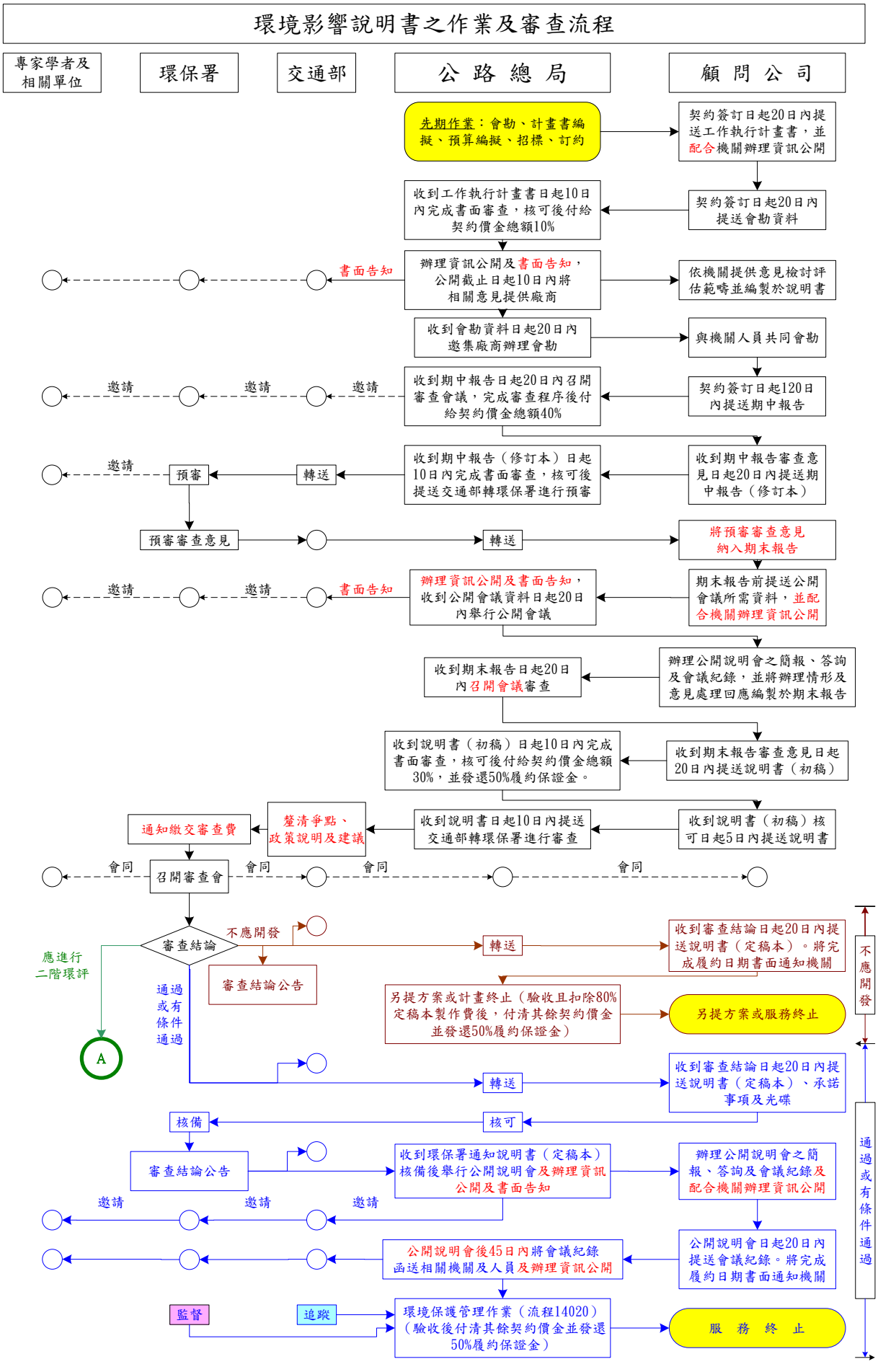

圖 5.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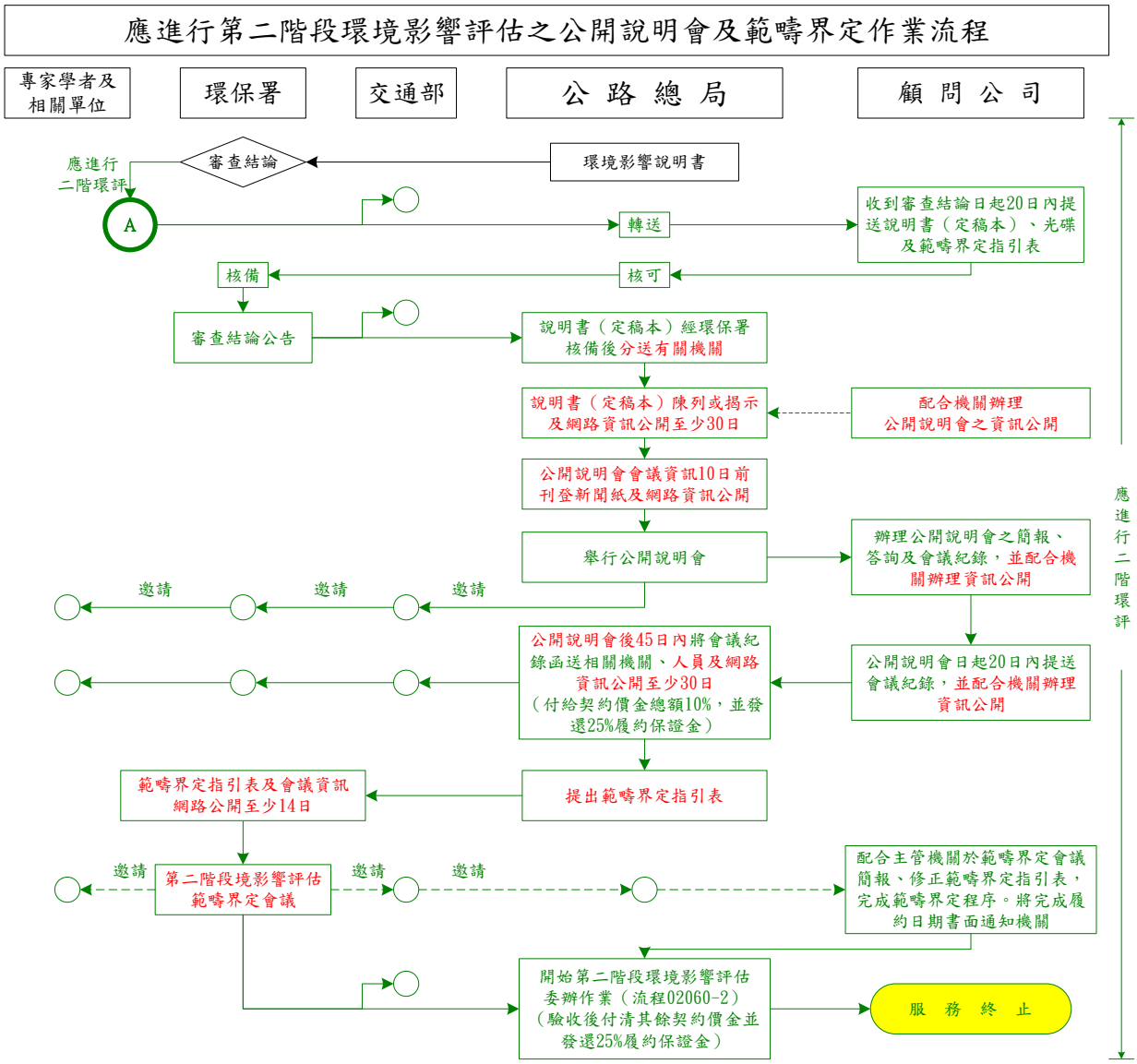

圖 5.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流程圖（續完）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應注意事項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承辦人員應依作業準則第 6 條規定查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並確認下列各項有無遺漏後，再行辦理送審：

1. 路線名稱、報告日期是否正確。
2. 開發行為內容是否與規劃方案或工程設計內容一致。
3. 路線圖是否與規劃之路線相符，且清晰、夠大、符合比例尺之要求。儘量於評估圖上加註指北標示、比例尺、起訖點、整數樁號等標示。
4. 路線橫斷面圖是否標示清楚且與當初所提出者相符。
5. 區位調查表中第 25 項：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區；若是，是否已取得相關開發許可文件。
6. 環境保護對策或環境管理計畫之承諾事項在技術上、經濟上是否可行。
7. 挖填土石方量前後是否一致。
8. 所有圖表是否清晰，必要時以彩色印刷，便於閱讀。
9. 規劃、測量、探勘等工作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時進行時，環境影響評估路線是否已經核定，且相關資料是否相對應。
10. 環評書件所記載應納入工程計畫考量之軟硬體措施、環保對策及監測計畫等，是否納入規劃配置及工程成本計算。

另為使本局同仁於辦理環評業務時，得以快速查核環評書件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茲編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工作執行計畫書查核項目表」、「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查核表」、「工作進度月報表查核項目表」、「工作進度月報表內容查核表」、「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6 款表格（附錄 4），以供參考。

三、環評書件之審查

（一）預審

作業準則第 3 條之 1：

開發單位（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得於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環保署）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環保署目前對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會議之辦理方式，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此開發行為類別之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及本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提出說明；開發單位簡報說明環境影響說明書重點摘要、逐項說明是否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至情形及所為判斷之依據資訊；再由列席單位人員陳述意見；最後進行相關議題討論。會議不作成結論，所提意見提供開發單位作為評估重點及正式提送書件審查時之參考。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交通部已於 105.01.05 制訂「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作為交通工程開發單位未來進行工程規劃及環評作業之參考。

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流程圖如附錄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公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為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本部環保小組依據 104 年 8 月 20 日第 1620 次部務會報、12 月 9 日召開「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規劃」研商會議等決議，制訂交通工程辦理一階、二階環評之工作流程(詳如附件），並做原則性規定如次，以作為交通工程開發單位未來進行工程規劃及環評作業之參考：

1. 為因應重大交通工程開發案進入二階環評之比例增加，開發單位於辦理綜合規劃或環評發包作業時，應考量環評審查過程中可能遭遇的民眾意見（如公開說明會或範疇界定會議次數增加）、環境課題（如環境調查項目、次數及頻率增加）及機關間爭議等因素，宜寬列相關預算。

2. 環保小組為辦理環評書件之核轉程序，得依據開發案之樣態或涉及所屬機關權責事項，請相關業務司及所屬機關協助書面審查或釐清相關爭議。

3. 開發行為如屬表列進入二階或書面自願進入二階環評案件，請開發單位依據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製作說明書報部，並在公文中敘明是屬表列或自願進入二階案件，環保小組將逕簽請核轉環保署審查，不進行內部書面審查。

4. 有關機關間爭議（含本部所屬機關間之溝通協商），請開發單位本於權責先行協商，如遭遇困難，應逐步提高層級，如機關首長無法解決時，再簽報本部進行跨部會協商。

5. 有關開發單位簽請本部成立專案小組部分，基於專案小組之成立應係針對具重大爭議之案件，倘經開發單位評估需成立專案小組，應以函報本部方式辦理。

6. 有關現勘及公聽會主持人指派部分，由本部環保小組會請業務司簽辦現勘及公聽會，業務司得依個案情形，建議部（次）長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或指派本部或所屬機關適階主管人員擔任主持人，以部稿或請所屬機關代辦部稿方式（以本部名義）繕發開會通知單。

7. 為利開發計畫順利通過二階環評，除法定之現勘、公聽會等程序外，建議開發單位可透過其他非正式管道蒐集掌握意見領袖及主要爭點各方意見，並妥適溝通協調。

8. 因開發行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行開發，請開發單位於檢送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報部時，除敘明辦理環評之法規依據外，另應明確說明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並就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提出說明。

9. 開發單位編製環評書件時，請要求委託之顧問機構確實依據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及章節編撰書件內容。

10. 為開發案順利通過環評審查，請所屬機關慎選委託顧問機構，遇有重大案件時，應指派適階人員為開發案辯護及說明，必要時可商請業務司指派高階人員協助做政策說明。

11. 本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未來執行上如遭遇困難或因應環評法規調整，所屬機關得報部請環保小組檢討修正。

備註：本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適用於以「交通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交通工程開發案，並未包含本部觀光局所權管之觀光遊樂業、觀光飯店及風景區等業務。

（三）書件審查

環評法第 7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本局開發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應提送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 105.01.13 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如附錄 3），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併同旨述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如轉送審查前未依前項附表逐項完成釐清確認並提出說明及建議者，環保署得依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退回。

交通部並於 105.01.15 函示，要求各開發單位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請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並預先勾選確認表中符合項目，填具爭點釐清情形、開發行為之政策說明及建議等內容，另於備註說明欄填寫參照頁次，送部初審後再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

環保署應於收到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50 日內，做成審查結論公告，並通知交通部及本局。

環評書件的審查包括程序審查及實體審查兩部分，開發案所提送之環評書件通過程序審查且繳交費用後，進入實體審查程序，即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就個案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及專案小組獲致結論後提送該署環評大會審查。

作業準則第 4 條之 1：

經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 2 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或第 11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

1. 程序審查：環保署依作業準則第 4 條所列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逐項檢查，若有不符合者，則不予受理或要求補件。

   (1) 環境影響說明書

      i. 未經交通部轉送。

      ii. 環境影響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評法第 6 條及作業準則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者。

      iii. 開發基地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2) 評估書初稿

i. 未經交通部轉送。

ii. 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評法第 11 條及作業準則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者。

iii.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iv. 環境影響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

v. 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 30 日以上。

vi. 未於新聞紙刊載（連續 3 日）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vii. 環境影響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

viii. 欠缺交通部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

ix. 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

(3) 評估書

i. 未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

2. 實體審查：環評書件經環保署受理並由本局繳交審查費後，正式進入實體審查。主管機關應將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及審查會議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指定網站，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及旁聽審查會議。（施行細則第 13 條）

3. 初審會議：環保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召集環評委員、專家學者 8 人至 14 人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列席陳述意見。該作業要點內容整理如圖 5.2。

4. 委員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初審會議獲致結論後，再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大會）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整理如圖 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97.09.17）

依據	一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訂定之。
委員組成	二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以下簡稱初審會議）。 初審會議作業方式，除另具特殊性之個案簽請主任委員核示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	專案小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八至十四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相關機關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初審會議。
列席人員	四	本署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居民或代表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
	五	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初審會議，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電話，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本署申請參加。 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列席會議人數，以二人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列席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限，由本署依申請者意見代表性及第一項申請到達時間順序定之。但經本署邀請列席者不在此限。
	六	列席人員得備妥書面意見送交初審會議。
議程	七	初審會議應依下列議程進行： （一）主席致詞。 （二）開發單位簡報。 （三）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四）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五）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他團體、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 （六）專案小組作成結論。 （七）散會。
會議規定	八	初審會議進行期間，列席人員或開發單位如有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情形，主席得隨時命其離開會場。
	九	本會幕僚作業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餘出（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召開次數	十	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並由初審會議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補充修正	十一	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如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經提報本會審查決議認定未符規定者，本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十二	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但要求開發單位將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送專案小組或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報本會審查時，其確認以一次為限。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有不同意確認開發單位所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之意見，併其他初審會議結論提報本會審查。
	十三	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應提報本會審查。但開發單位認為需時間補充資料，應於收到初審會議紀錄三日內以書面告知本署。補充資料時間，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本署於收到開發單位補充資料，應予本會委員審查時間至少五日後，提報本會審查。 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屆滿前備齊補充資料送本署者，即以開發單位於初審會議時所提報之資料，於期限屆滿後提本會審查。

圖 5.2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103.01.24）

依據	第1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委員會任務	第2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委員會組織	第3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署副署長兼任。
	第4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5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署綜合計畫處處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派員兼辦。
初審會議	第6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召開次數	第7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本署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之署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出席人數	第8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迴避	第9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於列席人員離席後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支領費用	第10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施行日	第11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圖 5.3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審查結論

環評法第 7 條第 2 項：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5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50 日為限。

施行細則第 13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0 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公布。

第 1 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將審查結論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第 43 條：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 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 其分類如下：

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認定不應開發。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1. 審查結論如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即不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

2. 如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則正式進入第二階段程序。

3. 如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則應報局決定是否另提替代方案或辦理結案。

四、公開說明會之辦理

（一）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環評法第 7 條第 3 項：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認定不應開發者，無須辦理公開說明會）。

施行細則第 18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

（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環評法第 8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5 處以上）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三、於新聞紙刊載（連續 3 日）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環評法第 9 條：

前條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本局）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第 21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刊載新聞紙，應連續刊載 3 日以上。

（三）公開說明會之程序

施行細則第 22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 10 日前刊載於新聞紙（連續 3 日）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隨函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有關機關（建議包含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所在敏感區位之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

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

三、當地民意機關。

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 1 項公開說明會後 45 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 1 項機關或人員，並公

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四）適當地點：

施行細則第 20 條：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細則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

二、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

三、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

四、開發行為所在地 500 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

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 5 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平均分布於開發環境區域內。

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環保署 98.04.01 公布「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並自 98.06.11 生效，整理如圖 5.4。公開說明會及範疇界定程序相關規定如圖 5.5。

綜於上述，開工之要件在於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通過環保署審查，其計畫經交通部許可，且完成公開說明會之召開，並將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於環保署指定網站公開後，方可動工。

【案例24】　西濱快速公路中部大安鄉路段

1.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於 85.01.17 由前省環保處完成審查，本局西濱中工處並於 85.07.26 辦理公開說明會。惟台中縣大安鄉農民陳情此公開說明會之程序未符合於 10 日前將舉行時間、地點、方式…刊載於新聞紙上之規定。
2. 本案因未符合施行細則第 20 條至第 22 條之規定，經前省環保處來函指正後，於 85.09.24 重新發文公告、張貼於村（里）辦公室、刊登於新聞紙，並於 85.10.09 辦理公開說明會，以符合環評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98.06.11）

目的	一、為利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通知	二、開發單位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舉行說明會，其通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舉行十日前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舉行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名稱及場所、開發行為內容摘要、邀請之機關、人員及辦理說明會依據等事項。 （二）通知之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時邀請之機關。 （三）通知之當地民意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四）得請當地村（里）長轉知當地居民參加。
公布網站	三、開發單位應於說明會舉行十日前，將會議資訊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至少公布至說明會舉行翌日。
舉行地點	四、舉行說明會之地點，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亦得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活動中心舉行。但開發行為如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除有場（廠）區安全考量或其他理由，需限定參加者進出外，說明會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
會議場地	五、開發單位應衡酌可能參加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參加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
主持人	六、說明會之主持人，應由開發單位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
議程	七、說明會議程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三）參加人員表達意見。 （四）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五）散會。 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
異議處理	八、參加說明會人員認為主持人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紀錄。
會議中斷處理	九、說明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中斷者，開發單位應於會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並擇期再行舉辦。
會議紀錄方式	十、開發單位應請參加說明會之人員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應記載事項	十一、說明會紀錄應載明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回應說明內容、參加人員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前項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開發單位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得擇其要旨記錄之。
會議紀錄函送公開及意見之處理	十二、開發單位應於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作成紀錄，函送說明會邀集之機關及人員，並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期間至少三十日。 非說明會邀集之機關或人員，得於參加說明會時告知開發單位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開發單位寄送會議紀錄。 對於開發單位之紀錄有意見者，應於收到紀錄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開發單位收到後應於十五日內函復回應處理意見，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補正與重新舉行	十三、開發單位未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或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舉行說明會者，應於說明會舉行十日前補正，未為補正者，應重新擇期舉行。
依作業準則第10條之1舉行之會議準用之	十四、本要點之規定，除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外，於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舉行之會議準用之。 開發單位舉行前項會議，通知之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圖 5.4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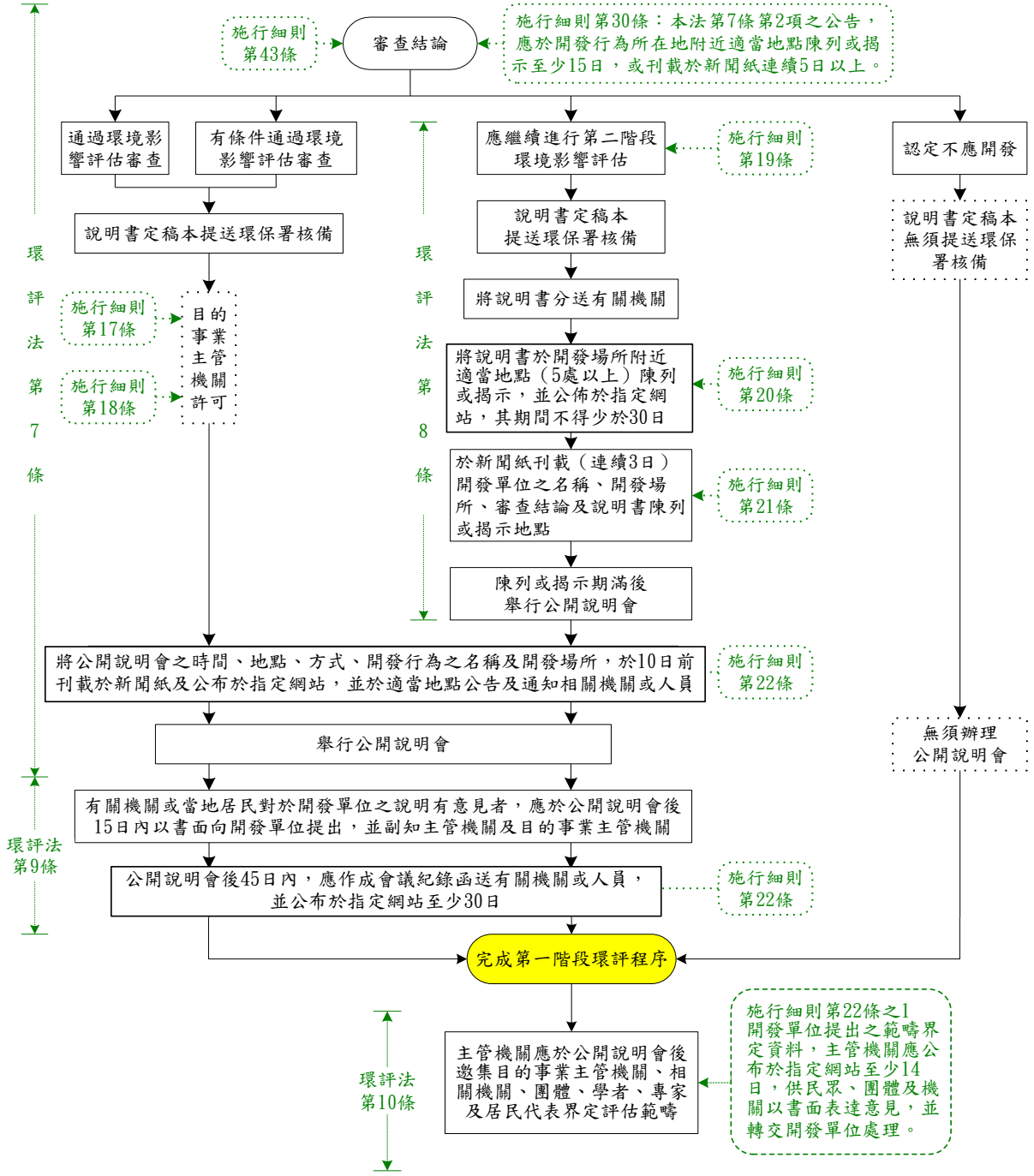

圖 5.5　公開說明會及範疇界定程序

五、第二階段—界定評估範疇

第一階段環評委員會依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依環評法第 10 條規定，環保署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交通部、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舉行範疇界定會議，製作範疇界定指引表。

依環評法 8 條規定：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施行細則第 19 條：

本法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一) 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 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 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 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 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摘錄）

二、道路之開發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二）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 30 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一）高速鐵路新建。
（二）鐵路之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30 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 30 公里以上。

環評法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

一、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二、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三、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1：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0 條所提出之範疇界定資料，主管機關應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14 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以書面表達意見，並轉交開發單位處理。

主管機關舉辦範疇界定會議 7 日前，應公布於指定網站，邀集委員會委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

主管機關完成界定評估範疇後 30 日內，應將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確認之事項，公布於指定網站。

目前環保署範疇界定會議辦理流程如下：

1. 環保署說明開發案環說書審查結論及環評法範疇界定相關規定。
2. 開發單位就環評法第 8 條規定應辦理事項（公開說明會）及第 10 條規劃辦理內容（範疇界定指引表）提出說明簡報。
3. 界定環境影響評估範疇事項（範疇界定事項依「開發單位說明該項二階環評規劃評估內容」、「該項目所有已登記發言者表示提案」、「作業單位登錄提案內容」、「出席者（含開發單位）就提案表示意見」、「出席者討論提案內容是否參採」及「提案內容取得共識後納入評估項目」之順序進行討論；若該提案經討論後無共識，得列入其他意見；已列入其他意見、經主席或與會專家學者認定應納入者，得納入評估項目；界定項目並以一階環評審查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決議須進入二階環評之項目優先進行討論）
    (1) 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2) 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4. 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5. 臨時動議

為使範疇界定會議順利進行，環保署請開發單位或顧問公司配合：於會議前收集書面意見並摘錄意見、製作成替代方案與 Google 範疇界定討論表單（包含一階審查結論、會前書面意見彙整）；會議前 2 日將書面意見答覆說明（涉及範疇界定意見同意與否原因）、製作簡報、彙整替代方案與 Google 範疇界定討論表單提供環保署；會議上請顧問公司派 1~2 位以上人員，攜帶筆電即時繕打提案者發言內容，摘錄至替代方案與 Google 範疇界定討論表單；會後 3 日內，彙整替代方案與 Google 範疇界定討論表單內容提供環保署。

六、第二階段—製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評法第 11 條：

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依環評法第 11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參酌環保署、交通部、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當地居民所提意見及範疇界定指引表，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應記載事項如表 5.3：

表 5.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應記載事項

章節	名稱	章節	名稱
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9	替代方案
2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10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3	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11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4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12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5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13	結論及建議
6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14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7	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15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8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16	參考文獻

第二階段環評委託服務作業及審查流程如圖 5.6。（表 5.3 及圖 5.6 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簡稱為評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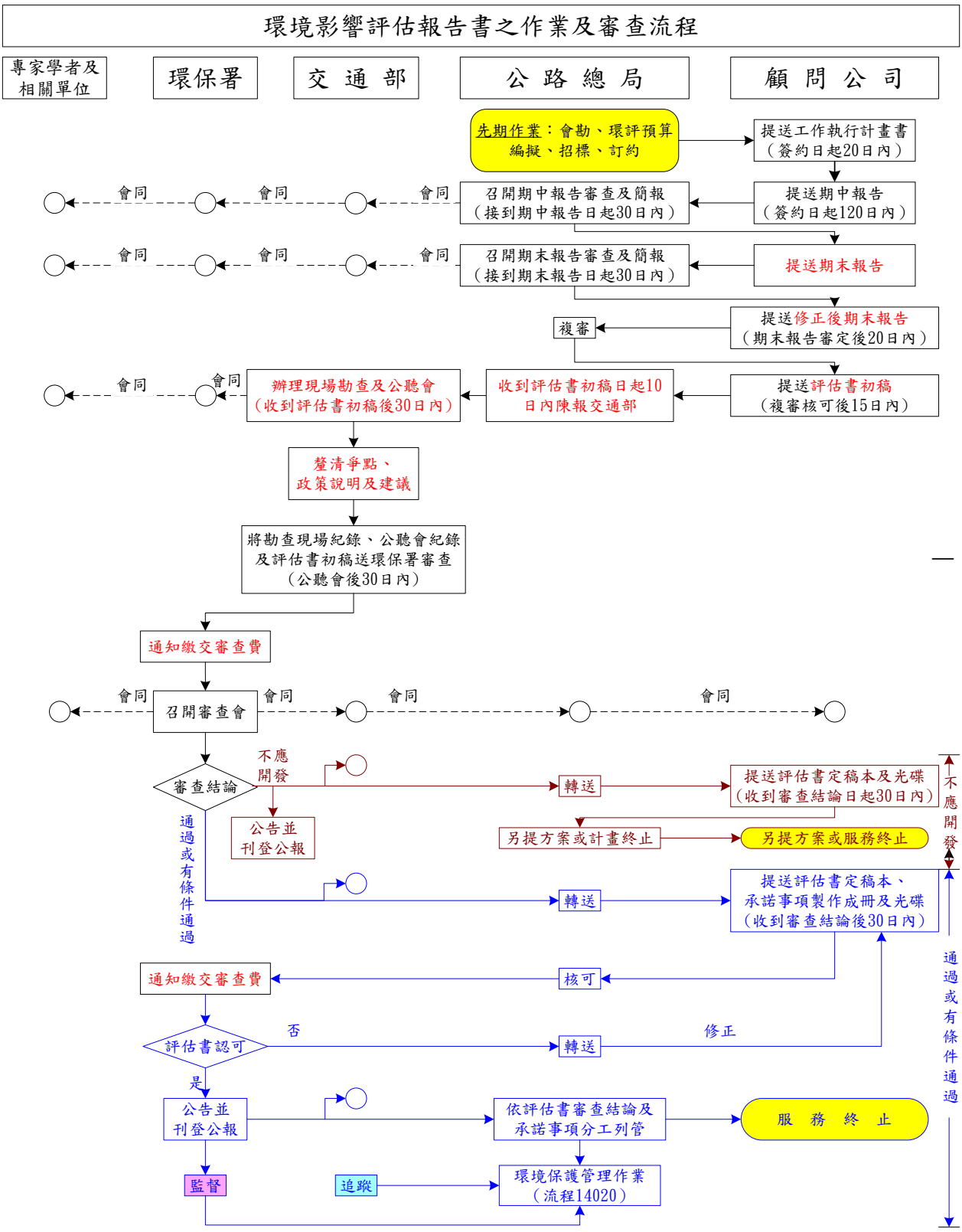

圖 5.6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流程圖

七、現場勘察及公聽會之辦理

本局評估書初稿完成後應向交通部提出，由交通部辦理現場勘查及公聽會，並將勘查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環保署審查。

依**交通部 105.01.05「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規定，有關現勘及公聽會部分，開發單位應協助交通部辦理現場勘查、公聽會議、資訊上網公開、會議紀錄製作、代辦部稿函知相關機關及上網公開。

環評法第 12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環保署）、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會後 30 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環評法第 13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 6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

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

施行細則第 2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進行現場勘察時，應發給參與者勘察意見表，並彙整作成勘察紀錄，一併送交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公聽會，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廣泛蒐集意見，以利委員會審查之會議。

施行細則第 26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舉行公聽會時，應於 10 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

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

第 1 項當地居民之通知，得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議紀錄作成後 30 日內，公布於指定網站。

環保署 98.06.11 公布「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並自 98.06.11 生效，整理如圖 5.7。現場勘查、公聽會及二階環評程序相關規定如圖 5.8。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98.06.11）

目的	一、為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通知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舉行公聽會，其通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舉行十日前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1、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2、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 3、邀請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4、舉辦公聽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之通知，應包括主管機關邀請之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列席參與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之團體。
公布網站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舉行十日前，將會議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並公佈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且至少公佈至公聽會舉行翌日。
舉行地點	四、舉行公聽會之地點，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亦得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活動中心舉行。
會議場地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衡酌可能參加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參加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裡）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
主持人	六、公聽會之主持人，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
議程	七、公聽會議程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三）參加人員表達意見。 （四）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 （五）散會。 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
異議處理	八、參加公聽會人員認為主持人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紀錄。
會議中斷處理	九、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中斷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會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擇期再行舉辦。
會議紀錄方式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請參加公聽會之人員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應記載事項	十一、公聽會紀錄應載明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內容、參加人員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前項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
會議紀錄函送公開及意見之處理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後三十日內，將會議紀錄送交主管機關，及函送公聽會邀集之機關、團體及人員，並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公開期間至少三十日；陳述或發問人對紀錄有異議者，得於紀錄公開後十日內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於十日內更正或補充。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之團體或人員，得於參加公聽會時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聯絡住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寄送紀錄。

圖 5.7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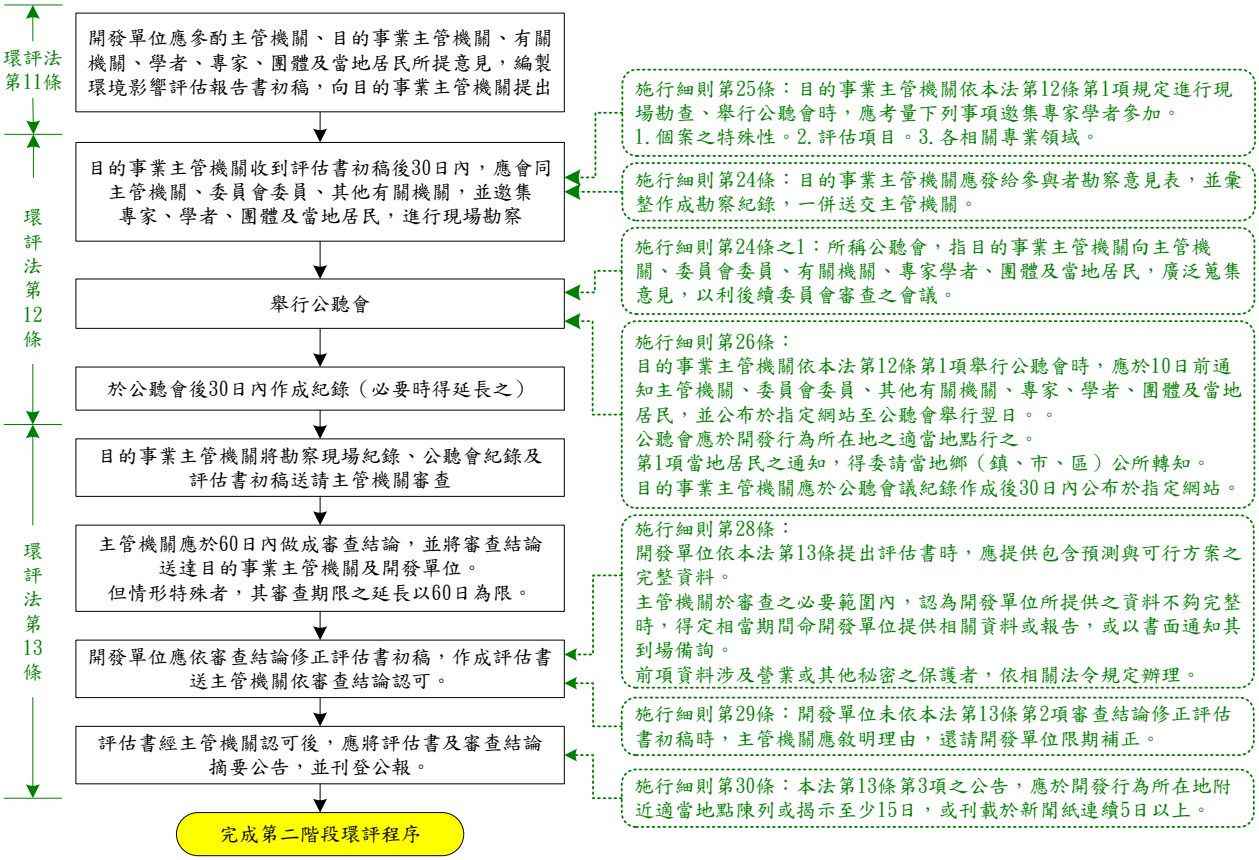

圖 5.8　現場勘察、公聽會及二階環評程序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之補正

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案例25】　108 線（海湖–林口）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

1. 環保署 93.04.15 函交通部略以：「本案未依本署 92.12.05 函，於期限內（93.03.31）補正，依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請　貴部駁回該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交通部 93.04.22 函一工處略以：「本部依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駁回該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2. 本局 93.06.11 函交通部申復略以：「本案依環保署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記錄結論釐清『中正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與本案之關連，惟查該案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 93.03.09 同意，環保署甫於 93.04.28 通過該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正國際機場至三重段）之定稿本。致本局無法於期限內釐清二案間之關連性，尚請鈞部諒察。…請鈞部撤銷駁回本案開發行為之許可，並函請環保署同意展延至 93.07.30 並繼續審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3. 交通部 93.07.01 函請環保署賡續審查本案。環保署 93.07.09 函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環評法規定重新送審。」

4. 一工處 93.09.16 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層轉環保署並重新繳交審查費 12 萬元。經環保署 94.03.2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

九、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案例26】　台 8 線 116k+400 等五處彎道改善計畫

1. 本案原規劃利用災害性土石方填入彎道內側及作公路部分線形改善，因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93.05.26 已經獲得太管處營太企字第 0930002840 號函復原則同意在案，並於 96.10 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環保署審查。經環保署 97.06.17 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開發單位補正資料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建議予以駁回，其理由如下：

      i. 未依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意見確實回復；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意見如下：(1)五處溪谷是自然環境，利用災害性土石方填築後，會破壞棲地。(2)工程歷時多年，施工期間塵土飛揚，環境品質及景觀受影響甚大。(3)加勁擋土牆高達 35m，量體非常大，將對景觀視覺產生相當大的衝擊。

      ii. 本案開發範圍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且施工期間長達 11 年，未補充明確環境管理計畫及具體生態保育措施。

   (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4) 附帶建議：開發單位應以優質景觀生態道路為目標，對本路段進行長期專案維護管理，以提昇休閒遊憩品質。

2. 本局 97.07.24 函請四工處審慎評估本案工程之必要性，如確有實需請備妥資料於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中提出申覆，並簽請養路組「…以優質景觀生態道路為目標，對本路段進行長期專案維護管理」。

3. 後經環保署 97.08.04 環評大會第 169 次會議決議：「本案開發單位補正資料不符規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附帶決議：開發單位應以優質景觀生態道路為目標，對本路段進行長期專案維護管理，以提昇休閒遊憩品質。」

十、認定不應開發

環評法第 14 條第 2 項：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施行細則第 32 條：（104.07.03）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重新將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查者，應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定程序辦理。

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工之限制。

認定標準第 32 條：（102.09.12）

除第 3 條至第 31 條及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屬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

二、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獲致認定不應開發之結論，開發單位於撤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後，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

開發行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非於開發行為完成後，開發單位不得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本局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遭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未來於原地點規劃同一開發行為（道路開發）之提出替代方案時，除須檢討是否與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審查結論）牴觸之外，不論替代方案之規模是否超過認定標準第 5 條之規定或替代方案之開發單位是否與原開發單位相同，均屬主管機關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應依施行細則第 32 條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提出，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

【案例27】　台 14 線廬山溫泉至屯原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88.09.30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計畫開發將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如廬山溫泉區地滑、霧社水庫水質惡化及山坡地超限利用等。

   (2) 本計畫路段目前甚少車輛使用，且沿線地質條件不佳；預定選用之棄土場地形陡峭，側旁為崩積地，不甚適合。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28】　台 9 甲線烏來至宜蘭未開闢路線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89.05.06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計畫路線經多處環境敏感區，如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直潭壩水庫及水區、土砂扞止與水源涵養保安林等，且沿線有珍貴稀有及瀕臨絕種動物。沿線地質脆弱，坡度陡峭，水土保持設施施設不易，開發易導致地質災害，且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2) 本計畫之功能已有北宜公路、北部濱海公路及即將完成之北宜高速公路替代，並無急迫需要性。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29】　台 9 線北宜公路 38k+000~58k+200 及 58k+200 至宜二線新闢路段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89.08.18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計畫之拓寬路段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翡翠水庫集水區集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之範圍內，開發將對水庫水質產生重大影響。

   (2) 本計畫之新闢路段，所經地區生態豐富、開發困難度高，對環境之破壞無法避免，且其影響程度重大。

   (3) 北宜高速公路即將通車，並無急迫需要性。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0】　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淡水外環道至台北市洲美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89.10.24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案開發影響淡水河紅樹林生態，並對沿線產生嚴重之景觀影響。

   (2) 為紓解目前台 2 線交通擁擠現象，並因應淡海新市鎮開發後之交通需求，開發單位應同時考量三芝-北投線之開發，鼓勵民眾搭乘捷運以及採取交通管理等其他替代方案，再研究是否有必要開發本案。

   (3) 本案若未開發紅樹林-淡海段（第二期工程）以連接西濱快速道路，則未能達本計畫之區域運輸功能。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1】　台 8 線 122K+591 碧綠及金馬隧道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92.02.14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鑒於山區道路應盡量減少開挖面，有助於地形地貌之穩定，且台 8 線現有道路服務水準均可維持 A 級，無改線之必要性。

   (2) 新建隧道與原隧道位於同一地質區，現有資料無法證明新闢隧道能解決原隧道安全性問題，未來亦可朝災害復舊緊急性工程方式處理原隧道。

   (3) 本案所選 4 處棄土場均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第 16 條規定屬禁止許可事項。

【案例32】　台 8 線 133k+032 慈恩橋改建及隧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93.01.16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案改建慈恩橋並新闢隧道為雙線車道，以因應假日遊客車輛增多、橋齡已屆之交通安全問題。惟開發單位未能提出慈恩橋或原隧道在安全上應立即改建、新闢之具體數據。

   (2) 山區道路應盡量減少開挖面，以確保該地區已趨穩定之地質情況，因此，本案目前尚無改線之必要性。建議採修復或補強等方式提高慈恩橋及原隧道之安全性。

   (3) 本案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挖方土方為 23,000 立方公尺，其中 18,500 立方公尺土方用於路基填高，惟填土填高後之路基易造成水土流失。另尚餘土方 4,500 立方公尺須運棄，亦將造成慈恩橋至太魯閣段之交通及安全問題。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3】 122線竹東至土場24K＋000-50K＋000段拓寬改善計畫

環保署93.03.04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計畫路段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沿線經過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地震、地質災害區）、員崠淨水場取水口與寶山第一、第二水庫取水口，其開發易引發坍方與水土流失，影響水源涵養功能，對環境破壞將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2) 本計畫路段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其開發勢必引進大量遊憩人口，惟對水源區之保護與土地利用之管制，並無相關配套措施。

(3) 本計畫路段沿線目前交通服務水準仍維持A-C級，應以維持居民出入安全為重要考量。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4】 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長泰至大溪段(26k+000~34k+900)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93.12.17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案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其開發對水源涵養影響大且效益低。

(2) 本案剩餘土石方達90萬立方公尺，其利用及應用方式皆不明。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5】 台8線關興橋、慈航橋、陽明橋及陽明隧道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95.03.14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本案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道路之經營管理均需以保護景觀為優先目標,且本案區內有多種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基地50%以上地區位於坡度40%以上之環境敏感區,開發將造成邊坡不穩定與破壞生態景觀,在開發單位未能提出安全上應立即改建、新闢之具體證據下，以暫不開發為宜。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間與審查時間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間，需視開發基地所在之敏感區位，依作業準則及相關技術規範規定之調查頻率、次數、點次（或站次）及季節（如冬夏季、枯豐水季）進行環境現況調查。

1. 因動物生態調查所需之時間及季節限制較多，可依開發基地所在之區位及最低調查頻度（第一級區域：2 季、每季 1 次；第二級區域：2 季至 4 季、每季至少 1 次；第三級區域：4 季、每季 2 次）估算調查作業所需之最大時間。

2. 若為鄰近海岸之道路開發案件，除應考量是否需進行海域水質及海洋生態調查外，並應注意海洋生態調查之季節區分及兩季間隔（春季為 2 月至 4 月、夏季為 5 月至 7 月、秋季為 8 月至 10 月、冬季為 11 月至翌年 1 月；相鄰兩季之調查時間應至少跨越一個半月之時程）與前述動物生態調查之季節區分及兩季間隔（春季為 3 月至 5 月、夏季為 6 月至 8 月、秋季為 9 月至 11 月、冬季為 12 月至隔年 2 月；以 75 天至 90 天為兩季之間隔）要求不同，應一併納入作業時程考量。

3. 一般顧問公司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工作時間，依本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契約範本」（附錄 2.1）之規定。工作期（自簽約日起，至提報環境影響說明書至交通部轉送日止，其工作項目含期中、期末、初稿審查及意見修正、報部）約需 12 個月。（各承辦工程人員應將期中、期末及初稿審查時間予以控制，容許作業時間以顧問公司提送書件日起，至完成審查紀錄並交付顧問公司日止，應控制在 1 個月內）。

4. 以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 3 次通過計，整體作業時間約需 18~21 個月，再加上資料補正、確認及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時間約需 2~3 個月，作業時間總計約需 20~24 個月。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須依範疇界定會議所界定現況環境調查及評估事項辦理，工作時間主要受控於外業調查頻率及季節之界定要求，所需時間與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相近，甚至較長。

1. 一般顧問公司提出評估書初稿之工作時間約 12 個月。

2. 後續現勘、公聽會、環保署審查、報告補充修正以迄環評書件定稿（初稿）之審查及核備時間，一般約需 6~9 個月。

3. 另開發計畫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全程環境影響評估所需時間應加計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陳列或揭示（不得少於 30 日）、公開說明會、範疇界定會議所需行政作業時間，估計需時約 6~9 個月。

4. 綜於上述，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需時間約 24~30 個月。

若依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表列或自願進入二階案件，屬開發規模、影響或爭議較大案件，雖可縮短一階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及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次數及時間，但因說明書環境現況調查資料較少且時間較短，恐需較長時間蒐集資料製作範疇界定指引表及完成範疇界定作業；進入第二階段環保署專案小組及大會審查時程亦恐增加，故完成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仍需約 36~48 個月。

陸、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後續作業

一、環評資料建檔

開發單位各案件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成立後，應陸續將環評審查經過及核定資料過程之公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等書件、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開發場址環境管理（施工環境保護措施、環境清潔美化執行情形）、居民陳情案件及處理、環境監測計畫執行、遭受環保法令處分及處理、各種污染防治措施執行、環評承諾事項申報表、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意見執行事項等資料分類建置案件專檔，除有利於日常管理，亦有利於追蹤考核。

表 6.1　環評審查通過後應蒐集之資料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定稿本)	7	歷次環評變更書件（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環評審查經過、核定資料及經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	8	歷次環評變更書件審查經過及核定資料
3	交通部核發之開發許可	9	居民陳情案件及處理情形
4	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環評說明會辦理資料	10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及處理情形
5	環評承諾事項申報表	11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意見執行事項
6	環境管理（施工環境保護措施、環境清潔美化執行情形）	12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二、工程規模與承諾事項變更之處理

環評法第 16 條：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

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8 款或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8 款及第 10 款至第 12 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依據其他法規（如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法等）提出審查申請，若涉及環評變更事項，相關主管機關仍應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不應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環保署 104.07.30 函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 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

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2.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提送文件格式等，開發單位如有疑義，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者，本署自當依法處理。

3. 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如有類似爭議，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

環評書件之變更方式，包含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除提出變更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外，亦需隨函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送交通部初審。

又依**環保署 104.07.20 函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已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須辦理變更之事項，無須送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簡化相關行政流程。

有關環評變更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如圖 6.1，並分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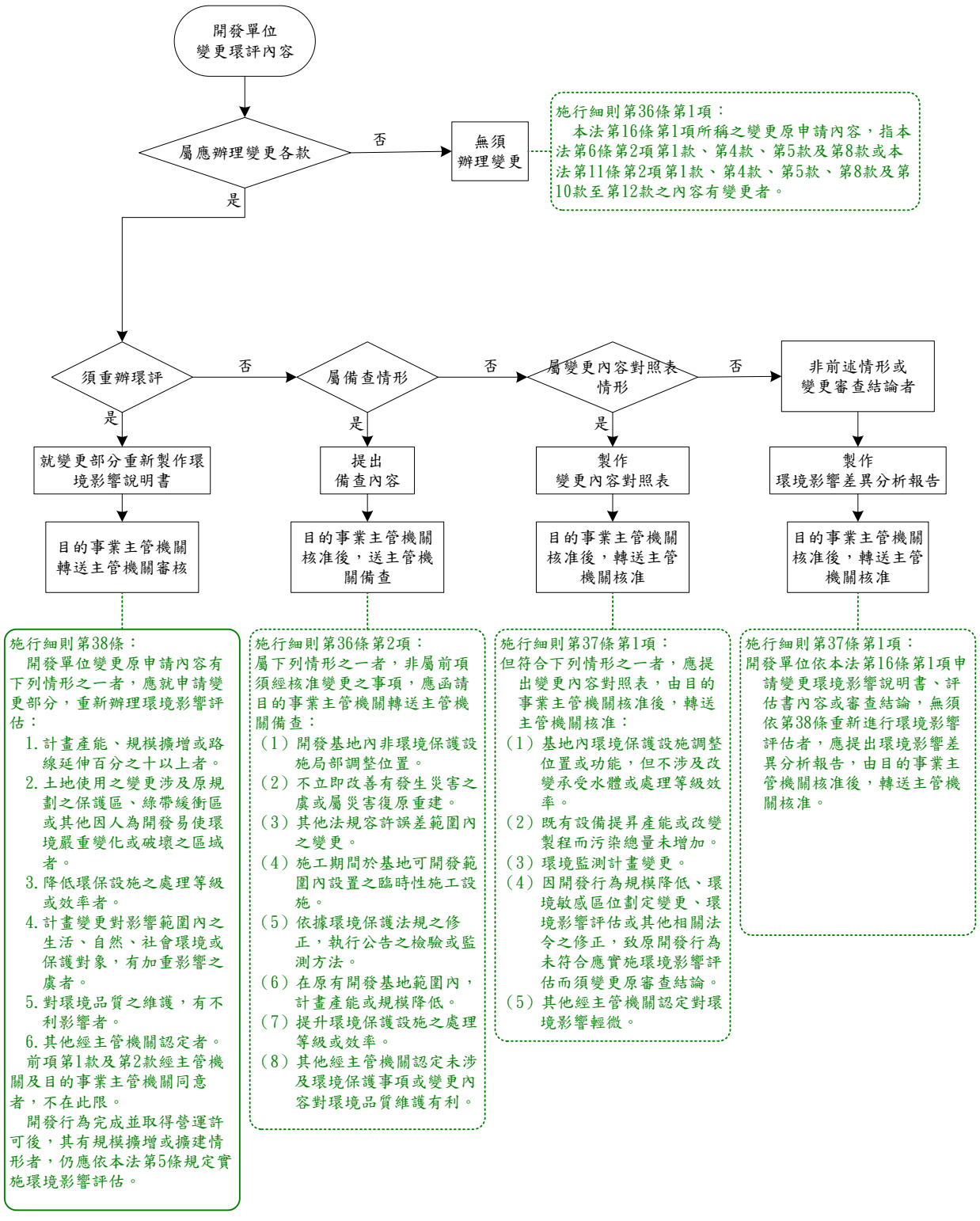

圖 6.1　環評變更作業程序

（一）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施行細則第 38 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例如限制開發區及認定標準第 5 條所載之區位)、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環保署）認定者。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環保署 95.04.12 環署綜字第 0950028622 號函覆略以：「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貴局辦理道路開發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案，其申請變更部分，若經確認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規定辦理。而該案若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為「認定不應開發」，即表示不同意其變更申請。惟開發單位仍得依原通過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內容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12.04 日發布令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

1.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產能擴增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

   (2) 路線延伸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行為。

   (3) 規模擴增適用於所有開發行為類別，所稱「規模」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予以認定（認定標準規範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如有二種以上，其中一種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即符合該款規定）。例如……遊樂區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但如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應再以挖填土石方量認定。

2. 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同意之認定原則為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但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

增百分之十以上。

本次解釋與本局有關部分，依前述認定標準之規定，道路開發之規模分為長度及挖填土石方量，各環評案件如有變更，不論路線長度增加（屬路線延伸）或挖填土石方量增加（屬規模擴增）超過原通過內容之百分之十，變更部分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符合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變更案件，若以其他變更書件（如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則須符合第 38 條第 2 項之解釋，以「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提出，並經主管機關（環保署）及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交通部）同意。

計畫變更或調整內容是否涉及環保事項以及是否加重環境影響等，有主觀認知之差異，宜先行函請環保署認定，或可於每星期一或星期五下午 2：30～5：00 至環保署綜合計畫處會議室請環保署釋疑，惟須事先電話預約，預約電話：（02）23117722 轉 2746。亦可直接去電環保署輔導專線：（02）23117722 轉 2740 或 2748，傳真：（02）23754262 或 E-mail：www@sun.epa.gov.tw 詢問。

【案例36】　西濱快速公路 WH49～WH53 標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

1. 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西濱大橋濱海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保署於 93.10.28 召開審查會，會議結論：不同意變更。
2. 本局 94.03.28 提送 WH49～WH53 標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內路線之變更內容資料至環保署認定。變更內容如下：(1)本計畫原規劃為路堤結構，變更採高架結構設計。(2)207k+200～209k+500 路段之路線往西側微調約 100 公尺…(3)增設王功交流道及員林大排交流道。(4)大城交流道原規劃為路堤平交型式變更改以高架橋上下匝道型式佈設。
3. 環保署 94.04.04 函覆請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4. 西濱中工處 94.12.19 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局層轉環保署，經 3 次專案小組審查，95.10.05 會議紀錄為本案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局 95.10.26 函環保署申復。環評審查委員會 95.11.20 第 146 次會議決議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 西濱中工處 96.08.30 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局層轉環保署，經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於環保署 97.10.0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1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案例37】　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新建工程

1. 本計畫路段屬原 85 年通過環評審查之「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中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路段之一部分，計畫路線為於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113k+300~122k+200 之間，於 98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結果選定沿山線方案，因與原規劃路線相距 1 公里，且位屬山坡地範圍長約 5.2 公里，依據「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之規定應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本局 98.12.30 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版至交通部轉送環保署辦理預審，經環保署 99.03.12 召開預審會議，其結論說明本案未來環評作業重點並請將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納入未來環評作業參酌。

3. 本局 99.06.28 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核，經環保署 100.03.2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4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案例38】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

1. 本案路段屬「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漢寶-草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路線範圍。

2.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路線全長 33.9 公里，本路段原方案約 9.93 公里，其規劃路廊除方案一（10.66-9.93=0.73 公里）路線延伸未達原方案之 10%（3.39 公里）外，方案二（15.1-9.93=5.17 公里）及方案三（20.95-9.93=11.02 公里）路線延伸長度已超過原路線之 10%，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備查

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依第 36 條第 2 款提出備查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符合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案例39】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1. 本案因淡江大橋主線南下線銜接台 64 線之匝道，由原跨越淡江大橋主線型

式改為自主線下方穿越，可達到高架橋梁工程減量及降低匝道對港區天際線之景觀干擾，亦可提高施工安全性，與原環評書件所核定內容有所差異，故辦理變更。

2. 本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交通部於 104.07.15 核轉環保署辦理備查。

3. 環保署於 104.07.23 函覆交通部，副知本局：

(1) 本署業於 104.07.03 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變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應依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如符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非屬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者，應以備查方式，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署備查；如無須依施行細則第 38 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原則應檢具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但符合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核准。

(2) 本案依來函說明所提申請變更內容，惠請具體指出是為「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12 頁哪些內容之變更，並請將本次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與原通過內容列表進行比較。另有關交叉道路淨高規定，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本署權責，該變更無須送本署備查。

4. 故依環保署函示重新製作本變更備查案說明及變更前後比較表，環保署於 104.08.14 同意備查。

環保署於 104.08.12 函「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附錄 3），及交通部 104.08.18 函示：各開發單位以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環評申請內容時，應依據申辦方式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並請預先勾選確認表中符合之法令依據、填具變更理由後，併同環評書件（申辦備查案請檢附 1 式 2 份，申辦變更內容對照表案請檢附 1 式 4 份），送交通部初審後核轉環保署審核。

環保署已於 105.02.26 函「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例」（附錄 3），及交通部 105.03.01 函示：為配合環保署提升環評書件品質及環評審查效率，開發案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附表 1 規定之環保署主管環評案件，於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時，應依該格式撰寫後報部，俾核轉環保署審查。

又依交通部 103.03.06「交通部代辦代判部稿實施要點」：二、代辦、判部稿以下列案件為限：（一）代辦：29.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屬規模降低變更內容對品質有利者之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事項。故以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環評

變更之案件，應依環保署範例製作變更書件，並依份數檢附預先勾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報局，由本局以代辦部稿方式報部轉環保署審核。

（三）變更內容對照表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依前條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符合前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三、開發行為現況。

四、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五、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環保署於 104.08.12 函「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附錄 3），及交通部 104.08.18 函示：各開發單位以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環評申請內容時，應依據申辦方式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並請預先勾選確認表中符合之法令依據、填具變更理由後，併同環評書件（申辦備查案請檢附 1 式 2 份，申辦變更內容對照表案請檢附 1 式 4 份），送交通部初審後核轉環保署審核。

環保署已於 105.02.26 函「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例」（附錄 3），及交通部 105.03.01 函示：為配合環保署提升環評書件品質及環評審查效率，開發案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附表 1 規定之環保署主管環評案件，於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時，應依該格式撰寫後報部，俾核轉環保署審查。

又依交通部 103.03.06「交通部代辦代判部稿實施要點」：二、代辦、判部稿以下列案件為限：（一）代辦：29. 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屬規模降低變更內容對品質有利者之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事項。故以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環評

變更之案件，應依環保署範例製作變更書件，並依份數檢附預先勾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報局，由本局以代辦部稿方式報部轉環保署審核。

（四）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依前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四、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五、變更內容無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六、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七、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服務契約」主要工作項目整理如表 6.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作業及審查流程如圖 6.2 所示。

表 6.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委託服務契約主要工作項目

	廠　　商	機　　關
一	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 5 份。	審查，核可後付給契約價金總額 10%。
*	每月 5 日前，提送工作月報 4 份。	
二	契約簽訂日起＿＿＿＿日內，提送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15 份及光碟乙份並辦理簡報。	差異分析報告初稿送達日起 30 日內召開審查會議。
三	複審核可後 15 日內，印製差異分析報告 40 份及光碟乙份。	複審，核可後付給契約價金總額 40%，並發還 50%之履約保證金。
四(1) 環保署審核通過者	審查結論送達日起 20 日內，印製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 30 份及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 10 份及光碟 5 份。	接獲廠商通知備驗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記錄。同意驗收後付清其餘契約價金並發還 50%履約保證金。
四(2) 環保署審核不同意變更或需重新辦理環評者	免辦理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契約價金扣除定稿本製作費用。	接獲廠商通知備驗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記錄。同意驗收後付清其餘契約價金並發還 50%履約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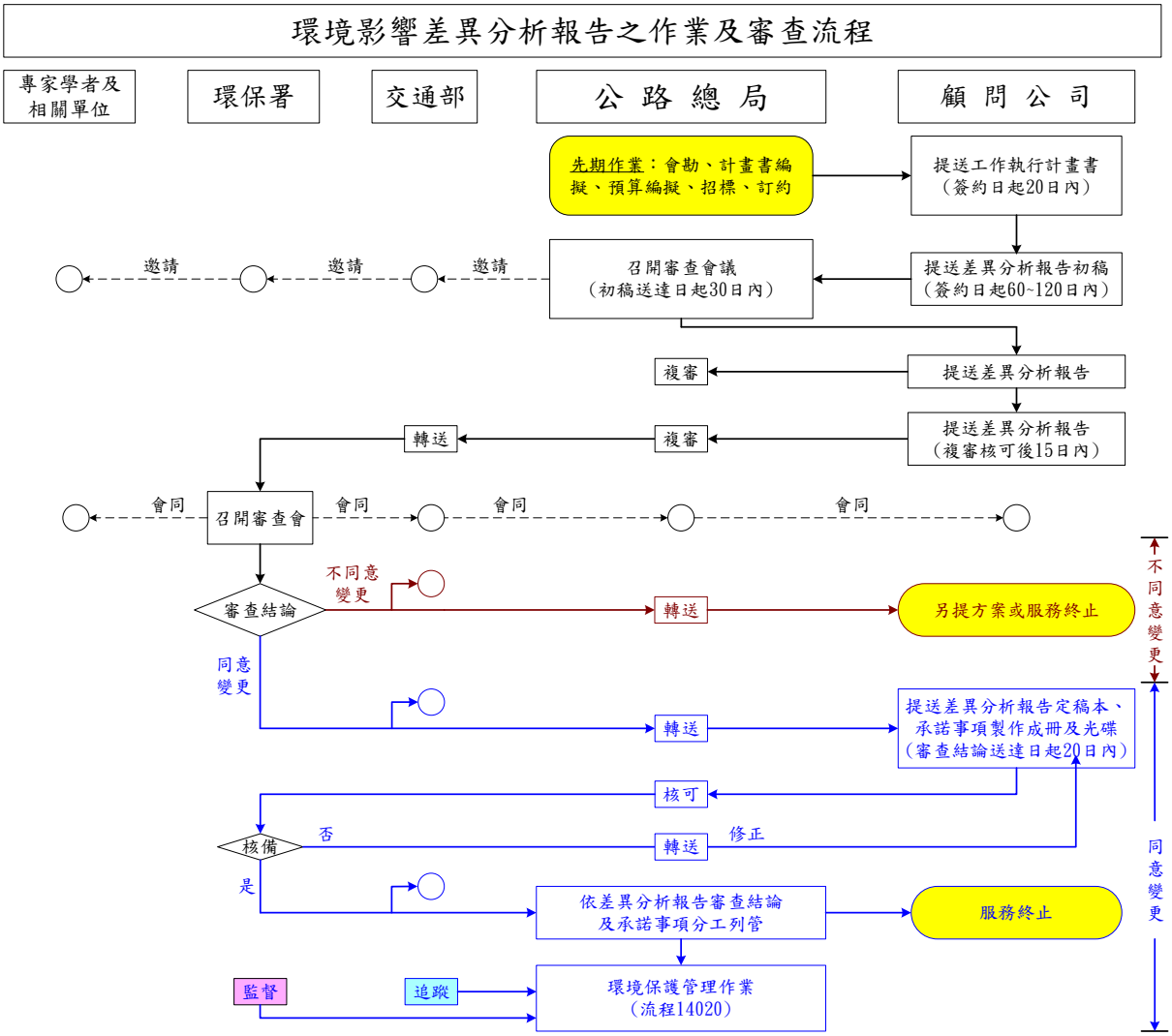

圖 6.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作業及審查流程

一般顧問公司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工作時間，依本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委託服務契約範本」（附錄 2.2）之規定，工作期（自簽約日起，至提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部轉送日止，其工作項目含初稿審查及意見修正、報部）約需 120 日。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依環評書件審查程序，繳交審查費用後由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獲致結論後提送該署環評委員會（大會）審查。申請變更之內容，需俟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定稿本核備後始得動工。

三、已完工案件之環評變更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 項：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例40】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增設土庫交流道工程

1. 本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前省環境保護處於 84.04.25 函送審查結論在案。因配合高速鐵路苗栗、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行政院 92.07.18 院臺交字第 0920039800 號函核定），於台西古坑線與雲 97 鄉道交會處增設土庫交流道，工程主辦機關為本局。
2. 土庫交流道雖與台西古坑線相連接但分屬不同計畫，且工程規模未達認定標準第 5 條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惟其預定施工時程與台西古坑線完工營運之環境監測時程可能有部分時間重疊，須否因此辦理台西古坑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相關法令並未明定，本局 92.09.18 函請環保署釋疑。
3. 環保署 92.10.08 函復本局略以：「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案件內容如有變更，其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係依其計畫內容認定，而非依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時程認定；土庫交流道工程位於台西古坑線與雲 97 鄉道交會處，屬台西古坑線新增工程，已涉及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4. 本局於 93.05.21 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函請環保署及交通部審核，經環保署 93.06.23 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決議審核通過。

【案例41】　第二高速公路增設寶山交流道及茄苳交流道（國道新建工程局）

1. 國道新建工程局 87.07.23 函環保署略以：「寶山交流道屬「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範圍內，茄苳交流道隸屬「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新竹南投段」計畫範圍，前述兩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分經貴署於 78.03.24 及 82.02.25 同意備查在案。按本二案兩處變更計畫工程係沿主線道路進行變更設計，設置進出匝道以疏解車流暨服務地方交通，經查未涉及變更原環評報告書之「環境保護」事項，爰依據環評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敬請同意備查。」
2. 環保署 87.08.05 函國道新建工程局略以:「寶山交流道位於已完工營運之「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範圍內，應依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增設茄苳交流道涉及變更「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內容，雖來文敘及未增設如站區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惟其開挖整地仍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應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

四、環境影響評估通過逾三年未施工之處理

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9]，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規定：

本法第 16 條之 1 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開發許可，起始日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

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

因此環境影響評估辦理作業時，應考量未來經費核撥之時程，盡量於 3 年內動工，避免環境因子變異導致須另辦理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浪費公帑。

【案例42】　西濱快速公路大潭至新豐段新建工程

依據環保署 92.06.24 函略以：「『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係經前省環保處於 85.01.17 函送審查結論在案。本案計畫內容包括北部路段、中部路段及南部路段，如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 3 年內，有 1 處（或以上）開始實施之情形，則無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之適用問題。」

【案例43】　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鐵路改建工程局）

交通部 97.07.30 函環保署略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85.08 獲台灣省政府環保處審核通過在案，今為台南車站規模縮減、用地範圍變更、新增通勤車站、剩餘土石方處理、工程預定進度及經費概估等變更事由，及本案自 85 年獲省環保處審核通過後，已逾 3 年並未實施開發行為，爰由該局於 97.04.10 依『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6 條之 1、『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各乙份，惠請併案審核。

[9]完成環評審查程序之日期，係指經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查並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起算，而非定稿本核備或公開說明會辦理之日期。

【案例44】　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2.09.17 審查通過，交通部於 98.08.13 核發開發許可，已逾 3 年並未實施開發行為，且後續辦理內容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有所差異。

2. 二工處依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6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合併辦理「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環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差暨現差報告），於 100.06.01 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3. 經 100.10.12 環保署第 1 次專案小組初審，並依委員要求補充辦理 3 季生態調查後，於 102.01.07 提出修正後環差暨現差報告至環保署。環保署於 102.03.01 函本局，要求將「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另案送審。

4. 二工處依環保署意見重新製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與「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經 103.04.16 環保署第 259 次環評大會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並請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苗栗縣政府）參考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民眾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考量有無對石虎等保育動物及其棲地更好的保育措施，並就必要性、妥適性及可行性，研提兼籌並顧的方案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查。」

5. 後續二工處委請苗栗縣政府代辦本案生態環境專案研究計畫，惟該調查研究之採購標案於 105.02.01 上網公告後，外界提出諸多疑義，為避免誤解且考量本案後續推動更臻完善周延，苗栗縣政府已先行撤標，並於 105.02.22 作無法決標公告，暫緩招標作業，後續將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後再行研議辦理。

五、因故不實施開發行為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可提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經環保署同意後可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且可免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查核事項之辦理。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判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保署 104.07.02 函示：

1. 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單位主動提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審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各款之適用，援引作為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法律依據。

2.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個案審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是否造成有限國土資源無法重新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處理步驟依序如下：

   (1) 由開發單位檢具不開發之理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先審視開發行為是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如已取得應請開發單位先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如尚未核發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停止辦理相關核發程序，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3)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實地查證，確認未實施開發行為，並作成紀錄。

   (4) 依現場查證事實及開發單位申請所具之理由，主管機關綜合判斷後，具體指明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何款之廢止事由，公告廢止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5) 主管機關應將上述公告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

   (6) 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判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3. 上述廢止審查結論之主管機關，由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主管機關辦理，若管轄權有變更，則由具管轄權之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程序；上述處置方式未盡事宜，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署第 17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98.03.09）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審查結論執行之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案例45】　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

1. 本案位於宜蘭縣南澳鄉和平溪出海口，原開發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2.07.22 經環保署環評大會第 109 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原規劃作為「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及暫置調度場之土方銀行。

2. 因蘇花高案爭議延宕，本計畫後規劃作為本局「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使用，開發單位亦變更為本局。因該路段路基填築及土石方處理計畫已納入「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故本局不再執行新生地開發計畫，內政部亦於 99.11.23 台內營字第 09902269361 號函廢止開發計畫。

3. 由於該計畫無實質開發行為，變更內容亦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本局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經環保署現地查核確認用地內尚無開發計畫所載之開發行為，於該署環評大會第 206 次會議決議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及變更前 92.08.05 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至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案例46】　108 線（海湖-林口）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 94.03.28 環保署環評大會第 129 次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定稿本於 94.11.01 備查。

2. 因規劃路線與桃園縣政府相關計畫重疊，經多次協商後無法取得共識，本局原辦理之設計工作報奉交通部於 99.03.18 核准以現況結案，一工處於 99.04.23 將 108 線後續規劃作業移請桃園縣政府辦理，依據該府 101 年提送之規劃成果報告，規劃路線已與原核定路線不同，改線長度達 60%，建議重新辦理環評。

3. 經一工處重新檢討本計畫貨物聯外道路功能已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案取代，且縣道 108 新線後續將由桃園縣政府檢討推動，本案將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

4. 因本計畫無實質開發行為且無繼續推動之規劃，一工處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經環保署現場勘查確認基地並無實質進行原計畫開發行為，於 103.09.17 該署環評大會第 268 次會議決議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六、規劃及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

表 6.3　規劃及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

	項　　目	內　　容
1	審查結論	應詳閱環評書件之審查結論、環境保護對策、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環境監測計畫、環境管理計畫、對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之意見處理，列出查核清單逐一檢討並納入規劃設計圖說。
	環境保護對策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	
	環境監測計畫	
	環境管理計畫	
	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之意見	
2	開發行為之內容	應核對設計成果與環評書件中所述開發行為之內容是否有差異？如有差異，須在施工前，依環評法第 16 條、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7 條之 1 及第 38 條規定，製作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變更書件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敘明理由報請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備查，或報陳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核。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撰寫方式，內政部於 102.12.09 函「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撰寫方式注意事項」：

1. 推估計畫土方量以最大量推估，以避免後續環評變更事項。
2. 請就未來處理方式一一羅列，並就各種處理方式排列優先順序，評估其對環境之影響，以避免處理方式變動反覆變更環評。建議處理方式：
   (1) 本計畫內各標內或各標案間以挖填平衡或減量設計手法，以減少土方外運數量。
   (2) 各標內或各標案區分土方數量，如屬可再利用物料（有價料）者，可列入標之工程項目方式辦理。
   (3) 向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及查詢與本計畫建設時程相近之出（需）土公共工程，辦理土方交換作業。
   (4) 其餘無法以上述方式辦理，運至本縣市或鄰近縣市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分析收容處理場所家數及收容量關係。

【案例47】　台 31 線由台 66 線延伸至台 1 線新建工程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 99.01.29 備查。因土方挖填方數量與環說書不符，104.07.28 遭環保署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裁罰 30 萬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完成。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處 2 小時整之環境講習。
2. 環保署督察總隊於 103.12.18 派員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並審查一工處 5 次函復監督現勘意見辦理情形資料，發現本案土石方總挖方數量計 30

萬 1,252.96 立方公尺，總填方數量計 24 萬 5,825.07 立方公尺，填築於高鐵橋下安全島數量計 5 萬 5,427.89 立方公尺，均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21 頁土方管理計畫所載內容（總挖方數量 11 萬 2,031 立方公尺，總填方數量 5 萬 9,737 立方公尺，剩餘土方約 5.2 萬立方公尺，因土石質地良好，將剩餘土方 4.7 萬立方公尺採資源回收輾碎篩選作為路床骨材，最後土方平衡攤平填築於高鐵橋下安全島數量 4,988 立方公尺）不符，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

3. 本局 104.01.21 函各工程處：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工程計畫，若於設計會施工階段發現挖填土石方數量超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管制上限或其處理方式不同時，應注意適時辦理環評變更，以符合環評法相關規定，以免遭罰。

4. 本局 104.04.24 函各工程處：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計畫，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務必將環評承諾事項納入辦理，以免違反環評法規定遭罰。

七、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表 6.4　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項　　目	內　容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公開說明會	完成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者，應確認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完成定稿本核備，並完成公開說明會之法定程序（包含將公開說明會紀錄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	完成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者，應確認評估書已完成定稿本核備。
3	審查結論及承諾於施工前辦理之事項	應詳閱環評書件之審查結論及承諾於施工前辦理之事項（如：施工前環境監測計畫或遺址搶救考古），列出查核清單，逐一查核是否已執行完畢。其因規劃設計疏失未列入施工規範、特定條款或工程契約者，辦理必要之補救措施。
4	施工前及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環評書件中若記載執行施工前及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查核是否已簽訂委託合約，並完成施工前監測作業。
5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若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或審查結論需製作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內含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則應於施工前提送環保署備查並納入工程契約。
6	工地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查核承包商是否已提報工地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送工地工程司核可。
7	交通維持計畫	查核承包商是否已提交通維持計畫送工地工程司及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核可。
8	水土保持計畫	依水土保持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查核是否已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
9	申報開工	依作業準則第 31 條規定，於施工前 30 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方式告知交通部及環保署。
10	用水計畫書	施工用水取（抽）用地面水、地下水者，查核是否已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申請同意。
11	施工廢（污）水	施工廢（污）水排至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或農田水利會之灌排水路者，查核是否已取得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12	施工廢棄物	施工廢棄物如委託地方政府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者，查核是否已簽訂委託合約。
13	剩餘土石方	剩餘土石方若提供其他工程使用，查核是否有違反環評承諾事項。是否已取得同意文件？若運至合法棄土場處置，查核是否已簽訂合約。若自行覓地堆置，查核是否已完成必要之申設程序。
13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查核承包商是否已於施工前提出「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經由本局施工單位先行召開會審及經送請當地環保單位核定後據以施工。
14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之替代防制設施申請方案	查核承包商應未能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是否已依該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文規定提替代防制設施方案，報本局監造單位轉報經當地環保機關核備後實施。
15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查核承包商是否已就施工區域、工務所、員工宿舍等之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法代清除處理業者辦理，並負責依規定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等事宜。

作業準則第 31 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依作業準則第 31 條規定，施工前 30 日內須向交通部及環保署書面告知預定施工日期，目前該署督察總隊均以此日期督導施工前環評承諾是否確實執行，施工日期係由開發單位主動申報，由於實際動工日期並非契約開工日期，為避免衍生爭議，工程處函報該署預定施工日期前應確實檢核開工前應完成事項(承諾)。

【案例48】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後因未依環評承諾於施工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備逕流廢水污染削減等計畫，103.07.07 遭環保署裁處西濱南工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及「2 小時環境講習」。

2. 為避免類此案件再被罰款，本局 103.07.17 函請工程處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1) 環評書件製作階段，應確實檢核顧問公司所提環境保護對策是否可行，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其核備時間受控於主管機關審查進度，非工程單位所能掌握，應承諾施工前辦理即可，而非施工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備。

   (2)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1 條規定略以：「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交通部及環保署其預定施工日期」，目前該署督察總隊均以此日期督導施工前環評承諾是否確實執行，施工日期係由開發單位主動申報，由於實際動工日期並非契約開工日期，為避免衍生爭議，工程處函報該署預定施工日期前應確實檢核開工前應完成事項（承諾）。

   (3) 對於環評審查通過之案件，應加強注意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環評承諾事項是否確實辦理，以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而遭受處罰。

八、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

表 6.5　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

	項　　目	內　　容
1	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於施工階段應辦理之事項	應詳閱環評書件之審查結論及承諾於施工階段辦理之事項，列出查核清單，逐一查核。若因設計疏失未列入施工規範、特定條款或工程契約者，應辦理必要之補救措施。
2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環評書件中記載之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是否依所訂時間、頻率、地點及內容確實執行。每次監測時，儘速取得監測成果資料，其不符環境品質或管制標準者，檢討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監督承包商確實辦理並紀錄改善成效。
3	環保措施 環境管理計畫 有關機關及居民意見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事項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應注意已納入施工規範中之各項環保措施及環境管理計畫是否確實執行。

九、營運期間應注意事項

表 6.6　營運期間應注意事項

	項　　目	內　　容
1	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於營運階段辦理事項	應注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中要求營運階段辦理事項是否已配合辦理。
2	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應注意環評書件中，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是否依所訂時間、頻率、地點及內容辦理。
3	營運期間環保對策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 環境管理計畫 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之意見	應注意環評書件中，營運期間環保對策、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之意見處理是否依所訂時程辦理。

十、環評監督、追蹤考核及承諾事項申報

環評法第 18 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施行細則第 40 條：

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三、開發行為現況。

四、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五、結論及建議。

六、參考文獻。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因應對策，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依據前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判定之結論或主管機關逕行認定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內容，提出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修正及預定改善完成期限。

三、執行修正後之環境保護對策所需經費。

四、參考文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主管機關監督

本局各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通過後，環保署即依環評法 18 條規定將定稿書件函送交通部及該署環境督察總隊納入追蹤監督及查核。

目前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已設立「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網址：http://eiacs.epa.gov.tw/beam/index.asp），要求開發單位每季申報「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計畫案之土石方處理方式（總表及流向說明表）」，並需於每 1.4.7.10 月 10 日前完成上傳上一季之申報表（1 月 10 日上傳第 4 季、4 月 10 日上傳第 1 季、7 月 10 日上傳第 2 季、10 月 10 日上傳第 3 季）。

環保署督察總隊辦理現場監督時，將於監督日數日前以傳真方式通知現場工程處，並依申報系統內之申報內容及環評書件內容以作為現場監督的依據。

若計畫已營運很久或因故不繼續執行開發，由於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包括施工與營運期間之承諾事項，計畫雖營運已久，仍需依環評書件營運期間承諾事項所載內容切實執行，故仍需至申報系統上傳檔案。惟如早已無土石方產生（營運超過3年），應於土石方處理方式檔案中註明「何時開始營運，迄今並無土石方產生」再將上傳檔案。另已不續執行開發之案件，需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審查結論，經審查通過後，始無須至該系統上傳檔案。

【案例49】　台9線立霧溪橋興建工程

1. 本局100.05.09路新勞字第1000020936號函行政院環保署，有關大署囑辦「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上傳「台九線立霧溪橋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查旨揭開發案環境監測工作（89.07～91.12）總成果報告書，花蓮縣環保局已同意備查在案，惠請大署解除本案列管，免依大署100.03.25環署督字第1000024070號函每季上傳申報。
2. 行政院環保署100.05.11環署督字第1000038109號函本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略以：「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故旨述計畫雖已完成使用中，惟依法仍為本署執行監督之列管對象，故仍請依本署100.03.25環署督字第1000024070號函辦理。另環境監測工作僅係該開發計畫環評內容之部分，其他依環評審查結論及書件內容於營運期間須執行事項，仍應續予執行。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部分，交通部要求本局於每年1月提出「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簡稱A~G表），報部備查。

交通部亦訂定「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計畫」，及每年提出「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察計畫」，凡以交通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於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營運）時，均為追蹤考核對象。

考核方式分為各案件之申報資料書面審查，及每年度選定部屬單位10件環評開發案件辦理現場勘察作業，對各案件環評承諾辦理情形進行評比。又依104.03.30修訂之追蹤考核計畫，現場勘查由考核委員綜合評等後取前3名，除請部長於部務會報頒發獎盃1座以資鼓勵外，並訂定獎勵建議標準，對於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從優予以獎勵。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內容如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環評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
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環評法第 16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
3.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辦理情形（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4. 應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辦理情形 （環評法第 18 條第 1 項） 、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辦理情形（環評法第 18 條第 3 項）。
5.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及辦理情形。
6.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及異常狀況處理情形 (監測超過環評承諾值或法規標準值時採行之對策及成效)。
8. 居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
9. 違反環保法令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分後改善情形。
10.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意見辦理情形。
11. 其他(執行環境保護所遭遇之困難事項、精進作為）。

依交通部「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察開發單位準備作業須知」，現場查核案件需進行工作簡報、專題報告、書面陳列資料查核及安排現場勘查，書面資料應於現勘日期前 10 日送交追蹤考核小組召集人、各考核委員、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不具文），並函送 3 份予交通部環境保護小組，各受考單位應依作業須知規定切實辦理。

【案例50】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本局近年獲獎案件

1. 99 年第 3 名：四工處—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拓寬計畫
2. 100 年第 3 名：西濱南工處—西濱快速公路 WH56-B 標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段新建工程
3. 101 年第 1 名：蘇花改工程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
4. 102 年第 2 名:三工處—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香蘭至大鳥段）
5. 103 年第 1 名：西濱南工處—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安朔至草埔段）

十一、環境監測

環境監測之辦理，應依環評書件之內容區分為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各階段，針對不同監測項目及調查頻率進行。監測報告之格式，應依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監測報告書格式」之規定撰寫。本局已於 101.05.01 訂定「環境影響監測報告季報查核表」，各工程處應依該表切實查每季監測報告初稿之內容，以符合監測作業之規定。

環保署 101.11.21 函示略以：「環境監測工作，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環境監測計畫辦理；對於部分已完工尚未開放通車路段之環境監測，可擇施工階段或營運階段其一之環境監測計畫辦理。」換句話說即是「監測不可中斷」。

環境監測管理及查核流程如圖 6.3、環境監測報告書作業及審查流程如圖 6.4，本局「環境影評估環境監測報告（季報）內容查核表」如附錄 4。

（一）部分路段階段性通車之環境監測

【案例51】　西濱快速公路南部路段階段性通車之環境監測

依據環保署 92.06.25 函略以：「…通車之路段應依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施工中之路段，則應執行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案例52】　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之環境監測

本案工程分為多標段執行，部分標段主體工程雖已完工，但仍有零星工程尚在施作，有關環境監測工作之辦理方式，西濱中工處 101.11.14 函詢環保署經 101.11.21 函復略以：「因工區尚有零星工程施作，應依環說書施工期環境監測持續進行，待主體工程及零星工程均完工後，再賡續依環說書營運其環境監測內容執行營運期環境監測工作，以符環評承諾意涵。……爾後，有關其他委外環境監測工作案之執行亦比照前揭原則事項辦理。」

（二）暫停施工之環境監測

【案例53】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

環保署 93.03.12 函略以：「（二）經查本案環境監測計畫並未載明可因暫停施工而停止監測，仍須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之環境監測計畫切實執行。（六）如擬變更監測計畫請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七）環境監測報告相關事宜由開發單位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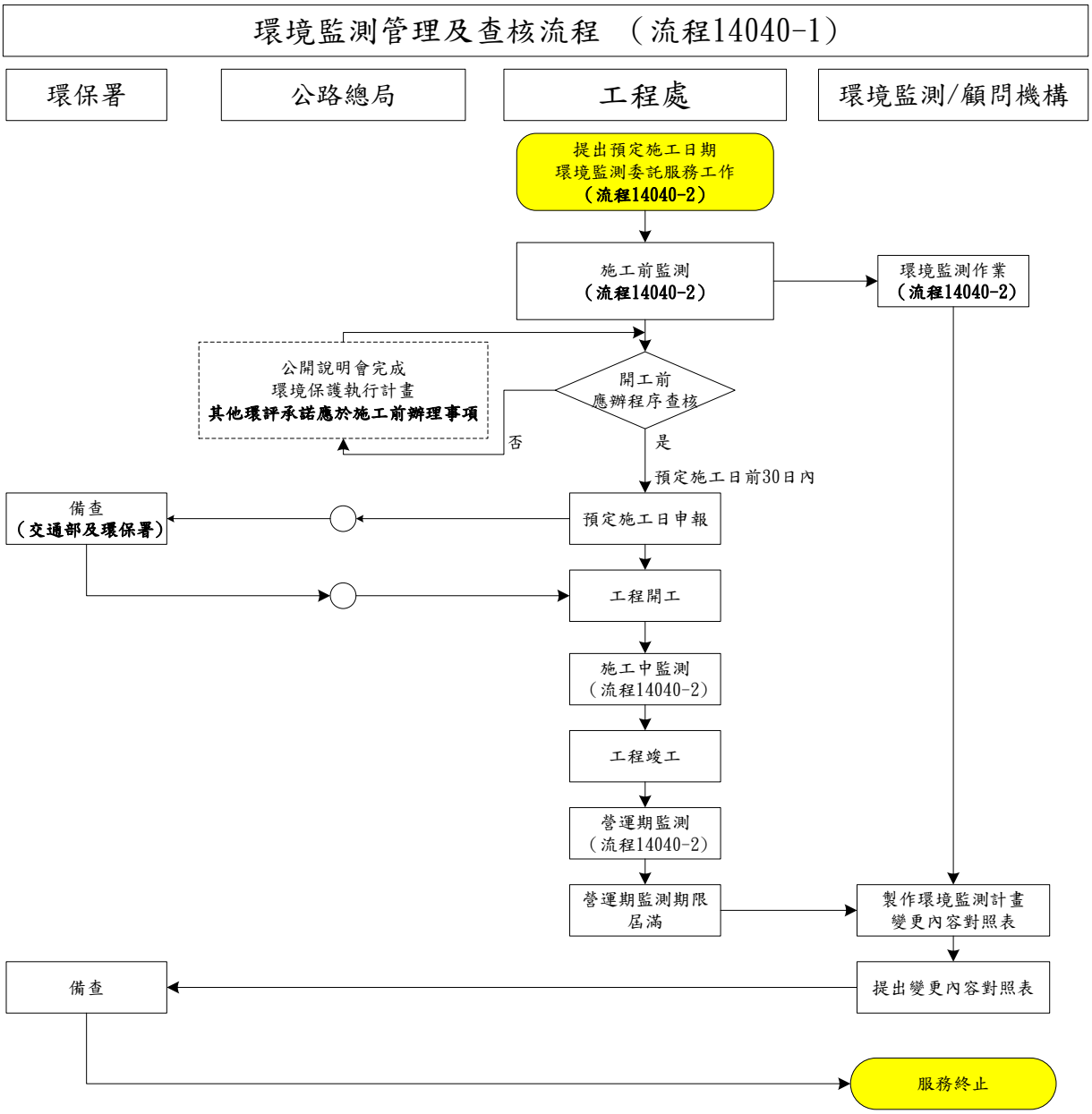

圖 6.3　環境監測管理及查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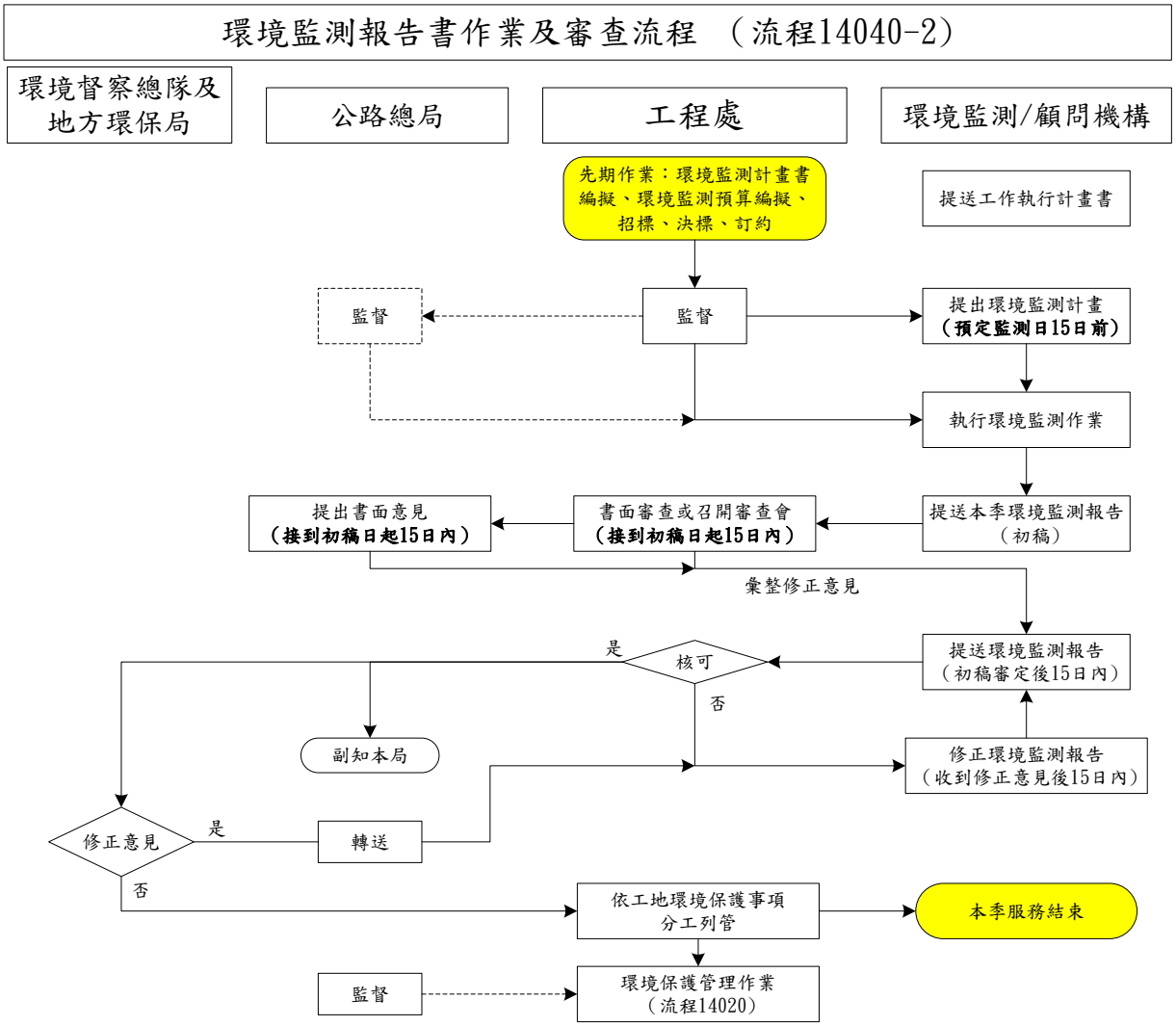

圖 6.4　環境監測報告書作業及審查流程

（三）環境監測報告或環評承諾研究成果之提送

有關環境監測報告或環評承諾研究成果提送方式，應依據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並於陳報環保主管機關之函文中敘明辦理依據；監測報告案件名稱應與環評書件名稱一致，避免遭致誤解退件。如未敘明需定期將環境監測報告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無需再副知交通部，應自行留存以備環評追蹤作業查閱；如監測結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各工程處應本於權責立即採行必要之減輕對策，並於當季監測報告內說明處理情形。

【案例54】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環境說明書監測報告

1. 本案東西高南處於 104.09.16 將「台 78 線斗南交流道增設東向匝道工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地面水質等監測工作」營運期間（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及「台 78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設置交流道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地面水質等監測工作」營運期間（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環境監測成果報告書季報函送環保署。遭督察總隊 104.09.30 退件，理由如下：

   (1) 監測報告提送至環保署備查事宜，查無辦理依據；

   (2) 公文中案件名稱與環評書件名稱不符，致環保署查無列管案件；

   (3) 附件資料不齊全。

2. 經查該兩案辦理依據為「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第 22 點：「環境監測計畫請確實執行，並定期彙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3. 本局 104.10.06 函請高南處爾後提送監測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辦理依據，且案件名稱應與環評書件名稱一致，避免遭致誤解，並於發文時確認附件資料之完整性。

【案例55】　環境監測報告及研究成果定稿本提送

1. 「西濱快速公路八棟寮至九塊厝主線工程之環境監測工作」WH77-A 標、WH77-B 標及 WH77-C 標施工中環境監測報告書定稿本，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並副知交通部，經交通部 104.07.20 函覆：『查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5 年 1 月 17 日八五環一字第 8543 號函檢送「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 23 項：「本案承諾之環境監測計畫（含生態監測）及環境管理計畫應嚴格執行，並定期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未敘明需定期將環境監測報告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此，本工程之環境監測報告書無需再副知本部，請自行留存以備環評追蹤作業查閱；如監測結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請本於權責立即採行必要之減輕對策。』

2.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台 61 至國 1 段 E707 標新建工程」環境監測成果報告書定稿本，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並副知交通部，經交通部 104.08.07 函覆：『查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4 年 2 月 8 日八四環一字第 11184 號函檢送「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門玉井線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第 15 項略以：「監測計畫應依規定定期檢送本處以確

定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成效。」並未敘明需定期將環境監測報告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此，本工程之環境監測報告書無需再副知本部，請自行留存以備環評追蹤作業查閱；如監測結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請本於權責立即採行必要之減輕對策。』

3.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安朔至草埔段（施工階段）陸域生態赤腹鷹調查工作 104 年春季工作季報」定稿本，送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續處，副知交通部，經交通部 104.08.19 函覆：『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0 月 7 日公告「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內容並未敘明需定期將環境監測報告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此，本工程之環境監測報告書無需再副知本部，請自行留存以備環評追蹤作業查閱；如監測結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請本於權責立即採行必要之減輕對策。』

十二、停止監測

已完成營運期環境監測案件，應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變更環境監測計畫獲環保署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工作。

【案例56】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

1. 本案之開發單位為本局，工程由三工處辦理。計畫內容僅執行近程路段「安朔~旭海」段，其餘路段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安朔至旭海段工程總計分為 6 標案施作，第 1~4 標（0K+000~6K+900）因屏東縣政府劃設為自然保留區，已暫停開發；第 5~6 標已完工通車，並完成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間 1 年（4 季）之監測工作。依原環說書內容，該路段營運期間應辦理「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陸域生態」監測項目 1 年，經檢討監測成果：「空氣品質」、「噪音振動」項目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所監測數據與施工前環評測值無顯著變化並合乎法規標準；「陸域生態」監測地點為「牡丹~分水嶺」段，該路段並未施工，施工階段亦無監測，因此營運期間不予監測。
2. 三工處於 101.05.30 函請環保署同意停止監測，經環保署 101.06.07 函覆略以：「旨揭終止『安朔至旭海段』5 至 6 標案工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柒、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

一、環評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

環評法第 28 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環保署）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本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經主管機關（環保署）核准後，切實執行。

施行細則第 48 條：

本法第 28 條所稱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指（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後仍未能解決者。

施行細則第 49 條：

依本法第 28 條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

六、環境現況。

七、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替代方案。

十、執行因應對策所需經費。

十一、　參考文獻。

【案例57】　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拓寬改善工程

1. 民眾向監察院陳訴，本案涉有違反環評法，嚴重斲傷花東海岸線風景。經監察院調查後於 85.11.15 之查復書中表示：「…環評法第 28 條僅規定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故公路局在環評法公布實施前，已執行本改善案並妥善處理，僅未做環境影響評估或因應對策；尚難謂公路局有違環評法或環境主管機關有失職守。…擬同意依照公路局意見繼續施工。」

2. 前省環保處 85.12.19 函表示，本局未能妥善解決本案引起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之不利影響，故命本局依環評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本局先後委託○○○○協會及○○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於 88.06.22 前省環保處環評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3. 後因該因應對策環保承諾事項有關空氣品質與噪音部分提出變更，於

89.10.03 送環保署第 1 次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89.11.18 環保署同意變更。92.04.30 因承諾事項有關棄土廠設置與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相關規定不符，遂辦理第 2 次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92.10.13 環保署同意備查。93.07.14 因計畫縮減及地方要求辦理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縮小工程規模及涵蓋範圍，環保署於 93.12.09 同意。

【案例58】　120 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路線計畫

1. 本開發計畫範圍為 39k+085～53k+117，案於 82.02.03 經行政院核定，屬環評法施行前已核定之計畫。前省環保處 87.06.20 函示：「本計畫部分路段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經現勘認定本計畫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依環評法第 28 條之規定，請開發單位於一年內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2. 本案於 90.01 完成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初稿，後於 90.05.23 函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將俟 46k+380～53k+117 段確認後再提送審查。
3. 交通部 91.04.04 指示依運研所 91.03.22 會勘結論就現況結案。本局 91.11.28 函一工處應將環評程序完成以合規定。一工處於 94.01.31 報局以該道路為縣道擬由縣政府提出因應對策報告書並擬結案。本局 94.02.21 函請環保署同意結案，未來開發以新案辦理認定。
4. 環保署 94.03.29 函覆請先釐清說明本路段目前開發情形。一工處 94.04.13 函覆本計畫於 91.03.15.完成「120 線八五山至高義 41k+690～41k+920 段橋梁新建工程」後，後續路段即無開發行為。
5. 環保署辦理現場查核並於 94.09.15 函本局：「本計畫屬環評法公佈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後續如擬繼續辦理，則依環評法第 28 條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送審；惟其規模如達認定標準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免受上開環評法第 28 條規定之限制。」

二、代辦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處理

【案例59】　高鐵局擬代本局辦理高鐵高架橋下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關於本案是否牴觸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111 條之規定，法務部 89.07.04 法（89）律字第 021734 號函示：『…所謂「權限之委任或委託」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則不屬之。…為避免行政機關動輒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本應由其機關執行之法定權限，而違反行政機關管轄權恒定原則，行政機關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行使權限應有法規之依據。…』是故，未於法律上明定得予代辦或授權，或明定可授權但未完成授權程序者，不應代辦。

三、開發單位與施工單位不同之處理

【案例60】　高鐵台南及嘉義站區橋下道路工程

1. 本二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單位暫訂為高速鐵路工程局，本局僅依交通部指示辦理道路施工部分。高鐵局要求將開發單位變更為本局，但因本二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並未參與，且該道路尚未定位為省道。
2. 經雙邊協商結果，高鐵局為開發單位，統籌環境保護事項之處理；本局為工程主辦單位，雙方依協商結果分工負責（92.07.14 高鐵六字第 09200158090 號函）。
3. 高鐵局 92.10.30 高鐵六字第 0920024540 號函表示略以：「本局將比照桃園、嘉義、台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之處理方式辦理差異分析。」
4. 行政院 95.10.19 院台交字第 0950048300 號公告略以：「公告高鐵橋下桃園段道路、嘉義段道路、台南段道路及嘉義 50 米計畫道路納編為省道台 31 線、台 37 線、台 39 線及台 18 線延伸線。」高鐵橋下道路自此歸本局管轄。

四、開發單位變更之處理

環評開發單位須負擔開發案所有環評書件內各種承諾事項之辦理責任，原由其他單位辦理之道路開發案件，未來納入省道系統本局接養後將面臨環評開發單位變更事宜。

原則將以各養護工程處為變更後之開發單位，辦理變更前應詳細了解該案環評辦理歷程，詳細檢視環評書件內容，比對原書件之開發內容與接管現況差異、營運期間承諾事項之可執行性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辦理情形及監測期限等內容，要求原開發單位明列各項環評承諾之接管辦理權責，並納入變更書件，獲得本局（養護工程處）同意並出具同意函後，才可由原開發單位依施行細則分工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提出變更。

【案例61】　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

1. 本案道路原屬地方道路(縣道)，環境影響說明書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91.10.02 送該府環保局審查，92.04.03 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
2. 交通部 91.11.21 函示：「原則同意其納入省道公路系統…俟該府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再由公路總局負責整體路段之興建及營運階段之養管。」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08.04 函示：「本建設計畫及綜合規劃報告原則同意…同意交通部意見，納入省道公路系統，除『土城交流道改善工程計畫』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負責外，其餘路段後續作業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接辦。」行政院 92.08.13 函示：「請照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
4. 然本案道路若納入省道系統，依據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

機關之權限如下：3.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環境影響說明書需送環保署審查。原由縣府辦理之審查程序是否合於法令規定？需釐清本案道路確定納入省道系統之時間是否在環評審查通過之後？因此環保署邀集經建會、交通部、本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及環保局，於 92.08.27 召開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協商會。

5. 環保署 92.09.05 函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本案據交通部意見說明係於 92.08.13 經行政院同意該項道路建設計畫書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始接續辦理，因此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尚符合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委託下級主管機關辦理。）。」至此，本案環評程序符合法令規定，無須再送環保署審查。

6. 環保署 92.09.19 函覆修正會議紀錄結論二:「本案完成納入省道公路系統後，其內容涉及變更部分，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案例62】　中投公路建設計畫－台中市五權南路延伸道路工程(內政部營建署)

本案原開發單位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營建署，該路線於 87.03.09 公告編定為省道 63 線,現由本局二工處管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01.02 函本局略以：「……惠請同意本案後續環境監督接管發單位變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俟貴總局同意函復後，再由本署函報環保署同意備查，俾利後續環境監測管養維護。」，因變更開發單位涉及原環評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確認及後續各承諾事項辦理之工作分配(包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及環保署核定公文;計畫(各標）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施工前、施工中與營運期之環境監測計畫及其監測成果與環保署核定公文;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網路申報情形與環保署核定公文；各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等），本局 102.03.19 函覆：「惠請提供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文件，俾利本局研議參考。」

【案例63】　轄管省道快速公路開發單位變更案

1. 該案涉及轄管省道快速公路開發單位變更者計 5 案,各類環評書件達 35 件：台 62 萬里瑞濱線（開發單位為營建署）；台 63 線中投公路（開發單位為營建署）；台 64 八里新店線（開發單位為營建署）；台 74 快官台中線（開發單位為營建署、國工局）；台 86 台南關廟線（開發單位為營建署）。

2. 本局自 103.06.10 起蒐集印製環評書件,函請相關工程處(一工處、二工處、五工處）比對各案件開發內容辦理情形及營運期間承諾事項可執行性、各案件之開發內容（含附錄路線平縱斷面圖）與接管現況差異、附錄之歷次審查意見答覆內容及辦理情形等，並詳細條列開發內容差異及特殊承諾事項、明

確說明辦理現況，註明屬施工階段應辦理內容、或原開發單位是否要求本局配合辦理等事項，以供與原開發單位協商使用。

3. 未來將依接養分工內容採並列開發單位方式辦理。

五、並列開發單位之處理

【案例64】　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工程

1. 「高速鐵路苗栗、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係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並奉行政院 92.07.18 院台交字第 0920039800 號函核定在案，其內容包含 10 項工程，分由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本局代辦施工。

2. 其中有關「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工程」係苗栗縣政府為因應高鐵特定區日後發展需要辦理，以銜接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因涉及後龍汶水線環評變更疑議，本局 94.12.20 函請環保署認定。

3. 環保署 95.01.25 召開「高速鐵路苗栗、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事宜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如涉及其他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計畫（工程），則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38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建議由工程主辦單位與原環評開發單位並列為變更案之開發單位，並敘明相互權責，以為後續環評追蹤、監督之依據。」

4. 本案後由苗栗縣政府 96.08.13 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本局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經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於 97.03.07 審核通過。

【案例65】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增設上下匝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1.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工程」原係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精省後該局歸併內政部營建署，故由營建署接辦。其中「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匝道工程」經交通部指示由本局辦理，因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同，經本局西濱北工程處 95.03.08 函詢環保署，該署 95.03.30 函覆請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該署審核。

2. 另依據該署 95.01.25 會議結論，由本局西濱北工程處 95.11.02 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內政部營建署，95.11.13 轉送環保署審查，經環保署 96.06.15 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決議審核通過。

【案例66】　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建設計畫—客運園區沿雙溪銜接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1. 本計畫係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桃園縣政府辦理，因增設上下匝道與原「西濱快速公路北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同，依據環保署 95.01.25 會議結論及內政部營建署 95.02.15「研商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沿雙溪連接西濱快速道

路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評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3，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與本局並列開發單位，並由桃園縣政府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局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2. 桃園縣政府 96.11.19 函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層轉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經環保署 98.02.05 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74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

六、九二一重建災區交通之處理

台 8 線谷關德基路段之復舊工程，依據 88.09.25「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執行事項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處理原則」第 4 條之規定應提出因應對策逕送主管機關審查外，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本原則適用期限至 89.03.24 止。

九二一震災重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89.03.15 環署綜字第 0014114 號函公告）第 2 條：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或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依環評法第 5 條及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適用本要點。

九二一震災重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第 4 條：

依本要點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因應對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98.08.08 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於部分中部及南部地區造成山崩、土石流、淹水等嚴重災情，為迅速推動災後重建，於 98.08.28 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其中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因颱風辦理或經其核准辦理之災害防救緊急性與重建工程、計畫或處理災害之土石、河川淤泥所需之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限制。」即因莫拉克颱風受創經行政院公告之災區，進行重建工作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案例67】　台 20 線 182k+470 利稻橋修復工程

1. 本工程範圍位於「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跨越新武呂溪，屬認定標準第 5 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區位。因莫拉克風災期間大量土石順溪而下，將新武呂溪上游河床淤積堆高，致使原本橋梁遭到沖毀，緊鄰之碧山隧道內部亦遭土石雜木堵塞，將採取改線重建方案進行修復。

2. 本案因莫拉克風災損毀已列為「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內「甲類」原狀修復之案件，且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之原則，本局於

99.04.14 函環保署及交通部請同意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6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交通部 99.05.10 函覆本局：「今該工程經本部認定確實屬行政院核定之『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甲類原狀復建之案件，且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之原則，爰請依據上開條例規定辦理，並依認定標準 35 條規定於工程進行前報交通部及環保署備查。」環保署 99.05.17 函覆交通部：「本案暨經貴部認定屬行政院核定之『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甲類原狀復建之案件，依上開規定，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限制，自免依認定標準第 35 條規定辦理。」即屬行政院核定之『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復建案件，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限制，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不需於工程進行前報交通部及環保署備查。

【案例68】　台 20 線 95k~103k 及台 21 線 213k~225k 莫拉克颱風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本案原屬行政院核定之「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範圍，因地形變化過大及工程期程將超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 101.07.04 函復：「旨揭路線永久性修復案雖確屬莫拉克災後復建工程，惟選線及修復方案迄今尚未定案，且規劃路線非原道路路廊，又位處地質敏感地區，建請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工程因規劃施工期長，依期程推估無法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延長 2 年期限內完成，故礙難納入三年屆滿未及執行項目。」故應視改善方案內容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捌、罰則

環評法第 21 條至第 24 條有關開發單位之罰則整理如表 8.1，並分述如後。

表 8.1　違反環評法之罰則

環評法	違　反　事　項	處罰對象	處　　分
第 20 條	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或第 18 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	文書撰提機構或開發單位負責人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1 條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	開發單位負責人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2 條	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 7 條或依第 13 條規定做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	開發單位及其負責人	1. 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2. 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 條	違反第 7 條第 3 項、第 16 條之 1 或第 17 條之規定者。	開發單位及其負責人	1. 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2.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3. 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違反第 18 條第 3 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違反第 28 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第 24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環評未經審查認可（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前即動工

環評法第 22 條

1. 依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計畫，開發單位未經主管機關（環保署）依環評法第 7 條或依第 13 條規定做成認可前，即逕行開工者，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環保署）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環保署）得逕命其停止開發行為。

2. 因前述違反事項遭主管機關(環保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命令停止開發行為而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可後，施工或營運期間

環評法第 23 條

1. 違反環評法第 7 條第 3 項，未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者。
2. 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之 1，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通過審查，並取得交通部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未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或於該報告審查完成前即實施開發行為者。
3. 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未依已經認可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者。
4. 違反環評法第 18 條第 1 項，未依環保署命令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者。
5. 違反環評法第 18 條第 3 項，未依環保署命令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上述 5 款情形，處（開發單位）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10]，得由環保署轉請交通部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環保署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環評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

環評法第 23 條

違反環評法第 28 條，未依環保署命令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處（開發單位）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由環保署轉請交通部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環保署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環評法**第 23 條第 4 項：第 2 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1.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2.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3.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 30 日仍未完成改善者。

四、不法利得

環保署為強化環評法對開發行為之監督及裁處執法工作，確保開發單位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以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目標，於 101.03.12 公布施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針對開發單位未依環評書件內容執行之行為，除應依環評法第 23 條裁處罰鍰外，同時對於違法者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並可追繳其所得利益。

惟依本局（五工處）遭裁罰案件提起訴願於 102.08 之行政院決定書：「……就行政機關而言，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不法利得，應僅限於積極所得，不含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消極所得。……計算不法利得金額○萬○元併予裁罰，於法未合。」

【案例69】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南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1. 本案之開發單位於 96.02.05 變更為本局五工處，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自 95.02 至 98.03 執行滿 3 年後及自行停止辦理，與環說書審查結論所載「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營運後連續監測 3 年，再行檢討。」不符。
2. 100.10.11 遭環保署除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新台幣 40 萬元罰鍰外，另審酌因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併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42 萬 1,422 元罰鍰，本案合計裁處罰鍰新台幣 150 萬元。經申覆、訴願及行政訴訟後，確定裁處 35 萬元：
   (1) 100.10.11-環保署第 1 次裁處書(150 萬元)
   (2) 101.03.14-五工處(台南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3) 101.05.25-環保署第 2 次裁處書(150 萬元)
   (4) 101.11.21-五工處(台南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5) 102.03.05-環保署 3 次裁處書(150 萬元)
   (6) 102.08.14-五工處(台南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行政院決定書：……就行政機關而言，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不法利得，應僅限於積極所得，不含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消極所得。……計算不法利得金額 124 萬 3,744 元併予裁罰，於法未合。
   (7) 102.11.04-環保署第 4 次裁處書(35 萬元)

(8) 103.02.26-五工處(台南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訴願駁回。

(9) 103.09.10-五工處(台南站、嘉義站)提起行政訴訟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原告(五工處)之訴駁回。

(10) 103.11.17-五工處(台南站、嘉義站)提起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上訴駁回。

【案例70】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1. 本案之開發單位於 96.02.05 變更本局五工處，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自 95.02 至 98.03 執行滿 3 年後及自行停止辦理，與環說書審查結論所載「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營運後連續監測 3 年，再行檢討。」不符。

2. 100.10.11 遭環保署除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新台幣 40 萬元罰鍰外，另審酌因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併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05 萬 6,711 元罰鍰，本案合計裁處罰鍰新台幣 145 萬 6,711 元。經申覆、訴願及行政訴訟後，確定裁處 35 萬元：

(1) 100.10.11-環保署第 1 次裁處書(145 萬 6,711 元)。

(2) 101.03.21-五工處(嘉義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3) 101.05.25-環保署第 2 次裁處書(127 萬 4,622 元)。

(4) 101.11.08-五工處(嘉義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5) 102.03.05-環保署第 3 次裁處書(127 萬 4,622 元)。

(6) 102.08.14-五工處(嘉義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行政院決定書：……就行政機關而言，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不法利得，應僅限於積極所得，不含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消極所得。……計算不法利得金額 92 萬 4,622 元併予裁罰，於法未合。

(7) 102.11.11-環保署第 4 次裁處書(35 萬元)。

(8) 103.02.26-五工處(嘉義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訴願駁回。

(9) 103.09.10-五工處(台南站、嘉義站)提起行政訴訟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原告(五工處)之訴駁回。

(10) 103.11.17-五工處(台南站、嘉義站)提起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上訴駁回。

五、環境講習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為加強違規污染者之環境保護意識，促使維護環境品質，環境教育法明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義務者，除依各該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受處罰外，並應參加環境講習。自 100.06.05 該法施行以來，本局違規案件除遭環保署罰鍰處分外，並遭裁處環境講習。

接受環境講習之時數，依「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由環保機關考量違反情節輕重裁處：5000 元以下罰鍰之案件，由於案件尚屬輕微，進行一般環境講習即可，對象可為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如承辦工程司或課長）或有代表權之人（處長或局長）。

而遭 5000 元以上罰鍰處分及處停工、停業處分者，皆為污染情節嚴重或是多次違反法規加重處分者，故應接受環境講習之對象為該自然人、有代表權之人等，即需由機關首長本人參加講習，不可由承辦工程司、課長或副首長代替。

若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將遭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接受環境講習時，依「**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規定：

1. 需攜帶講習通知單及相關證件（國民身份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依其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
2. 若指派其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時，應另攜帶授權書。
3. 若無法依指定時間接受環境講習時，應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最遲於指定接受日期前 3 日以書面形式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且該變更以 1 次為限。

講習當日完成報到程序，且接受完成環境講習時數，獲得證明文件後，才算完成整個環境講習之處分。

【案例71】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1. 本案於 99.01.23 至 100.08 漏執行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環境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6 季與噪音及振動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20 個月。與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台 17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第四章表 4.2.-2 所載內容不符，遭環保署除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35 萬 3,464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裁處環境講習。
2. 環保署於 101.12.04 函送本案環境講習通知單，並要求由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由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參加，本局以傳真方式請東西高南工程處指派參加人員後，將用印後之授權書、環境講習通知單、課程表函請東西高南處派員準時參加。

六、違反環評法案件

本局暨所屬工程處自環評法施行以來，違反環評法案件整理如表 8.2。

表 8.2　本局暨所屬工程處違反環評法案件

	開發行為名稱	違　反　事　項	違反條文	裁處書字號	處　分
1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	土方棄置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切實執行	17	92.05.30 環署督字第 0920038879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限期改善（92.06.30）
2	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	未依本案之環境監測計畫期程進行環境監測 未依本因應對策土石方挖填平衡之承諾，逕自將剩餘土石方外運 未依本案審查結論於施工前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17 28	92.07.15 環署督字第 0920050646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3	台 27 線水冬瓜至大津、高樹、屏東段拓寬改善計畫	未依審查結論之要求，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送環保署核備	17	91.01.14 環署中字第 0910000823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限期改善（91.03.20）
4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案例 72】	未於施工之日起即辦理環境監測計畫	17	91.11.28 環署督字第 0910074432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5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案例 73】	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辦理施工前及施工中之環境監測 未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	17 7	91.10.28 環署督字第 0910074434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未依審查結論「運土路線之規劃，請開發單位與各機關協調後確定，儘速擬具各項防治計畫（如空氣污染、水污染、運輸噪音、振動等之措施)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17	97.08.08 環署督字第 0970059617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限期改善（97.10.30）
6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	增設埔心交流道，未辦理變更內容之申請	17	--	--
7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	增設 167 線交流道東側匝道，未辦理變更內容之申請	17	--	--
8	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	未於施工之日起即辦理環境監測計畫	17	--	--
9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案例 74】	未於施工之日起即辦理環境監測計畫	17	--	--
10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未於施工之日起即辦理環境監測計畫	17	92.07.03 環署督字第 0920047334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11	玉里—長濱公路新建計畫	未於施工之日起即辦理環境監測計畫	17	--	--

	開發行為名稱	違　反　事　項	違反條文	裁處書字號	處　分
		未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	7		
12	台 7 線 18k+940～22k+100 拓寬改善計畫【案例 75】	未依審查結論規定於施工前訂定土石方之運輸路線及確立處置場所報本署備查	17	94.06.17 環署督字第 0940046000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剩餘廢棄土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運輸路線及棄置地點確實執行	17		限期改善（94.07.08）
		未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內容確實執行	17		
		剩餘廢棄土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運輸路線及棄置地點確實執行	17	94.10.14 環署督字第 0940081519 號	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13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案例 76】	設置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未辦理變更內容之申請	17	95.10.16 環署督字第 0950081213 號	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整
					限期改善（95.11.15）
14	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南部路段）	（WH69-1 布袋南航道路段新建工程）未依審查結論之要求，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送環保署核備	17	97.10.03 環署督字第 0970075594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15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案例 77】	1.本計畫未辦理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 THC、NMHC 項目監測、未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6-19 頁切實執行。 2.工程開挖所產生之土石方為 11,132 立方公尺，超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4-21 頁所載之 5,000 立方公尺，未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即已施作完成。	17	98.8.18 環署督字第 0980075519 號	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
16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案例 78】	1.209k+117~212k+700 緊臨台 17 線工區出口，未確實設置洗車設施及臨時性截水溝、沉沙池，亦未配置移動式臨時洗車設施。 2.WH53-1 標(210k+522~212k+700)、WH49 標（182k+720~184k+820）、WH49-1 標（184k+820~187k+910）及 WH49-2 標（187k+910~190k+024.487）等 4 標段工程未於施工前提交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過。	17	99.06.11 府環綜字第 0990106867 號	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並限期改善（99.09.30）
17	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案例 79】	61 標工程（61k+372~62k+339）未辦理施工前之文遺址監測；69 標工程（39k+046~69k+993）未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17	101.04.25 環署督字第 1010033785 號	罰鍰新台幣 80 萬 8,188 元（含不法利得） 環境講習 2 小時

	開發行為名稱	違　反　事　項	違反條文	裁處書字號	處　分
18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案例 81】	未依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台 17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第四章表 4.2.-2 所載內容，於 99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8 月漏執行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環境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6 季與噪音及振動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20 個月。	17	101.06.20 環署督字第 1010050808 號	罰鍰新台幣 35 萬 3,464 元（含不法利得） 環境講習 2 小時
19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南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案例 69】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自 95 年 2 月至 98 年 3 月執行滿 3 年後即自行停止辦理，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項所載「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營運後連續監測三年，再行檢討。」不符。	17	102.11.04 環署督字第 1020094582 號	罰鍰新台幣 35 萬元
20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案例 70】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自 95 年 2 月至 98 年 3 月執行滿 3 年後即自行停止辦理，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項所載「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營運後連續監測三年，再行檢討。」不符。	17	102.11.11 環署督字第 1020096960 號	罰鍰新台幣 35 萬元
21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案例 48】	本開發案 A2-2 標、A-3 標、B1 標及 C2 標等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等，未於相關主管機關核備(許可、審核)前即行施工，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第 8-15 及第 8-57 頁等)不符。	17	103.07.07 環署督字第 1030055504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22	「台 31 線由台 66 線延伸至台 1 線」案【案例 47】	土方量與環評書件內容不符	17	104.07.28 環署督字第 1040060165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案例72】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1. 環保署 91.10.28 函略以：「本案施工日期為 85.06.17，環境監測計畫遲延至 88.10.12 始發包執行，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分。」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整。
2. 本局因不服該署處分，於 91.11.29 提起訴願並請惠予撤銷。環保署 91.12.05 函覆略以：「原行政處分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依環評法第 24 條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3. 本局 91.12.12 繳納罰鍰。92.04.22 行政院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本局 92.06.03 核定不再提起行政訴訟。

【案例73】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

1. 環保署 91.10.28 函略以：「已完工並通車路段未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且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辦理施工前及施工中之環境監測等，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分。」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整。
2. 本局因不服該署處分，於 91.11.29 提起訴願並請惠予撤銷。環保署 91.12.05 函覆略以：「原行政處分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依環評法第 24 條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3. 本局 91.12.12 繳納罰鍰。92.04.22 行政院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本局 92.06.03 核定不再提起行政訴訟。

【案例74】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

環保署 92.08.28 函略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省環保處 84.01.04 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實際施工日期為 84.11.12，環境監測計畫於 87.11 方才實施，未依原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爰依環評法第 29 條暨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請於 92.09.30 前提出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核。逾期未提出者，將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案例75】　台 7 線 18k+940~22k+100 拓寬改善計畫

1. 環保署 94.06.17 函略以：「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係經本署 92.08.06 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2) 94.05.11 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發現下列情事：1.未依審查結論規定於施工前訂定廢棄土石方之運輸路線及確立處置場所報本署備查。2.剩餘廢棄土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運輸路線及棄置地點確實執行。
   (3) 貴工程處…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本署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整。
   (4) 上述違反環評法情事，請　貴工程處於 94.07.08 前改善完成；若未於期限內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本署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將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按日連續處罰。」
2. 環保署 94.10.14 函略以：「本署依據　貴工程處 94.07.19 函之改善完成報告，於 94.08.01 派員辦理本案環評監督複查現勘發現 94.06.06 之剩餘廢棄土仍未依環評承諾之運輸路線及棄置地點切實執行，擅自決定運送至新竹縣寶山鄉三叉凸土資場…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本署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案例76】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

1. 環保署 95.10.16 函略以：「

(1) 查旨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評估書)係由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0.07.12 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2) 本署 95.05.10 會同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前往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發現本開發案載明開工日期為 95.01.20，惟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日期為 95.02.08，與評估書…水土保持所述「於施工前依法定程序申請許可後，方准包商施工。」之承諾不符，已涉及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

(3) 依據　貴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來函陳述說明…本工程於 95.01.20 開工，期間所做工程項目為準備工程，實際上均未施工，另於 95.09.21 派員至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進一步說明，並補充提出施工日誌等資料，經查相關佐證資料，本案實際動工之日為 95.04.10，故本項應無違反環評法之情形。

(4) 另本署於 95.05.10 現地監督時發現第 5 標工程工地旁正設置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經詳細核對本案評估書定稿本內容，…貴局於定稿本(附錄)中之(專案小組審查)回覆說明，明確表示不設置(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因此，本項設置行為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

(5) 貴局於 95.09.19 提出陳述意見：「…本工程原預算係遵照評估書審查意見辦理，並無設置工地臨時預拌混凝土廠之考量，惟近年來國內歷經砂石短缺、限制砂石開採，致使本工程工區範圍 40 公里內無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故承商自行向地方政府申請，且設置地點於工址範圍外，又經陳報台東縣政府同意設置。」經核對相關資料，本案承包商…申請設置工程用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除獲得台東縣政府同意之外，在設置前亦經　貴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東濱工務所同意備查在案…並非承包商自行申請設置，另本案如因時空環境變遷擬變更原環評承諾及內容，貴局應依環評法提出變更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2. 貴局於尚未辦理環評變更申請審核同意前即逕行設置，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23 條第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1) 上述違反環評法事實，請貴局於 95.11.15 前改善完成，並請依同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本署報請查驗，貴局若未依上開辦理，則視為未完成改善，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得按日連續處罰。

(2) 前項所述應改善完成事項，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3) 如本案仍需設置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請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向本署提出環評內容變更申請。

(4) 恢復依本案環評承諾不設置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由承包商以價購方式

辦理。」

3. 本案後已拆除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並由承包商以價購方式辦理改善。

【案例77】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

1. 本案原開發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施工單位為本局西濱北工處。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下簡稱環差報告）於 96.06.1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審核通過在案。96.07.09 開始施工，98.05.17 完工營運，98.06.15 環境督察總隊現勘意見略以：「本計畫開挖所產生之土石方約 5,000 立方公尺增加為 11,132 立方公尺，未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即已施作完成」。

2. 經查上述土石方變更乙案，西濱北曾分別於 97.09.02 及 97.12.23 提「變更內容對照表」送環保署審查，皆遭環保署退回。審退意見為本案不屬變更內容對照表範疇，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承上 98.04.07 西濱北再提送第二次環差報告申請土方變更，98.06.24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9 次會議審核通過，並附帶決議：「本案開發單位似已先行變更土方處理量，請環境督察總隊依法查處」。

3. 本案第二次環差報告雖於 98.06.24 通過審查，惟環境督察總隊於 98.06.15 稽察，仍依據原環差報告（96.6.15 通過審查）內容辦理督察作業。98.08.18 環保署函開發單位營建署略以：「本案未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內容切實執行，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 40 萬罰鍰」。

【案例78】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

99.06.11 彰化縣政府函略以：「

1. 旨揭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保署 97.10.08 審查通過在案，其中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 8.1.3 水污染防治（1）施工階段（e）施工車輛清洗廢水:「於工區主要必經道路出口處設置洗車設施及臨時性截水溝、沉沙池，以收集清洗廢水，…」；另 8.1.9 交通維持「…施工前先提交交通維持計畫，實核通過後始可施工，…」，合先敘明。

2. 惟上揭監督委員會於 99.03.04 現場勘查，發現貴處未依上述環境保護對策之施工車輛清洗及交通維持內容執行，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本府於 99.03.11 函請貴處提出陳述意見，貴處業於 99.03.19 及 03.30 提出陳述意見及陳述意見補充說明。

3. 貴處陳述意見略以「施工車輛進出工區時，機動配置移動式臨時洗車設施，…相關設施係依工程施工期程逐步施設而非一次施設完成。」，經本縣環保局於 99.03.30 現場查核貴處陳述意見內容，209k+117~212k+700 緊臨台 17 線工區出口，未確實設置洗車設施及臨時性截水溝、沉沙池，亦未配置移動式臨時洗車設施，以致有施工車輛未經清洗即離開工區，造成工區與台 17 線

道路交界處，地面有色差及泥沙（塊）散落地面帶出工區之情形，影響台17線道路之環境品質。

4. 另有關交通維持計畫部分，貴處陳述意見略以「施工廠商於交通維持計畫未審定前，機具均未進入鄰近台17線、台76線…等道路路段施工（全套管機樁或邊溝）。」，惟本計畫工程為分標施工，依上述環境保護對策之交通維持內容，各標段工程均應於該標段交通維持計畫通過後始可施工，非貴處所指稱僅鄰近台17線、台76線…等道路路段工程須於施工前提交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經查貴處提報之施工日期及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紀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內容，WH53-1標（210k+522~212k+700）、WH49標（182k+720~184k+820）、WH49-1標（184k+820~187k+910）及WH49-2標（187k+910~190k+024.487）等4標段工程未於施工前提交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過。

5. 綜上，貴處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環境保護對策確實執行，核已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及附表項次三規定（罰鍰計算方式：違反情節三.9未切實執行其他環境保護對策每項目4點，本案累計點數8點x5萬元/每點）處罰鍰新台幣40萬元整。

6. 本案未確實設置洗車設施及臨時性截水溝、沉沙池部分，請於本（99）09.30前改善完成，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之1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本縣環保局報請查驗，若未依上開辦理，則視為未完成改善，將依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按日連續處罰。另交通維持計畫爾後應確實於各標段施工前提送並經審核通過後始進行施工。

【案例79】　台19甲線拓寬改善計畫

本案因98.08.11至100.03.28期間部份已完工通車路段未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及其他違反事項，100.09.21遭環保署除依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外，另審酌因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併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台幣77萬5,636元罰鍰，本案合計裁處罰鍰新台幣127萬5,636元。經申覆及訴願後，101.04.25環保署重新裁罰80萬8,118元。

【案例80】　西濱快速公路（台61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

103.01.07彰化縣政府裁處函略以：

1. 經比對WH49標、WH50標路段之側車道肩寬度、側溝、隔音牆等已完工項目，與原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符；另查本案WH49標及WH53標土石方申報數量之賸餘土石方量較原核定量增加，增量部分之土石方依所提供申報土石方資料，已運至土方收容所，前揭未經核准變更即已完成施作之工程項目，核已違反環評法第17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規定。

2. 對於違反上述情節，貴處提出陳述意見略以：側道路度採縮減1公尺並不會影響其服務功能；另側車道最外側設置之「生態溝」改採PC 溝（無開孔）

設計，能導流至鄰近之草地、農地，將對區域生態更有助益；隔音牆變更係沿線居民之陳情要求而設置，且對環境影響有利之變更；另陳述本階開發案仍屬施工段，挖填方作業尚未完全完成回覆等云云。惟依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02.10.22 至現場查核，現場側車道縮減、生態溝改採 PC 溝、隔音牆均已完成施工。另依據本工程所申報土石方外運量，經查增量部分之土石方已先行運至土方收容所。前揭事項，皆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即已完工，核無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其違反事證明確，本府仍依法裁處。

3. 貴處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率」第 2 點、第 4 點及附表項次三.4 情節 F 規定（罰鍰計算：裁處罰鍰=4 點x5 萬=20 萬元，罰鍰計算：30 萬元≦裁處罰鍰≦150 萬元，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整。

4. 依環評法第 23 條規定除處罰鍰並須限期改善，惟貴處已就上開不符部分提出差異分析報告辦理變更，且於 102.11.0l 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經決議「有條件通過審查」，故本案於完成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後視同完成改善，爾復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案例81】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1. 100.10.28 環保署裁處函略以：依據本署 100.10.04 監督現勘作業及貴局函覆資料查證，發現旨揭開發案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項目，未依「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台 17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第四章表 4.2-2「本計畫施工期間監測計畫」所載之監測項目及監測地點切實執行部分如下：

   (1) 營建噪音振動監測類別之營建振動項目未執行。

   (2) 營建噪音振動監測類別之營建噪音項目之台 78 及台 17 路口（1 處，交通噪音）、台 78 及台 61 附近民宅(2 處，環境噪音）共 3 測點未執行。

   (3) 空氣品質監測類別之台 78 及台 61 附近民宅測點未執行。

2. 上述事實顯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本署將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部分，將併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

3. 本案於 99.01 至 100.08 漏執行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環境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6 季與噪音及振動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20 個月，本局雖已於 100.09 恢復辦理施工期間漏未執行之環境監測項目，仍遭處罰鍰新台幣 35 萬 3,464 元，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七、罰鍰之支付

【案例82】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審計部抽查本局 92 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略以：「本案經環保署 92.07.03 以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23 條所訂罰則處以罰鍰 30 萬元，貴局並於 92 年度以「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科目之工程管理費列支，上開 30 萬元罰鍰核非應由公帑支付之款項，應予全數剔除，並修正減列貴局 92 年度單位決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科目支付實現數。」

附錄

附錄

附錄 1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工作預算書（範本）

工作名稱：○○○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工作

工作編號：
工作地點：
編製日期：○○年○月○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工作預算書

工作名稱：○○○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工作

<table>
<tr><td>預算年度</td><td>○○年度</td><td>工作地點</td><td></td></tr>
<tr><td>會計科目</td><td>○○○○</td><td>預定開工日期</td><td></td></tr>
<tr><td>工作編號</td><td></td><td>預定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工作概要</td><td colspan="3">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改善計畫（路線總長○○公里）環境影響說明書</td></tr>
<tr><td>費別</td><td>合計</td><td colspan="2">附註</td></tr>
<tr><td>發包工作費</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r>
<tr><td>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td><td></td></tr>
<tr><td>作業費</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合計</td><td></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3">（1）工作預算明細表 1 頁　（5）土石方數量計算表 頁
（2）供應材料明細表 頁　（6）工作補充說明 頁
（3）單價分析表 頁　（7）設計圖 張
（4）工作數量明細表 3 頁　（8）其他</td></tr>
<tr><td colspan="2">經辦單位</td><td colspan="2">會計單位</td></tr>
<tr><td>計算</td><td></td><td>審核</td><td></td></tr>
<tr><td>段長</td><td></td><td>主任</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管單位</td><td colspan="2">局長（授權工程處處長決行）</td></tr>
<tr><td>審核</td><td></td><td>副處長</td><td></td></tr>
<tr><td>主任</td><td></td><td>處長</td><td></td></tr>
</table>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工作預算明細表

OO 年 OO 月 OO 日

工作名稱	○○○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工作			會計科目		
工作地點				工作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附註
甲、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工作（發包工作費）**					
一、	直接費用					
1	直接薪資	式	1			單價分析第 1 項
2	管理費用	%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予之獎金之 100%。此規定為上限，依工作內容自行調整。
3	其他直接費用					
（1）	環境品質調查	式	1			單價分析第 2 項
（2）	外聘專家顧問	式	1			單價分析第 3 項
（3）	其他雜項費用	式	1			單價分析第 4 項
	一項小計					
二、	公費	式	1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予之獎金之 25%。此規定為上限，依工作內容自行調整。
三、	營業稅（一+二）* 5 %	%	5			
	甲項（發包工作費）總計					
乙、	*環境影響說明書諮詢、預審費*	式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	式	1			
	作業費	式	1			單價分析第 5 項
	工作費總計					
計算：	覆核：	主管：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單價分析表〔預算〕

工作名稱：○○○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工作

工作編號：

編製日期：OO 年 OO 月 OO 日第 1 頁共 3 頁

1	工作項目：環境影響評估直接薪資		單位：式		計價代碼：	
	職　　稱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直接薪資					
	1.實際薪資					
	（1）綜合評估者	人月		70,000		
	（2）計畫工程師	人月		55,000		
	（3）結構工程師	人月		55,000		
	（4）大地工程師	人月		55,000		
	（5）工程地質師	人月		55,000		
	（6）景觀工程師	人月		55,000		
	（7）交通工程師	人月		55,000		
	（8）環境工程師	人月		55,000		
	（9）隧道工程師	人月		55,000		
	（10）水利（水保）工程師	人月		55,000		
	（11）土木工程師	人月		55,000		
	（12）助理及繪圖繕打人員	人月		30,000		
	2.工作人員不扣薪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	式	1			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薪資 16%。此規定為上限，依工作內容自行調整。
	3. 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式	1			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薪資 30%。此規定為上限，依工作內容自行調整。
	4.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式	1			
	小計					
	人工：　　機具： 材料：　　其他：		每　式　　單價計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單價分析表〔預算〕

工作名稱：○○○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工作

工作編號：

編製日期：OO 年 OO 月 OO 日第 2 頁共 3 頁

2	工作項目：環境品質調查		單位：式		計價代碼：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水文及水質					
	（1）地面水（河川）	站次		15,000		
	（2）地面水（水庫、湖泊）	站次		20,000		
	（3）地面水（海域）	站次		20,000		
	（4）地下水	站次		20,000		
	2.生態					
	（1）陸域及水域（河川、水庫、湖泊等）生態	季次		200,000		
	（2）海域生態	季次		300,000		
	（3）特殊生態	季次				
	3.噪音及振動	站次		25,000		
	4.空氣品質	站次		*70,000*		包含細懸浮微粒($PM_{2.5}$)每站次 25,000 元
	5.景觀及遊憩	次		150,000		
	6.文化	次		150,000		
	7.交通	站次		15,000		
	8.土壤	站次		25,000		
	9.地形與地質	次		50,000		
	10.綜合調查費（氣象、社會經濟、惡臭、廢棄物、環境衛生、居民及用路人意見等）	式		200,000		
	小計					
	人工：　　機具： 材料：　　其他：		每　式　　單價計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單價分析表〔預算〕

工作名稱：○○○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工作

工作編號：

編製日期：OO 年 OO 月 OO 日第 3 頁共 3 頁

3	工作項目：外聘專家顧問		單位：式		計價代碼：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文化古蹟顧問	人月		55,000		
	*2.*生態保育顧問	人月		55,000		
	*3.*社會經濟顧問	人月		55,000		
	小計					
	人工：　　機具： 材料：　　其他：		每　式　　單價計			

4	工作項目：其他雜項費用		單位：式		計價代碼：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差旅費	式				
	2.資料收集費	式				
	3.電腦使用費（含模擬預測）	式				
	4.報告製作費	式				
	小計					
	人工：　　機具： 材料：　　其他：		每　式　　單價計			

5	工作項目：作業費		單位：式		計價代碼：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員工差旅費					
	*2.*加班費					
	*3.*外聘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					
	*4.*雜費					
	小計					
	人工：　　機具： 材料：　　其他：		每　式　　單價計			

補充說明

工作名稱：○○○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工作

一、 環境品質調查項目說明：

（調查頻率及次數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相關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一）水質及水文：

1、地面水（河川）（含灌溉水道）

（1） 水質：水溫、pH、DO、BOD、COD、SS、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密度等。（視需要加測重金屬、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化學需氧量、農藥等項目。）

（2） 水文：流量、流速、水位、地文因子等。

（3） 河川之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等級。

2、地面水（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水溫、pH、DO、BOD（或 TOC）、COD、化學需氧量、總氮、總磷、正磷酸鹽、大腸桿菌群、透明度、葉綠素 a、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氨氮等（必要時加測油脂、重金屬及農藥。）

（2） 水理：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

3、地面水（海域）（距海域十公里以外或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1） 水質：水溫、鹽度、透明度、pH、DO、BOD、SS、大腸桿菌群、氨氮、總磷、氰化物、酚類、礦物性油脂等。（必要時加測重金屬。）

（2） 海象及水文：潮汐、潮位、潮流、波浪。

（3） 底質：重金屬。

4、地下水

（1） 水質：水溫、pH、BOD（或 TOC）、SS、硫酸鹽、硝酸鹽、氨氮、比導電度、鐵、錳、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等。（必要時加測酚類、油脂、其他重金屬。）

（2） 水文：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

（二）生態調查：

1、陸域及水域生態：

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等。

水域部份另包含：

（1）指標生物：浮游性植動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2、海域生態（包含水域及潮間帶）：

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葉綠素 a、基礎生產力、植物性浮游生物、動物性浮游生物、底棲動物、固著性植物（海藻、海草）、魚類（成魚、魚卵及仔稚魚）、爬蟲類、鳥類、哺乳類、漁業資源等。

3、特殊生態系：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等。

（三）噪音及振動：噪音管制區類別、噪音及振動源、敏感受體、背景現況噪音與振動位準等連續測定 24 小時。

（四）空氣品質：

（1）粒狀污染物（TSP、PM_{10}、*$PM_{2.5}$*）、SO_2、NO_x（NO、NO_2）、CO、HC、Pb、O_3 及落塵量等 24 小時連續測定。（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等。）

（2）現有污染物（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調查。

（五）景觀及遊憩（含問卷調查）：現有娛樂觀光設施、地形景觀、海岸景觀、地理景觀、自然現象景觀、生態景觀、人文景觀及視覺景觀、遊憩現況分析、現有觀景點等。

（六）文化：古蹟、遺址、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物、其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物及其周邊景物等。

（七）交通：車輛類型及數目、道路現況說明、道路服務水準等分尖峰、離峰時段連續測定 24 小時。

（八）土壤：土壤（表土、裏土）重金屬（銅、汞、鋅、鉛、砷、鎘、鎳、鉻）之含量及 pH 值等。

（九）廢棄物：廢棄物之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鄰近既有棄土場、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調查如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可擴充之容量等。

（十）地形及地質：地表地質及土壤分布、地形區分、分類、特殊地形、特殊地質、地震及斷層、地質災害及集水區崩塌地及土地利用等。*依地質法規範製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十一）綜合調查：氣象、社會經濟、惡臭、廢棄物、環境衛生、居民及用路人意見等應收集既有資料（含文獻）分析，如無既有資料，應辦理至少 1 次之調查。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含各類調查之項目、次數、頻率等）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評估技術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且應包含開發行為相關上位計畫、政策說明，開發需求、開發目的與必要性論述，並配合機關釐清非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

三、本補充說明與契約條文相牴觸時，以契約條文為準。

四、有關直接薪資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綜合評估者
（2）計畫工程師
（3）結構工程師
（4）大地工程師
（5）工程地質師
（6）景觀工程師
（7）交通工程師
（8）環境工程師
（9）隧道工程師
（10）水利（水保）工程師
（11）土木工程師
（12）助理及繪圖繕打人員

除助理及繪圖繕打人員外，其餘人員資格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五、有關外聘專家顧問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文化古蹟專家

（2）生態保育專家

（3）社會經濟專家

其人員資格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六、其他雜項費用包含下列各項，發包後均不再調整。

（1）差旅費

（2）資料收集費

（3）電腦使用費（含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景觀遊憩等評估模式模擬預測）

（4）報告製作費

六、環境影響說明書撰寫格式應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辦理，檔案形式採*.doc 及*.pdf 格式。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契約（範本）

(105.05 版)

採購名稱	
工作編號	
契約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以下簡稱機關)及○○○○○○(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含開標紀錄及詳細價目單）、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工作執行計畫書。
6.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本目情形，機關得要求廠商提供中文譯文。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委託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名稱：○○○○○○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工作範圍：省道○○線自【地名】(○○○k+○○○)至【地名】(○○○k+○○○)，不包含(○○○k+○○○~○○○k+○○○)路段。

（三）工作項目：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2.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 4 份，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相關函文資料、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3. 廠商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依據本計畫工作範圍提送建議路線拓寬改善或新闢原則、估算工程借土石方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等會勘所需資料，供機關辦理會勘。並與機關人員共同會勘路線及覓選借土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4. 在履約期限內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提供技術支援與備詢，並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
5. 廠商應於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時，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之 1 規定提出所需資料，並配合機關辦理資訊公開及檢討相關意見編製於環境影響說明書。
6. 廠商應於提送期末報告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公開會議規定提出所需資料，供機關辦理公開會議。配合機關辦理相關資訊公開、簡報、答詢、會議紀錄，並將其辦理情形及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期末報告。會議之簡報資料及會議紀錄，應依機關指定份數提送。
7. 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公開說明會之資訊公開、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等有關事宜。公開說明會之簡報資料及會議紀錄，應依機關指定份數提送。並於公開說明會日起 20 日內將公開說明會紀錄送達機關。

8. 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查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應配合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資訊公開、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之製作（並依機關需求列出不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及簡報、答詢等有關事宜。

（四）各階段工作：

1. 第一階段：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 5 份供機關審查。

   工作執行計畫書經機關審查核可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1)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2) 執行工作方式
   (3) 工作時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4) 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
   (5) 人力運用計畫
   (6) 工作人員之詳細資歷
   (7) 期中報告之工作項目
   (8)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及評估範疇（請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勾選應辦理之調查項目）
   (9) 經費細目。

2. 第二階段：

   (1) 提送期中報告 20 份及光碟 1 份，供機關召開會議審查並辦理簡報。
   (2) 期中報告應記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列事項。
   (3) 收到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日起 20 日內提送期中報告（修訂本）及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各 10 份及光碟 1 份，供機關提送交通部轉環保署進行預審，並配合辦理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等有關事宜。

3. 第三階段：

   (1) 提送期末報告、預審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各 20 份及光碟 1 份，供機關召開會議審查，並配合辦理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等有關事宜。
   (2) 期末報告應記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列事項。

4. 第四階段：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各 10 份及光碟 1 份，供機關辦理書面審查。

5. 第五階段：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 10 份及光碟 1 份。並依機關通知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 45 份，供機關提送交通部及環保署進行審查。

6. 第六階段：

   (1) 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50 份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 10 份及光碟 5 份（光碟資料內容應至少包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其承諾事項及沿線重要景觀點、

古蹟、遺址、敏感受體、稀有及保育類之動植物照片或圖片）。

(2) 審查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50 份及光碟 5 份（光碟資料內容應至少包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其承諾事項及沿線重要景觀點、古蹟、遺址、敏感受體、稀有及保育類之動植物照片或圖片）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並依機關需求列出不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

(3) 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10 份及光碟 5 份。

（五）如須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機關得納入後續擴充，其新增工作內容之工期及服務費用另行議定。(於招標公告填寫之後續擴充金額，以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服務費之[2 倍]為原則）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依總包價法結算。

（二）契約價金總計新台幣○○○○○○元整。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履約遇有需補充調查增加數量時，其調查費用已列入本契約價金中，廠商不得要求任何其他費用，並依規定所需之調查時間、地點確實執行。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

(1) 廠商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經機關審查核可後，由機關付給廠商契約價金總額10%。

(2) 廠商提送期中報告經機關完成審查程序後，由機關付給廠商契約價金總額40%。

(3) 廠商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經機關審查核可後，由機關付給廠商契約價金總額 30%，並發還 50%之履約保證金。

(4) 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將本契約第 2 條第（四）6（1）款所載文件交付機關，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環保署核備並完成公開說明會等相關事宜後，由機關辦理驗收。經同意驗收後，由機關付清其餘契約價金並發還 50%之履約保證金。

(5) 審查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應將本契約第 2 條第（四）6（2）款所載文件交付機關，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環保署核備並完成公開說明會等相關事宜後，由機關付給廠商契約價金總額 10%及發還 25%之履約保證金，俟完成範疇界定、簡報等相關事宜後，由機關辦理驗收。經同意驗收後，由機關付清其餘契約價金及發還 25%之履約保證金。

(6) 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應將本契約第 2 條第（四）6（3）款所載文件交付機關，由機關辦理驗收。經同意驗收且由機關扣除 80%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製作費用後，付清其餘契約價金並發還 50%之履約保證金。

(7)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工作進度達 20%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一）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二）若機關因年度預算不足支付廠商已完成工作之契約價金時，機關得延至次年度預算奉核後按實際不足金額無息撥付，廠商不得因而暫停工作。

（十三）廠商應先結清逾期違約金後，方得請領當期契約價金。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四）契約價金以新台幣報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規費。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本契約自契約簽訂日起生效，除有符合契約第 16 條終止之規定或另經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者外，契約之效力至廠商完成履約責任及機關付清契約價金為止。

（二）本契約條款有關履約期限之計算，均以日曆天為準，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但春節連續假日期間不予計入。

（三）各階段工作期限：

1. 第一階段：廠商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完成第一階段工作。
2. 第二階段：廠商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120 日內完成第二階段工作。
3. 第三階段：廠商應於下列時間完成第三階段工作：

□須完成 2 季調查者，於收到預審審查意見日起 20 日內。

□須完成 3 季調查者，於契約簽訂日起 240 日內。

□須完成 4 季調查者，於契約簽訂日起 320 日內。

4. 第四階段：廠商應於收到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日起 20 日內完成第四階段工作。
5. 第五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經機關核可日起 5 日內完成第五階段工作。
6. 第六階段：

(1) 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廠商應於收到審查結論日起 20 日內完成第六階段（1）工作。

(2) 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審查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廠商應於收到審查結論日起 20 日內完成第六階段（2）工作。

(3) 第六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廠商應於收到審查結論日起 20 日內完成第六階段（3）工作。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在環保署審查期間，廠商所提報告須補正、修正或訂正，機關得訂定期限要求廠商提送增修訂資料並完成送審。

（六）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天者，以半天計；逾半天未達 1 天者，以 1 天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4)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6)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七）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

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七）其他：

1.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

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2. 廠商應依機關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或辦理現場會勘。
3. 服務期間對各相關機關（構）、單位所必要之協調工作，應配合機關準備相關資料並派員協助辦理，其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機關不另給付。
4. 廠商履行本契約服務作業，所獲任何享有專利權或法律保障之物品、製程或其他專屬性資料時，廠商不得以此直接或間接享有權利金、報酬金或佣金，但經雙方以書面另行協議者不在此限。
5.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參與人員應報請機關核備，若有更動時，亦同。

（十八）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檢驗或核准，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

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保險期間：自　　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8.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本契約履約保證金為契約價金總額 10%，機關應依契約第五條分期無息退還廠商。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

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4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 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

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三）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方式：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三）廠商提送之工作報告經機關審查有瑕疵者，機關得訂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四）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

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逾 30 日（含）以上者，除按本契約第 16 條（一）6 款規定辦理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契約第 7 條第（三）5 款機關辦理審查結果為不同意，且可歸屬廠商責任者（即廠商未依照機關意見辦理修正或說明，或修正與說明之內容未符機關要求者），廠商須立即辦理修正，並將再修正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暨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各 20 份及光碟 1 份提送機關審查，其作業時間以逾期計算，按契約價金金額每日 1‰計罰，其衍生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十三） 廠商逾機關指定期限完成資料補正及送審者，其作業時間以逾期計算，按契約價金金額每日 1‰計罰，其衍生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四）廠商使用其本身所有專利或著作權之技術者，應向機關提供詳細說明及指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技術，以供機關參考。於機關要求時，廠商並應在機關所要求之期限內將該專利權或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機關使用。

（五）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六）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八）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九）本委託環境影響評估之契約，廠商評估錯誤，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

1. 機關之額外支出。
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十）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一）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十二）機關得配合發函相關單位出具證明協助資料取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廠商負擔。

（十三）機關得經廠商之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十四）廠商應遵守「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機關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企業倫理注意事項」(附件）之規定，如廠商違反，機關將依該規定懲處廠商。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七）廠商若發現與機關權益有關之事項需增加工作範圍、項目及數量，應以書面通知機關，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

1. 新增之工作範圍及數量按契約「詳細價目單」所載單價核實給付。
2. 新增之項目，其工作進度、契約價金及給付條件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逾 30 日以上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

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之機關名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為「02-87897530」。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採購稽核小組設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契約所載光碟為 CD-ROM，廠商應分別製作＊.doc 檔及＊.pdf 檔之光碟或其他依機關指定之應用程式軟體製作。

（八）廠商向機關借閱之文件資料應於工作完成後尾款付清前交還機關。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訂約人：

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處長：○○○

地址：○○○○○○○○○○○○○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機關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企業倫理注意事項

一、　為落實受本局暨所屬機關委託辦理各類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以下簡稱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共同遵守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避免有不當「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餽贈財物」等事件發生，期建立單純、乾淨之施工環境，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委託廠商：係指本局暨所屬工程機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案之得標廠商。

（二）有利害關係者：於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案，係指承攬本局暨所屬機關有關該工程後續施工之廠商、下包商，及其從業人員；於工程監造採購案，係指承攬該工程施工之廠商、下包商，及其從業人員。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請託關說：指未依法定程序，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就所得標採購案提出具體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本局暨所屬機關權益之虞者。

三、　受委託廠商應參酌本注意事項訂定相關措施及建立制度規範所屬從業人員，並促進所屬員工遵守誠信廉潔行事。

四、　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接受有利害關係者之請託關說；亦不得對有利害關係者進行請託關說。

五、　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得受贈之：

（一）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

（二）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下列情形推定為受贈財物：

（一）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六、　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遇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第五點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處理。

七、　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參加與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

（二）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八、　受委託廠商遇有本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五點情形者，應填具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

倫理事件登錄表(如附表)，並知會本局暨所屬工程機關締約單位及政風室、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遇有第七點規定情形,應事先報經本局暨所屬工程機關締約單位及政風室、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核備並登錄後始得參加。

九、 受委託廠商應隨時注意其從業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十、 受委託廠商倘發現其從業人員有貪瀆不法情事者，應即向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相關檢察、調查機關舉發。

十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發現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形，並給予說明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書面通知廠商於一定期限內將該人員調離或撤銷現職。

十二、 受委託廠商受本局暨所屬機關依第十一點第二款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調離該人員或撤銷其現職。逾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支付懲罰性違約金至廠商調離該人員或撤銷其現職為止。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三、 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情節重大者，得為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

十四、 本注意事項納為合約文件，修訂時以契約變更方式為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服務契約（範本）

(105.05 版)

採購名稱	
工作編號	
契約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以下簡稱機關)及○○○○○○(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含開標紀錄及詳細價目單）、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工作執行計畫書。
6.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本目情形，機關得要求廠商提供中文譯文。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委託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名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工作範圍：省道○○線自【地名】(○○○k+○○○)至【地名】(○○○k+○○○)，不包含(○○○k+○○○~○○○k+○○○)路段。

（三）工作項目：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製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 4 份，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相關函文資料、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3. 在契約期限內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供技術支援與備詢。
4. 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各階段工作：

1. 第一階段：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 5 份供機關審查。
2. 工作執行計畫書經機關審查核可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1)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2) 執行工作方式
   (3) 工作時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4) 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
   (5) 人力運用計畫
   (6) 工作人員之詳細資歷
   (7) 報告書之工作項目
   (8) 經費細目。
3. 第二階段：提送初稿 15 份及光碟 1 份，供機關審查並辦理簡報。
4. 第三階段：印製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40 份及光碟 1 份。

5. 第四階段：印製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 30 份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製作成冊 10 份及光碟 5 份（光碟資料內容應至少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其承諾事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依總包價法結算。

（二）契約價金總計新台幣○○○○○○元整。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履約遇有需補充調查增加數量時，其調查費用已列入本契約價金中，廠商不得要求任何其他費用，並依規定所需之調查時間、地點確實執行。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

(1) 廠商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經機關審查核可後，由機關付給廠商契約價金總額 10%。

(2) 廠商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經機關複審核可後，通知廠商辦理請款，由機關付給廠商契約價金總額 40%，並發還 50%之履約保證金。

(3)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審核通過者，應將本契約第 2 條第（四）4 款

所載文件交付機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經環保署核備後，由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驗收，經同意驗收後，由機關付清其餘契約價金並發還50%之履約保證金。

(4)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審核不同意變更或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契約價金扣除定稿本製作費用，由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驗收，經同意驗收後，由機關付清其餘契約價金並發還50%之履約保證金。

(5)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6)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工作進度達20%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一）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二）若機關因年度預算不足支付廠商已完成工作之契約價金時，機關得延至次年度預算奉核後按實際不足金額無息撥付，廠商不得因而暫停工作。

（十三）廠商應先結清逾期違約金後，方得請領當期契約價金。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四）契約價金以新台幣報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規費。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本契約自契約簽訂日起生效，除有符合契約第 16 條終止之規定或另經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者外，契約之效力至廠商完成履約責任及機關付清契約價金為止。

（二）本契約條款有關履約期限之計算，均以日曆天為準，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但春節連續假日期間不予計入。

（三）各階段工作期限：

1. 第一階段：廠商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完成第一階段工作。
2. 第二階段：廠商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日內完成第二階段工作。
3. 第三階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經機關複審核可後 15 日內完成第三階段工作。
4. 第四階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審核通過者，廠商應於收到審查結論之日起 20 日內完成第四階段工作。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在環保署審查期間，廠商所提報告須補正、修正或訂正，機關得訂定期限要求廠商提送增修訂資料並完成送審。

（六）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天者，以半天計；逾半天未達 1 天者，以 1 天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4)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6)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七）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七）其他：

1.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2. 廠商應依機關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或辦理現場會勘。
3. 服務期間對各相關機關（構)、單位所必要之協調工作，應配合機關準備相關資料並派員協助辦理，其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機關不另給付。
4. 廠商履行本契約服務作業，所獲任何享有專利權或法律保障之物品、製程或其他專屬性資料時，廠商不得以此直接或間接享有權利金、報酬金或佣金，但經雙方以書面另行協議者不在此限。
5.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參與人員應報請機關核備，若有更動時，亦同。

（十八）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檢驗或核准，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保險期間：自　　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8.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本契約履約保證金為契約價金總額 10%，機關應依本契約第五條分期無息退還廠商。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4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 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三）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方式：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三）廠商提送之工作報告經機關審查有瑕疵者，機關得訂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四）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逾 30 日（含）以上者，除按本契約第 16 條（一）6 款規定辦理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契約第 7 條第（三）3 款機關辦理複審結果為不同意，且可歸屬廠商責任者（即廠商未依照機關意見辦理修正或說明，或修正與說明之內容未符機關要求者），廠商須立即辦理修正，並將再修正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暨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各 20 份及光碟 1 份提送機關審查，其作業時間以逾期計算，按契約價金金額每日 1‰計罰，其衍生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十三） 廠商逾機關指定期限完成資料補正及送審者，其作業時間以逾期計算，按契約價金金額每日 1‰計罰，其衍生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四）廠商使用其本身所有專利或著作權之技術者，應向機關提供詳細說明及指出其他可

行之替代技術，以供機關參考。於機關要求時，廠商並應在機關所要求之期限內將該專利權或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機關使用。

（五）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六）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八）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九）本委託契約，廠商評估錯誤，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

1. 機關之額外支出。
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十）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一）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十二）機關得配合發函相關單位出具證明協助資料取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廠商負擔。

（十三）機關得經廠商之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十四）廠商應遵守「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機關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企業倫理注意事項」（附件）之規定，如廠商違反，機關將依該規定懲處廠商。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

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七）廠商若發現與機關權益有關之事項需增加工作範圍、項目及數量，應以書面通知機關，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

1. 新增之工作範圍及數量按契約「詳細價目單」所載單價核實給付。
2. 新增之項目，其工作進度、契約價金及給付條件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逾 30 日以上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之機關名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為「02-87897530」。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

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採購稽核小組設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契約所載光碟為 CD-ROM，廠商應分別製作＊.doc 檔及＊.pdf 檔之光碟或其他依機關指定之應用程式軟體製作。

（八）廠商向機關借閱之文件資料應於工作完成後尾款付清前交還機關。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訂約人：

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處長：○○○

地址：○○○○○○○○○○○○○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機關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企業倫理注意事項

一、　為落實受本局暨所屬機關委託辦理各類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以下簡稱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共同遵守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避免有不當「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餽贈財物」等事件發生，期建立單純、乾淨之施工環境，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委託廠商：係指本局暨所屬工程機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案之得標廠商。

（二）有利害關係者：於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案，係指承攬本局暨所屬機關有關該工程後續施工之廠商、下包商，及其從業人員；於工程監造採購案，係指承攬該工程施工之廠商、下包商，及其從業人員。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請託關說：指未依法定程序，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就所得標採購案提出具體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本局暨所屬機關權益之虞者。

三、　受委託廠商應參酌本注意事項訂定相關措施及建立制度規範所屬從業人員，並促進所屬員工遵守誠信廉潔行事。

四、　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接受有利害關係者之請託關說；亦不得對有利害關係者進行請託關說。

五、　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得受贈之：

（一）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

（二）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下列情形推定為受贈財物：

（一）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六、　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遇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第五點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處理。

七、　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參加與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

（二）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八、　受委託廠商遇有本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五點情形者，應填具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

倫理事件登錄表(如附表)，並知會本局暨所屬工程機關締約單位及政風室、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遇有第七點規定情形,應事先報經本局暨所屬工程機關締約單位及政風室、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核備並登錄後始得參加。

九、 受委託廠商應隨時注意其從業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十、 受委託廠商倘發現其從業人員有貪瀆不法情事者，應即向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相關檢察、調查機關舉發。

十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發現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形，並給予說明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書面通知廠商於一定期限內將該人員調離或撤銷現職。

十二、 受委託廠商受本局暨所屬機關依第十一點第二款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調離該人員或撤銷其現職。逾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支付懲罰性違約金至廠商調離該人員或撤銷其現職為止。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三、 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情節重大者，得為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

十四、 本注意事項納為合約文件，修訂時以契約變更方式為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6686
聯絡人：陳柏序
聯絡電話：(02)2349-2420
電子郵件：ph_ch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20034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0034385-0-0.doc、1020034385-0-1.doc、1020034385-0-2.PDF)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有關函詢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該署除請開發單位自評外，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後再行認定乙案，請依該署函示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10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86421號函辦理。

二、影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10/11 09:08:03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1.開發單位：
2.開發行為名稱：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6.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是，申請日期為___年___月_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是。 □否。 □ 否。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是，說明： □否。 □ 否。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以旅館為例) 本案屬「旅館」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1）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3）位於國家重要溼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4）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5）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6）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7）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8）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9）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0）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1）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

□是，說明：涉及_____開發行為，依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條規定自評如下表.....(以下請參照 10.填寫)

□否。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無法判定，理由：
13.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 □是，說明： □否。
14.其他事項說明：

開發單位:　　（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是否已受理「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所列開發行為之許可申請?

□是。自評表第 1~8 項所述內容是否與受理之申請內容相符?

□是。

□否，不符或未說明部分為_____。

□否。

3. 確認開發單位於許可前是否先行實施開發行為?

□已確認開發單位未於許可前先行實施開發行為。

□已確認開發單位於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是，說明：_____。

□否，說明後續如何處理：_____。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結果本署將再確認)

□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條第__項第__款第__目規定)。

□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無法判定，理由說明：(理由如為資料不齊，請先要求開發單位補充)

_____

5.其他事項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6686
聯絡人：陳柏序
聯絡電話：(02)2349-2420
電子郵件：ph_ch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50001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001415-0-0.docx、1050001415-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完備「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事項，檢送訂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50003863號函（影附原函1份）辦理。

二、貴機關或貴轄開發單位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請檢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並預先勾選確認表中符合項目，填具爭點釐清情形、開發行為之政策說明及建議等內容，另於備註說明欄填寫參照頁次，送本部初審後再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

正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以上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1/15 10:52:38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名稱：＿＿＿＿＿＿＿＿＿＿＿＿＿＿＿＿＿＿＿＿

確認項目	備註說明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法規之爭點	
□確認本案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確認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已依該法令規定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 ○有，依該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 □確認區位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如有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應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評審查建議。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政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確認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確認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均已完整釐清：（以下擇一勾選） ○是 ○否	
※請摘述說明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以下請分項說明，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法規名稱 1： 該法規主管機關： 爭點釐清說明： ・法規名稱 2： 該法規主管機關： 爭點釐清說明：	

確認項目	備註說明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政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一、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一） （二）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一）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6686
聯絡人：陳柏序
聯絡電話：(02)2349-2420
電子郵件：ph_ch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40025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0025977-0-2.docx、1040025977-0-0.docx、1040025977-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減少開發單位補正公文往返時間，簡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負荷，檢送「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2式各1份，請於申辦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時配合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8月14日環署綜字第1040066484號函（影附原函1份）辦理。

二、各開發單位以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環評申請內容時，請依據申辦方式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並請預先勾選確認表中符合之法令依據、填具變更理由後，併同環評書件（申辦備查案請檢附1式2份，申辦變更內容對照表案請檢附1式4份），送本部初審後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8/18 09:56:43

裝

訂

線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其他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不符合。**	□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 □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變更內容對照表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既有設備提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 **□不符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建議主管機關予以核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准。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範例】

「台 27 線水冬瓜至大津、高樹、屏東段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已完工路段營運期間環境測計畫)」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變更內容對照表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既有設備提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 □**不符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建議主管機關予以核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准。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5930
聯絡人：莊綺蕙
聯絡電話：(02)2349-2427
電子郵件：chchu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50006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明三(1050006141-0-0.pdf、1050006141-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例」1份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5年2月26日環署綜字第1050015347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環保署提升環評書件品質及環評審查效率，貴管開發案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附表1規定之環保署主管環評案件，於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時，請依旨揭附件格式撰寫後報部，俾核轉環保署審查。

三、影附首揭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3/01 16:02: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馥萱
電話：（02）2311-7722 #2732
傳真：（02）23713217
電子郵件：fuhli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15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15347-0-0.pdf)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例」份，請查照。

說明：

一、「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施行細則」於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分別於第36條與第37條規定環評申請備查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各款情形之適用，及第37條之1第1項與第3項明定申請文件中，應記載之事項。

二、本署業於105年1月26日及1月30日分別在本署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召開2場次「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例說明會」。

三、綜上，為提升環評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書件品質及環評審查效率，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附表1之本署主管之環評案件，未來請依附件格式撰寫，再送本署審查；非屬本署主管之環評案件，其附件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上永顧問有限公司、上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道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大毅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山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科科技股份限公司、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友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王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弘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永聯顧問有限公司、永澧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續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吉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州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有智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宏高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志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沈修政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育霖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怡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允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拓緯結構技師事務所、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晨光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穎科技有限公司、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欣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泛喬股份有限公司、采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長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青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冠威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宣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春源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美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胡文德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原容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宮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展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晉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能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塑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康銘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晨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統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莊錦烽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創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富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拓顧問有限公司、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群實業有限公司、順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黃祥瑞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傳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勤智興業有限公司、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新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鼎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漢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澔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寰宇國際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興隴科技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佑實業有限公司、環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環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環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附件請至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下載/下載專區/其他文件）、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26 12:21:54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申請備查內容

（○○○○）

開發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1.申請備查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一致。

2.申請備查內容為法定文件名稱，標題請勿任意更改，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備查」由於先前審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一部分，無須於標題增列文字，而應於內容中詳加敘明歷次變更過程。

3 標題括弧為非必要填寫項目，倘須填寫變更事項，應盡量與書件內容相符，以免有所落差。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開發單位名稱：○○○○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備註：請說明本次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之規定，原則以 1~2 頁內容為限。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頁園區廠區配置圖提出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考量本路段因交通量需求較低，經檢討後該路段計畫路寬由原 16m 縮減為 12m，即可滿足交通需求，並可使公共工程挖填方量同步減少，且道路邊坡綠化面積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頁興建滯洪池，但考量氣候變遷因素，擴大臨時滯洪沉沙池及永久滯洪沉沙池規劃容量，對區域排水及滯洪效能保障可更為提升，且在原有規劃之土方量上限內未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提升滯洪池之環境保護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備註：**1.變更文字比照法規修正：**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對照本次變更案前後文字不同之處以底線標示。

2.建議勿更改圖片比例大小：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之圖片，應儘量用相同比例之圖，不得任意放大、縮小，只須註明前後比較圖中不同之處並放置於本表格後方。

3.勿增列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之事項：倘不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之變更，則無須於本次變更案增列不必要之變更事項。(例如施工期間細部規劃設計之文字、圖片，大樓建築圖、大樓內室內設計配置圖等)

4.明列歷次變更內容：本次變更案涉及歷次變更內容者，應詳列變更內容及過程。

5.具體敘明變更理由：變更理由應詳細敘明變更之理由，俾利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釐清本次變更案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之適用。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本擴建計畫主要道路擔負聯外與通過性交通並連接重要設施之功能，自東大路二段至廠區入口路段約自 0K+954~1K+916 採路寬 20m 道路(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及設置單側 4m 寬公共設施帶；自本擴建計畫區入口至區外臺中園區西區之科園三路銜接路段約自 0K+000~0K+914 採路寬 **16m(雙向 2 快車道及 2 機慢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道路總長約 1,916m。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6 頁）	本擴建計畫主要道路擔負聯外與通過性交通並連接重要設施之功能，自東大路二段至廠區入口路段約自 0K+954~1K+916 採路寬 20m 道路(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及設置單側 4m 寬公共設施帶；自本擴建計畫區入口至區外臺中園區西區之科園三路銜接路段約自 0K+000~0K+914 採路寬 **12m(雙向混合車道)**，道路總長約 1,916m。	1.考量本路段因交通量需求較低，經檢討後該路段計畫路寬由原 16m(雙向雙車道)縮減為 12m(雙向混合車道)，即可滿足交通需求，並可使公共工程挖填方量同步減少約 1.5 萬方，且道路邊坡綠化面積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2.本擴建計畫前已於 104 年 4 月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1.永久滯洪沉砂池 本計畫採用與既有臺中園區相同之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可確保開發後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所需永久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12,662.56+17,178.44≒29,000m³**，所需滯洪池用地面積為 1.78 公頃，實際規劃用地為 3.03 公頃，量體 **43,000m³**，大於需求基準。 2.施工中臨時滯洪沉沙池 施工過程中將配合公共工程分兩期施工之原則分別於永久滯洪沉砂池位置設置臨時性截排水設施及臨時滯洪沉砂池，施工中臨時滯洪沉砂池比照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以確保施工中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第一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27,448.36≒27,500m³**，第二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30,030≒30,100 m³**。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23 頁）	1.永久滯洪沉砂池 本計畫採用與既有臺中園區相同之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可確保開發後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所需永久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13,869.47+19,014.18≒32,883m³**，所需滯洪池用地面積為 1.78 公頃，實際規劃用地為 3.03 公頃，量體 **47,178m³**，大於需求基準。 2.施工中臨時滯洪沉沙池 施工過程中將配合公共工程分兩期施工之原則分別於永久滯洪沉砂池位置設置臨時性截排水設施及臨時滯洪沉砂池，施工中臨時滯洪沉砂池比照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以確保施工中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第一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47,997m³**，第二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48,081 m³**。	1.考量氣候變遷因素(年降雨量有增加趨勢)，水文分析更新採臺中雨量站近十年(2004 ~ 2013)平均雨量 2,149mm 為基準，較變更前原採 30 年平均值 1,773mm 更為嚴謹保守。依評估結果調整臨時滯洪沉沙池及永久滯洪沉沙池規劃容量，對區域排水及滯洪效能保障可更為提升，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提升滯洪池之環境保護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2.本擴建計畫前已於 104 年 4 月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備註：非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本次備查無涉之文件一律不得納入或以夾帶附錄之方式送審。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

開發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1.變更內容對照表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一致。

2.變更內容對照表為法定文件名稱，標題請勿任意更改，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內容對照表」由於先前審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一部分，無須於標題增列文字，而應於內容中詳加敘明歷次變更過程。

3 標題括弧為非必要填寫項目，倘須填寫變更事項，應盡量與書件內容相符，以免有所落差；或填寫第○次變更。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開發單位名稱：○○○○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備註：請說明本次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各款之規定，原則以 1~2 頁內容為限。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頁園區廠區配置圖提出污水廠設置變更，本次變更主要為考量區內地面高程、地形地貌及污水管線之收集動線規劃，及減少污水管線不必要之施工，擬將原位於東側工 1 路之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至南側工 4 路下方，園區內廠商所產生之廢(污)水皆須進行初級處理後，匯入三級處理之污水處理廠，且處理達放流水標準後，再由排放專管匯入○○溪，並未改變園區內相關工程設施之規模量體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規定。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頁環境監測作業，於營運期間滿 1 年後如無異常情況且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標準，報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附近環境品質現況未因本計畫營運而有明顯之影響，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規定。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備註：請簡明扼要說明本次變更重點內容及理由，原則以 1~2 頁內容為限。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調整園區污水廠配置案，經查園區內工廠或公司皆規劃設置於北側，原污水管線動線係依據園區坵塊及道路進行配置，並收集至東側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惟查既有資料、現場勘查、地形地質測量等方法顯示，本園區北側地面坡度較南側高，以傾斜式方式往南側傾斜，為考量地形地質、環境狀況、地上構造物、集污區範圍、流向及污水管線配置等因素，擬將原位於東側工 1 路之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至南側工 4 路下方，減少污水管線不必要之施工、縮短工程興建期程，並以重力流方式改善污水下水道管線配置，本次變更內容對於園區內污水排水具有正面效益。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監測作業，○○○○公司自 98 年施工起即開始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至 102 年 4 月完工，並接續辦理 102 年 5 月至 104 年 5 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迄今已逾 2 年，就整體環境監測結果均無顯著變化，其周遭河川水質、河川生態及陸域植物生態數量均呈現穩定，提出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三、開發行為現況

備註：1.請敘明本案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之審查結論公告日期、文號，及開始施工日期、目前工程進度（如果尚未施工或已經營運亦請敘明開發行為現況情形），或開發行為現況，原則以 3~5 頁內容為限。

2.倘涉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請於圖片下方標示出處（包含書件名稱、第○頁等）

3.倘涉及歷次變更內容摘要表，請檢附變更內容、審查通過日期及文號。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前於○○○年○月○日○○字第○○○○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園區開始施工日期為○○○年○月○日。本案開發行為現況僅完成地面整地，其污水處理廠尚未施工，污水管線工程也尚未埋設，開發基地位置圖如圖○，現場園區現況照片圖如圖○，...。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前於○○○年○月○日○○字第○○○○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於○○○年○月○日進入施工階段，並於○○○年○月○日開始營運至今。本計畫屬於...，開發基地位置圖如圖○，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一覽表如表○，目前執行監測點位置示意圖如圖○，...。

四、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制式表格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歷次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年○月○日環署綜字第○○○○號函核准）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年○月○日環署綜字第○○○○號函核准）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年○月○日環署綜字第○○○○號函核准）		
○○○○○○。（詳見第○頁）	無	○○○○○○。（詳見第○頁）	○○○○○○。（詳見第○頁）	○○○○○○○○。	○○○○。
○○圖。（詳見第○頁）	○○圖。（詳見第○頁）	○○圖。（詳見第○頁）	無	○○圖。	○○○。

備註：**1.變更文字比照法規修正：**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對照本次變更案前後文字不同之處以底線標示。(詳參考範例１)

2.建議勿更改圖片比例大小：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之圖片，應採用相同比例之圖片，不得任意放大、縮小，只須註明前後比較圖中不同之處並放置於本表格後方。(詳參考範例１，變更後錯誤示範圖１)

3.勿增列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之事項：倘不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之變更，則無須於本次變更案增列不必要之變更事項。(例如施工期間細部規劃設計之文字、圖片，大樓建築圖、大樓內室內設計配置圖等)(詳參考範例１，變更後錯誤示範圖２)

4.明列歷次變更內容:本次變更案涉及歷次變更內容者，應詳列變更內容及過程。

5.具體敘明變更理由：變更理由應詳細敘明，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本案為道路系統配置圖，為避免後續細部設計，動輒申請變更，擬將原標示尺寸示意圖變更為不標示尺寸之非定量圖」卻未明確具體說明為何變更之理由，及變更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致本署無法釐清本次變更案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之適用。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目前園區廠商所產生之廢水由廠商先行初級處理後，排入園區污水管線，其污水管線配合園區坵塊及道路動線方式配置，收集至園區**東側工 1 路**之污水處理廠後，進行最終處理，經處理達 3 級標準後，再由排放專管排放匯入○○溪，排入附近海域。(詳見第○頁)	目前園區廠商所產生之廢水由廠商先行初級處理後，排入園區污水管線，其污水管線配合園區坵塊、道路動線及**重力流**方式配置，收集至園區**南側工 4 路**之污水處理廠後，進行最終處理，經處理達 3 級標準後，再由排放專管排放匯入○○溪，排入附近海域。	經地形地勢背景資料顯示園區內以北向南側傾斜 15 度，為考量後續園區排水收集方式，及收集污水匯入點之污水廠配置位置，僅將原東側工 1 路污水處理廠變更位置調整至南側工 4 路，並未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園區配置圖如圖 1 （詳見第○頁）	○○園區配置圖如圖 1	○○○○○○○○○。

變更前後正確範例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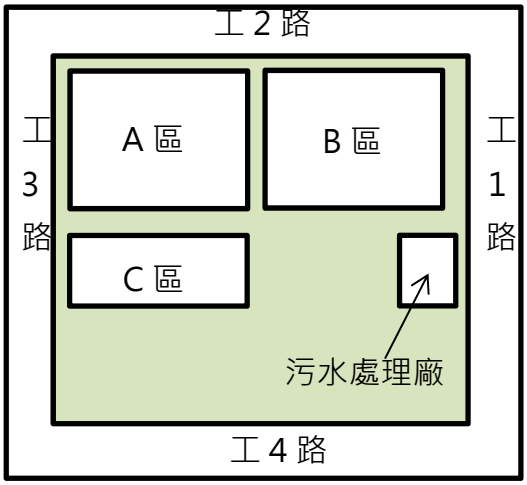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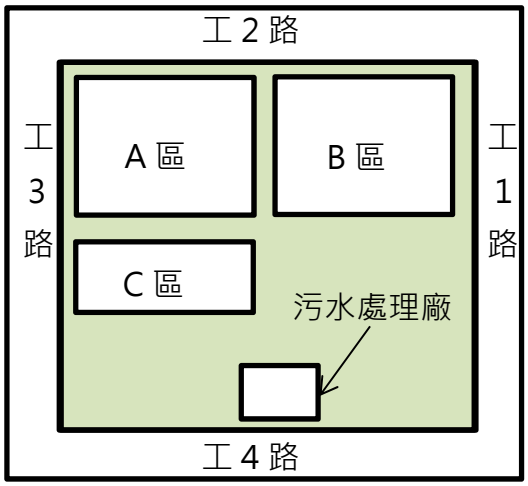

變更前後錯誤示範圖1（更改圖片比例大小）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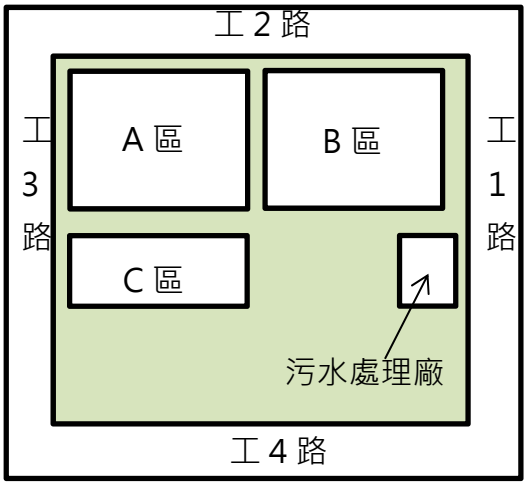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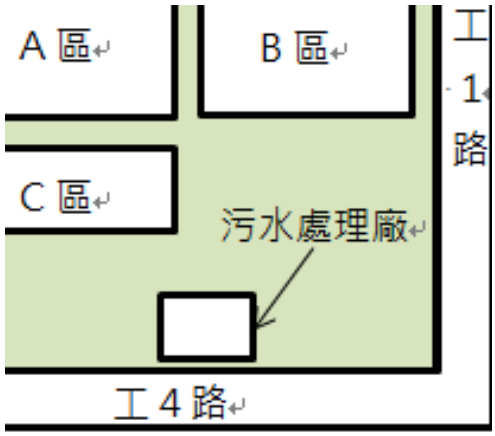

變更前後錯誤示範圖2（增列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之事項）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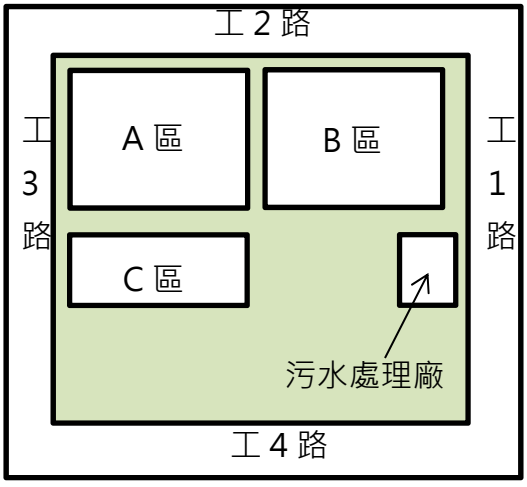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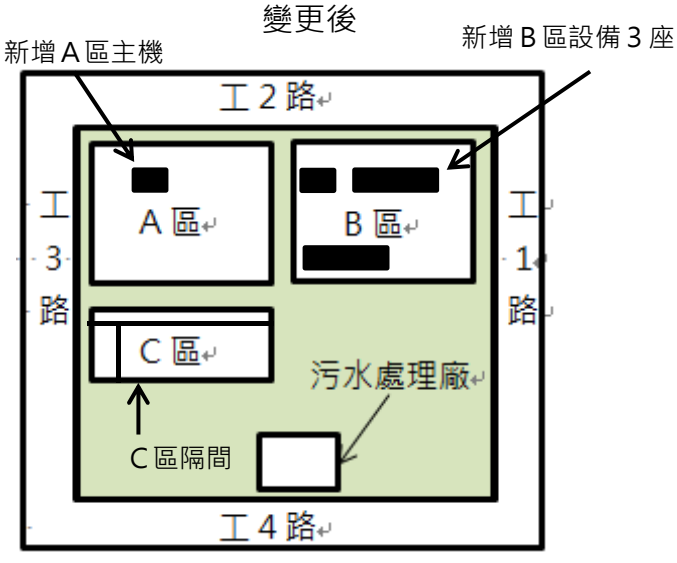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類別	監測項目	地點	頻率		
河川水質	1. 水溫 2. pH 值 3. 生化需氧量 4. 懸浮固體 5. 氨氮	1. ○○橋 2. ○○橋 3. ○○河	每季監測 1 次	停止監測	○○○○○○○○○，營運期間對周遭水域水質無影響。 或未超過環保法規標準值。
河川生態	1. 水生昆蟲 2. 底棲動物 3. 魚類	1. ○○橋 2. ○○橋 3. ○○河	每季監測 1 次	停止監測	○○○○○○○○○，對於開發基地周遭生態無影響。
植物生態	臺灣大豆	1. ○○橋 2. ○○橋 3. ○○河	每季監測 1 次	停止監測	臺灣大豆數量逐年緩慢增加。

五、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備註：1.請綜合上述一～四，敘明本次變更案前後對於環境品質現況之比較結果，對環境影響輕微，得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

2.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之「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變更案，請以文字及圖表方式彙整分析開發行為環境現況變化情形及歷年來監測計畫執行成果，並比較實測值與環保法規標準值，或增列其他測站監測值輔助證明。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本計畫變更係屬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並未變更原開發方式及開發面積，且經各廢（污）水排入排水系統收集後，經三級污水處理廠處理至放流水後，仍匯入原河川流域○○溪，並未改變承受水體，對於周遭環境並無產生不利影響。

5.1 污水處理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無，並未改變原處理等級，...。

5.2 承受水體：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無，並未改變原承受水體，...。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彙整本計畫營運期間持續監測逾 2 年之結果，包含河川水質、河川生態及陸域植物生態（含環評審查期間、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彙整分析如下：

5.1 河川水質：建議包含引用開發行為基地附近之水質測站資料對照、本計畫環境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及其他資料等。

一、水文

本監測計畫水文資料為○○水庫，歷年各月均進行○○水庫連續性監測，結果如下圖 5.1.1，其變化情形主要受豐水期、枯水期影響而變動，本開發行為對水文影響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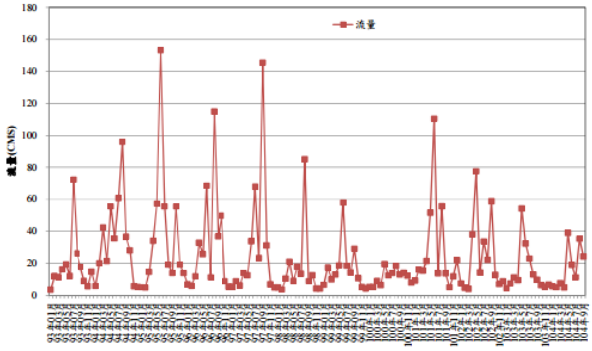

5.1.1 歷年○○水庫水文變化

二、水質

彙整分析歷年河川水質各測站測值數據及歷年統計圖詳圖 5.1.2~5.1.10，分析營運期間生化需氧量、總磷及氨氮偶有超限情況，主要因為上游地區有當地村落排放生活污水及農業施肥之澆灌餘水流入河川導致，且從各監測項目歷年監測結果進行分析，各監測河段上、下游水質並未有明顯差異，顯示整體水質並未受本計畫營運影響，...。

5.1.2 水質測點位置及鄰近環境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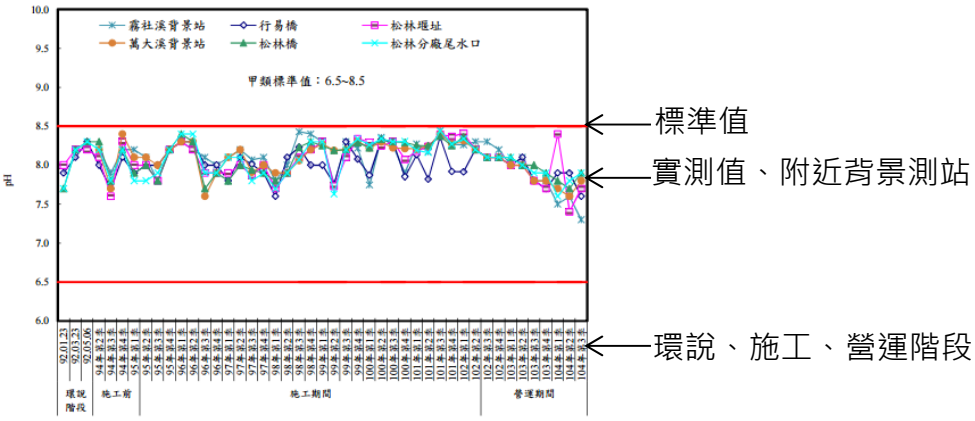

5.1.3 歷年各測站水質 pH 變化圖

5.2 河川生態：建議包含相關圖片資料、本計畫環境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及其他資料等。

一、底棲動物

歷年調查結果 5.2.1，〇〇〇物種於環說書調查期間種數紀錄介於 0~13 種，數量為 1~75 隻，施工期間種數紀錄介於 0~12 種，數量為 1~250 隻，營運期間種數紀錄介於 0~13 種，數量為 1~325 隻，其歷年來監測之底棲動物逐年上升，且營運後種數及數量均無顯著變化，顯示本計畫對環境影響不大，整體棲地環境仍屬穩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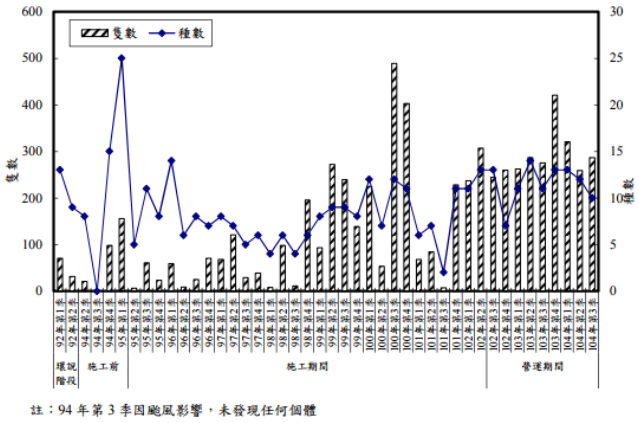

5.2.1 歷年各測站〇〇〇物種種數及數量變化圖

二、魚類

類似上述內容。

5.3 陸域植物生態：建議包含相關圖片資料、本計畫環境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及其他資料等。

類似 5.2 敘述內容。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二）主管機關行政處分函

（三）本案歷次會議紀錄（含公函、會議紀錄、簽名單、審查意見回覆等）

備註：1.非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本次變更無涉之文件一律不得納入變更內容對照表或以夾帶附錄之方式送審。

2.（一）及（二）文件，請於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納入。

3.（三）文件，請於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及定稿本）納入。

4.審查意見回覆可參考下列格式，其回覆說明涉及本文變更事項，應明確標示本文修正對照頁碼，倘意見不涉及本文內容或所提意見無法採納者，則應於審查意見回覆內敘明理由且無須標示頁碼。

範例：

意見	回覆說明	對照頁碼
○委員○○ ○○○○。	○○○○。	已納入本文 P1~3。
○○機關 ○○○○。	○○○○。	已納入本文 P7~8。
本署○○處（室） 例如：所提變更事項，對環境具有正面的效益。	謝謝指教。	無

附錄 4　環境敏感區位

附表 1　國家公園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

編號	國家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公告日期
1	墾丁國家公園	33,270 陸域：18,085 海域：15,185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73.01.01
2	玉山國家公園	105,490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74.04.10
3	陽明山國家公園	11,455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74.09.16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92,000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75.11.28
5	雪霸國家公園	76,850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81.07.01
6	金門國家公園	3,780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84.10.18
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353,668 陸域：174 海域：353,494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96.01.17
8	台江國家公園	39,310 陸域：4,905 海域：34,405	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98.10.15
9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1,122.654	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100.11.01
10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35,843.62 陸域：370.29 海域：35,473.33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3.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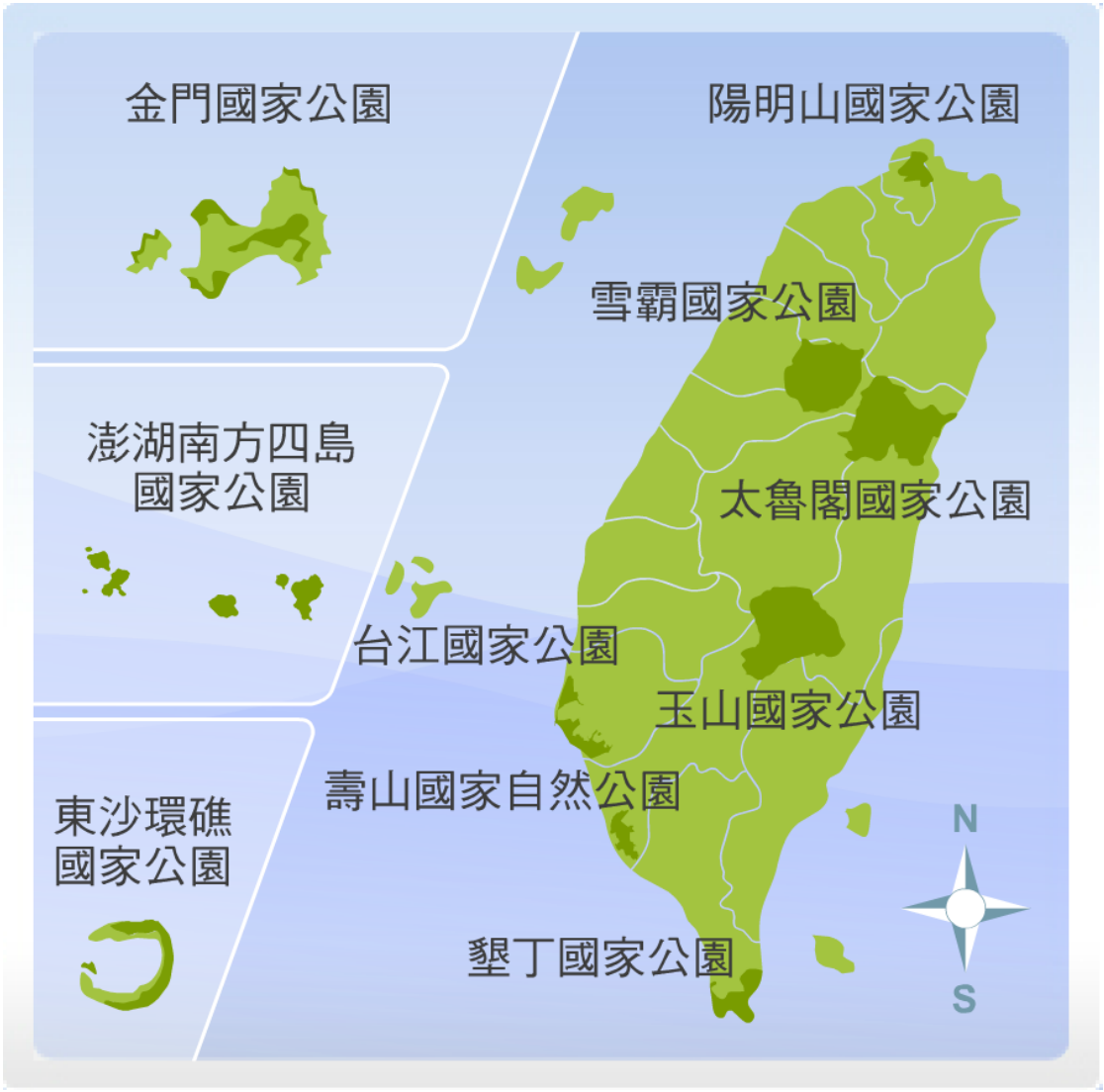

附圖 1　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國家公園網站

附表 2　自然保留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

編號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範圍(位置)	管理機關	公告日期
1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天然海岸林、特殊地景	347	南澳事業區第 11 林班	羅東林區管理處	83.01.10
2	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台灣穗花杉	86.40	大武事業區第 39 林班	台東林區管理處	75.06.27
3	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	台東蘇鐵	290.46	延平事業區第 19、23、40 林班	台東林區管理處	75.06.27
4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暖溫帶闊葉樹林、原始湖泊及稀有動植物	200	和平事業區第 87 林班第 8 小班	羅東林區管理處	81.03.12
5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	1,198.4466	埔里事業區第 8 林班 30、31 小班，第 9 林班 16-19 小班，第 10 林班 26、27、30、31、34、35 小班，第 11 林班 17-20、23、26-30、32、33 小班，第 12 林班 15-20 小班，第 13 林班 1、2 小班，第 15 林班 1-3、13-18 小班，第 16 林班 1、2、5-7 小班，第 17 林班 1、2 小班，第 18 林班 5-7 小班，第 19 林班 5、11、12 小班，第 20 林班 22 小班	南投林區管理處	89.05.22
6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湖泊、沼澤、紅檜、東亞黑三棱	374	大溪事業區第 90、91、89 林班	退輔會森林保育處	75.6.27
7	阿里山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	台灣一葉蘭及其生態環境	51.89	阿里山事業區第 30 林班	嘉義林區管理處	81.03.12
8	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	泥火山地景	4.89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83 之 8 地號	高雄縣政府	81.3.12
9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闊葉樹、針葉樹天然林、稀有動植物、森林溪流及淡水魚類	6,248.74	荖濃溪事業區第 22-37 林班及其外緣之馬里山溪北向、西南向與濁口溪南向、東南向溪山坡各 100 公尺為界範圍內之土地	屏東林區管理處	81.03.12
10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櫸林帶、稀有動植物及其生態系	7,759.17	大溪事業區部分：第 13-15、24-26、32 林班及第 33 林班中扣除已開發經營面積 75 公頃達觀山自然保護區之範圍；烏來事業區部分：第 18、41-45、49-53 林班及第 35 林班扣除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用地 850.22 公頃之範圍	新竹林區管理處	81.03.12
11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	30	臺北縣八里鄉	臺北縣政府	83.1.10
12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臺灣一葉蘭及其生態環境	滿潮 19.13 低潮 30.87	澎湖縣錠鉤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等三島嶼	農委會林務局	81.3.12
13	關渡自然保留區	水鳥	55	臺北市關渡堤防外沼澤區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75.6.27
14	哈盆自然保留區	天然闊葉林、山鳥、淡水魚類	332.7	宜蘭事業區第 57 林班，烏來事業區第 72、15 林班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75.6.27
15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	76.41	台北縣竹圍附近淡水河沿岸風景保安林	羅東林區管理處	75.06.27
16	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	台灣油杉	34.6	文山事業區第 28、29、40、41 林班內	羅東林區管理處	75.06.27
17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林、高山湖泊	47,000	大武事業區第 2-10、12-20、24-30 林班；台東事業區第 18-26、35-43、45-50 林班及第 51 林班扣除礦業用地及礦業卡車運路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屏東林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	台東、屏東林區管理處	77.01.13 77.06.08 修正
18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	219.04	大安溪事業區第 3 林班	新竹林區管理處	75.06.27
19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高位珊瑚礁及其特殊生態系	137.625	墾丁熱帶植物第 3 區	農委會林務局	83.1.10

附表 2　自然保留區（續）

編號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範圍(位置)	管理機關	公告日期
20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	玄武岩地景	176.2544	頭巾頭巾段 1、2、3、4、5 等 5 筆地號及平均高潮位以上之全部土地(0.7741 公頃)、鐵砧鐵砧段 1、2、3 等 3 筆地號及平均高潮位以上之全部土地(1.2372 公頃)；西吉嶼西吉段 1、1-1、1-2、49、71 等 5 筆公有土地(39.9970 公頃)；東吉嶼東吉段 1 地號等 1405 筆土地(134.246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依 97.09.23 府授農保字第 0973501 0992 號函公告 98 年 9 月 15 日府授農保字第 0983501 1341 號函公告修正
21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高度自然度海岸、陸蟹族群、原始海岸林、地質景觀及歷史古道	841.3(陸域 735.86、海域 105.44)	屏東縣牡丹鄉境內，塔瓦溪以南;旭海村以北的海岸地區。	屏東縣政府	101.01.20
22	北投石自然保留區	北投石	0.2	北投溪第 2 瀧至第 4 瀧間河堤內的行水區及部分毗鄰河岸地，兩端分別以北投溫泉博物館及熱海飯店前之木棧橋為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定地景)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產業動字第 1023376 5600 號

附圖 2　自然保留區

資料來源：農委會林務局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網站

附表 3　自然保護區

（依森林法劃設）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範圍（位置）	管理機關	設立時間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193.01	旗山事業區第 55 林班部份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81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雪霸自然保護區	香柏原生林、針闊葉原生林、特殊地型景觀、冰河遺跡及野生動物	20,869.82	大安溪事業區第 53、54、56-64 林班，八仙山事業區第 76-84 林班（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台東蘇鐵	38	成功事業區第 31、32 林班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台灣海棗	54.33	關山事業區第 4、5、12、25、26 林班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台灣油杉	5.04	大武事業區第 41 林班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滿月蛤、海扇蛤、甲仙翁戎螺、蟹類、沙魚齒化石	11.232	旗山事業區第 4 林班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8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附圖 3　自然保護區

資料來源：農委會林務局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網站

附表 4　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護法劃設）

編號	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　點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1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大小貓嶼生態環境及海鳥景觀資源	36.20	澎湖縣大、小貓嶼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海域	行政院農委會	澎湖縣政府	80.05.24、86.04.23修正
2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	274.22	高雄縣三民鄉全鄉段之楠梓仙溪溪流	行政院農委會	高雄縣政府	82.05.26、87.04.17修正
3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101.62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罟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等海岸保安林地內	行政院農委會	宜蘭縣政府	82.09.24、87.06.18修正
4	台北市野雁保護區	水鳥及稀有動植物	245	台北市中興橋至永福橋間公有水域及光復橋上游六百公尺高灘地	行政院農委會	台北市政府	82.11.19、83.05.17、86.08.15修正
5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523.848	本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相同，共有三個分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省道台 17 號公路以西至海岸線，北為曾文溪，南為鹽水溪，中有鹿耳門溪。三個分區分別為高蹺鴴繁殖區（Ａ１區，54.6530 公頃）、北汕尾水鳥保護區（Ａ２區，337.3052 公頃）、竹筏港水鳥保護區（Ａ３區，131.8898 公頃）。	行政院農委會	台南市政府	83.11.30
6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綠蠵龜、卵及其產卵棲地	23.33	澎湖縣望安島	行政院農委會	澎湖縣政府	84.01.17
7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2669.73	跨台中縣與彰化縣境之大肚溪(烏溪)河口及其向海延伸二公里內之海域	行政院農委會	彰化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	84.02.28、87.05.22
8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島嶼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火山地質景觀	226.38	基隆市棉花嶼、花瓶嶼全島及其周圍海域	行政院農委會	基隆市政府	85.03.18
9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206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行政院農委會	宜蘭縣政府	85.09.16
10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櫻花鉤吻鮭及其棲息與繁殖地	7124.7	台中縣大甲溪流域七家灣溪集水區	行政院農委會	台中縣政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退輔會武陵農場管理處、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86.10.01
11	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	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	292	台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大崙溪的拉庫拉庫溫泉，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及另一支流武拉庫散溪五．五公里處	行政院農委會	台東縣政府	87.12.04
12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島嶼生態、棲息之海鳥及特殊地理景觀	71.6166	雙子礁、三連嶼、中島、鐵尖島、白廟、進嶼、劉泉礁、蛇山等八座島嶼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100公尺內之海域	行政院農委會	福建省政府、連江縣政府	89.1.26
13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原始森林及珍貴野生動物資源	11,414.58	花蓮縣卓溪鄉國有林玉里事業區第32-37 林班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89.01.27

附表 4　野生動物保護區（續 1）

編號	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　點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14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1600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行政院農委會	新竹市政府	90.12.14
15	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曾文溪口野生鳥類資源及其棲息覓食環境	300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魚塭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其中並包括含四號水門（原一號）、一號水門（原二號）。	行政院農委會	台南縣政府	91.11.01
16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育生態物種豐富的湖泊生態，永續保存台灣低海拔楠儲林帶濕地生態之本土物種基因庫。	17.1578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段雙連埤小段 79 地號水利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92.11.07
17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701.3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93.09.29
18	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	沼澤生態系	1.11	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仁美段 167 地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101.03.03 府農植字第 1010041471 號公告
19	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	森林生態系	1295.93	位於新北市石碇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石碇區乾溝段後坑子小段、乾溝段乾溝小段、火燒樟段、桶後北段等共計土地 725 筆，詳細地籍清單如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01271 號
20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洋生態系、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315	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界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桃園縣新屋鄉永興村及永安村，面積計 315 公頃，並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103.07.07 日府農植字第 1030161774 號函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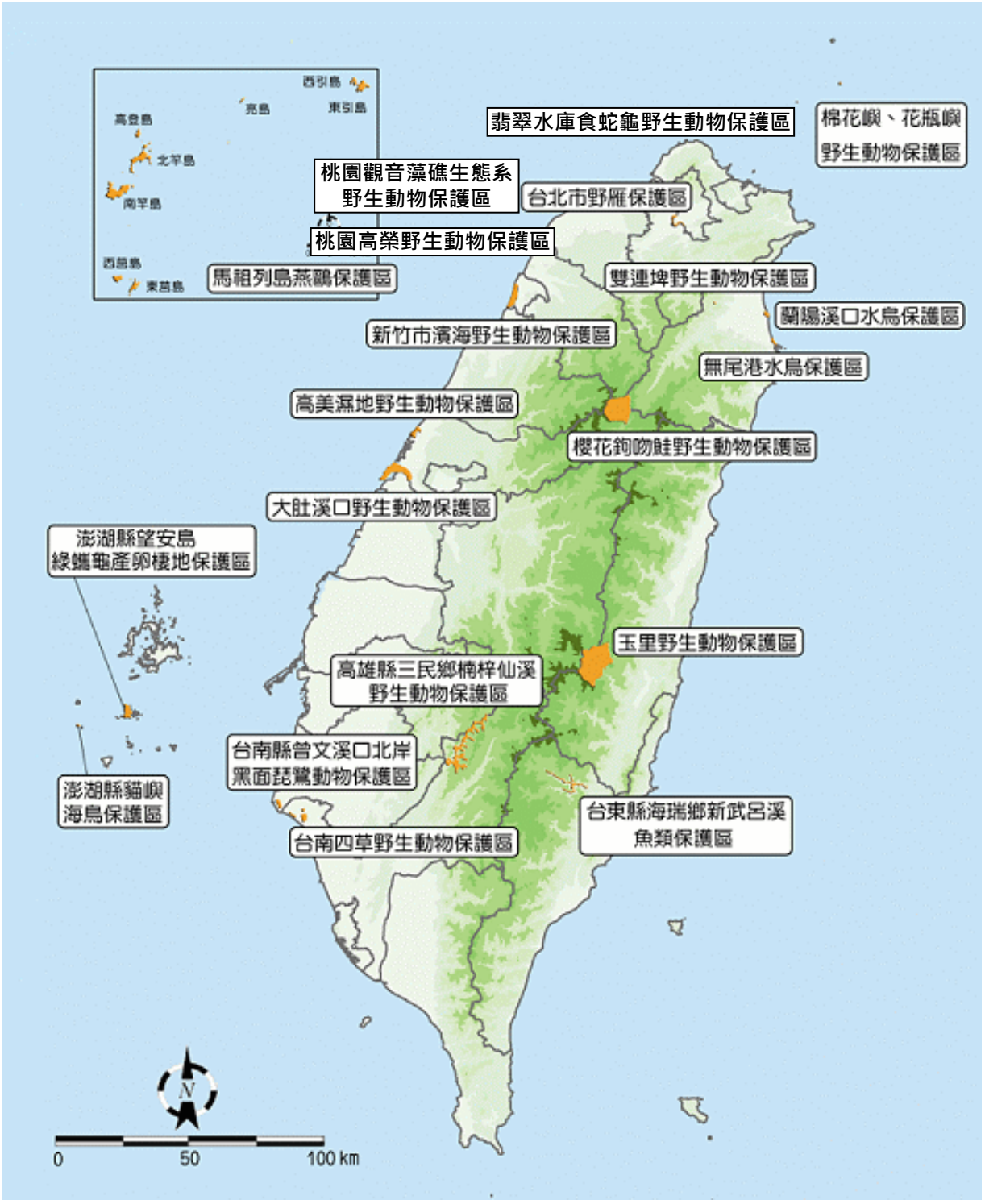

附圖 4　野生動物保護區

資料來源：農委會林務局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網站

附表 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護法劃設）

編號	名稱	類別	面積(公頃)	範圍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1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55,991.41	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 54-71 林班，大溪事業區第 39、40、45-66、83 、84 、87-100 、109-118 、127-130、133 林班，宜蘭事業區第 74-77、81-84 林班，太平山事業區第 1-73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新竹、羅東林區管理處	89.02.15
2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69,077.72	國有林關山事業區第 13-24、28-44 林班，延平事業區第 24-31 林班，秀姑巒事業區第 40-44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89.02.15
3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23.50	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 49 林班（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89.10.19
4	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670.88	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 101、106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89.10.19
5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2,574.00	國有林埔里事業區第 131-136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89.10.19
6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09,952.0	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第 27、28、78-104、118-124 林班，木瓜山事業區第 48-54、70 林班，丹大事業區第 1-40 林班，巒大事業區第 135（第 7、10、11、13 小班除外）、136-179、181-201 林班，濁水溪事業區第 15-17、19-21、25-27、30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南投、花蓮林區管理處	89.02.15
7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519.00	國有林和平事業區第 91、92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8	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494.04	國有林玉山事業區第 18-20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89.10.19
9	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119.28	國有林潮州事業區第 16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10	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2,004.40	國有林潮州事業區第 28-30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11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47,723.75	國有林延平事業區第 32-39 林班，屏東事業區第 18-31 林班，荖濃溪事業區第 4-21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12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022.36	國有林台東事業區第 7、9、10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13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339.86	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地 142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90.03.13
14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生態系、湖泊生態系、森林生態系	666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段雙連埤小段 49~49-26 ， 79 ， 80~80-13 ，80-18~80-23 ， 114~116 ，121~122，124，129，132~134-18，134-24~140 地號(134 地號部分)。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事業區第 43、47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92.10.23 公告,94.03.21 公告修正
15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陸域:13.3024 海域：188 總計：201.3024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五百公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84.06.12
16	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陸域:3.08 海域：22 總計：25.08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二百公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84.06.12
17	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7,095	台中縣境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溪流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84.09.23

附表 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續 1）

編號	名稱	類別	面積(公頃)	範圍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18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206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5.07.11
19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陸域:10.0200 海域:26.1842 總計:36.2042	大、小貓嶼全島低潮線以上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一百公尺內之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86.04.07
20	台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及溪流生態系	245	中興橋至永福橋間低水護岸起至縣市界止之河域及光復橋上游六百公尺高灘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86.07.31
21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274.22	高雄縣三民鄉境內楠梓仙溪主流及所有支流（各由與主流匯流點上溯五百公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縣政府	87.03.19
22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2,670	台中縣、彰化縣大肚溪下游河口及其向海延伸二公里內之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87.04.07
23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及河口生態系	101.6194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罟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之沼澤、海岸保安林地等及海岸地帶（退潮線外一公里以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7.05.22
24	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292	台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大崙溪的拉庫拉庫溫泉，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及另一支流武拉庫散溪五・五公里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東縣政府	87.11.19
25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1,600.00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90.06.08
26	台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634.4344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東為與台南師範學院預定地界址樁為界線，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含四號（原一號）、一號（原二號）及二號（原三號）水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南縣政府	91.10.14
27	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696.38	國有林阿里山事業區第 22-25、27-29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90.05.17
28	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陸域:11.9171 海域:59.6995 總計:71.6166	劉泉礁、鐵尖、進嶼、三連嶼、蛇山、雙子礁、中島、白廟等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一百公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88.12.24
29	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1,414.58	國有林玉里事業區第 32 至 37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89.01.27
30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3,300.59	國有林成功事業區第 41、42、44 林班，秀姑巒事業區第 70、71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31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701.3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93.09.09

附表 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續 2）

編號	名稱	類別	面積(公頃)	範圍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32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523.848	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共有三個分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省道台 17 號公路以西至海岸線，北為曾文溪，南為鹽水溪，中有鹿耳門溪。三個分區分別為高蹺鴴繁殖區（Ａ１區，54.6530 公頃）、北汕尾水鳥保護區（Ａ２區，337.3052 公頃）、竹筏港水鳥保護區（Ａ３區，131.8898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南市政府	95.12.22
33	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737.386	南投林區管理處阿里山事業區第 61-70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	97.11.28
34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生態系、森林生態系及農田生態系	664.48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農場內，區域邊界東臨東石農場之二號幹排，西、南、北側以防汛道路為邊界，包含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共 317 筆土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嘉義縣政府	98.04.16
35	桃園高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生態系	1.11	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仁美段 167 地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	100.12.21 農林務字第 1001701346 號公告
36	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295.93	位於新北市石碇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石碇區乾溝段後坑子小段、乾溝段乾溝小段、火燒樟段、桶後北段等共計土地 725 筆，詳細地籍清單如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102.12.10
37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洋生態系、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315	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大潭電廠進水口南堤以南至桃園縣新屋鄉永興村、永安村藻礁海岸，含小飯壢溪河口、新屋溪河口；保護區範圍界線係緊連各堤岸構造物，各堤岸構造物主體不納入保護區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	103.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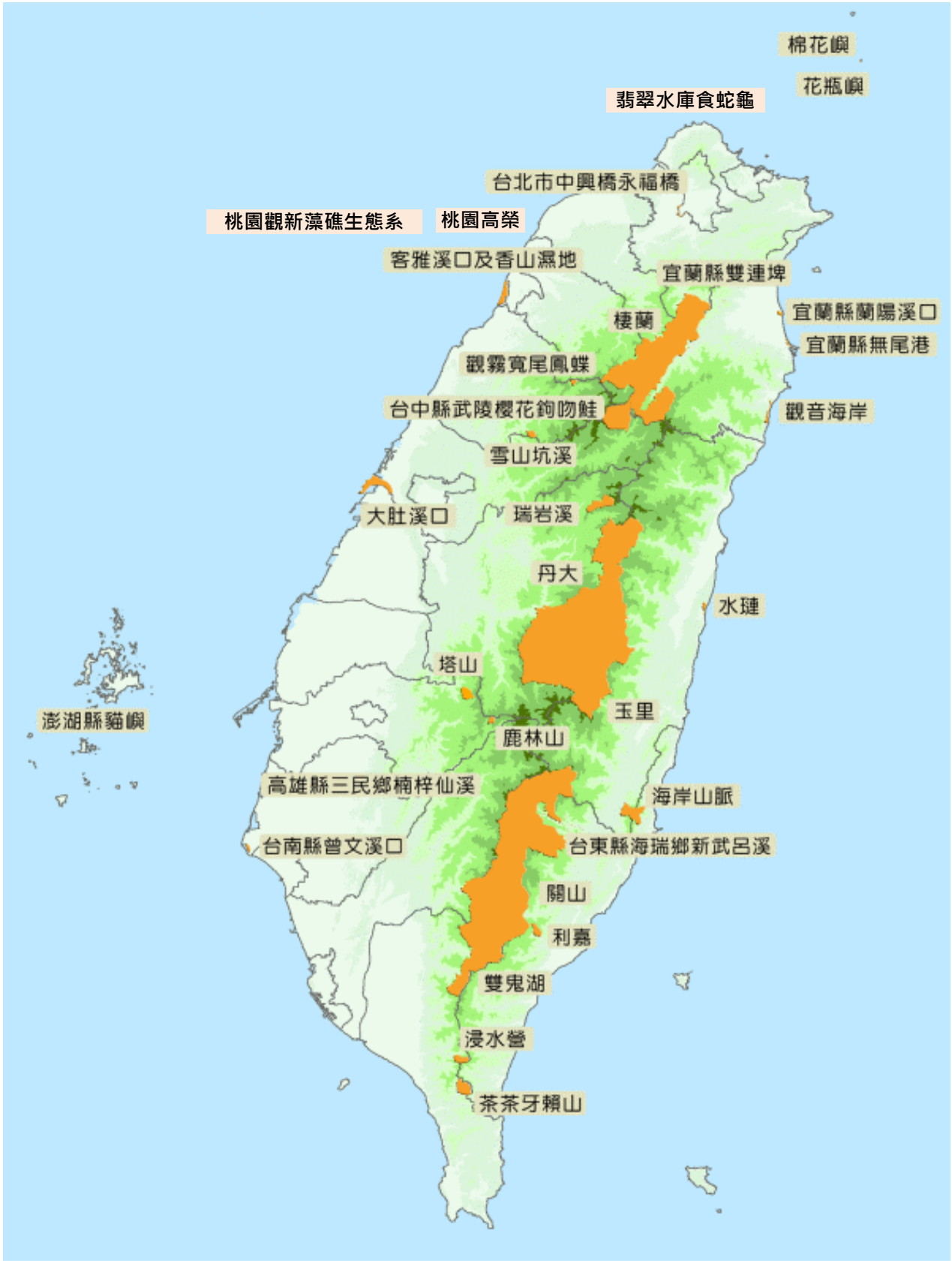

附圖 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資料來源：農委會林務局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網站

附表 6　台澎金馬水庫壩堰基本資料

台灣北區	水源	位置	管理機關
N1.新山水庫	基隆河大武崙溪支流新山溪 基隆河（八堵抽水站） 瑪鍊溪（幅子淨水場取水口）	基隆市安樂區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N2.西勢水庫	基隆河支流西勢溪	基隆市暖暖區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N3.東勢坑溪攔河堰	基隆河支流東勢坑溪	基隆市暖暖區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N4.瑪陵坑溪攔河堰	基隆河支流瑪陵坑溪	基隆市七堵區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N5.翡翠水庫	新店溪支流北勢溪	台北縣新店市、石碇鄉、坪林鄉	台北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
N6.阿玉壩	新店溪支流桶後溪	台北縣烏來鄉	台電公司（桂山電廠）
N7.羅好壩	新店溪支流南勢溪	台北縣烏來鄉	台電公司（桂山電廠）
N8.桂山壩	新店溪支流南勢溪	台北縣烏來鄉	台電公司（桂山電廠）
N9.粗坑壩	淡水河支流新店溪	台北縣新店市	台電公司（桂山電廠）
N10.直潭壩	淡水河支流新店溪	台北縣新店市	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
N11.青潭堰	淡水河支流新店溪	台北縣新店市	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
N12.碧潭攔河堰	淡水河支流新店溪	台北縣新店市	台北縣新店市公所
N13.巴陵壩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桃園縣復興鄉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N14.榮華壩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桃園縣復興鄉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台電公司石門電廠代管）
N15.石門水庫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N16.鳶山堰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台北縣三峽鎮、鶯歌鎮交界	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
N17.後村堰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台北縣鶯歌鎮、樹林市	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
N18.三峽河堰	大漢溪支流三峽河	台北縣三峽鎮	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
N19.粗坑堰	蘭陽溪支流粗坑溪	宜蘭縣員山鄉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N20.寶山水庫	頭前溪支流柴梳溪 頭前溪支流上坪溪越域引水	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	自來水公司（三區處）
N21.隆恩堰	頭前溪	新竹縣竹東鎮、竹北市交界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附表 6　台澎金馬水庫壩堰基本資料（續 1）

台灣中區	水源	位置	管理機關
C1.大埔水庫	中港溪支流峨眉溪	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	苗栗農田水利會
C2.劍潭水庫	中港溪支流南港溪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	苗栗農田水利會
C3.永和山水庫	中港溪支流北坑溝 中港溪支流南庄溪（田美攔河堰越域引水）	苗栗縣頭份鎮及三灣鄉交界	自來水公司（三區處）
C4.明德水庫	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	苗栗農田水利會
C5.扒子岡水庫	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支流	苗栗縣頭屋鄉象山村	苗栗農田水利會
C6.鯉魚潭水庫	大安溪支流景山溪 大安溪（士林攔河堰越域引水）	苗栗縣三義鄉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C7.士林攔河堰	大安溪	台中縣泰安鄉士林村	台電公司（卓蘭電廠）
C8.德基水庫	大甲溪 大甲溪支流志樂溪	台中縣和平鄉	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C9.青山壩	大甲溪	台中縣和平鄉	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C10.谷關水庫	大甲溪 大甲溪支流小雪溪	台中縣和平鄉	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C11.天輪壩	大甲溪	台中縣和平鄉	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C12.馬鞍壩	大甲溪	台中縣和平鄉	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C13.石岡壩	大甲溪	台中縣石岡鄉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C14.大旗堰	烏溪支流北港溪	南投縣國姓鄉	自來水公司（四區處）
C15.北山坑堰	烏溪支流南港溪	南投縣國姓鄉	台電公司（明潭電廠）
C16.霧社水庫	濁水溪支流霧社溪	南投縣仁愛鄉	台電公司（萬大電廠）
C17.奧萬大壩	濁水溪支流萬大溪	南投縣仁愛鄉	台電公司（萬大電廠）
C18.武界壩	濁水溪支流萬大溪	南投縣仁愛鄉	台電公司（大觀電廠）
C19.日月潭水庫	水里溪支流五城溪 濁水溪（武界壩越域引水）	南投縣魚池鄉	台電公司（大觀電廠）
C20.明湖水庫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 日月潭水庫	南投縣水里鄉	台電公司（大觀電廠）
C21.明潭水庫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 日月潭水庫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	台電公司（明潭電廠）
C22.銃櫃壩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支流銃櫃溪 大觀一廠尾水 水里溪（門牌潭取水口引入）	南投縣水里鄉	台電公司（明潭電廠）
C23.頭社水庫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支流大舌滿溪	南投縣魚池鄉	南投農田水利會
C24.鹿谷堰	濁水溪支流東埔蚋溪支流北勢溪	南投縣鹿谷鄉	自來水公司（四區處）
C25.集集攔河堰	濁水溪	南投縣集集鎮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附表 6　台澎金馬水庫壩堰基本資料（續 2）

台灣南區	水源	位置	管理機關
S1.內埔子水庫	朴子溪支流無名溪	嘉義縣民雄鄉	嘉南水利會（興中工作站）
S2.仁義潭水庫	八掌溪支流無名溪 八掌溪（越域引水）	嘉義縣番路鄉	自來水公司（五區處）
S3.蘭潭水庫	八掌溪（仁義潭水庫）	嘉義市（東郊）	自來水公司（五區處）
S4.鹿寮溪水庫	八掌溪支流頭前溪支流鹿寮溪	台南縣白河鎮崎內里	台糖公司（南靖糖廠）
S5.白河水庫	急水溪支流白水溪	台南縣白河鎮	嘉南水利會（白河水庫管理所）
S6 尖山埤水庫	急水溪支流龜重溪上游支流	台南縣柳營鄉旭山村	台糖公司（新營總廠）
S7.德元埤水庫	急水溪支流塭厝廓溪（龜子港排水）	台南縣柳營鄉	嘉南水利會（柳營工作站）
S8.烏山頭水庫	曾文溪支流官田溪 曾文溪（越域引水）	台南縣六甲鄉、官田鄉	嘉南水利會(烏山頭水庫管理所)
S9.曾文水庫	曾文溪	嘉義縣大埔鄉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S10.南化水庫	曾文溪支流後堀溪 高屏溪支流旗山溪（越域引水）	台南縣南化鄉	自來水公司（六區處）
S11.鏡面水庫	曾文溪支流菜寮溪	台南縣南化鄉小崙村	自來水公司（六區處）
S12.玉峰堰	曾文溪	台南縣水上鄉	自來水公司（六區處）
S13.鹽水埤水庫	鹽水溪支流茄苳溪	台南縣新化鎮	嘉南水利會（新化工作站）
S14.虎頭埤水庫	鹽水溪支流茄苳崁溪	台南縣新化鎮	嘉南水利會（新化工作站）
S15.阿公店水庫	阿公店溪 高屏溪支流旗山溪（越域引水）	高雄縣燕巢鄉、田寮鄉、岡山鎮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S16.觀音湖水庫	後勁溪支流獅龍溪支流無名溪	高雄縣仁武鄉	台糖公司（旗山糖廠）
S17.澄清湖水庫	高屏溪（抽水）	高雄縣鳥松鄉	高雄農田水利會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S18.鳳山水庫	東港溪（抽水） 高屏溪（抽水）	高雄縣林園鄉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S19.土壟灣堰	高屏溪支流苓濃溪	高雄縣六龜鄉	台電公司（高屏電廠）
S20.中正湖水庫	高屏溪支流美濃溪中游小支流	高雄縣美濃鎮中圳里	高雄水利會（竹子門工作站）
S21.隘寮堰	高屏溪支流隘寮溪	屏東縣三地鄉	屏東農田水利會
S22.高屏溪攔河堰	高屏溪	高雄縣大樹鄉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S23.曹公圳攔河堰	高屏溪	高雄縣大樹鄉	高雄農田水利會
S24.東港溪攔河堰	東港溪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S25.牡丹水庫	四重溪支流汝仍溪、牡丹溪	屏東縣牡丹鄉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S26.龍鑾潭水庫	（天然積水）	屏東縣恆春鎮龍水里	屏東水利會（恆春工作站）

附表 6　台澎金馬水庫壩堰基本資料（續 3）

台灣東區	水源	位置	管理機關
E1.溪畔壩	立霧溪	花蓮縣秀林鄉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處）
E2.美崙溪攔河堰	美崙溪南支流	花蓮縣秀林鄉	自來水公司（九區處）
E3.龍溪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支流龍溪	花蓮縣秀林鄉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處）
E4.龍鳳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支流龍溪、鳳溪	花蓮縣秀林鄉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處）
E5.木瓜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	花蓮縣秀林鄉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處）
E6.水簾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	花蓮縣秀林鄉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處）
E7.卑南上圳攔河堰	卑南溪支流鹿野溪	台東縣延平鄉	台東農田水利會
E8.酬勤水庫	流麻溝	台東縣綠島鄉	自來水公司（十區處）
E9.南溪壩水庫	和平溪	花蓮縣秀林鄉及宜蘭縣南澳鄉	台電公司
澎湖水庫	**水源**	**位置**	**管理機關**
P1.赤崁地下水庫		澎湖縣白沙鄉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2.成功水庫	港底溪	澎湖縣湖西鄉港底村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3.興仁水庫	雙港溪支流大漢溪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4.東衛水庫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5.小池水庫		澎湖縣西嶼鄉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6.西安水庫		澎湖縣望安鄉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7.烏溝蓄水塘		澎湖縣望安鄉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8.七美水庫		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金門地區	**水源**	**位置**	**管理機關**
K1.山西水庫		金門縣金沙鎮山西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2.擎天水庫	金沙溪	金門縣金沙鎮何斗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3.榮湖	金沙溪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4.金沙水庫	金沙溪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5.陽明湖	前埔溪	金門縣金湖鎮溪湖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6.田浦水庫	前埔溪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7.太湖	山外溪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8.瓊林水庫	瓊林溪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9.蘭湖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10.慈湖		金門縣金寧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K11.西湖		金門縣烈嶼鄉（小金門）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12.蓮湖		金門縣烈嶼鄉（小金門）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13.菱湖		金門縣烈嶼鄉（小金門）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14.金湖		金門縣金湖鎮下湖	金門縣自來水廠

附表 6　台澎金馬水庫壩堰基本資料（續完）

馬　祖　地　區	水　　源	位　　置	管　理　機　關
M1.東湧水庫		連江縣東引鄉三義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2.板里水庫		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3.邱桂山水庫		連江縣南竿鄉四維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4.儲水沃水庫		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5.津沙一號水庫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6.津沙水庫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7.勝利水庫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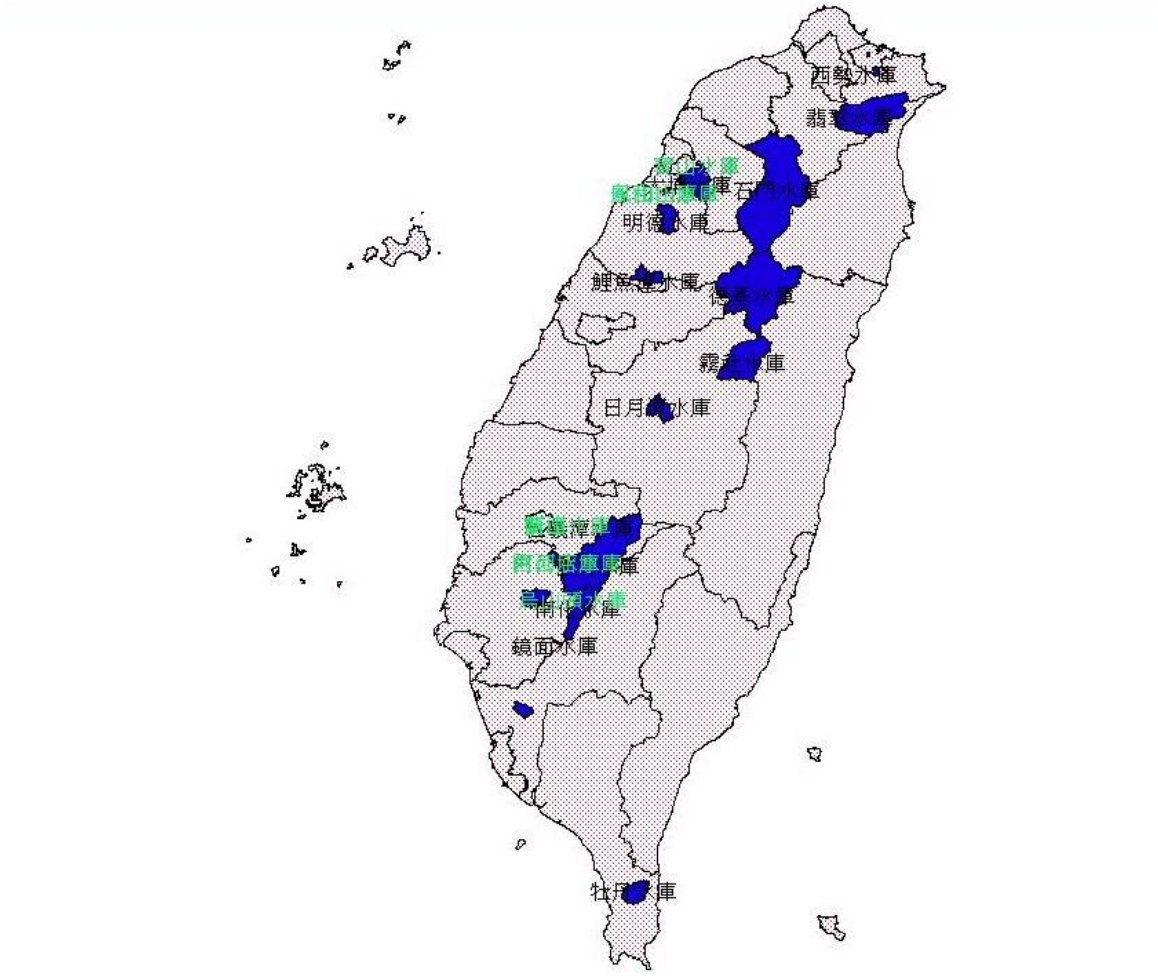

附圖 6　水庫蓄水範圍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92.04.01 經水字第 092501119470 號函

附表 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基本資料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區域	公告日期	面積 (km^2)	範圍
001	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153.3	臺北縣平溪鄉(全部)、瑞芳鎮(部分)、雙溪鄉(部分)、石碇鄉(部分)、坪林鄉(部分)、汐止鄉(部分)、基隆市暖暖區(全部)、信義區(部分)、七堵區(全部)、仁愛區(部分)、中正區(部分)
002	瑪陵坑溪自來水水質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8.78	基隆市七堵區(部分)
003	鹿寮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6.8	基隆市七堵區(部分)、台北縣汐止市(部分)、萬里鄉(部分)
004	新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1.6	基隆市安樂區(部分)
005	百拉卡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1.5	臺北縣淡水鎮(部分)、三芝鄉(部分)
006	老梅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62.82	臺北縣石門鄉老梅村(部分)、山溪村(部分)、三芝鄉圓山村(部分)、橫山村(部分)
007	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88	桃園縣大溪鎮(部分)、龍潭鄉(部分)、八德市(部分)、臺北縣三峽鎮(部分)、鶯歌鎮(部分)、樹林市(部分)
008	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717	臺北縣坪林鄉(全部)、雙溪鄉(部分)、石碇鄉(部分)、新店市(部分)、烏來鄉(全部)
009	景美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12.05	臺北縣石碇鄉(部分)
010	保長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8.0	台北縣汐止市(部分)、平溪鄉(部分)、石碇鄉(部分)
011	康誥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3.3	台北縣汐止市(部分)、石碇鄉(部分)
012	雙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118	臺北縣貢寮鄉(部分)、雙溪鄉(部分)
013	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766.86	桃園縣復興鄉(全部)、大溪鎮(部分)、龍潭鄉(部分)、新竹縣尖石鄉(部分)、關西鎮(部分)、宜蘭縣大同鄉(部分)
014	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522.21	新竹縣五峰鄉(全部)、竹東鎮(全部)、芎林鄉(全部)、尖石鄉(部分)、橫山鄉(部分)、寶山鄉(部分)、竹北市(部分)、新竹市(部分)
015	永和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162.3	苗栗縣南庄鄉(部分)、三灣鄉(部分)、頭份鎮(部分)
016	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53.45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全部)、坪林里(部分)、西坪里(部分)、大湖鄉新開村(全部)、栗林村(部分)
017	明德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61.08	苗栗縣獅潭鄉和興村(全部)、新店村(全部)、永興村(全部)、百壽村(部分)、頭屋鄉明德村(部分)、鳴鳳村(部分)、造橋鄉大龍村(部分)
018	外埔大甲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10	臺中縣外埔鄉(部分)、大甲鎮(部分)
019	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3.31	臺中縣和平鄉(部分)、東勢鎮(部分)、新社鄉(部分)、石岡鄉(部分)、豐原市(部分)

附表 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基本資料（續 1）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區域	公告日期	面積 (km^2)	範圍
020	后里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0.71	臺中縣后里鄉泰安里(部分)、仁里村(部分)、東勢鎮明正里(部分)
021	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722	臺中縣和平鄉(部分)、南投縣仁愛鄉(部分)
022	粗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3.1	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部分)
023	北港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191.5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全部)、新生村(部分)、國姓鄉北港村(全部)、石門村(部分)、大旗村(部分)
024	霧社第一、二、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2716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部分)
025	水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6.7	南投縣水里鄉新興村(全部)、車埕村(全部)、水里村(部分)、農富村(部分)、鉅工村(部分)、魚池鄉五城村(全部)、頭社村(全部)、武登村(部分)、水社村(部分)、大雁村(部分)
026	坪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0.25	南投縣竹山鎮坪頂里(部分)
027	公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0.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部分)、信義鄉潭南村(部分)
028	信義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5.3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部分)
029	羅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3.5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部分)、新鄉村(部分)
030	地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1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部分)
031	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南部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8 日	2894.05	南投縣信義鄉(部分)、嘉義縣阿里山鄉(部分)、高雄縣美濃鎮、旗山鎮、桃源鄉、六龜鄉、杉林鄉、茂林鄉(以上全部)、那瑪夏鄉、大樹鄉、內門鄉、甲仙鄉(以上部分)、屏東縣霧台鄉、三地門鄉(以上全部)、高樹鄉、里港鄉、鹽埔鄉、九如鄉、瑪家鄉、內埔鄉、泰武鄉(以上部分)
032	社頭營運所社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4188	彰化縣社頭鄉(部分)、南投縣南投市(部分)
033	埔里第二淨水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城里(部分)
034	大平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3.1	南投縣埔里鎮合成里(部分)、向善里(部分)
035	北港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191.5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全部)、新生村(部分)、國姓鄉北港村(全部)、石門村(部分)、大旗村(部分)
036	魚池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11.1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部分)、魚池村(部分)、大雁村(部分)、新城村(部分)
037	東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9.6	南投縣魚池鄉東光村(部分)
038	鹿谷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35.8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全部)、和雅村(全部)、竹林村(部分)
039	鳳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4	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部分)

附表 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基本資料（續 2）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區域	公告日期	面積 (km^2)	範圍
040	北斗營運所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2726	彰化縣社頭鄉(部分)
041	梅林、埤仔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1.99	雲林縣斗六市(部分)、古坑鄉(部分)、林內鄉(部分)
042	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2.77	雲林縣古坑鄉(部分)、斗南鎮(部分)
043	蘭潭、仁義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3.49	嘉義縣番路鄉(部分)、中埔鄉(部分)、嘉義市(部分)
044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496	嘉義縣阿里山鄉(部分)、番路鄉(部分)、大埔鄉(部分)、高雄縣三民鄉(部分)、臺南縣東山鄉(部分)、楠西鄉(部分)
045	南化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109.0479	嘉義縣大埔鄉(部分)、台南縣南化鄉(部分)、高雄縣甲仙鄉(部分)
046	石弄、中埔、同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3.87	嘉義縣中埔鄉(部分)
047	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6.55	臺南縣白河鎮(部分)、嘉義縣中埔鄉(部分)
048	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26.7	嘉義縣竹崎鄉(部分)、番路鄉(部分)
049	梅山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3.16	嘉義縣梅山鄉(部分)
050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60	臺南縣官田鄉(部分)、六甲鄉(部分)、東山鄉(部分)、大內鄉(部分)
051	鏡面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2.7568	台南縣南化鄉小崙村、北寮村(以上部分)
052	鳳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76	高雄縣林園鄉(部分)、大寮鄉(部分)、高雄市小港區(部分)
053	石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99	屏東縣牡丹鄉(部分)
054	牡丹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66.3	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部分)、石門村(部分)、東源村(部分)、高士村(部分)
055	餉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2	屏東縣來義鄉(部分)
056	文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5	屏東縣來義鄉(部分)
057	楓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18	屏東縣獅子鄉(部分)
058	竹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4.74	屏東縣獅子鄉
059	三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59	宜蘭縣三星鄉(部分)
060	松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3.5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部分)
061	英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48	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部分)
062	四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6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部分)
063	南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95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部分)
064	寒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2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部分)
065	大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25	宜蘭縣冬山鄉(部分)

附表 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基本資料（續 3）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區域	公告日期	面積 (km^2)	範圍
066	金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0.82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部分)
067	東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84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部分)
068	南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5.16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部分)、碧候村(部分)
069	員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3.5	宜蘭縣員山鄉(部分)
070	大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4.01	宜蘭縣頭城鎮(部分)
071	南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1.11	花蓮縣吉安鄉(部分)
072	娑婆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7.68	花蓮縣秀林鄉(部分)
073	荖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45.8	花蓮縣壽豐鄉(部分)、秀林鄉(部分)
074	和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55	花蓮縣秀林鄉(部分)
075	富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6.49	花蓮縣秀林鄉(部分)
076	紅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8.29	花蓮縣卓溪鄉(部分)
077	富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4.797	花蓮縣萬榮鄉(部分)、瑞穗鄉(部分)
078	鳳義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5.655	花蓮縣萬榮鄉(部分)、鳳林鎮(部分)
079	西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0246	花蓮縣萬榮鄉(部分)
080	北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5.851	花蓮縣萬榮鄉(部分)
081	豐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874	花蓮縣豐濱鄉(部分)
082	大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9.8024	臺東縣大武鄉(部分)、達仁鄉(部分)
083	金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6.2342	臺東縣太麻里鄉(部分)、金峰鄉(部分)
084	成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7.13	臺東縣成功鎮(部分)
085	台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40.124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部分)
086	建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995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087	台東泰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1.8311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部分)
088	泰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4825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089	班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6049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090	初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9375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091	太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163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092	利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3823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093	卑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689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094	知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203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部分)
095	鹿野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3.435	臺東縣延平鄉(部分)
096	桃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4.9115	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部分)
097	東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47.9038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部分)
098	都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4.8865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部分)
099	壢坵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6.5745	臺東縣金峰鄉壢坵村(部分)
100	長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4088	臺東縣長濱鄉(部分)

附表 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基本資料（續完）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區域	公告日期	面積 (km^2)	範圍
101	水母丁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39.1024	臺東縣長濱鄉(部分)
102	關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14	臺東縣海端鄉(部分)
103	海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215	臺東縣海端鄉(部分)
104	利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0.4365	臺東縣海端鄉(部分)
105	土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0339	臺東縣達仁鄉土板村(部分)
106	台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9428	臺東縣達仁鄉臺板村(部分)
107	新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0928	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部分)
108	森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4241	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部分)
109	興仁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離島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2.27	澎湖縣馬公市烏崁里(部分)、東衛里(部分)、興仁里(部分)、菜園里(部分)
110	東衛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離島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1.3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部分)、東衛里(部分)、石泉里(部分)、菜園里(部分)
111	成功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離島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5.11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部分)、西溪村(部分)、紅羅村(部分)、城北村(全部)、太武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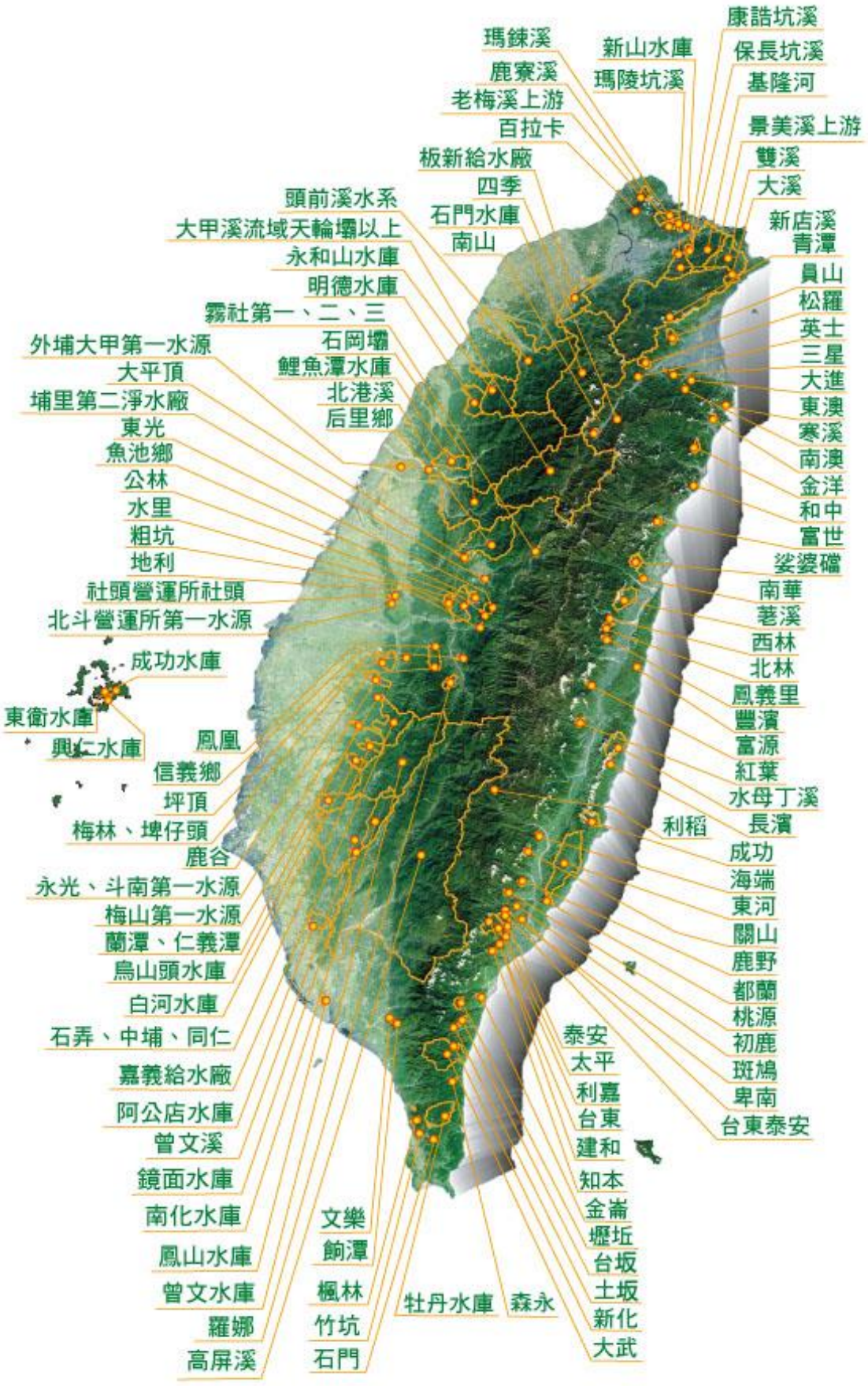

附圖 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

附表 8　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

更新日期:94.12.17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與平地交界）
宜蘭縣	頭城鎮	大溪、大里簡、外澳、大澳。	二圍、福成、拔雅林、金面、港澳、石城、大里、外大溪、合星、北關、北勢坑、更新、港口。
	蘇澳鎮	東澳、西帽、烏岩、四方林、大南澳。	隘丁、港口、新城、糞箕湖、蘇澳、大南澳、聖湖、蘇聖、坪林、中央、永春、南安、朝陽。
	員山鄉	無	大湖、內員山、枕頭山、三圳、粗坑。
	三星鄉	清水	三星、阿里史。
	冬山鄉	小南澳、大進、進利	鹿埔、員山、冬山、太和、阿兼城。
	礁溪鄉	礁溪、湯圍。	二結、匏杓崙、林尾、五峰、四結、白石腳、十六結、柴圍、大坡、三民、玉石。
	南澳鄉	東岳、武塔、澳花、鹿皮、仲岳。	南澳。
	大同鄉	全鄉	
基隆市	中正區	港灣、中濱、祥豐、港濱、和平、八斗子、長潭、正隆。	忠義。
	七堵區	鶯歌石、港口、草濫、瑪陵坑、友蚋、安國、七堵。	八堵（北）、五堵、明德、工建、六堵。
	暖暖區	暖暖。	過港、源遠、八堵（南）、八德、碇內。
	仁愛區	延平、南榮、德厚、南新、成功、延年。	
	中山區	大德、仁德、內木山、外木山、大竿林。	中和、仙洞。
	安樂區	全區	
	信義區	全區	
台北縣	石門鄉	頭圍。	石門、老梅、下角。
	五股鄉	無	成子寮、五股坑、觀音坑、洲子、水碓、石土地公、石德。
	金山鄉	無	頂中股、下中股、中角、頂角。
	樹林鎮	無	三角埔、羌子寮、潭底、坡內坑、山子腳、石灰坑。
	泰山鄉	無	下坡角、貴子坑、崎子腳、義學、山腳、大窠坑。
	深坑鄉	升高坑。	烏月、土庫、深坑子、萬順寮、阿柔坑。
	土城市	無	廷寮坑、清水坑、埤塘、大安寮、媽祖田、頂埔。
	鶯歌鎮	阿南坑、中山。	橋子頭、尖山、大湖、鶯歌、建國。
	三峽鎮	插角、東眼、竹崙、大寮、白雞、五寮、茅埔、山員潭子、福德坑、鳶山。	挖子、成福、橫溪、礁溪、公館後、八張、中埔、麻園、大埔、十三添、仁愛。
	新店市	平廣、龜山、華城一、華城二、秀岡、花園、秀岡一、禾豐一。	青潭、大坪林、直潭、安坑、寶橋、寶興、五峰。
	萬里鄉	頂萬里加投、中萬里加投。	下萬里加投、北基、海洋、翡翠。
	汐止鎮	姜子寮、石硿子、北港、白匏湖、十三分、鵠鵠崙、康誥坑、叭嗹港。	保長坑、汐止、智興、茄苳腳、社後、樟樹灣、鄉長厝、橫科、新峰。
	新莊市	無	十八份坑、頂坡角。
	淡水鎮	草埔尾、大屯、灰瑤子、興化店、蕃薯寮、上圭柔山、下圭柔山、中田寮、北投子、水見頭、興福寮、小坪頂、小八里坌子、樹林口、三空泉、水碓子、林子、海鷗、米蘭、海天、水仙、馬偕、飛歌、竹圍、關渡、竿蓁林。	淡水、油車口、大庄埔、庄子內。
	八里鄉	長道坑	小八里坌、大八里坌、下罟子。
	三芝鄉	土地公埔、北新庄子。	後厝、錫板、舊小基隆、新小基隆。
	中和市	無	南勢角、景新、中坑、大智、秀峰、漳和、員山子、四十張、秀朗。
	烏來鄉	全鄉	
	雙溪鄉	全鄉	
	瑞芳鎮	全鎮	
	貢寮鄉	全鄉	
	石碇鄉	全鄉	
	林口鄉	大南灣、太平嶺、牛角坡、坪頂、瑞樹坑	力行、小南灣、工二、南勢埔、建林、國宅、菁埔、新林、麗林
	平溪鄉	全鄉	
	坪林鄉	全鄉	

附表 8　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續 1）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與平地交界）
桃園縣	桃園市	無	水汴頭、大檜溪。
	大溪鎮	烏塗坑、三層。	石屯、內柵、田心子、新溪洲。
	楊梅鎮	老坑。	頭湖、秀才窩、水尾、上四湖、上陰影窩、水流東、三湖、上湖、楊梅、崩坡、頭重溪、矮坪子、二重溪、太平山下、大金山下、高山頂、草湳坡。
	蘆竹鄉	無	南崁內厝、坑子外、坑子、南崁廟口、坑子口。
	龜山鄉	牛角坡、樂善、坪頂大湖、坪頂下湖、兔子坑、塔寮坑、坪頂菜公堂、文化、坪頂苦苓林、坪頂山尾。	楓樹坑、新路坑、大同、自強、半嶺、壽山、新路、山頂、南崁頂、龜山、舊路坑。
	龍潭鄉	三洽水、銅鑼圈、打鐵坑、大坪、石門。	淮子埔、竹窩子、四方林、八張犁、三角林、三坑子。
	平鎮市	無	平鎮。
	復興鄉	全鄉	
新竹縣	寶山鄉	寶山、大壢、雞油凸、雙溪、科管。	寶斗仁、新城。
	峨眉鄉	峨眉、石硬子、藤坪、石井、赤柯坪、十二寮、富興。	中興。
	北埔鄉	大湖、大坪、南坑、水際子。	北埔、南埔、小分林。
	新豐鄉	無	坑子口、員山、新庄子、榮華。
	關西鄉	錦山、馬武督、十寮、湳湖、石門、新城、燥坑、上橫坑、下橫坑、大旱坑、拱子溝、六福、老庚寮。	牛欄河、三屯、湖肚、十六張、芋子園、關西、石岡子、上南片、坪林、下南片、水坑、茅子埔、店子岡、老社寮、正義、光明。
	新埔鄉	汶水坑、大坪窩、樟樹林。	北打鐵坑、鹿鳴坑、照門、大坪、四座屋、集義、枋寮、犁頭山、石頭坑、內立、五分埔、南打鐵坑、大茅埔、旱坑子。
	竹東鄉	燥樹排、上坪、柯子湖、三重埔、四重、志學、竹中、上公館。	二重埔、旭光、重光、明星、竹東、上公館、資源、東寧、中山、員崠子、頭重埔、富貴。
	芎林鄉	水坑、中坑、鹿寮坑。	下山、上山、芎林、文昌、倒別牛、新鳳、石壁潭、竹林、王爺坑、山豬湖、大華。
	橫山鄉	大平地、沙坑、十分寮、八十分、南河、油羅、大山背、濫子、頭分林。	大肚、橫榮、橫華、橫山、田寮坑。
	竹北市	無	大眉、貓兒錠、犁頭山下。
	湖口鄉	坪頂埔、羊喜窩、北窩。	長岡嶺、崩坡下、湖口、波羅汶、番子湖、興安、長嶺。
	五峰鄉	全鄉	
	尖石鄉	全鄉	
新竹市	北區	無	成德、曲溪。
	東區	科園、古峰、高翠、科學、南湖、雅溪、翠湖、明湖、高峰、柴橋。	大學、仙水、介壽、仙宮、成功、建華、育賢、東橋。
	香山區	茄苳湖、美城、東香、香村、柑林、醫專、師院。	三姓、信義、海山罟、南隘、鹽水港、力行、唐高、仁愛。
苗栗縣	苗栗市	南勢坑。	西山、苗栗、恭敬、維祥。
	苑裡鎮	芎蕉坑。	瓦瑤、苑裡坑、大埔、山腳、南勢林、石頭坑、田寮。
	竹南鎮	無	口公館、崎頂、大埔。
	頭份鎮	珊珠湖。	興隆、斗換坪、東興、尖山下、濫坑。
	後龍鎮	崎頂。	苦苓腳、新港、後龍底、十班坑、公司寮、烏眉、灣瓦、過港、外埔、頭湖。
	通霄鎮	楓樹窩、北勢窩、烏眉坑、南和、圳頭、福興、大坪頂、內湖、番社、北勢、內湖島。	白沙屯、新埔、通霄灣、梅樹腳、五里牌、土城、通霄、竹林。
	公館鄉	北河、南河、出礦坑	福基、公館、大坑、尖山。
	銅鑼鄉	新雞隆、老雞隆。	芎蕉灣、七十份、雙峰、竹圍、三座厝、九湖、樟樹林。
	頭屋鄉	老田寮、仁隆、頭屋、枋寮坑、二岡坪、水美。	外獅潭。
	三義鄉	三義、拐子湖、雙連潭、魚藤坪、五穀、重河、八股、僑成、中心、水美。	鯉魚潭、雙草湖、雙湖。
	西湖鄉	鴨母坑。	二湖、三湖、四湖、五湖、高埔。
	造橋鄉	牛欄湖、赤崎子、大桃坪。	淡文湖、造橋、潭內。
	卓蘭鎮	大坪林。	卓蘭。
	大湖鄉	全鄉	
	泰安鄉	全鄉	
	三灣鄉	全鄉	
	獅潭鄉	全鄉	
	南庄鄉	全鄉	

附表 8　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續 2）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與平地交界）
台中市	西屯區	協和、安和、順和、國安、福林、永林。	民安、協成、安林。
	南屯區	台安、知高。	文山、山子腳、春安、寶文。
	北屯區	大坑、部子、軍功寮。	大觀、大興、建安、建和。
台中縣	潭子鄉	無	聚興。
	豐原市	無	朴子口、鐮子坑口、上南坑、下南坑、翁子。
	清水鎮	大突寮、吳厝。	下湳子、楊厝寮、清水、三塊厝。
	東勢鎮	無	新伯公、東勢、石圍牆、石壁坑、大茅埔。
	霧峰鄉	無	萬斗六、霧峰、峰北、峰東、地利、人和。
	后里鄉	無	七塊厝、月眉、牛稠坑、后里、圳寮。
	太平市	頭汴坑、福利	車籠埔、太平、三汴。
	石岡鄉	仙塘坪。	土牛、社寮角、石岡。
	大里市	無	塗城、番子寮。
	外埔鄉	六分、鐵砧山腳、大甲東、馬鳴埔。	廓子、內水尾、磁瑤。
	大甲鎮	文化、致用	義水、金華、劍井、永信、朝陽。
	大雅鄉	無	埔子墘、十三寮、上橫山、下橫山。
	大肚鄉	井子頭、萬陵、仁德、自治。	大肚、社腳、王田、大東、榮華、山陽、頂街、福利。
	烏日鄉	無	學田、勞胥。
	沙鹿鎮	南勢坑、北勢坑、西勢寮、公館。	沙鹿、鹿寮、竹林。
	龍井鄉	新庄子	山腳、龍目井、龍井。
	新社鄉	烏銃頭、水底寮、七分、馬力埔、新社、大南、二櫃、三友部。	永居湖。
	和平鄉	全鄉	
南投縣	南投市	東施厝坪、西施厝坪、小半山、草尾嶺、內轆。	半山、營盤口、林子、包尾、軍功寮、茄苳腳、牛運堀、三塊厝、光明、光大。
	草屯鎮	坪頂。	山腳、匏子寮、南埔、牛屎崎、雙冬、青宅、將軍、富功。
	集集鎮	隘寮、龍泉、和平、環山、集集。	林尾、柴橋頭。
	竹山鎮	山坪頂、筍子林、大鞍、福興、鯉魚尾、勞水坑、田子、桶頭、番仔田、圓山、坪林、嶺頂、東鄉。	江西林、下崁、後埔子、社寮、大坑、豬頭棕、竹圍子、圳頭、安定、鹿山、沙東、東興、埔心子、桂林、秀林、仁德。
	埔里鎮	桃米坑、小埔社。	福興、牛眠山、大湳、枇杷城、水頭、珠子山、生番空、牛相觸、水尾、史港坑、烏牛欄、房里、關刀山、西塔山。
	名間鄉	部下、松柏坑、赤水、弓鞋、頂新厝、皮子寮、大庄、田子、小崎、名松。	下新厝、炭寮、濁水、番子寮、吳厝、小崎、名山、名水、名松、南雅。
	鹿谷鄉	小半天、大丘園、車光寮、初鄉、大水堀、坪子頂、鹿谷、內樹皮、仁義、興產、新和、彰雅。	番子寮。
	中寮鄉	全鄉	
	水里鄉	全鄉	
	魚池鄉	全鄉	
	國姓鄉	全鄉	
	仁愛鄉	全鄉	
	信義鄉	全鄉	
彰化縣	彰化市	無	大竹、延平、中山、牛稠子、番社口、南郭、快官、大埔。
	員林鎮	湖水坑。	三塊厝、柴頭井、番子崙、東山。
	芬園鄉	同安寮。	芬園、舊社、社口、縣庄。
	社頭鄉	無	石頭公、山清、埤清。
	花壇鄉	無	橋子頭、白沙坑、三家春。
	大村鄉	無	埤子頭、黃厝。
	田中鎮	無	大平、文武、東源。
	二水鎮	無	十五、過圳、二水、大丘園、鼻子頭。
雲林縣	斗六市	無	咬狗。
	林內鄉	無	林內。
	古坑鄉	苦苓腳、樟湖、大湖底、草嶺。	棋盤厝、新庄、溪邊厝、高厝林子頭、水碓、古坑、崁頭厝、崁腳。
嘉義市	東區	紅毛埤、東川、彌陀、長竹、短竹。	盧厝、崎頂、後庄。

附表 8　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續 3）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與平地交界）
嘉義縣	大林鎮	田寮、中興、米斗、香山。	大埔美、中坑。
	民雄鄉	大坑、東興、牛頭崙、後山仔、松子腳。	葉子寮、陳厝寮、好收、東勢湖、大崎腳、大丘園、鴨母水土、江厝店。
	竹崎鄉	獅子頭、沙坑、瓦厝埔、覆鼎金、樟樹坪、金獅寮、緞厝寮、糞箕湖，桃北、公館、水坑、復原莊、木柵寮、竹崎。	山子門、番子潭、羌子科、內埔子、 鹿麻產、灣橋、公園、真武、和平。
	梅山鄉	圳頭、雙溪、九芎坑、大草埔、大半天寮、大坪、龍眼林、生毛樹、科子林，雙梅。	過山、梅東、梅南、梅北。
	水上鄉	無	番子寮、三界埔、牛稠埔。
	番路鄉	下坑、大湖、公田、草山、番路、內甕。	轆子腳。
	中埔鄉	凍子腳、三層崎、石弄、中崙、柚子宅、灣潭子。	深坑、白芒埔、竹頭崎、頂埔、中埔、石頭厝、頂六、龍山腳、鹽館、枋樹腳、社口。
	大埔鄉	全鄉	
	阿里山鄉	全鄉	
台南縣	白河鎮	六重溪、白水溪、關子嶺。	馬稠後、竹子門、埤子頭、糞箕湖、崁子頭、草店、內角。
	新化鎮	大坑尾。	頂山腳、知母義、礁坑子、那拔林。
	柳營鄉	無	果毅後、山子腳，旭山。
	關廟鄉	無	龜洞、布袋尾、深坑子、五甲、新埔、關廟、下湖、埤子頭。
	東山鄉	番子寮、二重溪、牛肉崎、崎子頭、前大埔、下南勢。	大客。
	六甲鄉	大丘園、南勢坑、九重橋、水流東、王爺宮。	六甲、七甲、岩埤。
	官田鄉	雙溪子、笨潭	烏山頭、社子、三塊厝。
	大內鄉	頭社、鳴頭。	大內、蒙正、二重溪。
	山上鄉	牛稠埔、石子崎。	山上、豐德。
	玉井鄉	九層林、三埔。	口霄里、佛聖、沙坑、沙子田、芒子芒、竹圍、玉井。
	楠西鄉	無	王菜宅、灣丘、鹿陶洋、龜丹、密枝。
	南化鄉	全鄉	
	左鎮鄉	全鄉	
	龍崎鄉	全鄉	
高雄縣	鳳山市	無	赤山、過埤子、竹子腳、灣仔頭、文山、過埤、建軍。
	岡山鎮	無	佗子。
	旗山鎮	無	圓潭子、旗尾、溪洲、北勢、旗山、勞磕坑。
	美濃鎮	無	龍肚、吉洋、竹頭角、美濃、福安、福美。
	林園鄉	無	潭頭、王公廟、港子埔。
	大寮鄉	無	拷潭、內坑、內厝、內湖、赤坎、義仁、義勇、大寮、水源、會社。
	大樹鄉	小坪頂。	姑婆寮、永豐、大樹、新吉、保安、土角厝、檨子腳、埔尾、九曲堂、新興、曹公、中興、東隆、湖底、溪埔、無水寮。
	仁武鄉	無	前埔厝、仁新、烏材林、考潭、蛇子形。
	大社鄉	牛食坑。	大社、三奶壇、林子邊、蜈蜞潭。
	鳥松鄉	田草埔、十九灣、華美、仁美、仁和、美山、美德。	夢裡、育才、育英、鳥松、山水、長庚、圓山、鳳松、水土埔、大同、大德、崎子腳。
	燕巢鄉	深水、千秋寮、尖山、湖子內。	援巢中、燕東、面前埔、角宿、鳳山厝。
	田寮鄉	古亭坑、打鹿埔、田寮、水蛙潭、南安老。	牛稠埔、狗氳氤。
	彌陀鄉	無	彌陀。
	六龜鄉	荖濃、新開。	土壠灣、六龜、新威。
	杉林鄉	茄苳湖、十張 。	杉林、月眉、新庄。
	內門鄉	腳帛寮、溝坪、菜子坑。	東勢埔、內埔、中埔、木柵。
	阿蓮鄉	無	九鬮、崗山營。
	甲仙鄉	全鄉	
	茂林鄉	全鄉	
	桃源鄉	全鄉	
	三民鄉	全鄉	

附表 8　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續 4）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與平地交界）
屏東縣	恆春鎮	鵝鑾鼻、大樹房、水泉。	網紗、康榔林、虎頭山、龍泉水、山腳、大平頂、鼻子頭。
	高樹鄉	無	舊寮、加蚋埔、新大路關。
	萬巒鄉	無	赤山、新厝。
	內埔鄉	無	隘寮、老埤、龍泉。
	新埤鄉	無	餉潭。
	枋寮鄉	無	枋寮、新開、大響營。
	車城鄉	四重溪。	車城、田中央、海口、射寮、保力。
	枋山鄉	南勢湖。	楓港、枋山、平埔、加祿堂。
	琉球鄉	大南、相埔。	白沙、大寮、天台、本漁、花矸。
	滿州鄉	全鄉	
	三地門鄉	全鄉	
	霧台鄉	全鄉	
	瑪家鄉	全鄉	
	泰武鄉	全鄉	
	來義鄉	全鄉	
	春日鄉	全鄉	
	獅子鄉	全鄉	
	牡丹鄉	全鄉	
台東縣	池上鄉	北溪、南溪、錦園、大坡、富興、南興、東興。	池上、新開園、萬安、北興、中興。
	海端鄉	海端、崁頂、紅石、加拿、利稻、霧鹿、下馬、向陽。	廣原。
	關山鎮	無	關山、月野、日出。
	鹿野鄉	高台。	鹿野、大原、中華、永安、新源。
	卑南鄉	加路蘭、富源、大南、稻葉、三塊厝、牧場、頂岩灣、美濃、文泰。	上原、初鹿、檳榔、後湖、利家、鎮樂。
	太麻里鄉	北溪、華源、大王、北太麻里、泰和、金崙、多良、香蘭、金星、金富。	泰德、泰王、德其、北橋、太麻里、秀山、美和。
	台東市	無。	台東、知本、石山、卑南。
	長濱鄉	全鄉	
	成功鎮	全鎮	
	東河鄉	全鄉	
	延平鄉	全鄉	
	金峰鄉	全鄉	
	達仁鄉	全鄉	
	大武鄉	全鄉	
	蘭嶼鄉	全鄉	
	綠島鄉	全鄉	
花蓮縣	花蓮市	無	美崙、民勤、民意、民心、石壁。
	鳳林鎮	山興。	鳳林、林田、萬里橋。
	玉里鎮	無	大禹、樂合、長良、玉里、觀音山、三民、春日。
	吉安鄉	無	吉安。
	壽豐鄉	水璉、月眉、東明、東升、南坑、芳寮、蕃薯寮。	豐田、壽、志學。
	光復鄉	無	富田、光復、大富。
	瑞穗鄉	奇美、北岡、南岡、舞鶴。	富興、富源、鶴岡、瑞穗。
	富里鄉	安通。	富里、中興、界、石牌、大里、東竹、富農、吳江、萬寧、學園、新興、大庄、東里。
	秀林鄉	大禮、愚堀、文蘭、重光、榕樹、銅門、三棧。	秀林、佳民、水源、富世、景美、和平、崇德、克寶山。
	萬榮鄉	馬遠、萬榮。	見晴、明利、紅葉、西林、清水、龍澗、愚崛、銅門、文蘭。
	卓溪鄉	石平、立山、卓樂、卓溪、崙山、太平、山里、清水、新生。	古風。
	豐濱鄉	全鄉	

附註　一、本表山坡地，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及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所劃定之山坡地。

二、實際山坡地範圍請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查詢。

附表 9 沿海保護區

（依據『台灣地區沿海保護計畫』劃設）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成立時間
M01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9667	民國76年1月23日
M02	淡水河保護區	2360	民國73年2月23日
M03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14084	民國73年2月23日
M04	蘭陽海岸保護區	3813	民國73年2月23日
M05	蘇花海岸保護區	7447	民國73年2月23日
M06	花東沿海保護區	59262	民國73年2月23日
M07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99290	民國73年2月23日
M08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861	民國76年1月23日
M09	北門沿海保護區	2982	民國76年1月23日
M10	九棚沿海保護區	1380	民國76年1月23日
M11	尖山沿海保護區	2285	民國76年1月23日
M12	墾丁沿海保護區	32378	民國73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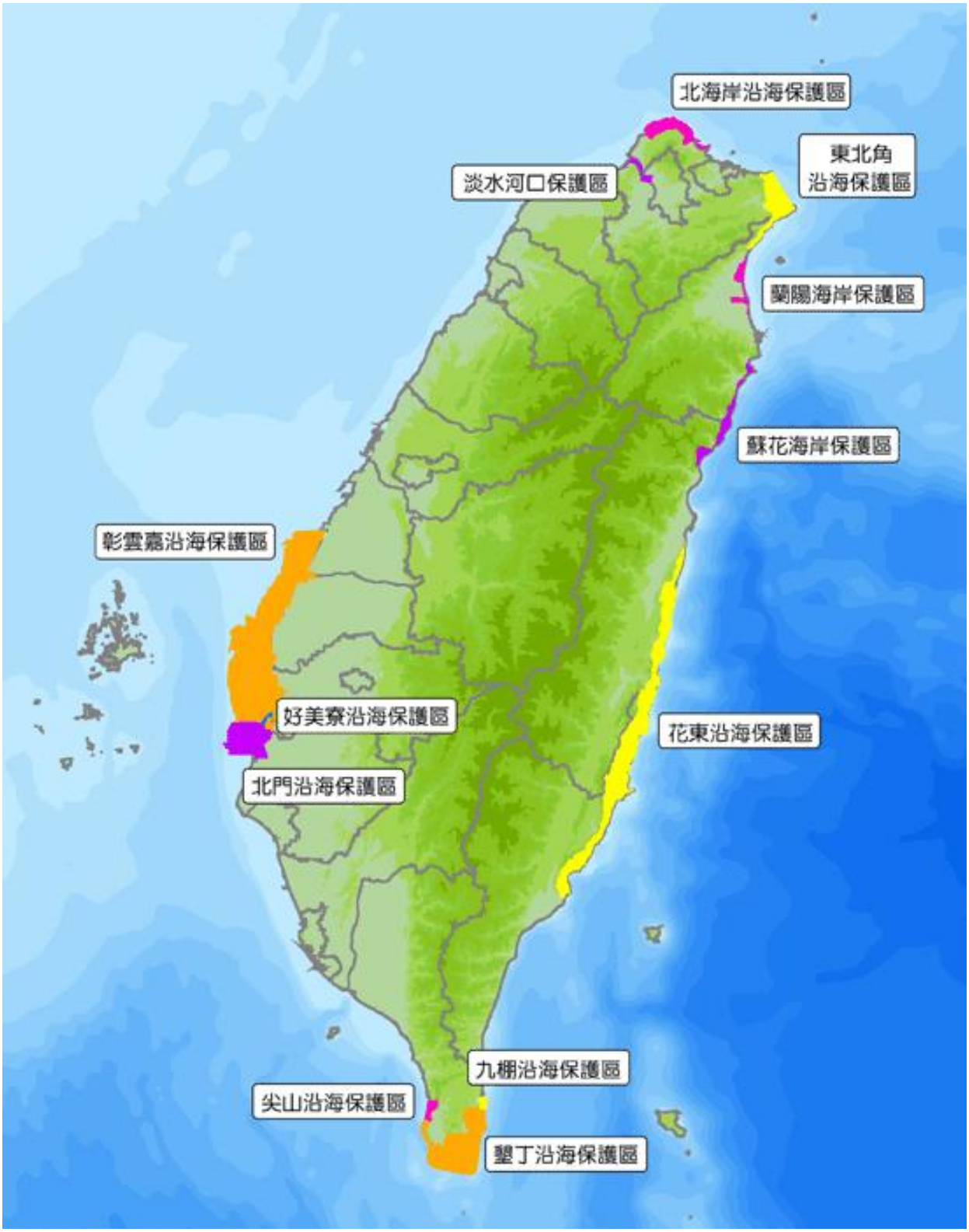

附圖 9　沿海保護區

資料來源：農委會林務局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網站

附表 10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區位表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4 年 1 月 30 日城海字第 1041000263 號函）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區位表

104 年 1 月彙整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編號	名稱		等級	備註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北投區	3	夢幻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北市　南港區	83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		地方級	註 3
	新北市　淡水區、八里區	4	淡水河流域濕地	4-1 臺北港北堤濕地	註 2	註 2
	新北市　八里區			4-2 挖子尾濕地		註 2
	新北市　淡水區			4-3 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註 2
	臺北市　北投區、士林區 新北市　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			4-4 關渡濕地		註 2
	新北市　五股區、蘆洲區			4-5 五股濕地		註 2
	臺北市　萬華區、中正區、文山區 新北市　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			4-6 大漢新店濕地		註 2
	新北市　板橋區			4-7 新海人工濕地		註 2
	新北市　板橋區			4-8 浮洲人工濕地		註 2
	新北市　板橋區、土城區			4-9 打鳥埤人工濕地		註 2
	新北市　板橋區、樹林區、土城區			4-10 城林人工濕地		註 2
	新北市　板橋區、樹林區			4-11 鹿角溪人工濕地		註 2
桃園市	桃園市　大園區、蘆竹區、桃園區、觀音區、中壢區、八德區、新屋區、楊梅區、大溪區、龍潭區、平鎮區	5	桃園埤圳濕地		國家級	註 2
	桃園市　大園區、觀音區	6	許厝港濕地		國家級	註 2
新竹市 新竹縣	新竹市　香山區	9	香山濕地		國家級	註 2
	新竹縣　新豐鄉	7	新豐濕地		國家級	註 2
	新竹縣　尖石鄉	8	鴛鴦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新竹縣　竹北市	43	竹北蓮花寺濕地		地方級	註 4
	新竹縣　芎林鄉、竹東鎮、橫山鄉	44	頭前溪生態公園		地方級	註 4
苗栗縣	苗栗縣　後龍鎮	10	西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苗栗縣　竹南鎮	45	竹南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苗栗縣　南庄鄉	46	向天湖濕地		地方級	註 4
	苗栗縣　南庄鄉	47	大湳湖濕地		地方級	註 4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編號	名稱	等級	備註
臺中市	臺中市 和平區	11	七家灣溪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中市 大安區、清水區	12	高美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中市 龍井區、大肚區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13	大肚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中市 東勢區	48	東勢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彰化縣	臺中市 龍井區、大肚區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13	大肚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南投縣	南投縣 埔里鎮	49	草湳濕地	地方級	註 4
	南投縣 名間鄉	50	名間新街冷泉濕地	地方級	註 4
	南投縣 集集鎮	51	集集雙子湖濕地	地方級	註 4
	南投縣 魚池鄉	52	頭社盆地濕地	地方級	註 5
	南投縣 竹山鎮	53	草坔濕地	地方級	註 4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縣 東石鄉	14	鰲鼓濕地	國家級	註 2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	15	朴子溪河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嘉義縣 布袋鎮	16	好美寮濕地	國家級	註 2
	嘉義縣 布袋鎮	17	布袋鹽田濕地	國家級	註 2
	嘉義縣 布袋鎮 臺南市 北門區	18	八掌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 臺南市 後壁區、白河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	19	嘉南埤圳濕地	國家級	註 2
	嘉義市 東區	56	彌陀濕地	地方級	註 4
	嘉義市 東區、西區 嘉義縣 中埔鄉、水上鄉 台南市 白河區、後壁區	57	八掌溪中游濕地	地方級	註 4
	雲林縣 口湖鄉 嘉義縣 東石鄉	55	椳梧濕地	地方級	註 4
雲林縣	雲林縣 口湖鄉	54	成龍濕地	地方級	註 4
	雲林縣 口湖鄉 嘉義縣 東石鄉	55	椳梧濕地	地方級	註 4
臺南市	臺南市 七股區、安南區	1	曾文溪口濕地	國際級	註 2
	臺南市 安南區	2	四草濕地	國際級	註 2
	嘉義縣 布袋鎮 臺南市 北門區	18	八掌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	19	嘉南埤圳濕地	國家級	註 2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編號	名稱	等級	備註
	臺南市 後壁區、白河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				
	臺南市 北門區、學甲區	20	北門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南市 官田區	21	官田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南市 將軍區、七股區	22	七股鹽田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南市 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北區	23	鹽水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嘉義市 東區、西區 嘉義縣 中埔鄉、水上鄉 台南市 白河區、後壁區	57	八掌溪中游濕地	地方級	註 2
	臺南市 白河區	58	白河國小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2
	臺南市 仁德區	5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2
高雄市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4	楠梓仙溪濕地	國家級	註 2
	高雄市 茂林區	25	大鬼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高雄市 左營區	26	洲仔濕地	國家級	註 2
	高雄市 楠梓區	60	高雄大學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茄萣區	61	茄萣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永安區	62	永安鹽田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大樹區、大寮區 屏東縣 屏東市	63	大樹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鳥松區	64	鳥松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林園區	65	林園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橋頭區、楠梓區	66	援中港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楠梓區、左營區	67	半屏湖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小港區、林園區	68	鳳山水庫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屏東縣 滿州鄉	27	南仁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屏東縣 恆春鎮	28	龍鑾潭濕地	國家級	註 2
	高雄市 大樹區、大寮區 屏東縣 屏東市	63	大樹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麟洛鄉	69	麟洛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屏東市	70	武洛溪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崁頂鄉、新園鄉	71	崁頂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內埔鄉、萬巒鄉	72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車城鄉	73	四重溪口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車城鄉	74	海生館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編號	名稱	等級	備註
	屏東縣 牡丹鄉	75	四林格山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牡丹鄉	76	東源濕地	地方級	註 4
臺東縣	臺東縣 海端鄉	29	新武呂溪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東縣 池上鄉	30	大坡池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東縣 臺東市	31	卑南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東縣 卑南鄉	32	小鬼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東縣 關山鎮	77	關山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臺東縣 延平鄉	78	鸞山湖濕地	地方級	註 4
	臺東縣 大武鄉	79	金龍湖濕地	地方級	註 4
花蓮縣	花蓮縣 吉安鄉、壽豐鄉	33	花蓮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花蓮縣 光復鄉	34	馬太鞍濕地	國家級	註 2
	花蓮縣 富里鄉	80	六十石山濕地	地方級	註 4
宜蘭縣	宜蘭縣 員山鄉	35	雙連埤濕地	國家級	註 2
	宜蘭縣 宜蘭市、壯圍鄉、五結鄉	36	蘭陽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37	五十二甲濕地	國家級	註 2
	宜蘭縣 蘇澳鎮	38	無尾港濕地	國家級	註 2
	宜蘭縣 南澳鄉	39	南澳濕地	國家級	註 2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	81	竹安濕地	地方級	註 4
澎湖縣	澎湖縣 湖西鄉	40	青螺濕地	國家級	註 2
	澎湖縣 馬公市	82	菜園濕地	地方級	註 4
金門縣	金門縣 金寧鄉	41	慈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連江縣	連江縣 南竿鄉	42	清水濕地	國家級	註 2

註：1.濕地編號 1-2 為國際級濕地；3-42 為國家級濕地；43-83 為地方級濕地。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及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2.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0278 號函公告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

3.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8114 號函公告。

4.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8020 號函公告。

5.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8179 號函公告變更範圍。

6.相關資料與位置示意圖，置於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附圖 10　國家重要濕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公告

表 02060-1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工程名稱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契約	(1) 契約本文（含開標紀錄及詳細價目單）	有□ 無□	統一使用「契約」，不用「合約」。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投標須知	有□ 無□			
	(3) 補充說明	有□ 無□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有□ 無□			
工作執行計畫書	(1) 於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提出。	有□ 無□	逾期應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有□ 無□	(2)~(10) 項若有缺漏，應退回修正。		
	(3) 執行工作方式	有□ 無□			
	(4) 工作時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有□ 無□			
	(5) 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	有□ 無□			
	(6) 人力運用計畫	有□ 無□			
	(7) 工作人員之詳細資歷	有□ 無□			
	(8) 期中報告之工作項目	有□ 無□			
	(9)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及評估範疇	有□ 無□			
	(10)經費細目	有□ 無□			
	(11)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項目及調查頻率與契約內容相符。	是□ 否□	與契約之差異部分應提出合理說明且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		
	(12)依作業準則第5條之1辦理開發行為及調查評估範疇資訊公開。	是□ 否□			
期中報告	(1) 契約簽訂日起 120 日內提出。	是□ 否□	1.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2.各項調查之點位於路線圖中標示清楚，並以彩圖表示。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與工作執行計畫書提出之工作項目相符。	是□ 否□			
	(3) 包含環評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內容及至少一次之調查結果。	是□ 否□			
	(4) 於收到審查意見日起第 20 日內提出期中報告（修訂本）及光碟。	是□ 否□			
	(5) 製作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對照表	是□ 否□			
	(6) 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表 02060-1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期末報告	(1) 依契約所訂期限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製作預審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是□ 否□			
	(3) 依預審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4) 包含環評法第6條第2項全部內容及調查結果。	是□ 否□			
	(5) 廠商應於期末報告前依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辦理完成相關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期末報告。	是□ 否□			
初稿	(1) 收到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日起 20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另訂成冊)。	是□ 否□			
	(3) 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說明書	(1) 初稿經機關核可日起 5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初稿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另訂成冊)。	是□ 否□			
	(3) 依初稿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定稿本	(1) 收到審查結論日起 20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環保署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是□ 否□			
	(3) 依審查意見逐項說明修正完畢。	是□ 否□			
	(4) 附錄增列環保署大會審查結論與環保署審查會議紀錄與定稿本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	是□ 否□			

備註	
	1. 請依查核項目規定，於收到各項書件時進行初步審核。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依注意事項辦理或退回顧問公司修正。 3. 填表人及科長請核章。

表 02060-2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工程名稱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契約	(1) 契約本文（含開標紀錄及詳細價目單）	有□ 無□	統一使用「契約」，不用「合約」。	填表人： 科長：	年月日
	(2) 投標須知	有□ 無□			
	(3) 補充說明	有□ 無□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有□ 無□			
工作執行計畫書	(1) 於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提出。	有□ 無□	逾期應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月日
	(2)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有□ 無□	(2)~(10) 項若有缺漏，應退回修正。		
	(3) 執行工作方式	有□ 無□			
	(4) 工作時程、工作預定進度表	有□ 無□			
	(5) 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	有□ 無□			
	(6) 人力運用計畫	有□ 無□			
	(7) 工作人員之詳細資歷	有□ 無□			
	(8) 期中報告之工作項目	有□ 無□			
	(9)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及評估範疇	有□ 無□			
	(10)經費細目	有□ 無□			
	(11)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項目及調查頻率與契約內容相符。	是□ 否□	與契約之差異部分應提出合理說明且仍需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		
期中報告	(1) 契約簽訂日起 120 日內提出。	是□ 否□	1.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2.各項調查之點位於路線圖中標示清楚，並以彩圖表示。	填表人： 科長：	年月日
	(2) 與工作執行計畫書提出之工作項目相符。	是□ 否□			
	(3) 包含環評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內容及至少一次之調查結果。	是□ 否□			

表 02060-2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期末報告	(1) 契約簽訂日起 210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是□ 否□			
	(3) 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4) 包含環評法第 11 條第 2 項全部內容及調查結果。	是□ 否□			
期末報告修正本	(1) 收到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日起 20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另訂成冊)。	是□ 否□			
	(3) 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評估書初稿	(1) 經機關核可日起 5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另訂成冊)。	是□ 否□			
	(3) 依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定稿本	(1) 於規定時限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環保署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是□ 否□			
	(3) 依審查意見逐項說明修正完畢。	是□ 否□			
	(4) 附錄增列環保署大會審查結論與環保署審查會議紀錄與定稿本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	是□ 否□			

備註	
	1. 請依查核項目規定，於收到各項書件時進行初步審核。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依注意事項辦理或退回顧問公司修正。 3. 填表人及科長請核章。。

表 02060-3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工程名稱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契約	(1) 契約本文（含開標紀錄及詳細價目單）	有□ 無□	統一使用「契約」，不用「合約」。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投標須知	有□ 無□			
	(3) 補充說明	有□ 無□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有□ 無□			
工作執行計畫書	(1) 於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提出。	有□ 無□	逾期應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有□ 無□	(2)~(10) 項若有缺漏，應退回修正。		
	(3) 執行工作方式	有□ 無□			
	(4) 工作時程、工作預定進度表	有□ 無□			
	(5) 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	有□ 無□			
	(6) 人力運用計畫	有□ 無□			
	(7) 工作人員之詳細資歷	有□ 無□			
	(8) 報告書之工作項目	有□ 無□			
	(9)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及評估範疇	有□ 無□			
	(10)經費細目	有□ 無□			
	(11)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項目及調查頻率與契約內容相符。	是□ 否□	與契約之差異部分應提出合理說明且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		
初稿	(1) 契約簽訂日起_____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與工作執行計畫書提出之工作項目相符。	是□ 否□			
	(3) 包含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項全部內容及契約所訂調查結果。	是□ 否□			

表 02060-3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差異分析	(1) 初稿經機關複審核可後 15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初稿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另訂成冊)。	是□ 否□			
	(3) 依初稿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定稿本	(1) 收到審查結論之日起 20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環保署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是□ 否□			
	(3) 依審查意見逐項說明修正完畢。	是□ 否□			
	(4) 附錄增列環保署大會審查結論與環保署審查會議紀錄與定稿本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	是□ 否□			

備註	
	1. 請依查核項目規定，於收到各項書件時進行初步審核。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依注意事項辦理或退回顧問公司修正。 3. 填表人及科長請核章。

表 02060-4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工作進度月報表送審查核項目表

工程名稱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工作進度月報表	(1) 於每月五日前提送月報表。	是□ 否□	逾期應函請廠商提送。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工作事項	有□ 無□			
	(3) 工作進度	有□ 無□			
	(4) 工作人數及時數	有□ 無□			
	(5) 相關函文資料	有□ 無□			
	(6) 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	有□ 無□			
	(7) 預定進度標示與工作執行計畫書相同。	是□ 否□			
	(8) 期中報告未完成審查程序前，總進度標示低於該工作完成應付款之比例。 （註：說明書、評估書為 40% ）	是□ 否□			
	(9) 初稿未核可前，總進度標示低於該工作完成應付款之比例。 （註：說明書、評估書為 80% ；差異分析為 50% ）	是□ 否□			

備註	
	1. 請依查核項目規定，於收到工作進度月報表時進行初步審核。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依注意事項辦理或退回顧問公司修正。 3. 填表人及科長請核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查核表

工程名稱	

章節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一、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所列工作項目與契約相同。	是□　否□	
二、執行工作方式	(1) 各項評估基準應依最新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是□　否□	
	(2) 註明所依最新法規之名稱、發布（或公告）日期、文號。	是□　否□	
	(3) 評估項目及內容與契約相同，並符合「作業準則」規定。	是□　否□	
	(4) 於工作流程圖中標示預定提出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之時間及應包含之工作重點。	是□　否□	
三、工作時程、工作預定進度表	工作時程依契約規定撰寫。	是□　否□	
	預定進度表中應標示預定提出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之日期。	是□　否□	
四、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	主要工作成員資格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並檢附對應之資格文件。	是□　否□	
五、人力運用計畫	所列人員名單與第四章主要工作人員相符。	是□　否□	
六、工作人員之詳細資歷	所列人員資料與第四章主要工作人員相符。	是□　否□	
七、期中報告應辦之工作項目	包含查核項目第一章至第七章之內容及至少一次之調查結果。	是□　否□	
八、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及評估範疇	調查項目及頻率應與契約內容相符並符合「作業準則」之規定，差異部分應提出合理說明。	是□　否□	
九、附錄	檢附執行環境檢測、調查工作機構經主管機關認證之證明文件。	是□　否□	

備註	1. 本表格查核結果，列入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審查意見。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不符情形。 3. 查核人員請簽章。	查核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工作進度月報表內容查核表

工程名稱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1) 確認實際進度及日期標示正確。	是□　否□	
(2) 預定作業進度與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相同，若有變更情形或進度落後情形應另外標示，非經核定不可列入預定進度中。	是□　否□	
(3) 填列各分項工作當期完成及累計完成之數量、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是□　否□	
(4) 確認各分項工作當期完成及累計完成之百分比。	是□　否□	

備註	1. 本表格查核結果，列入工作進度月報表之審查意見。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不符情形。 3. 查核人員請簽章。	查核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工程名稱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封面		由上至下依序為：「本局單位、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圖、日期」。	是□　否□	
	工程名稱	以「○○○環境影響說明書」表示。 例：台 8 線 122k+591 碧綠及金馬隧道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是□　否□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填寫「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址、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表（作業準則附表一）。	是□　否□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住址、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1) 填寫「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址、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表（作業準則附表一）。	是□　否□	
		(2) 本局辦理案件：開發單位負責人為局長；工程處辦理案件：開發單位負責人為工程處處長。	是□　否□	
		(3) 基本資料正確。	是□　否□	
三、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1) 填寫「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表（作業準則附表二）。	是□　否□	
		(2) 各評估者簽名。	是□　否□	
		(3) 各評估者身分證字號、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簡單敘述即可）均填寫，且與附錄二檢附之學歷證明文件相符。	是□　否□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1) 填寫「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表（作業準則附表二之一）。	是□　否□	
		(2) 業務部門：工程處； 作業單位主管：工程處處長； 作業單位主辦人：工程處承辦人。	是□　否□	
		(3) 基本資料正確。	是□　否□	
		(4) 加蓋機構印鑑。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1) 填寫「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表（作業準則附表三）。	是□　否□	
		(2) 開發行為名稱正確。	是□　否□	
		(3) 計畫規模與第五章開發行為內容相對應。	是□　否□	
	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1) 填寫「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作業準則附件二)	是□　否□	
		(2) 將位於限制開發利用區位之同意開發文件列於附錄。	是□　否□	
		(3) 於備註欄說明本開發案與敏感區位之關係、影響程度及處理方法。	是□　否□	
		(4) 於備註欄註明相關證明文件所對應附錄之頁碼。	是□　否□	
		(5) 對照附錄，相關區位證明文件之日期、文號及內容正確。	是□　否□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的：就本開發案之必要性加強說明，如：社會經濟與交通需求及影響等方面。	是□　否□	
		(2) 開發行為之內容：包含計畫路線、線形規劃、工程內容、工程計畫且與第四章計畫規模內容相對應。	是□　否□	
		(3) 本案相關路線圖：標示本案相關路線、其他道路及行政區位置圖，並標示起訖點之位置及里程。	是□　否□	
		(4) 填寫「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表（作業準則附表四）。	是□　否□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1) 須有相關計畫內容、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是□　否□	
		(2) 以附圖註明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	是□　否□	
		(3) 填寫「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表（作業準則附表五）。	是□　否□	
	環境現況	(1) 填寫「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作業準則附表七）。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2) 明細表之現場調查項目及調查頻率與契約內容相符。	是□　否□	
		(3) 調查明細表內容與實際調查內容相符，並檢附調查資料於附錄。	是□　否□	
		(4) 調查項目之檢驗方法為目前公告適用者。	是□　否□	
		(5) 採用最新之資料，並標明資料時間。	是□　否□	
		(6) 須將調查或採樣站標示於地圖上。	是□　否□	
		(7) 須填寫調查或採樣時間、地點、調查量單位。	是□　否□	
	1. 氣象	(1) 計畫區之氣溫、降水量、降水日數、相對溼度、颱風等調查資料。	是□　否□	
		(2)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2. 地形及地質	(1) 計畫區之地形區分類、地質、地層、斷層、地震帶、土石流之調查及分布情形。	是□　否□	
		(2) 計畫區附近斷層活動情形以圖表示。	是□　否□	
	3. 空氣品質	(1) 計畫區之空氣污染防制區位、鄰近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及空氣品質 PSI 指標現況等資料，現場調查結果與空氣品質標準之比較分析。	是□　否□	
		(2)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採樣點，並包含平日及假日資料。	是□　否□	
		(3)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4. 噪音振動	(1) 計畫區之噪音管制區位、現場調查結果，及其與環境音量標準、噪音管制標準之比較分析。	是□　否□	
		(2)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採樣點，並包含平日及假日資料。	是□　否□	
		(3)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5. 水文及水質	(1) 地表水文：計畫區附近河川之水文資料（如河川流量、暴雨逕流、洪峰流量等）及分析。	是□　否□	
		(2) 地下水文：包含當地地下水量、流向、湧水等資料。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3) 水質：包含當地河川之陸域地面水體水質分類、現場調查結果換算水質污染指標現況等資料及分析。	是□　否□	
		(4)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採樣點。	是□　否□	
		(5)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6. 土壤	(1) 計畫區之土壤品質分類、現場調查結果與含量標準之分析比較。	是□　否□	
		(2)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地點。	是□　否□	
		(3)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7. 廢棄物	(1) 計畫區附近一般廢棄物產量及其清運量、處理方式、掩埋場位置調查。	是□　否□	
		(2) 本計畫所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之位置及可容納土方量之估算。	是□　否□	
	8. 生態	(1) 依環保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規定描述植物稀有種、特有種之種類及分布結果。	是□　否□	
		(2) 依環保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規定描述動物之稀有種、特有種之種類、保育物種及分布結果，並整理成表格形式。	是□　否□	
		(3)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地點。	是□　否□	
		(4)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9. 景觀遊憩	所列出之資料確實位於計畫區附近。	是□　否□	
	10. 社會經濟	(1) 居民意見調查包含基本說明、調查結果及分析內容，並將空白問卷列於附錄。	是□　否□	
		(2) 標明問卷調查時間及地點。	是□　否□	
		(3)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11. 交通	(1) 計畫區附近及棄土路線之道路尖峰小時流量及其服務水準調查。	是□　否□	
		(2) 依最新公布之公路容量手冊計算服務水準。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3)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地點，並包含平日及假日資料。	是□　否□	
		(4)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12. 文化	(1) 資料收集與實地調查結果。	是□　否□	
		(2) 明確說明計畫區內有無重要古蹟、遺址。	是□　否□	
七、開發行為可能影起之環境影響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計畫區附近斷層、崩塌地、及地質條件對施工之影響。	是□　否□	
		(3) 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4)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2. 空氣品質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3) 採用環保署「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規定之模式進行影響預測及評估。 註：若使用非現行公告之模式，應符本規範第五點規定，先行送環保署認可後方得使用。	是□　否□	
		(4) 預測結果與現行空氣品質標準之分析比較。	是□　否□	
		(5)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之數目與交通影響預測之車輛數相同。	是□　否□	
		(6)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7) 採取之防制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3. 噪音振動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3) 採用環保署「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及「環境振動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規定之模式進行影響預測及評估。 註：若使用非現行公告之模式，應符上述規範第五點、第七點或第四點規定，先行送環保署認可後方得使用。	是□　否□	
		(4) 預測結果與現行噪音管制標準之分析比較。	是□　否□	
		(5)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之數目與交通影響預測之車輛數相同。	是□　否□	
		(6)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7) 採取之防制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七、開發行為可能影起之環境影響	4. 水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3) 施工期間計畫區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路面逕流、土壤沖蝕量之估算，對當地水體之影響評估。	是□　否□	
		(4) 施工期間工作人員及施工機具、運輸車輛產生之污水、廢水量估計，及評估對當地水體之影響。	是□　否□	
		(5) 施工人數預估量與廢棄物章節之施工人數預估量相同。	是□　否□	
		(6)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之數目與交通影響預測之車輛數相同。	是□　否□	
		(7)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8) 採取之防治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5. 廢棄物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3) 一般廢棄物包含其產量預測及清除、處理方式。施工人數預估量與水污染章節之施工人數預估量相同。	是□　否□	
		(4) 工程廢棄物包含各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之現況、棄土量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容量估算、計畫區及棄土區之水土保持設施之說明。	是□　否□	
		(5) 棄土處理說明依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採獨立之章節敘述。	是□　否□	
		(6)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之數目與交通影響預測之車輛數相同。	是□　否□	
		(7)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8) 採取之水土保持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七、開發行為可能影起之環境影響	6. 生態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依環保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規定進行評估。	是□　否□	
		(3) 施工期間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對特定動、植物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4) 完工後生態復育措施之說明及其效果評估。	是□　否□	
		(5) 採取之施工方法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7. 景觀遊憩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採取之景觀維護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8. 社會經濟	採取之減輕影響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9. 交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通	(2) 施工期間交通影響預測增加之車輛數及其對服務水準之影響評估。	是□ 否□	
		(3) 簡述交通維持計畫。	是□ 否□	
		(4) 施工期間交通影響預測之車輛數與空氣污染及噪音預估之車輛數相同。	是□ 否□	
		(5)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6) 採取之交通管制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10. 文化	(1) 包含本計畫對現場古蹟遺址之影響及施工期間發現古蹟遺址之處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是□ 否□	
		(2) 採取之處理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11. 其他	填寫「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表（作業準則附表八）	是□ 否□	
八、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1. 環境保護對策	(1) 請工程處與顧問公司逐項檢討所採行之環境保護對策及承諾事項是否可行。	是□ 否□	
		(2) 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對策。	是□ 否□	
		(3) 環境管理計畫及環境監測計畫。	是□ 否□	
		(4) 各監測點之位置圖。	是□ 否□	
		(5) 明確訂定各階段之監測期限。	是□ 否□	
		(6) 填寫「環境監測計畫表」，包含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監測地點、項目及頻率。	是□ 否□	
	2. 替代方案	(1) 零方案、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環保措施替代方案等說明及評估。	是□ 否□	
		(2) 填寫「替代方案」表。（作業準則附表九）	是□ 否□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1) 施工期間工安環保費用及環境監測費用。	是□ 否□	
		(2) 填寫「環境監測經費估算表」。	是□ 否□	
		(3) 監測項目、數量及頻率與第八章環境監測計畫內容相符。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4) 金額確認。	是□ 否□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 填寫「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作業準則附表十)	是□ 否□	
		(2) 包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評估。	是□ 否□	
		(3) 表格內容與本文敘述內容相符。	是□ 否□	
十一、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是□ 否□	
十二、附件	附錄	(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	是□ 否□	
		(2) 限制開發利用區域之同意開發文件。	是□ 否□	
		(3) 撰寫人員學經歷證明。	是□ 否□	
		(4) 計畫道路長未達十公里：1/5000 或 1/10000 地形圖。 計畫道路長十公里以上：1/25000 或 1/50000 地形圖。	是□ 否□	
		(5) 居民意見調查之空白問卷。	是□ 否□	
		(6) 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土壤重金屬、交通流量、動植物生態、民意調查、文化史蹟與考古遺址...等外業調查原始資料。(*含許可證字號、主管及相關人員簽章、品管/品保文件*)	是□ 否□	
		(7) 有關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回復說明。	是□ 否□	
		(8) 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是□ 否□	
		(9) 附錄編頁碼。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編寫時語氣以公路總局立場撰寫，並求前後一致。	
	(2) 名詞統稱：省道統稱為「台○號線」，縣道統稱為「○○○線」，數字部分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3) 於文中加強各類監測時間、地點及監測結果之分析比較。	
	(4) 調查報告請標示檢測或調查方法，確認簽章。	
	(5) 調查資料之說明及分析放在本文中，各種採樣及分析方法應置於附錄中。	
	(6) 調查資料及分析結果，儘量以表格方式呈現。	
	(7) 所附圖片、照片須清晰，地圖請用行政區劃分圖。	
	(8) 使用彩色圖片及照片，並採用雙面印刷。	
	(9) 說明書本文不得超過 150 頁。	

備註	1. 本表格於各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案工作執行計劃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初稿審查時使用。 2. 本表格查核結果，列入各項書件之審查意見。 3.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不符情形。 4. 查核人員請簽章。	查核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季報）內容查核表

101.05 正式版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工程處稽核	備註
封面		上面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加副標） 中間為：「○○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書、執行時間」 下面為：「開發單位、執行監測單位、提送日期」	是□ 否□	開發單位應與環評書件相同，詳參考範例。
前言	依據	（1）說明辦理依據及歷次環評變更情形，並加註環評書件定稿本經環保署核備日期與文號。	是□ 否□	
		（2）環評書件監測計畫表	是□ 否□	
一、監測內容概述	1.工程進度	（1）「工程進度」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1-1）。	是□ 否□	
		（2）工程項目欄請填寫標段或路段名稱	是□ 否□	填寫方式詳參考範例。
	2.監測情形概述	（1）「監測情形摘要」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1-3）。	是□ 否□	
		（2）「監測情形摘要」表之本次監測類別、項目與環評書件內容相符，且排序與環說書一致。	是□ 否□	
		（3）「監測情形摘要」表之監測結果摘要內容與第二章本次監測結果內容相符。	是□ 否□	
		（4）「監測情形摘要」表之因應對策內容與第三章異常狀況處理對策內容相符。	是□ 否□	
	3.監測計畫概述	（1）「環境監測計畫」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1-4）。	是□ 否□	
		（2）「環境監測計畫」表之本次監測類別、項目、頻率與環評書件內容相符，且排序與環說書一致。	是□ 否□	
	4.監測位址	監測位址以地圖標示，並與環評書件要求位址相符。	是□ 否□	
	5.品保／品管作	（1）「儀器維修校正情形」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1-5）。	是□ 否□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工程處稽核	備註
	業措施概要	(2)「分析項目之檢測方法」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1-6)。	是□ 否□	
二、本次監測結果數據分析		（1）包含監測計畫所有類別及項目，未執行部分以「本季（次）未執行本項監測」說明。	是□ 否□	
		（2）各監測項目結果評估（符合標準、超過標準）與監測數據資料一致。	是□ 否□	
		（3）以圖表示之監測項目，其時間範圍由監測作業開始至本次結束為止。	是□ 否□	
		（4）文字說明與表格內容一致。	是□ 否□	
三、檢討與建議	監測結果檢討與因應對策	(1)「上次監測之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3-1)。	是□ 否□	
		(2)「本次監測之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3-2)。	是□ 否□	
		（3）異常狀況之處理對策與該項目相關且可執行。	是□ 否□	
附錄		(1)「執行監測單位之認證資料」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附錄一表格)。	是□ 否□	
		（2）認證資料內測定機構許可證之期限有效，且本次執行之監測項目已包含在許可項目內。	是□ 否□	
		（3）監測期間環保署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及辦理情形回覆之公文及相關資料。	是□ 否□	
		（4）上一季監測報告各單位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資料或說明。	是□ 否□	

備註	1. 本表格查核結果，列入環境監測報告書之審查意見。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不符情形或退回顧問公司修正。

行政院環保署裁罰處分（102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2/1/21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違反水污法，依行政罰法加重裁處案	污水處理廠功能不足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9條規定，爰依同法第47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裁處。	18,972,656	是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改善中
2	國榮金屬工廠	102/1/2	「國榮金屬工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1.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2.以未經許可之排放口排放廢水。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0	否		是
3	國立聯合大學	102/1/3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變更」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該校污水處理廠、檢測中心及機電中心之配置現況與本案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年9月定稿本）第一章1-12頁所載內容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2/1/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培養箱中生化須氧量樣品及空白樣品，BOD瓶有氣泡殘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49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30,000	否		是
5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1/17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排放管道中氣體組成檢測方法－奧賽德方法(NIEAA003.71C)」、「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A101.73C)」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之規定執行國榮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排放管道粒狀物之採樣及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	200,000	否		是

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101年9月18日執行地下水採樣時未依本署公告方法「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W103.54B)」製作採樣計畫書並攜帶至現場據以執行採樣。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50,000	否		是
7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31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方法「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1B)」製作採樣計畫書並攜帶至現場據以執行採樣及未攜帶運送空白樣品及野外空白樣品。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50,000	否		是
8	進春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2/8 102/2/10	「苗栗縣竹南鎮進春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1.廢水繞流排放且未符合排放標準。 2.未設置累計型流量計。 3.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1.本案(100年3月4日)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之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 2.本案(100年3月15日、3月22日及3月25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裁處。 3.本案(100年3月9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理第43條之規定，依同法第46條及本署101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	895,122	否		是

9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19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BOD檢測時未記錄取樣體積及培養時間未符合5天±6小時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	30,000	否		是
10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19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廢棄物樣品TCLP萃出液保存未加酸使pH＜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	6,000	否		是
11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22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101年10月份專案編號FQ101P0945報告，紀錄中顯示於執行噪音監測時先量測背景音量，再執行實際噪音量測，與本署公告方法(P201.94C)第五.（二）10之規定不符。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32條第2項第1款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10,000	否		是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養護工程處	102/3/4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98年3月後未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處分。	1,274,622	是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是
1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3/5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101年10月30日執行地下水採樣時未依本署公告方法「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W103.54B)」以品保規劃書取代採樣計畫書且未帶至現場據以執行採樣，部分導電度計查核用之標準液超過使用期限。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50,000	否		是

1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養護工程處	102/3/5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南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98年3月後未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處分。	1,500,000	是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是
15	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3/12	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土壤砷之檢測,未執行批次檢測之品管樣品--空白樣品,重複樣品,消化前添加樣品.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50,000	否		是
16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102/3/26	「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1.作業廢水治設備，未依環評承諾內　容確實操作。 2.作業廢水外運，與環評書件內容承諾方式不符。 3.運入開發區域以外之疏浚土方之臨時堆置地點，與環評書件所載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處分。	1,500,000	是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是
17	安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4/30	安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1.未申報採樣行程2. 檢測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A706.73C）之檢測報告，沒有保留原始檢測數據、元件之編號、背景濃度的位置、數據等資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	200,000	否		是
1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5/6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案公共工程土石方已外運456,595立方公尺已超過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3頁基地整地原則（參見附錄二十二）及第7-37頁表7.1-28后里農場園區內挖填土石方數量表所載內容175,431立方公尺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處分。	11,662,363	是	訴願駁回	是

19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102/5/13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無法提供原始菌落數計數資料，無法追溯原始結果。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	30,000	否		是
2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2/5/16	「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遷校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實際開發配置方式(含廚房、餐廳、科技大樓、運動醫學大樓、圖書館、護理大樓、教學大樓、專科教室、保健大樓及推廣教育中心等建物)與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章4.2.2節第4-3頁所載內容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2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6/1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六輕工業區西南方綠地(麥寮鄉六輕段192地號)堆置廢土方及廢木材，且貯存設施無防雨水、地面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22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6/6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D01放流口放流水pH值稽查採樣結果，放流水質pH=7.01，未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加嚴限值承諾。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23	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基金會	102/6/10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違反環評法案	本案建築物配置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部分，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23條第1項及本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建議裁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24	和平工業專用港實業股有限公司	102/6/24	「和平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違反環評法案	膠筏庫房、油污染防治設備庫房及機具維修庫房等違規事項應於102年1月30日前改善完成，逾期至102年2月—日申請展延，且逾期—02年2月28日改善完畢。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300,000	否		是

25	達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2/8/1	「達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於100年7至10月份使用HCFC-22於填充生產7.1 kW以下分離式空調機，填充台數計1,600台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之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	219,200	否		是
26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2/8/16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排放管道採樣檢測時，僅開啟1個採樣孔，出具之檢測報告登載為採集2個採樣孔、採樣執行期間（依錄影檔紀錄時間：10時29分至10時56分），並未架設水分吸收裝置，惟10時33分至10時38分與10時48分至10時53分卻有2筆水分含量檢測紀錄等重大缺失。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	廢止空氣檢測類排放管道中排氣流速等5項許可。	否		是
27	嘉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26	嘉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大腸桿菌群分析紀錄表樣品編號B050202之結果計算錯誤，應為1.9×103誤為1.9×105 CFU/100 mL，檢驗報告書結果亦錯誤（如附件2），其審查報告流程中，驗算人員、審核者及檢驗室主管均未詳實審查數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30,000	否		是
28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2/8/26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生化需氧量恆溫培養箱中委託案號13 F10 B 142與13 F10 B 160等2件生化需氧量樣品（樣品名稱FB與＃4之DO5（瓶號477與489），瓶中有明顯氣泡存在，不符合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30,000	否		是
29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2/8/26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生化需氧量恆溫培養箱中委託案號13 F10 B 142與13 F10 B 160等2件生化需氧量樣品（樣品名稱FB與＃4之DO5（瓶號477與489），瓶中有明顯氣泡存在，不符合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30,000	否		是

30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27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未取得許可證出具許可報告(地下水)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	50,000	否		是
31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27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未取樣，工作日誌無紀錄，冰箱亦無樣品。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	50,000	否		是
32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27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亞硝酸鹽氮/大腸桿菌群未取樣，工作日誌無紀錄，冰箱亦無樣品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	30,000	否		是
33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27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驗測定，A/L比校正壓力未涵蓋使用壓力。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400,000	否		是
34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9/5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水中生化需氧量（BOD）、水中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未依規定執行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	廢止水質水量檢測類水中生化需氧量等3項許可	否		是

35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9/9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查核時，檢測人員執行檢測時，未針對檢測設備元件進行背景濃度檢測，於現場請檢測人員補行檢測背景濃度，其選擇之測點位置與欲檢測之設備元件距離已超出方法規定「偵測儀器隨機在欲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1公尺至2公尺處」。 查核時，檢測人員執行閥件洩漏檢測時，僅沿著交界面周圍環繞一次就量取洩漏濃度，未依方法規定「若讀值增加，就在洩漏發生的交界面採樣，搜尋儀器最大讀值之處。反覆前述步驟數次，在可確認儀器最大讀值之處，以2倍儀器反應時間後量取該處VOC濃度。」執行檢測。 經查淇荃公司浮子流量計（序號：3-E005-11）102年3月25日校正紀錄表，其執行之校正範圍為0.70～4.00 L/min，惟紀錄表中記錄之量測範圍為0.4～5 L/min，兩者間明顯不同等缺失。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200,000	否		是
36	安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9/24	安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現場有8台火燄離子化偵測器（FID），其中2台電力不足、1台沒有氫氣1台氣體管件已損害、導入2080.1 ppm之標準氣體結果分別為1255與2525 ppm（均不合格）各儀器上午均有使用，卻無原始數據，現場有1氣體鋼瓶壓力為1800psia,濃度為2080.1ppm,沒有零氣體鋼瓶,致當日無法校正。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	廢止空氣檢測類輝撒性有機洩漏1項許可。	否		是
37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2/8/2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增設洗滌塔設施及排放管道2支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不受理	是
38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2/8/16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公共工程土石方已外運6,609,481立方公尺，超過本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22頁表1.3.1-1所載內容「本次變更工程範圍將會產生約1萬立方公尺」(第二次環差變更總棄土量為6,030,000立方公尺，第三次環差變更後總計6,040,000立方公尺)之承諾量，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是

39	長春人造樹酯廠股份有限公司	102/8/21	「長春人造樹酯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增設排放管道10支(編號107-116)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40	冠誠環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9/6	冠程環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地下水採樣汲水位置不符合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	50,000	否		是
41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14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未符合「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 W103.54B）」六、採樣及保存（四）洗井、（五）採樣及（六）樣品保存之規定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50,000	否		是
42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2/9/23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未符合「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E202.55B）」七、步驟（六）將培養皿倒置於培養箱內，於35±1℃下培養24±2小時之規定執行檢測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	100,000	否		是
43	安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9/24	安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現場有8台火燄離子化偵測器（FID），其中2台電力不足、1台沒有氫氣、1台氣體管件已損害、導入2080.1 ppm之標準氣體結果分別為1255與2525 ppm（均不合格）各儀器上午均有使用，卻無原始數據，現場有1氣體鋼瓶壓力為1800psia,濃度為2080.1ppm,沒有零氣體鋼瓶,致當日無法校正。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第3款及24條第3款規定	廢止空氣檢測類揮發性有機洩漏1項許可。	否		是

44	國立清華大學	102/10/15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案建築物配置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部分，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23條第1項及本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建議裁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改善中
45	永明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6	「苗栗縣竹南鎮永明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1.查獲作業廢水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排放口，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且經採水樣檢驗結果，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分別為920 mg/L及777 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30 mg/L及化學需氧量180 mg/L)。 2.回收使用廢水未設置累計型流量計、重油貯槽未設置防溢堤、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清楚標示其名稱等。 3.查獲作業廢水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排放口，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且經採水樣檢驗結果，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分別為1,550 mg/L及339 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30 mg/L及化學需氧量180 mg/L)。 4.查獲作業廢水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排放口，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且經採水樣檢驗結果，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分別為1,380 mg/L及761 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30 mg/L及化學需氧量180 mg/L)。 5.放流口採水樣檢測結果，化學需氧量為509 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180mg/L)。	1.本案(100年4月20日)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之規定，從一重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 2.本案(100年4月27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3條、第44條及第50條，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規定裁處。 3.本案(100年4月27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之規定，從一重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裁處。 4.本案(100年5月5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之規定，從一重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裁處。 5.本案(100年5月5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裁處	2,684,395	是	訴願駁回	是
4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水中總溶解固體樣品、水中化學需氧量樣品及水中生化需氧量樣品未依本署公告方法規定執行重複樣品 檢測及原始數據直接書寫於核准使用檢驗室個人工作日誌且檢驗記錄表與影印表格之部分檢測數據不一致。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	30,000	否		是
47	竹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8	竹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重埔加油站依法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竹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重埔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超過管制標準並經初評後，依法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污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是	訴願中	整治中

48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養護工程處	102/11/4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南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98年3月後未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50,000	是	行政訴訟中	是
49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養護工程處	102/11/11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98年3月後未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50,000	是	行政訴訟中	是
50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8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案磺胺酸工廠副產品(60%稀硫酸)分別於102年1月7日、同年2月24日及同年3月22日生產432.60公噸、391.01公噸及375.77公噸，與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365公噸/天）不符，並依據開發單位所提供之102年副產品(60%稀硫酸) 之報價單及發票，以單價為每公噸480元計算，不法利得為新臺幣5萬0,102元。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5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102/11/19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違反環評法案	本開發案CCL331標及CCL431標施工日期分別為99年12月23日及100年3月15日，惟CCL331標「營建工地逕流廢污水消減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核定日期分別為100年5月17日及101年10月12日，與本開發案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3頁所載「施工前應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污水消減計畫』至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動工。」及「…於施工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主管單位審核…（下略）」內容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52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102/11/20	「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1.作業廢水治設備，未依環評承諾內容確實操作。 2.作業廢水外運，與環評書件內容承諾方式不符。 3.運入開發區域以外之疏浚土方之臨時堆置地點，與環評書件所載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300,000	否		是

53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0	「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案環評監督發現業者外運土石達142,018立方公尺，與本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所載內容（13,269.06立方公尺）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5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2/11/20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CJ930標於102年5月9日開始進行圍籬架設及補充地質鑽探等開挖施工行為，該標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核定日期為102年7月12日，未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1頁所載，於施工前研訂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55	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2	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排放管道中空氣污染物檢測時空氣檢測類SO2、NO2及粒狀污染物採樣管溫度控制儀器設備異常，無法得知是否加熱至檢測方法規定120℃以上，且採樣管至水分去除裝置間管線未加熱，不符合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200,000	否		是
56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2/12/3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開發案雨水槽、消防水槽、雨水池及原水池等建物之配置，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3頁圖5.3.1-1所載內容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5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氯乙烯廠地下水污染案件	經查證地下水中污染物最高濃度1,2-二氯乙烷0.185mg/L，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1條第3項。	100,000	否		改善中

5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2/12/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案自102年6月14日起至7月18日止進行設置圍牆洗車台及既有舊建物拆除作業等行為，惟本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2年8月12日始同意在案，與本案環說書第A9-12頁所載內容：「開工前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含防制設施經費)，送當地環保局同意後始得開工」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59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02/12/9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第二校區開發案」違反環境應響評估法案	開發單位校區存誠樓右側第三停車場、務實樓左側第四停車場、北側間圍籬內兩側綠帶區之第五停車場及務實樓西南方之棒球場等配置現況，與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改善中
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2/12/13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違反水污法，依行政罰法加重裁處案	（一）100年2月19日、3月10、11、21、22、23、24、25、26日、4月13日放流水質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之放流水標準。 （二）廢（污）水處理設備故障、操作流程水回收再利用量未達總廢水量之50%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之廢污水處理流程，等級及效率。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47條裁處	390,000	否		是

6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2/12/13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違反環評法案	（一）100年2月19日稽查當日，發現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該廠）將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水自初沉池抽至污泥曬乾床而滲流入雨水下水道逕排阿公店溪，屬繞流排放行為。 （二）100年3月21日稽查當日，發現該廠使用多量氯化亞鐵，然查核發現未按次記錄使用量及每月統計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550,000	否		改善中
6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7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之油脂1項，盲樣測試結果連續3次不合格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2款規定	30,000	否		是
6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7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之油脂1項，盲樣測試結果連續3次不合格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2款規定	30,000	否		是
64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7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之油脂1項，盲樣測試結果連續3次不合格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2款規定	30,000	否		是
65	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0	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規定油箱加油量20% 規定後執行測試。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6條第2款規定	2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保署裁罰處分（102年度）

66	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5	「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	本案開發單位之違法情事，宜認定為一行為並依其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之規定，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本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建議裁處罰鍰新臺幣45萬元。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之規定，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5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1	鑫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至103/1/9	鑫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	經查證地下水中污染物最高濃度三氯乙烯361mg/L、二氯甲烷1.60mg/L、1,1-二氯乙烯0.644mg/L及順-1,2-二氯乙烯15.80mg/L，皆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是	訴願駁回	環保局審查通過，目前依所提調查及評估計畫進行改善中
2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3/1/3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採樣管未加熱，採樣管溫度控制異常。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3	鑫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至103/1/9	鑫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	經查證地下水中污染物最高濃度三氯乙烯361mg/L、二氯甲烷1.60mg/L、1,1-二氯乙烯0.644mg/L及順-1,2-二氯乙烯15.80mg/L，皆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是	訴願駁回	環保局審查通過，目前依所提調查及評估計畫進行改善中
4	吉發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3/1/8	「吉發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放流口水質（水溫40.5°C 、生化需氧量205 mg/L、化學需氧量809 mg/L、懸浮固體35.9 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於101年8月16日查獲使用地下水為水源，於慢混池加裝管線以地下水稀釋廢水、接觸氧化池有不明管線連通至該公司所設空污防制設備洗滌塔循環水槽等情事。	1.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 2.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45條第2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 3.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48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 4.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271,694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5	永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1/17	「永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1.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2.製程所產生之廢水經雨水溝流入大園工業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後排入老街溪。 3.將製程所產生之廢水（氫離子濃度指數（pH）3.4、懸浮固體3060 mg/L）直接排入該公司正面圍牆外之雨水溝再流入老街溪水體。 4.設施操作與水污染許可文件不符。 5.廢水處理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清楚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 6.雨水未完全分流。	1.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18條及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從一重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 2.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45條第2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 3.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依同法第46條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 4.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規定，依同法第46條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 5.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956,263	否		是
6	冠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103/1/20	「冠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1.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2.廢水處理設施之細篩機下方設有管線可直接將廢水排至生物沉澱池，且通過細篩之廢水直接溢流至生物沉澱池，另使用地下水為水源，與許可證登載事項不符。 3.使用次氯酸鈉為廢水處理藥劑，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載事項不符。 4.浮除池出口管線，有地下水管路插入及生物沉澱池廢止不用，均與水污染防治 許可證登載事項不符。 5.接觸氧化池(T01-7)標示為生物沉澱池，生物沉澱池未標示。	1.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2項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2項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2項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730,728	是	訴願駁回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6	麒勝實業有限公司	103/1/21	「麒勝實業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1.放流口採樣檢測結果（水溫39.5℃）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2.廢水處理設施之快混槽、慢混槽分別設有未經核可之管線連接至緩衝槽內與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不符。 3.2樓作業區設有一貯槽貯存自來水，並將鍋爐廢水（未接觸冷卻水）注入，與其稀釋混合後，再抽送至3樓2噸貯存桶內，未經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其注入放流前管線內作為稀釋放流水使用。	1.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2項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710,201	否		是
7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開發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遊一區賽車場內卡丁車遊樂區未經環評變更審查通過前，先行變更設置於海濱水樂園區，及青年旅館南北兩側各興建跨越賽車道之行人陸橋。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8	景二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4至103/6/9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	該場址含氯運作區檢出三氯乙烯21.0mg/L、順-1,2-二氯乙烯8.52mg/L、氯乙烯0.113mg/L，廢水處理區檢出三氯乙烯1.26mg/L，皆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是	訴願駁回	環保局審查所提調查及評估計畫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9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1/27	公告「臺南市新營區新卯舍段0974-0000、0975-0000等2筆地號」(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經本署「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3期）（甲、乙）」，於101年1月5日第二階段查證結果確認地下水污染物1,2二氯乙烷最高濃度為8.02mg/L超過管制標準160.4倍；二氯甲烷最高濃度為0.122mg/L，超過管制標準2.7倍；甲苯最高濃度為13.0mg/L，超過管制標準1.3倍；氯乙烯9.09mg/L，超過管制標準454.5倍，經污染影響潛勢評估結果顯示場址污染潛勢評估(TOL)值為3982.4分超過1200分，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告為整治場址。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公告為整治場址，並依同法第40條第3項依法裁處15萬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4小時。	150,000□	否		是
10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9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1.土壤樣品（樣品編號：E1020719D0401～08、E1020717D01-11～12、E1020829D01-01～08）檢測半揮發性有機物（五氯酚等項目）時，所執行十氟三苯磷(DFTPP)檢查未通過，仍持續樣品檢測並出具報告。 2.品質系統管理缺失7項。	違反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11	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13	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地下水總有機碳(TOC)樣品採樣汲水速率不符規定。 土壤乾燥烘箱35℃。 生化需氧量(BOD)培養2瓶有氣泡及3瓶無水封。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12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2/13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地下水採樣汲水速率及汲水位置不符規定	違反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13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20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	培養箱中生化須氧量樣品，生化需氧量(BOD)測試瓶有氣泡殘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及第3款，並依同法第49條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14	景二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4至103/6/9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	該場址含氯運作區檢出三氯乙烯21.0mg/L、順-1,2-二氯乙烯8.52mg/L、氯乙烯0.113mg/L，廢水處理區檢出三氯乙烯1.26mg/L，皆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是	訴願駁回	環保局審查所提調查及評估計畫中
15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1/27	公告「臺南市新營區新卯舍段0974-0000、0975-0000等2筆地號」(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經本署「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3期）（甲、乙）」，於101年1月5日第二階段查證結果確認地下水污染物1,2二氯乙烷最高濃度為8.02mg/L超過管制標準160.4倍；二氯甲烷最高濃度為0.122mg/L，超過管制標準2.7倍；甲苯最高濃度為13.0mg/L，超過管制標準1.3倍；氯乙烯9.09mg/L，超過管制標準454.5倍，經污染影響潛勢評估結果顯示場址污染潛勢評估(TOL)值為3982.4分超過1200分，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告為整治場址。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公告為整治場址，並依同法第40條第3項依法裁處15萬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4小時。	150,000□	否		改善中
16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9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1.土壤樣品（樣品編號：E1020719D0401～08、E1020717D01-11～12、E1020829D01-01～08）檢測半揮發性有機物（五氯酚等項目）時，所執行十氟三苯磷(DFTPP)檢查未通過，仍持續樣品檢測並出具報告。 2.品質系統管理缺失7項。	違反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17	琦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2/20	琦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1.排放廢水未符合標準 2.未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	1.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之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 2.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45條第2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裁處。 3.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理第50條之規定，依同法第46條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 4.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理第12條第2項條之規定，依同法第46條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	1,170,053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18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03/2/26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於生化需氧量(BOD)恆溫培養箱中培養之35瓶生化需氧量測試瓶其中3瓶有明顯氣泡存在，且無法對應第0日溶氧(DO_0)及第5日溶氧(DO_5)的瓶數及無樣品的相關編號及稀釋倍數可供辨識。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及第3款，並依同法第49條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19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03/2/26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於生化需氧量(BOD)恆溫培養箱中培養之35瓶生化需氧量測試瓶其中3瓶有明顯氣泡存在，且無法對應第0日溶氧(DO_0)及第5日溶氧(DO_5)的瓶數及無樣品的相關編號及稀釋倍數可供辨識。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及第3款，並依同法第49條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20	臺中市政府	103/2/27	「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案開發單位於102年6月13日排放廢水「總氮」測值未符合環評承諾值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2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3/3/14	「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未於開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與本案「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鐵彰化站」第4-1頁及4-2頁所載內容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22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3/19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開發基地內除礦水槽、備品儲備廠之建築方式及南區道路旁設置辦公室等與環評書件內容所載之配置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23	煌典皮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0	北港鎮溝皂段1391土染污染控制場址	未依核定控制計畫書內容實施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規定，爰依同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24	大勝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0	北港鎮溝皂段1391土染污染控制場址	未依核定控制計畫書內容實施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規定，爰依同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25	天嵩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0	北港鎮溝皂段1391土染污染控制場址	未依核定控制計畫書內容實施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規定，爰依同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26	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3/3/24	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1.地下水採樣廢液未依規定處理。 2.未使用鐵弗龍材質貝勒管採集揮發性有機物(VOC)樣品。 3.洗井速度未依方法規定緩升緩降。	違反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27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31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中異味污染物樣品檢測，未依公告檢測方法「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NIEA A201.14A）」規定執行合格嗅覺判定員之選任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0	是		改善中
2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4/1	未依整治計畫完成面積縮減45%，另限期10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按次連續處罰	本府前以103年2月12日府環稽字第1030133470號函附103年2月10日府環土裁字第103020001號裁處書處分該公司在案，另限期10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按次連續處罰。所稱完成補正，係指於103年3月31日前達成污染面積縮減45%，惟依本府103年5月5日所召開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第46次審查會之中石化公司簡報第21頁內容，中石化公司自承污染面積縮減僅36.4%，顯未於10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本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執行按次處罰，又依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項次十一略以：「.....未依控制計畫實施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20萬元；未依整治計畫實施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40萬元。」綜上，應依前次裁罰金額（20萬元）再加計40萬元，總計執行本次按次處罰共新臺幣60萬元罰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22條第1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38條第2項第3款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第2條第11項	600,000	是	訴願駁回	持續整治改善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19	煌典皮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0	北港鎮溝皂段1391土染污染控制場址	未依核定控制計畫書內容實施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規定，爰依同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20	大勝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0	北港鎮溝皂段1391土染污染控制場址	未依核定控制計畫書內容實施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規定，爰依同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21	天嵩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0	北港鎮溝皂段1391土染污染控制場址	未依核定控制計畫書內容實施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規定，爰依同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2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4/1	未依整治計畫完成面積縮減45%，另限期10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按次連續處罰	本府前以103年2月12日府環稽字第1030133470號函附103年2月10日府環土裁字第103020001號裁處書處分該公司在案，另限期10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按次連續處罰。所稱完成補正，係指於103年3月31日前達成污染面積縮減45%，惟依本府103年5月5日所召開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第46次審查會之中石化公司簡報第21頁內容，中石化公司自承污染面積縮減僅36.4%，顯未於10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本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執行按次處罰，又依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項次十一略以：「.....未依控制計畫實施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20萬元；未依整治計畫實施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40萬元。」綜上，應依前次裁罰金額（20萬元）再加計40萬元，總計執行本次按次處罰共新臺幣60萬元罰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22條第1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38條第2項第3款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第2條第11項	600,000	是	訴願駁回	持續整治改善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2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3/4/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開發單位辦理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經查上述北淤沙區已有整地行為及堆置廢棄物，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北淤沙區第一、二期整治工程不得開發利用，以確保淡水河口生態及排洪功能」規定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24	煌典皮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7	北港鎮溝皂段11463、1464土染污染控制場址	未依核定控制計畫書內容實施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規定，爰依同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4/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加油站污染改善場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加油站未依核定改善期限內，完成土壤污染改善。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爰依同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改善中
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4/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污染改善場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未依核定改善期限內，完成土壤污染改善。	違反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爰依同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改善中
27	閏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4.28	閏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	經查證結果確認場址地下水污染物三氯乙烯最高濃度為50.90 mg/L(第2類地下水管制標準為0.05 mg/L)；順1,2-二氯乙烯最高濃度為1.36mg/L(第2類地下水管制標準0.7mg/L)，計算場址污染影響潛勢評估總分TOL為3590.4分，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是	審議中	規劃改善中
28	煌典皮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7	北港鎮溝皂段11463、1464土染污染控制場址	未依核定控制計畫書內容實施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規定，爰依同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4/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加油站污染改善場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加油站未依核定改善期限內，完成土壤污染改善。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爰依同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改善中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4/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污染改善場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未依核定改善期限內，完成土壤污染改善。	違反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爰依同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改善中
31	閏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4.28	閏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	經查證結果確認場址地下水污染物三氯乙烯最高濃度為50.90 mg/L(第2類地下水管制標準為0.05 mg/L)；順1,2-二氯乙烯最高濃度為1.36mg/L(第2類地下水管制標準0.7mg/L)，計算場址污染影響潛勢評估總分TOL為3590.4分，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否		改善中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4/2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環境監測地點逕行由富岡里辦公室變更為徐氏鐵材行，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不受理	是
33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03/4/29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102年6月26日派員前往該公司放流口進行放流水採樣作業，經現場採樣檢測結果懸浮固體濃度23毫克/公升，已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承諾限值（20毫克/公升）。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34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03/5/21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生化需氧量樣品檢測未依「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規定依比例加入營養鹽而不影響菌種活性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改善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35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5/29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臺化海豐廠（合成酚廠）熱媒加熱程序（M03製程）排放管道（編號PC01）總氮化物（NOx）實測校正值濃度為174ppm，超過環評承諾值150ppm。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0	否		是
3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5/21	未依整治計畫於103年5月20日前完成面積縮減71%、戴奧辛污染減量82%	經查本府101年7月2日府環水字第1010443572號函核定之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變更計畫，依該整治變更計畫內容第14-1頁14.1整治計畫設計及執行時間，該公司應於第五年查核點（103年5月20日止）完成污染面積減量71%及戴奧辛污染總量降低82%，惟該公司僅達成污染面積減量36.4%，且戴奧辛污染總量降低0%，是該公司整治進度確實落後，顯未依本府核定之整治變更計畫內容實施，已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22條第1項	1,000,000	是	訴願駁回	持續整治改善中
37	國立金門大學	103/6/4	「國立金門大學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違反開發規模及全校教職員工學生數不符合環評書件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38	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03/6/6	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申報測定人員變更逾30日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3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5/21	未依整治計畫於103年5月20日前完成面積縮減71%、戴奧辛污染減量82%	經查本府101年7月2日府環水字第1010443572號函核定之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變更計畫，依該整治變更計畫內容第14-1頁14.1整治計畫設計及執行時間，該公司應於第五年查核點（103年5月20日止）完成污染面積減量71%及戴奧辛污染總量降低82%，惟該公司僅達成污染面積減量36.4%，且戴奧辛污染總量降低0%，是該公司整治進度確實落後，顯未依本府核定之整治變更計畫內容實施，已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22條第1項	1,000,000	是	訴願駁回	持續整治改善中
39	國立金門大學	103/6/4	「國立金門大學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違反開發規模及全校教職員工學生數不符合環評書件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40	俊紡實業有限公司	103/6/6	「俊紡實業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1.排放廢水未符合標準 2.未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	1.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 2.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45條第2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 3.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59,917	否		是
41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03/6/30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未符合方法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改善中
42	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03/6/30	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申報測定人員變更逾30日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24條之1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改善中
4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7/1	「台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工程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台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工程未依環境監測計畫於102年4月至8月執行每月空氣品質監測部分點位，及102年第2季噪音振動監測之部分點位，與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9頁所載環境監測計畫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	是
4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3/07/0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	該廠自航耙吸式挖泥船樺緯輪進行永安港浚泥海洋棄置作業時，在航行前往許可海洋棄置區之航程中，船載海洋棄置物質洩漏流出污染我國海域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51條規定裁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45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103/7/7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開發案A2-2標、A-3標、B1標及C2標等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等，未於相關主管機關核備(許可、審核)前即行施工，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第8-15及第8-57頁等)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46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103/7/17	「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開發計畫」違反環境應響評估法案	1.開發單位校區行政中心前方原規劃為綠地處已興建景觀池及原規劃為管理技術學院現址已興建籃球場及網球場。 2.上述該等建築配置與本開發案環評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所載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47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17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申報測定人員變更逾30日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48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17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機構測定管理辦法	申報測定人員變更逾30日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24條之1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49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3/7/24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生化需氧量樣品5天溶氧量不足，仍將數據列入計算，不符方法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50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3/7/24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檢測溫度不符方法規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58條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51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103/7/24	財團法人台灣農績發展基金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未依檢測方法規定測定氯離子濃度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5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7/29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及湖山淨水場」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案共計16日，於本署「全國各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空品區：雲嘉南)預報本計畫地區空氣污染指標（PSI）為不良時並未暫停施工，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8.1.2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對策，暫停施工之規定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53	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3/8/1	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規定執行排放管道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是
54	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3/8/1	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檢測採樣後未執行壓力計與標準件比對，而逕記錄比對值，不符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55	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3/8/1	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之生化需氧量樣品尚未完成樣品接收作業，即預先填妥樣品接收程序表，不符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56	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3/8/1	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底泥檢測類之重金屬銅樣品尚未完成樣品接收作業，即預先填妥樣品接收程序表，不符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規定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4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5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8/4	「台中發電廠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開發單位FGD9、10號排煙脫硫機組之廢水處理設施D04排流口採取水樣，其檢測結果氟化物濃度為46.9 mg/l，超過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記載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5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事業單位	103/8/1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六輕四期擴建計畫之地下水監測案）	未依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27頁所載「…本計畫在貯槽區另設置有地下水井，連續自動監測地下水水質變化情況，可即時發現貯槽底部滲漏現象，適時採取應變措施…」切實執行。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5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59	金門縣政府	103/8/13	「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違反環評法案	95年至101年施工期間，海域生態中環境監測內容與環評書件所載測站數不符，101年5月漏未執行營建噪音監測作業8次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75,000	否		是
6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8/13	「南星土地開發-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未提送102年4月至9月工地出入口之監控影片至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備查，與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章第8-5頁8.1.3節所載之內容「…於工地出入口裝置錄影監控設備，監控工程車輛清洗、覆蓋情形，並將監控結果之影片，每月定期送環保局備查」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61	汎美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8/14	汎美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檢測人員尚在進行設備元件檢測時已完成採樣後流率測試結果之填寫，不符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是
6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8/1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芳香烴二廠地下水污染案件	地下水污染物柴油總碳氫化合物最高濃度37.7mg/L，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1條第3項。	2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63	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	103/8/21	「華榮醫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開發單位未於施工前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及未執行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500,000	是	訴願不受理	改善中
64	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8/22	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檢測程序不符合方法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65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3/8/26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六價鉻檢測未依方法每次製做檢量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66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3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出具不實檢測報告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0	否		是
67	明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3/9/3	明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未執行檢測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執行檢測即登錄檢測數據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第24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改善中
6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9/9	「中部科學工業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製程用水回收率未達85%)	工業園區內「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原處分撤銷	改善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69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3/9/9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廢棄物檢測類之酸鹼值不符方法規定，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	否		是
70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3/9/9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未依檢測方法，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7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103/9/19	「屏北鐵路高架化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開發單位未於營建工地內裸露地表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及未設置擋雨設施及導雨設施，與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72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3/10/3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化學需氧量未依方法執行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第24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73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3/10/3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廢棄物樣品萃取溫度未依方法執行檢測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	否		是
74	國立清華大學	103/10/6	國立清華大學南校區一期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未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於施工前提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經該局同意後始得開工。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75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3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硫化物樣品未依方法規定保存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76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3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測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77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3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樣品秤重方式與檢測方法規定不同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7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3/10/1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空氣中粒狀物樣品檢測程序與檢測方法、標準作業程序不同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7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3/10/1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放流水樣品未冷藏未符合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	否		是
8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3/10/1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地下水樣品未冷藏未符合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4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81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03/10/15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排放管道中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檢測未符合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82	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9	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樣品未符合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83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9	佳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申報測定人員變更逾30日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24條之1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84	中環科技事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1/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未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眼燕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規定執行排放管道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85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1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未依方法規定執行飲用水檢測類樣品之檢測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24條之1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86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1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未依方法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樣品之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87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6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方法執行環境噪音檢測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	否		是
88	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12/10	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排放管道自動監測樣品輸送管線未加熱未符合方法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8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有機空氣污染物及排放管道中戴奧辛檢測未符合方法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4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90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4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廢棄物檢測類樣品未依方法規定保存及檢測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2,000	否		改善中
91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4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中異味污染物檢測未依方法規定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改善中
92	大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7	「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案開發單位自施工起始日至103年3月31日，未每月定期提出本案工地出入口相關監控結果(影片)送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備查，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9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3/11/12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臺北港第一散貨中心設置水淬爐石研磨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未於施工前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至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9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3/12/19	「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辦理「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案，外購土方為30萬6,723立方公尺，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7-54頁7.1.6營建廢棄土之本案工程規劃報告所載內容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3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9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開發單位未於102年前完成「每日捕獲1噸等級之碳捕集示範計畫」，與本案第7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2-61頁所載內容「每日捕獲1噸等級之示範計畫：…本項規劃將於102年前完成。」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96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1	「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依本案環評書件內容，製程機械設備及其他公用設備均無設置液氧貯槽設施，其增建設施實際開發強度增加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5-12頁至P5-17頁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P1-4頁圖1-2所載內容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改善中
97	臺南市政府	103/12/26	「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漏執行101年8月至102年1月及102年5月至103年3月之部分環境監測項目、未執行102年2月至4月之環境監測，與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90頁圖5.9-1「安平漁港舊港口附近海域水質及海域生態監測範圍相關位置圖之測點」及第309頁「表6.2-1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內容一覽表」之監測頻率所載內容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1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9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空氣濾紙樣品破損無異常記錄，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之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2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9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樣品檢液取量不足，未符合NIEA W210.58A方法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3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3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廢棄物樣品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時間不足18+/-2小時，未符合NIEA R201.14C方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	否		是
4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1/15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排放管道粒狀物樣品檢測時未記錄數據未符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5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1/15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樣品生化需氧量檢測未符合NIEA W510.55B方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6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樣樣品保存溫度超過NIEA W109.51B方法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7	臺中市政府	104/1/26	「台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噪音監測)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開發單位101年9月14日至103年5月22日施工期間之周界噪音監測為每月2次共41次，以及102年7月4日、5日及9日與9月2日、3日及27日進行地表開挖工程期間，無委請文化資產專業人士進行施工現場每日監看，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7-18頁表7.1.4-2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所載內容「營建噪音監測頻率兩週一次」(上述期間88週應執行44次)，以及考古監看項目「進行地表開挖工程期間，委請文化資產專業人士進行施工現場每日監看」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是
8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104/1/28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樣樣品之採樣及保存方式不符NIEA W305.53A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9	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4/2/10	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樣樣品未依NIEA W510.55B及NIEA W410.53A方法規定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10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10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樣品生化需氧量檢測未符合NIEA W510.55B方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11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3/2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排放管道戴奧辛採樣程序未符合NIEA A807.75C及NIEA A003.71C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12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3/2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營建工程噪音量測未符合NIEA P201.95C方法規定之噪音計動特性量測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13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04/3/10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粒狀物濾紙樣品之秤重未符合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0	否		否
14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04/3/10	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樣品生化需氧量檢測未符合NIEA W510.55B方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否
15	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104/3/17	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之粒狀物樣品檢測不符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是
16	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104/3/17	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樣品之大腸桿菌及總菌落數檢測不符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3/23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台中廠二期計畫）	施工期間未每月定期提出本案工地出入口CCTV 全程監控結果（影片）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1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未超過行政救濟期限		是
18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3/26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編號103WC671樣品檢測不符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	否		否
19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3/26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樣品之大腸桿菌檢測不符檢測方法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20	苗栗縣政府	104/3/30	「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客家桃花源」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開發單位未依審查結論第1項第4款內容略以：「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辦理。未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提報環保單位核准並據以實施。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1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21	臺南市政府	104/4/1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樹谷園區之放流水採樣檢測結果，生化需氧量(BOD5)濃度分別為11.7毫克／公升、10.3毫克／公升、11.7毫克／公升、12.1毫克／公升、12.9毫克／公升、14.7毫克／公升、15.2毫克／公升及11.2毫克／公升，超過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39頁及第5-51頁承諾值(≦10毫克／公升)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1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是
22	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4/4/8	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空氣中二氧化硫等檢測項目未依規定委託檢測及報告審核不符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是
23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4/17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未符合檢測方法之規定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24	威龍聯合服務有限公司	104/4/24	威龍聯合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檢測人員變更後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25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104/5/13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規定執行揮發性有機誤洩漏測定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26	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4/5/14	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規定執行揮發性有機誤洩漏測定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是
27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樣品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28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及環境檢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規定執行空氣污染物樣品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是
29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104/5/29	「花東線鐵路頸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開發案，已興建完成之光復溪鐵路橋長度為183.9公尺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17頁所載長度為80尺不符。另本開發案土石方之淨挖方數量及淨填方數量分別為184.91萬立方公尺及82.53萬立方公尺，與本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30頁表2.4.2-2「本次變更土石方挖填方量預估」所載之土方開挖量及土方回填量為155.1萬立方公尺及43.1萬立方公尺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75,000	否		改善中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6/5	「桃園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廠興建」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102年度重油轉化工場及第二媒組工場之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為411.84噸/年及104.14噸/年），均超過本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承諾排放量（分別為408.82噸/年及98.62噸/年）。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3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4/6/5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通盤檢討」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自行設置兩口地下水井，並抽用地下水供工程使用，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7-12頁7.1.3水文及水質一、地面水及地下水所載內容「本計畫整建工程均於臺北港區範圍內施作，計畫用水均以臺北港自來水系統為主，並無抽取附近地下水或引用河川地面水」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32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6/1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開發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遊一區（賽車場、國際觀光旅館區等處）未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另水世界主題園（原海濱水樂園）自區外進運9,150立方公尺土石方，與說明書不從區外運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50,000	否		是
33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6/17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規定執行排放管道中氟化物樣品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34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4/6/25	「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醫中心職務官舍新建工程」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內未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惟本案開發單位(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屬行政機關，其監測費用皆屬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消極不法利得，故本案尚難認定有積極不法利得情事。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0	否		否
35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4/6/26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環境檢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規定執行空氣污染物樣品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3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104/6/30	「台東新設成功淨水場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施工中第8季(103年6月~8月)環境監測報告缺少比導電項目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37	連江縣政府	104/7/13	「馬祖地區海水淡化」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北竿海水淡化廠自92年6月迄今及南竿海水淡化廠自91年12月至102年8月漏未執行營運期間「海域水質」及「海域生態」之監測，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9-2頁環境監測計畫作業重點表中所載內容「運轉期間監測項目含海域水質及海域生態」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50,000	是	審議中	否
38	樹德科技大學	104/7/15	「樹德科技大學新校區校園基地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未執行103年7月、8月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土壤沉陷、水文、水質、空氣、噪音、振動、交通量)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3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9/4	「大林煉油廠蒸餾工廠汰舊更新暨相關工場更新計畫」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未於103年7月完成裝設完成2套廢氣回收系統（FGR），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57頁所載內容「...減少flare廢氣排放，預計在103年7月完成裝設兩套FGR，回收之廢氣經適當處理後將納入燃氣系統。...」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審議中	否
4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04/7/2	「台31線由台66線延伸至台1線」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土方量與環評書件內容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改善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41	華淵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7/13	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建興小段0028地號（華淵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淵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署辦理「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5期）（甲、乙）」，查證結果顯示土壤中四氯乙烯及TPH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中1,1,1-三氯乙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順-1,2-二氯乙烯及氯乙烯，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理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署爰於103年4月30日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公告為整治場址，並依同法第40條第3項依法裁處15萬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4小時。	150,000	否		否
42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7/15	琨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方法執行廢棄物檢測類樣品檢測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	否		是
4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4/7/16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汐止-香山段）三鶯交流道增設北上出口匝道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增設國道3號三鶯交流道北上匝道邊坡路段已施作約80公尺重力式擋土牆，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24頁所載內容「…，基於施工安全考量，邊坡路段採排樁式擋土牆，並需設置地錨增加其穩定性，同時也避免施工開挖對國道主線之影響…」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改善中
44	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7/27	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環境檢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規定執行放流水樣品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45	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7/28	「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未定期提送施工期間工地出入口監控影片至新北市環保局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46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7/30	琨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方法執行廢棄物檢測類樣品檢測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47	新竹縣政府	104/7/30	「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園區用地與產業專用區相鄰附近之綠地用地上設有公廁建物，與本案環差分析報告第1-2頁所載內容「園區用地與產業專用區相鄰附近之商業區變更為綠地用地」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50,000	否		是
48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104/8/10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開發場址面積約11公頃，均整地完成呈裸露狀態，與本案環說書審查結論所載內容「施工期間之裸露面積不得超過4公頃」及本案環差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6-26頁所載內容「為防止工地塵土飛揚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施工時應採行行植生或人工覆蓋裸露地面積之防制提升至百分之九十。」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審議中	是
49	中欣工程行	104/8/12	中欣工程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樣品未依「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NIEA-PA102)」規定執行樣品保存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50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4/8/14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方法規定執行飲用水檢測類樣品樣品檢測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24條之1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5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8/14	公告「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段2007、2010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和益化學林園廠於營運期間，經本署於102年11月18至22日進場調查，查證結果確認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及苯濃度均違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中苯濃度為違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本署爰於104年4月15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公告貴公司林園廠(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段2007、201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然貴公司於林園廠從事之污染行為構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條第15款第1目之污染行為人。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公告為整治場址，並依同法第40條第3項依法裁處15萬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4小時。	150,000□	否		是
52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104/8/20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方法執行監測井地下水樣品檢測	違反土壤及地下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2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53	嘉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21	嘉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方法執行廢棄物檢測類樣品檢測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	否		是
54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104/9/9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方法執行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是
55	光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城富工業有限公司及秉發有限公司	104/9/15	光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城富工業有限公司及秉發有限公司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案	未正常操作共同廢水處理設施	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規定。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光甫：600,000 城富：379,892 秉發：250,000	是	審議中	是
56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9/18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方法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樣品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57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9/22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方法執行廢棄物檢測類樣品檢測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2,000	否		否
58	中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9/24	「臺中市大安區、大甲區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未依環評法辦理完成變更程序前，逕自區外進用土方回填基座，與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40頁所載內容「本次變更2座機組及新增2座機組，…以達4座風機土方平衡。」及第54頁所載內容「施工過程中之土方以現地平衡為原則…」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期限未屆		改善期限未屆
59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化學需氧量樣品檢測，檢測過程虛偽不實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第1款規定，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9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8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60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4/10/5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執行土壤樣品採樣未符合檢測方法之規定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61	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104/10/5	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方法執行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行為時之管理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6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10/5	「台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工程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未依環境監測計畫於102年4~8月執行每月空氣品質監測部分點位、102年第2季噪音振動監測之部分點位及102年第2季道路交通監測之部分點位，與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9頁所載環境監測計畫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是	審議中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63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4/10/6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生化需氧量樣品檢測，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9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64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4/10/6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大腸桿菌樣品檢測，過程虛偽不實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8款與同條第2項第1款所列舉重大違規之情事，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9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65	嘉義縣政府	104/10/6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開發單位施工未依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於施工前將「施工環境執行計畫」或「委託之工程契約書」送本署備查。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是
66	宏錠有限公司	104/10/15	「宏錠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以未經許可之暗管繞流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經採集廢水樣品檢測結果(pH值2.2、總鉻含量濃度5.98毫克/公升、六價鉻含量濃度4.74毫克/公升、銅含量濃度18.0毫克/公升、鎳含量濃度15.8毫克/公升)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規定，從一重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暨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0	否		是
67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1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檢測類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採樣，未符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及管理手冊之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68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1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重金屬樣品檢測，分析前樣品保存條件不符規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9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69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3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檢測類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氨之採樣，未符合檢測方法之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70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3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檢測類排放管道中氮氧化物監測，撕毀檢測記錄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規定執行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71	慶川企業社	104/11/5	公告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溝墘巷36之3號（鹿港鎮振興段1388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臺端經「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五期）」，查證結果顯示地下水三氯乙烯3.48 mg/L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mg/L）及順-1,2-二氯乙烯1.68mg/L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7 mg/L）。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公告為整治場址，並依同法第40條第3項依法裁處15萬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4小時。	150,000	否		否
72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6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執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及異味樣品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是
73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6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樣品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9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74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04/11/6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飲用水檢測類大腸桿菌群樣品檢測過程虛偽不實	屬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所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8款之檢測過程虛偽不實情形，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第1款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裁罰基準之規定裁處罰鍰並廢止該項之許可。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0	是		是
75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04/11/6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樣品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9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76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9	新竹縣湖口鄉竹九二段0059、0060、0061、0062、0065、0066、0077、0080、0081及0084地號（台亞湖口 北上加油站）」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湖口北上加油站經本署執行「地下儲槽系統網路申報資料查核、諮詢及勾稽計畫」，查證結果顯示土壤污染管制項目檢測濃度：苯為6.92 mg/kg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為3,130 mg/kg，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檢測濃度：苯為1.49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71.5 mg/L及甲基第三丁基醚8.05 mg/L，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署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針對貴公司之污染行為依法裁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	150,000	否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77	浤達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	公告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環工七路7號（鹿港鎮上林段0428-0000、0429-000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本署辦理「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五期）」，調查結果顯示地下水三氯乙烯、順-1,2二氯乙烯及氯乙烯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署將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並依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針對貴公司違法行為進行裁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公告為整治場址，並依同法第40條第3項依法裁處15萬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4小時。	150,000	否		否
78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4/11/17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新營段）增設古坑交流道」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案開發單位逕自增加進用土方至25萬3,987立方公尺，與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7頁所載內容「本計畫初估路堤填築23.5萬立方公尺，扣除路幅開挖及結構物開挖回填後約需借土21萬立方公尺」不符。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改善中
79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8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細懸浮微粒及二氧化碳不符合檢測方法之規定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第16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80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04/11/18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執行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之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是
81	兆利合成有限公司	104/11/23	兆利合成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繞流排放及未妥善操作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第1項、第18條爰依同法第40條、第46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0	期限未屆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82	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26	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樣品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9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是
83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2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空氣檢測類之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檢測業務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6條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是
8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11/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審查或認可前，即逕進行路燈設置、排水溝工程、道路鋪設級配及土石方挖填等開發行為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依同法第22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500000	是	答辦中	是
8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104/12/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署104年4月22日執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專案督察，發現貴法人大林慈濟醫院103年6月30日及11月19日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BOD)檢測值分別為16.7毫克／公升及25.6毫克／公升，超過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14頁所載承諾值15毫克／公升。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否		改善中
86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4/12/8	「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辦理「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開發案，未將103年5月22日至103年12月施工階段之監控影片予以保存，並每月定期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期限未屆		未限期改善
87	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104/12/17	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之檢測程序虛偽不實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8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00	未超過行政救濟期限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4	「大河底2號探井油氣探勘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開發單位提送本案大河底2號碎石級配數量統計表及開坪整地碎石級配收料簽單之碎石級配總數量，發現本案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完成變更程序前，逕超過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103年7月31日、8月8、9、11、12、20日及9月3日等計7日進行工程開挖作業，均未委請考古學者進行監看；開發單位開工前未提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至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同意後始正式開工；開發單位施工前未檢具交通維持計畫，提送至相關道路主管機關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87,000	期限未屆		否
89	峻清企業社	104/12/24	公告彰化縣彰化市延和里大埔路74號（彰化縣彰化市延平段1195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經本署辦理「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五期）」檢測結果顯示地下水三氯乙烯、順-1,2二氯乙烯、氯乙烯及二氯甲烷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公告為整治場址，並依同法第40條第3項依法裁處15萬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4小時。	150000	否		否
9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12/25	高雄市經發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署104年7月7日及8月13日查核發現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廢水回收再利用率為總廢水量之0.007%，未能於改善期限屆滿前，達到環評報告書件所載廢水回收再利用率50%承諾值。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50,000	期限未屆		改善期間未屆
91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9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土壤有機成分的樣品保存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未超過行政救濟期限		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104年度）

編號	行為人名稱	違反處分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元）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是否已改善
92	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9	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與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空氣檢測類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0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未超過行政救濟期限		是
93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1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繞流排放及未妥善操作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8條、第18條之1第1項，爰依同法第45條第2項第46條、第46條之1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829,864	期限未屆		是
94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1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48頁表2.3-1本次變更計畫開發內容變更對照表(3/3)中所載內容『事業廢棄物本次變更後全廠270萬9,858公噸/年』，貴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完成變更程序，103年事業廢棄物產量達296萬6,784公噸，超出原環評承諾數量，事業廢棄物增量部分之處理及清運過程對環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	期限未屆		是

環境基本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

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

第　三　條　　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

第　四　條　　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

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

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

第　五　條　　國民應秉持環境保護理念，減輕因日常生活造成之環境負荷。消費行為上，以綠色消費為原則；日常生活上，應進行廢棄物減量、分類及回收。

國民應主動進行環境保護，並負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

第　六　條　　事業進行活動時，應自規劃階段納入環境保護理念，以生命週期為基礎，促進清潔生產，預防及減少污染，節約資源，回收利用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於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及勞務，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事業應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

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

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理念，並應發展相關科學及技術，建立環境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以處理環境相關問題。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第　十　條　　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有關環境保護事務。

各級政府應寬列環境保護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環境保護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

各級政府得邀請有關民眾與團體共同參與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推動地球永續發展相關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工程技術及試驗研究，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民、事業運用；地方政府亦得視需要辦理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

事業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並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實施之。

第十四條　　法院為審理環境保護糾紛案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

人辦理。

第二章　規劃及保護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況，應予蒐集、調查及評估，建立環境資訊系統，並供查詢。

前項環境資訊，應定期公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

前項規劃，應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相關設施。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維護自然、社會、人文環境，得視自然條件、實際需要及兼顧原住民權益劃定區域，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限制人為活動及使用。

各級政府應視土地使用及人為活動限制程度，予以補償及回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並加強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及植被綠化工作。

第三章　防制及救濟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非再生性資源，應採預防措施予以保護；對於已超限或瀕臨極限利用之稀有資源，應定期調查評估，並採改善或限制措施。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海洋環境、強化海岸管理，並防制地下水超限利用、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

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

第二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視社會需要及科技水準，訂定階段性環境品質及管制標準。

地方政府為達成前項環境品質標準，得視其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訂定較嚴之管制標準，經中央政府備查後，適用於該轄區。

各級政府應採必要措施，以達成前二項之標準。

第二十六條　　中央政府對於環境污染行為，應建立事前許可、機動查核及事業自動申報制度，以有效管制污染源。

中央政府對於稀有資源及自然與文化資產之利用，應建立事前許可、管制及稽查制度，以有效保育自然資源。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並建立預警制度，及採必要措施。

第二十八條　　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

第三十一條　　中央政府應依法律設置各種環境基金，負責環境清理、復育、追查污染源、推動有益於環境發展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加強環境保護公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並對受益者或使用者徵收適度費用。

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

第三十三條　　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糾紛處理制度，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提供適當糾紛

處理機制。

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相關之緊急應變、損害賠償、補償及救濟制度。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四章　輔導、監督及獎懲

第三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獎勵環境保護學術及研究機構充實設備、延攬及培訓人員、引進先進科技、整合研究資源，加速環境保護科技示範計畫及研究發展。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採優惠獎勵措施，輔導環境保護事業及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發展，及鼓勵民間投資環境保護事業。

中央政府應輔導、管理環境保護事業，以提升環境保護工程、服務品質。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對下列事項，應採適當之優惠、獎勵、輔導或補償措施：

一、從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之保護。
二、研發清潔生產技術、設備及生產清潔產品。
三、研發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
四、再生能源之推廣及應用。
五、研發節約能源技術及設置節約能源產品。
六、製造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七、為環境保護目的而遷移。
八、提供土地或其他資源作為環境保護之用。
九、從事環境造林綠地。
十、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採行必要措施，以促進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製品及勞務之利用。

各級政府之採購，應以再生資源製品及環境保護標章產品為原則。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深植環境保護理念，共同關懷環境問題，特訂定 六月五日 為環境日。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環境影響評估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一五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 〇〇三〇三四七 〇號令公布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〇九一 〇〇一一九二二 〇號令公布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一００二五五七二０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　四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

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第　五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第　六　條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　七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

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　八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第　九　條　　前條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

一、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二、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三、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第十一　條　　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替代方案。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十三、結論及建議。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六、參考文獻。

第 十二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 十三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

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第 十四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第 十五 條　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

第 十六 條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第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第十八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十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或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

第三章　罰　則

第二十條　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一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賸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二、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三、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三十日仍未完成改善者。

開發單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

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八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經依本法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開發行為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得收取審查費。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

第　三十　條　當地居民依本法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4）環署綜字第五四七五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七）環署綜字第００七二二八六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八）環署綜字第００五八五一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０）環署綜字第００四六五八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０九一００七０五二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七條並刪除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０九二００五三五四六號修正發布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並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40045359D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40051981 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權責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計畫之研訂事項。

二、有關全國性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　　項。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分工所列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事項；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諮詢。

四、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轉管轄權至中央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五、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六、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七、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

八、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

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國際合作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　四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分工所列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事項。

四、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移轉管轄權至直轄市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五、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六、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七、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
八、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九、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
十、其他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 五 條　本法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章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分工所列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事項。
四、有關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移轉管轄權至縣（市）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五、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六、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七、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八、其他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 五 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　出席會議及表決，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 六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
二、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
三、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
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開發單位，指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
第 八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劃，指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準備申請許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有關規劃之階段行為。

前項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條之一　（刪除）
第 十一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者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

第 十一 條之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

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　針對開發 行為之政策提出 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 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本法及本細則所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流程詳見附圖。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個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時，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開發基地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不屬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或主管機關分工之認定有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三項規定施行後，受理審查中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管轄權有變更者　，原管轄主管機關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但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至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或評估書認可後，後續監督及變更再移送有管轄權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如有爭議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七日內公布。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審查期限，自開發單位備齊書件，並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

前項所定審查期限，不含下列期間：

一、開發單位補正日數。

二、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所稱情形特殊者，指開發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

二、開發行為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許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之許可。

第　十八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　但經委員會審

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

二、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

三、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

四、開發行為所在地 五百公尺 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

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五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布於開發環境區域內。

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刊載新聞紙，應連續刊載三日以上。

第 二十二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

一、有關機關。

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

三、當地民意機關。

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

第二十二條之一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條所提出之範疇界定資料，主管機關應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十四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以書面表達意見，並轉交開發單位處理。

主管機關舉辦範疇界定會議七日前，應公布於指定網站，邀集委員會委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

主管機關完成界定評估範疇後三十日內，應將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確認之事項，公布於指定網站。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說明。

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

三、意見修正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進行現場勘察時，應發給參與者勘

察意見表，並彙整作成勘察紀錄，一併送交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公聽會，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廣泛蒐集意見，以利後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界定評估範疇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現場勘察、舉行公聽會時，應考量下列事項，邀集專家學者參加：

一、個案之特殊性。

二、評估項目。

三、各相關專業領域。

第二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舉行公聽會時，應於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

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

第一項當地居民之通知，得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議紀錄作成後三十日內，公布於指定網站。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時，應提供包含預測與可行方案之完整資料。

主管機關於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認為開發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不夠完整時，得定相當期間命開發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或以書面通知其到場備詢。

前項資料涉及營業或其他秘密之保護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開發單位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還請開發單位限期補正。

第　三十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之公告，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至少十五日，或刊載於新聞紙連續五日以上。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重新將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查者，應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程序辦理。

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者，　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工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同一場所，指一定區域內，各開發場所環境背景因子類似，且其環境影響可合併評估者。

第三十四條　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者，關於評估之執行、審查程序之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作成及其他相關事項，各開發單位應共同負責。

前項情形，各開發單位應各派代表或共同推舉代表執行評估、參與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三十七條之一　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提出備查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依前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四、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五、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六、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七、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依前條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符合前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三、開發行為現況。
四、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五、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

者。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開發許可，起始日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

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

第三十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

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三、開發行為現況。

四、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五、結論及建議。

六、參考文獻。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因應對策，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依據前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判定之結論或主管機關逕行認定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內容，提出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修正及預定改善完成期限。

三、執行修正後之環境保護對策所需經費。

四、參考文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職權，得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其分類如下：

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認定不應開發。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三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指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後仍未能解決者。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
六、環境現況。
七、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替代方案。
十、執行因應對策所須經費。
十一、參考文獻。

第　五十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相關主管機關，指本法施行前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原審查機關。

前項機關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工作，主管機關得會同執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認定標準、細目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提出建議修正時，應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處分書、委任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一）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園區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一）非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園區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一）國道、省道及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二）鐵路。 （三）大眾捷運系統。 （四）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 （五）機場。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探礦、採礦 。	（一）採取土石 。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 （三）採取窯業用土。
四、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及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一）蓄水工程。 （二）越域引水工程。 （三）海水淡化廠工程。 （四）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五）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水利工程。 （六）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七）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水利工程 。 （三）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一）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二）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 （三）魚塭或魚池。 （四）畜牧場。
六、遊樂、	（一）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	（一）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

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國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三）高爾夫球場。	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公有林或私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三）運動場地。 （四）動物園。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一）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宗教之寺廟、教堂。 （五）醫療建設。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新市鎮興建或擴建。	（一）社區興建。 （二）高樓建築。 （三）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一）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二）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三）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一）水肥處理廠。 （二）污水下水道工程。 （三）堆肥場。 （四）廢棄物轉運站。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 （八）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

		處理機構。 （九）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 （十）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一）核能電廠。 （二）水力發電廠。 （三）火力發電廠。 （四）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輸電線路工程。 （二）超高壓變電所。 （三）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四）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五）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等國防工程。 （六）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七）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八）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九）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十）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一）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二）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 （三）公墓。 （四）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屠宰場。 （六）動物收容所。 （七）地下街。 （八）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 （九）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 （十）火化場。

	（十一）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 （十二）氣象雷達站。 （十三）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十四）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十一） 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 。 （十二）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十三）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一）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二、道路之開發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 （公)路之新建。
（二）高速公路或快速道 （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一）高速鐵路新建。
（二）鐵路之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新建工程。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一）水庫工程之新建。
（二）越域引水工程。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園區內之開發不在此限)。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十三、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 五十公里 以上者。
十四、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十七、新市鎮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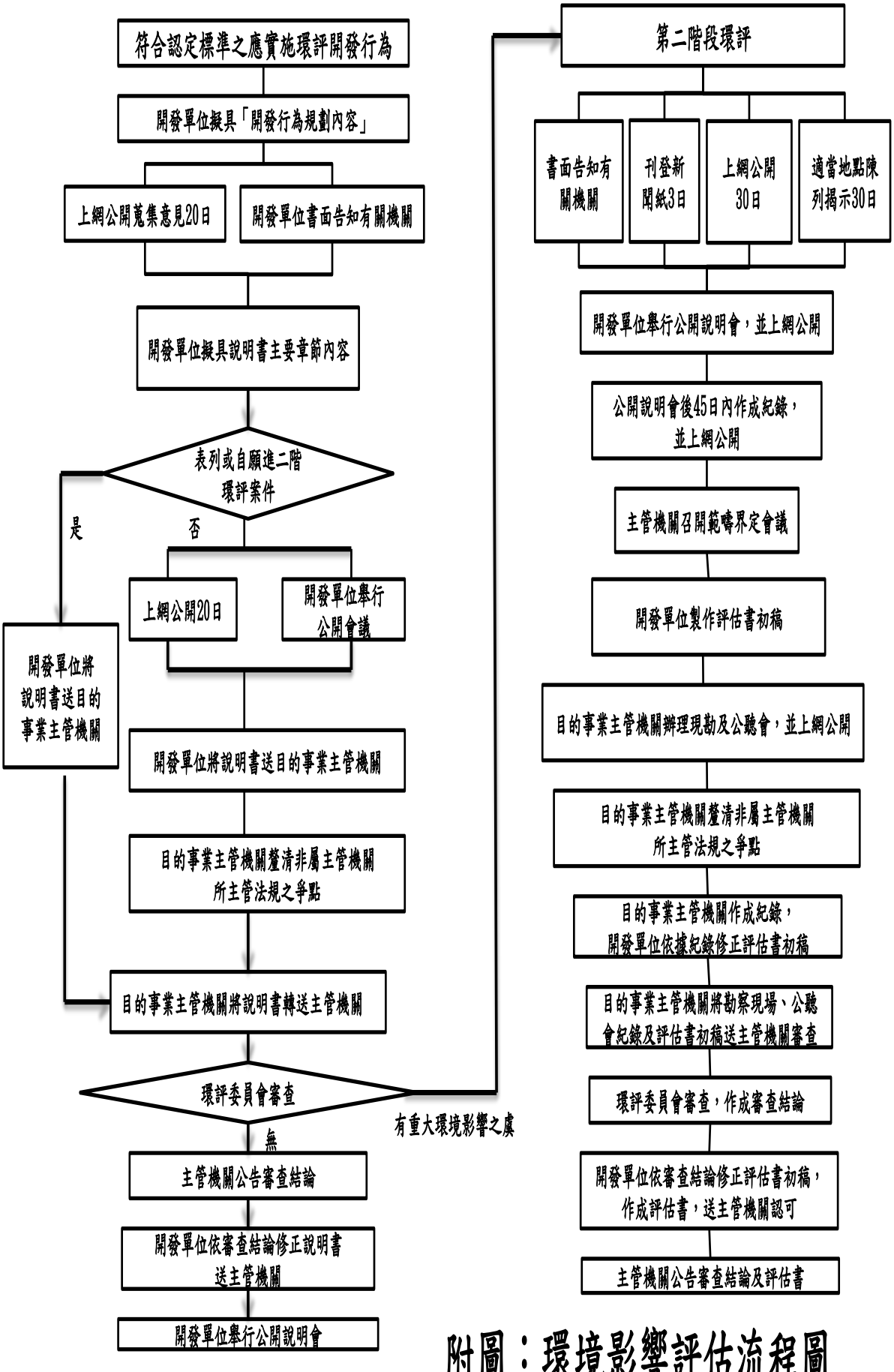

附圖：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

第　三　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新設或增加生產線者。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者，不在此限。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工業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

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屬附表二之一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非屬附表二之一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

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一項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二之一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台灣本島以外地區，如位於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2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1規定屬附表二之一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二)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第　四　條　　園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八、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二、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既有之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管制區域範圍內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五　條　　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二、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二．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或其附屬隧道、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九)位於山坡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十)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五公里以上。

(十一)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三、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

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四、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擴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長度五公里以上。

前項所稱道路，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

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匝道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匝道或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匝道或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　六　條　　鐵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長度五公里以上。

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長度五公里以上。

四、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擴建，並銜接既有鐵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長度五公里以上。

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　七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擴建工程，其地面、高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

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八　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

此限。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場所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擴建工程(不含既有港區範圍內之擴建工程)或商港區域外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第　九　條　　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機場興建。

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

三、機場擴建客運航廈、貨運站、停車場或站區道路等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療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每日起降二十架次以上。

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開發完成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　十　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海域。但在既有港區範圍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八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八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

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九目或第十目規定規模：

1.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四)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目至第十二目規定規模之一：

1.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或擴大採取窯業用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八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八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前項第一款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或第十四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至第十二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或第十四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 十一 條　探礦、採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海域。但未涉及鑽井或開挖之探礦，不在此限。

(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核定或

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二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公里以上。

(十)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十一)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二公頃以上。

(十二)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三)位於山坡地之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九目或第十目規定規模：

1.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2.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
3.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

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礦業用地，有前項第一款第十三目之情形，且申請面積合併計算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九目或第十目規定規模者，各個礦業用地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核定(或擴大)礦業用地，得先就所屬之礦業權區整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礦業用地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 十二 條　　蓄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蓄水工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堰壩高度十五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五百萬立方公

尺以上；其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堰壩高度七・五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二百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八)申請蓄水範圍面積一百公頃以上者。

二、蓄水工程擴建或洩洪道加高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加高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越域引水工程。

第 十三 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〇・二立方公尺以上。

(三)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〇・〇二立方公尺以上。

(四)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〇・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〇・〇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建，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

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抽水、引水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十四 條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五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五公里以上，或同一水

系之疏濬長度累積十五公里以上。但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已完成之疏濬計畫，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三、防洪排水、兼具灌溉工程之防洪排水，其興建或擴建工程(不含加高加強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但申請擴建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排水路，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六)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二十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河堤長度累積三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河堤工程，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四、防洪排水之滯洪池工程，申請開發面積一百公頃以上。但利用廢棄之鹽田、魚塭開發或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

區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

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

前項屬平地之人工造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十七 條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

保護區。

四、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開發面積二十五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面積五十公頃以上。

第 十八 條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畜牧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十九 條　遊樂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遊樂區、動物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

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五)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二．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六)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五)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二．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六)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三、國家公園遊憩區內之遊憩設施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二)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三)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第 二十 條　　風景區之開發，其遊憩設施或運動公園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五、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二．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六、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二十一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二十二條　運動場地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五、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六、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三公頃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五公頃以上。

運動場地位於學校內，且主要供校內師生作為教學使用者，適用文教建設之開發。

第二十三條　文教建設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宗教之寺廟、教堂，其興建或擴建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研究機構，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二十四條　醫療建設之開發，其醫院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二十五條　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新市鎮興建。

三、新市鎮申請擴建，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係指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第二十六條　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住宅大樓，其樓層三十層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

二、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

第二十七條　拆除重建、整舊復新或維護保存等舊市區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更新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更新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更新面積二十公頃以上。

依前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住宅社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每月最大處理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

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七目或第八目規定之一，或污水處理廠之目標年服務人口在二十五萬人以上者。

三、堆肥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五)位於工業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六)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五千公噸以上。

四、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轉運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

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者。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檢具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

(二)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四)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五)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下。

(六)位於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下。

十二、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三)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四)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空氣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但第八款同時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

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設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或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因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而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或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但未涉及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或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第一項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二、曾依原許可內容實際處理廢棄物。

三、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之場(廠)區範圍。

四、申請內容與原許可之設施及處理方式相同，且未超出原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本款規定之原許可指既有設施最近一次之處理許可。但原許可如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原許可之廢棄物數量以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量認定，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

五、申請內容除污染防制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

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第二十九條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台灣本島以外地區，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且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二十座以上。

(三)位於保安林地。

(四)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下。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六目及第七目，屬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屬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

第一項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三十 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

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擴建工程。

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第三十一條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三)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五、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六、動物收容所設置，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

七、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八、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線路架空通過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架空或地下化線路舖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九、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十、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其舖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二、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

十三、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十四、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國家重要溼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

(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十五、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十六、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十七、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但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不在此限。

十八、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火化場興建工程。

(二)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2.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3.新設火化爐。但於原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

十九、纜車之興建或擴建。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十一、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每日最大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

(三)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十二、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十三、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

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七)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八)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一萬五千公秉以上。

(十二)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二十四、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工業類別符合附表三規定。

(二)工業類別符合附表四規定，變更用地面積一公頃以上。

二十五、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第二十四款所稱工廠，指已開發使用者；其工業類別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後變更者，依較嚴格工業類別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十六款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十二條　除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屬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

二、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獲致認定不應開發之結論，開發單位於撤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後，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

開發行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非於開發行為完成後，開發單位不得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之開發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

第三十四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管理機關(構)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

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管理機關(構)，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未核定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於納入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經審查(核)完成後，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但屬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二、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使用。

第三十六條　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因變更開發單位或其他因素重新申請相同開發行為許可，於重新申請許可時，仍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二、原開發行為已完成並曾實際營運。

三、重新申請許可內容，未超出原許可內容。原許可內容曾經變更或屬多階段許可，以最後之許可內容認定。

四、申請內容除污染防制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五、開發行為如為工廠，重新申請許可之工業類別、生產

設施及製程應與原工廠相同。

前項開發行為如為廢棄物處理設施，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之開發基地，同時位於本標準所列各種開發區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一、其中任一區位，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二、其中任一區位，開發規模符合該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三、位於較嚴格區位之規模依序與較寬鬆區位之規模合計，符合該較寬鬆區位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但區位重疊部分之規模不重複計算。

四、非以面積或長度規範開發規模者，其開發規模符合最嚴格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及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所定開發行為之定義及開發區位之範圍，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本標準所稱國家重要濕地指經濕地主管機關評選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本標準所稱水庫集水區指經濟部公告水庫之集水區，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之一所列水庫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四之二所列水庫之集水區。

第三十九條　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與歷次擴建(擴大)規模之合計總和。

二、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許可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建(擴大)規模之合計總和，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第 四十 條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十一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除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鎘、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稀、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縈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附表二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碳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綿工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一、石油化學中間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原料工業	
十二、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	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指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七、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氰化鉀、氰化鈉、氰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三、汽機車製造業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附表二之一

行業別
一、 0811 屠宰業
二、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四、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 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六、 1140 印染整理業
七、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 1511 紙漿製造業
十、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 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 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 2101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三、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四、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二十五、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二十六、 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二十八、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二十九、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　十、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一、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二、 2411 鋼鐵冶鍊業
三十三、 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 2421鍊鋁業
三十五、 2422 鋁鑄造業
三十六、 2431鍊銅業
三十七、 2432 銅鑄造業
三十八、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三十九、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　十、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一、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二、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三、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五、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七、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八、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九、 2820 電池製造業 五　十、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附表三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鎘、鋁、鎳、鉛、鋼鐵及其他金屬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如附表一
三、煉油工業	如附表一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如附表一
五、紙漿工業	如附表一
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
七、煉焦工業	如附表一
八、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如附表一
九、酸鹼工業	如附表二
十、染、顏料工業	如附表二
十一、皮革工業	如附表二
十二、染整工業	指從事棉、絲、毛料、人造絲、人造纖維或其它布料上漿、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印花及整理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工業。
十三、金屬表面處理	包括噴砂、酸洗、鹼洗、電解脫脂、噴塗漆及銅面蝕刻等金屬表面

工業	處理、陽極處理、電鍍工業、半導體工業及以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電子、印刷電路板工業。
十四、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蝕刻液、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五、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如附表二
十六、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	指氰化鈉、鉀、鋅之製造、溴化氰之製造，硬脂酸鎘、鉛之製造，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氯，石綿工業，火藥工業，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十七、具有含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之工業	

附表四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羊毛工業	如附表二
二、造紙工業	如附表二
三、水泥製造工業	如附表一
四、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
五、活性碳工業	如附表二
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如附表二
七、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如附表二
八、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
九、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製造工業。
十、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工業	

附表四之一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四、曾文水庫	三十五、烏山頭水庫	三十六、南化水庫
三十七、鏡面水庫	三十八、玉峰堰	三十九、阿公店水庫
四十、甲仙攔河堰	四十一、高屏溪攔河堰	四十二、澄清湖水庫
四十三、中正湖水庫	四十四、牡丹水庫	四十五、羅東攔河堰
四十六、酬勤水庫	四十七、成功水庫	四十八、興仁水庫
四十九、東衛水庫	五十、小池水庫	五十一、西安水庫
五十二、烏溝畜水塘	五十三、七美水庫	五十四、赤崁地下水庫
五十五、山西水庫	五十六、擎天水庫	五十七、榮湖
五十八、金沙水庫	五十九、陽明湖	六十、田浦水庫
六十一、太湖水庫	六十二、瓊林水庫	六十三、蘭湖
六十四、西湖	六十五、蓮湖	六十六、菱湖
六十七、金湖	六十八、東湧水庫	六十九、板里水庫
七十、邱桂山水庫	七十一、儲水沃水庫	七十二、津沙一號水庫
七十三、津沙水庫	七十四、勝利水庫	七十五、后沃水庫
七十六、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		

附表四之二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附表五

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許可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建(擴大)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至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至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七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面積)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六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六款(第一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第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十四款第十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十八款第二目 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八款第二目 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項第二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十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十三款第一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二十三款第九目、第十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6）環署綜字第八０四七九號令發布全文共五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０）環署綜字第００四六七二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０九一００七四一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五條；並增訂第二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０９３００９２９５３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5010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80020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綜字第 0980095552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90016373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附件一、第五條附件二、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0008565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六條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023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條附件二、第六條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第三十條附件六、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六、第六條附件三附表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40051962E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　三　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評估書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

第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附件一）；其未符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除外。

第　四　條之一　　經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

第　五　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附件二）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從其規定；其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

三、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場所及地理位置圖。

三、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

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

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四 ）及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 ）規定辦理。

開發單位依附件三之附表六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資料不足時再進行現地調查。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件三之附表六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件三之附表七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件三之附表六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六之一提供資料。

第七條　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高速公路開發、高速鐵路開發、新市鎮興建、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之興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

書及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第　八　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主體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

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

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

第　九　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第　十　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

第十條之一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另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書面告知。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並將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於十日前公布於指定網站。以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之意見，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免依第一項上網刊登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前項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

第　二　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

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第　十二　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訂定因應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現場調查、分析及影響預測，並承諾依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先完成試運轉。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

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前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行為類型、廢（污）水特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質、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

第十二條之一　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

第　十三　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　；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並承諾未完成委託前不得施工或營運。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並承諾依計畫實施。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訂定因應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示意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

第　十四　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　；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訂定因應對策。

第　十五　條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第　十六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第　十七　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　十八　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十九條之一　開發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第二十條　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

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第二十二條　開發行為中除煙囪外有　七十公尺 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第二十三條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文化史蹟或遺址，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二十四條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二十四條之一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二十五條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因應對策。

第二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

第二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參考文獻資料進行實地補充調查，說明開發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工者，應調查該水體之水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

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基地經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以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

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

代方案。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　三十　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　（附件六），並視需要列出不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

第三十條之一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

第　三　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

第三十三條　工廠設立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提出因應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應變計畫。

工業區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工業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工業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工業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工業區外開發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第三十四條　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公）路、一般性道路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及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

第三十五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之影響，並提出因應

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提出因應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訂定因應改善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研訂預防對策。

第三十七條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

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礦場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

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訂定因應對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訂定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興建水力發電或越域引水者，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關機構協商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興建防洪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應配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

開發單位興建排水工程，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

第三十九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行為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第　四十　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整地，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　；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第四十一條　開發單位興建教育、研究機構、行政辦公中心或醫療院所，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並承諾取得同意處理之文件後發包施工。

第四十二條　開發單位規劃舊市區更新、新市區、新市鎮或新社區時，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

規劃高樓建築時，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衝擊。

第四十三條　開發單位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除蒐集附近地區海域資料外，並應進行實地海域生態與環境調查，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因應對策。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比照辦理。

規劃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時，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研擬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

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五、試運轉方式。

第四十四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工業區已整體規劃設置者，得免辦理。

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　；其溫

水排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燼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近工業區或社區區域冷、熱需求之可行性，並考量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供熱能力。

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　五十公尺 ，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

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

第四十五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提出因應對策，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他有關對策。

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並訂定因應對策，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

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規劃核能電廠時，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

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

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

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路之影響評估，應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開發單位規劃工商綜合區、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依宏觀預測訂定其因應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

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基地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

第四十八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

第 五十 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五十一條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處理，得依開發單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 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 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 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一、 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二、 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

一、說明書:

1.□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2.□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3.□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二、評估書初稿:

1.□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2.□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3.□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4.□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

5.□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三十日以上。

6.□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7.□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

8.□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

9.□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

三、評估書：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 □ □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 □		
3	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 □ □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自來水法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飲用水管理條例
6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 □ □		
7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	□ □ □		水利法
8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水土保持法
9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於獵捕區、垂釣區？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12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 □ □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14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 □ □		
15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	□ □ □		森林法

	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16	是否位於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 □		礦業法
17	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 □ □		
18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排水設施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 □ □		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
19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 □ □		河岸、海岸侵蝕地帶應進行實地調查。
20	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 □ □	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地質法
21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 □		空氣污染防制法
22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 □		噪音管制法
23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 □ □		水污染防治法
24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	□ □ □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安法暨其施行細則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

				業規定
25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 □ □		區域計畫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26	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	□ □ □	應提供開發基地之經緯度、高程及最大開發高度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27	是否位於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 □ □		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8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 □ □		
29	是否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 □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1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 □		
32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 □ □		都市計畫法
33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		
34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 □		
35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 □ □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並訂定相關對策。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環境現況: 1.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六之一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

估表	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一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 （二）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
十四、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

	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

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座標。

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

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 地形	地形圖（平面、剖面）、水深圖、高程、坡向、坡度以及實地補充調查紀錄。						
		□ 地質	現地地質探查報告及紀錄、地質報告及地質圖、地質災害圖、不透水層位置與深度。						
		□特殊地形或地質	現地勘查紀錄、地形圖、地質圖（地質構造）資料、保護管制計畫。						
		□ 土壤及土壤污染	•土壤鑽探紀錄、土壤組成、漲縮特性、含水率、透水性、固化、液化特性及土壤化學性（含酸鹼值、重金屬含量）等資料。 •廢氣或廢（污）水排放或廢棄物處理對土壤污染之影響。						
		□ 取棄土及取砂石	取棄土場地形圖、整地施工計畫、挖填方處理、取土計畫、棄土計畫、以及抽砂或採砂石計畫（均含場所、地形、地質、施工方法、數量、運送方式、路線）。						
		□ 沖蝕及沉積	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風化及暴露程度、地形坡度、地面植生、水土保持、沖蝕沉積、河川地形圖、水道縱橫斷面、水道河岸沖蝕、水庫淤積、進水口沖刷或淤積、海岸地形圖、海底地形等深線圖、海岸地區沈積物分布圖、衛星影像等資料、距重要水道距離。						
		□ 邊坡穩定	地質探查紀錄、土壤性質、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坡度、排水、風化狀況、崩塌紀錄、開挖型式、挖填土方量載重等資料。						

		☐ 基地沈陷	●基礎調查紀錄、基礎深度、土壤組成、承載重量、基礎沉陷、地下水抽用情形。 ●施工中及完工後地下水位變化、地面下陷趨勢、範圍。 ●土壤液化資料與潛能分析。 ●計畫區位堆置棄土、礦碴以及鄰近地區之採礦紀錄。						
		☐ 地震及斷層	研究單位提供之研究報告、地形圖、地質圖、地質構造圖、地震分級、地震紀錄等資料。						
		☐ 礦產資源	礦產種類、數量、位置、型式、價值、開採現況、附近地區相同礦產分布。						
	2. 水文及水質	☐ 海象	現地觀測紀錄、附近海象觀測站紀錄與研究分析報告，包括潮汐潮位（暴潮、潮汐、潮差）、流況分析（潮流、匯流、分流、漩渦）、波浪（波高、頻率）、沿岸流（流向、流速）、漂砂、水深、飛砂、海底沈積物。						
		☐ 地面水	●現場觀測紀錄或最近之水文觀測站紀錄、水體型式、位置、大小、水文特性、河床底質、水體使用、調節設施、排放設施、標的用水取引水地點之水文數據、必要之水理演算、輸沙量演算、潰堤後淹沒區範圍演算或水工模型試驗。 ●越域引水地點與排放口之地形圖、水文觀測紀錄、引水量分析。						
		☐ 地下水	開發場所附近深井調查或地下水探查、抽水試驗與研究報告、地下水位、含水層厚度及深度、水層特性參數、滲透係數、出水量、季節變化、地下水流向、補注區補注狀況及水權量。						

		□ 水文平衡	水利機構研究報告、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流入蓄積及流出抽用、水文循環及水資源管理、水資源設施操作方式。						
		□ 水質	●現場調查紀錄或附近測站觀測紀錄、水體資料、水質取樣分析紀錄、水體使用狀況、標的水質要求標準、污染源、處理排放方式、水文資料、輸砂量及施工資料。 ●各種水質參數之變化（溫度、pH 值、DO、BOD、COD、SS、總凱氏氮、氨氮、硝酸鹽氮、亞磷酸鹽氮、總磷、正磷酸鹽、矽酸鹽、葉綠素、硫化氫、酚類、氰化物、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比導電度、重金屬、農藥、大腸菌類、礦物性油脂）。 ●農藥及肥料（種類及使用量）進入水體之可能傳輸途徑、殘留量。 ●廢（污）水再利用計畫。						
		□ 排水	●現地調查資料、集水區及排水地形圖、現有排水系統（斷面構造、縱坡、通水容量）、地面淹水紀錄及範圍圖、坡向、坡度、地面植生、計畫排水型式及設施之配置圖、灌溉排水輸水設施圖、土壤透水性與侵蝕性。 ●溫水排放方式、排放地點調查、擴散效應等資料。						
		□ 洪水	現地觀測紀錄或附近水文站洪水觀測紀錄與研究調查報告、洪水位、洪水量、洪水流速、洪水演算、各河段洪水分配圖、排洪設施、洪水控制、計畫地區防洪計畫。						
		□ 水權	引水地點之水權量統計、過去引水或分水糾紛紀錄以及對下游河道取水之影響。						

	3.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上）	☐ 氣候	氣象水文測站；開發範圍內或附近測站位置及型式、溫度、濕度、降雨量、降雨日數、暴雨、霧日、日照、蒸發量、氣候紀錄時間、氣候月平均值、極端值資料。						
		☐ 風	主要風向、平均風速、颱風紀錄、風花圖、建築物（外型及尺寸）與其他結構物之相對位置、風洞試驗成果分析。						
		☐ 日照陰影	地理位置、建築物尺度、周圍結構物之分布及尺度、採光受阻之建築物數量及受阻程度。						
		☐ 熱平衡	地理位置、地表熱能散發遞減率。						
		☐ 空氣品質	●現地觀測或附近空氣品質測站位置、設備型式、記錄時間、現地空氣品質狀況：鹽分、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粒狀污染物、光化學霧、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氫、臭氧、重金屬及有害污染物等。 ●Dioxin之檢測。 ●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種污染源之位置與污染物排放量（包括交通量、車輛種類、數量、固定污染源）。 ●經排放後環境中 SO_2、NO_X、粒狀污染物（$PM_{2.5}$、PM_{10}、TSP）、CO、HC 之濃度與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之比較、最不利擴散之氣候條件時模擬污染物濃度。 ●可能發生緊急狀況之短期高濃度。 ●地形對空氣滯留之影響。 ●各種工廠、火力電廠、焚化爐……等燃燒、製程設施可能影響空氣品質之設計及操作資料。						

	4.噪音	☐ 噪音	●現場測定及附近噪音監測站之紀錄、音源、型式、噪音量、傳播途徑、距離、緩衝設施、測定地點、量測方式、施工機具種類及數量、航空器種類及數量、飛航班次時間、陸路交通流量、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型態。 ●施工中之交通噪音、施工機械噪音、環境背景噪音。 ●完成後之交通（航空）噪音、機械運轉噪音、環境。						
	5.振動	☐ 振動	現場測定及調查研究資料包括振動源、特性、振動量、量測方式、地點、土壤種類、距離、土地使用型式、施工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至少應分施工機械振動及交通工具振動。						
	6.惡臭	☐ 臭氣	●可能產生惡臭之來源、物質種類、發生頻率、時間、擴散條件及其濃度推估。 ●居民對惡臭影響之反應。						

	7.廢棄物	☐廢棄物	●地區之人口數、行政區分、區域土地使用方式、廢棄物產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施工期間廢棄物之種類、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方法。 ●營運期間廢棄物來源、種類、性質、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及處置方法。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方式。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產生之滲流水及惡臭處理方法。 ●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中石綿等毒化物之調查處理。 ●自設掩埋場應預測廢棄物質量之變化、可能之地下水污染、覆土來源之影響、滲出水處理、惡臭及最終土地利用。 ●自設焚化爐處理應提出飛灰、爐渣量以及清除、處理方式；灰爐重金屬溶出試驗。						
	8.電波干擾	☐ 電波干擾	●建築物設置產生之障礙。 ●電車、大眾捷運電訊系統對鄰近無線電系統及其他通信系統造成之電磁干擾。 ●電力機械造成之突發性電磁輻射干擾。 ●高架結構物對無線電波或電視信號之遮蔽或反射。						
	9.能源	☐ 能源	●當地能源供應方式、居住戶數、平均每戶能源消耗量。 ●能源來源。 ●能源節約計畫。 ●省能源計畫。						
	10.核輻射	☐核輻射來源、劑量	●直接輻射、放射性液體外釋劑量、放射性氣體外釋劑量(包括惰性氣體、碘、氚及微粒)、一般人之年有效等效劑量及集體有效等效劑量。 ●緩衝帶劃設資料。						

	11.核廢料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待儲存或處理廢料之來源、種類、輻射性質（核種名稱、核種濃度、每年擬儲存或處理各核種總活度、污染分布狀況）。 •儲存或處理之廢料、總重量（每年）、總體積（每年）、平均密度、發熱量及其組成。 •廢料之篩選、分類、包裝、裝載作業、處置前檢查程序。 •儲存處理設施之設計、規格、使用年限資料及其二次污染防治設施資料。 •核廢料運送方式、工具及路線。						
生態	1.陸域動物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相對數量、分布、現場調查位置、時間、方法、範圍。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棲息地及習性	動物生活習性、食物、生命週期、繁殖、棲息地資料。						
		☐通道及屏障	調查區內植物分布資料、地形圖、動物活動觀察、移動通道及屏障。						
	2.陸域植物	☐種類及數量	植物種類、數量、植生面積、空照圖與現場勘查核對。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植生分布	植物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3.水域動物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數量、游移狀況、調查方法、位置、時間及範圍。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體積。						
		☐棲息地及習性	游移特性、生命週期、繁衍方式及條件。						
		☐遷移及繁衍	游移特性、生命週期、繁衍方式及條件。						
	4.水域植物	☐種類及數量	種類、數量、植生情形與其分布。						
		☐種歧異度	種類、豐富度及均度、採樣體積。						

		□植生分布	植生種類、面積、分布、生長狀況。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5.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	□動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植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						
	6.生態系統	□優養作用	營養鹽之來源、排入量及防治方法。						
		□生物累積	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質之生物累積。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原始景觀	景觀原始性、可出入性及可觀賞利用方式、開闊性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位置、和諧性、組成。						
		□生態景觀	視覺主體組成、生態性美質、品質及使用狀況、環境保育方式、觀景點位置、特殊性、範圍、型式、數量。						
		□文化景觀	具文化性價值美質、目的及使用狀況型式、位置、特有性、範圍、型式、類別。						
		□人為景觀	計畫實施前後視覺景觀變化之模擬、景觀規劃設計資料、計畫內容、視覺範圍、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人為構物景緻、位置、視野分析、特性、型式、數量。						
	2.遊憩	□遊憩需求	遊憩設施使用次數、人口成長、遊憩方式、需求預測。						
		□遊憩資源	靜態、動態遊憩資源、位置、型式、規模、可開發性、規劃報告、保護管制計畫。						
		□遊憩活動	遊憩方式、目的、時間、主題、發展。						
		□遊憩設施（含建築體）	設施型式、數量、目的、使用狀況、保護管制計畫。						
		□遊憩體驗	遊客訪問調查、心理向度分析、遊憩方式調查。						
		□遊憩經濟效益	遊憩區內、四周之受益情形。						
		□遊憩承載	遊憩需求及資源潛力限制、社會心理承載量、環						

		量	境承載量。						
		□ 遊憩類別	遊憩規模、型態（都會型、鄉村型、原野型、自然型等）、遊憩序列之界定。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 使用方式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圖。						
		□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位置圖（鄰近垃圾場、礦區、棄土場、海岸、溼地……等位置）以及相關資料。						
		□ 發展特性	地區發展歷史、發展型式及重點、聚落型態、成長誘因及發展限制條件。						
	2. 社會環境	□ 公共設施	下水道、垃圾處理、公共給水、電力、瓦斯、停車場、教育文化、郵電、市場。						
		□ 公共衛生及安全	現有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制度及執行狀況、環境衛生及飲用水水準、公共危害事件資料、醫療保健。						
		□ 化學災害	災害發生或然率。災害影響範圍及程度。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3. 交通	□ 管線設施	施工期間對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瓦斯管線及油管、高低壓電纜、電話線及交通號誌電纜之服務，可能造成之損害。						
		□ 交通運輸	●交通設施、運輸網路及其服務水準。 ●運輸途徑、運輸工具、頻率、計畫區附近聯外道路現況及其服務水準。 ●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運輸路徑及其交通量變化。 ●交通設施、主次要道路、遊憩步道、車站、運輸工具等。 ●步道與停車需求。 ●交通維持計畫。						
		□ 施工交通干擾	●道路、人行道、建築物通道封閉或改道。 ●車道封閉。 ●道路人行道之破壞。						
	4. 經濟環境	□ 漁業資源	漁場作業、人工魚礁與海洋牧場等之面積、漁獲量、產值、漁場拆遷及漁業權撤銷之補償。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土地大小、分布、使用情形。						
	5.社會關係	□安全危害	●現地勘查紀錄及相關資料。 ●可能之範圍及位置圖。 ●防護設施之說明或規範。						
		□社會心理	居民居住分布，教育職業組成、與計畫之關係、有關遷村、補償及輔導就業資料。						
	6.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之改變、消失或創新。						
	7.阻隔	□阻隔	施工及運轉時期造成之心理性阻隔及活動性阻隔。						
	8.私密性及心理	□私密性及心理	●路線兩側及場站設施附近居室受視線侵犯範圍。 ●住宅區居民受噪音振動影響。						
文化	1.教育性及科學性	□建築	建築物位置、型式、特點、價值、使用狀況、維護方式。						
		□生態系	特殊價值生態區域、種類、規模、價值、保育方式。						
		□地質、地形	特殊地質地形、位置、型式、特殊性及價值、保護方式。						
	2.歷史性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位置、型式、特點、價值。						
		□宗教、寺廟、教堂	位置、型式、數量、特點。						
		□活動、事件	特定活動、事件、民俗、典故、歷史特性及價值。						
	3.文化性	□民俗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文化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地域內文化資產和史蹟調查。 ●施工中及完工後文化資產及史蹟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現況之改變。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 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共　頁）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氣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註：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二之一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5">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td><td colspan="2">業務部門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作業單位主管</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td><td colspan="2">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執照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託任務</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承辦部門名稱</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蓋機構印鑑</td></tr>
<tr><td colspan="2">承辦部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
</table>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說明書 ☐評估書初稿 ☐其他：	1.□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條○項○款○目 2.□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共　頁)

<table>
<tr><td colspan="6">(一)開發行為之目的：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td></tr>
<tr><td colspan="6">(二)內容：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台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td></tr>
<tr><td rowspan="6">施工階段</td><td>1.工作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2.施工程序</td><td colspan="4"></td></tr>
<tr><td>3.施工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4.環保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5.土方管理</td><td>挖方量（m^3）</td><td>填方量（m^3）</td><td>借（棄）土方量（m^3）</td><td>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營運階段</td><td>1.一般設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2.環保設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0">3.各項排放物承諾值</td><td colspan="4">1.空氣</td></tr>
<tr><td colspan="4">(1)污染排放物</td></tr>
<tr><td>污染物名稱</td><td>排放濃度限值</td><td>排放總量/抵減量</td><td>法規標準</td></tr>
<tr><td>粒狀污染物</td><td></td><td></td><td></td></tr>
<tr><td>硫氧化物</td><td></td><td></td><td></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r>
<tr><td>揮發性有機物</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2)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td></tr>
</table>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水		
		(1)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法規標準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附表五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 頁共 頁)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開發場所內				
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區域氣候。 2.地面：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高空（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興建及其他涉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1.既有資料蒐集（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文觀測站資料）。 2.現地調查: (1)左列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 (2)左列高空氣象項目：高空氣球（Pibal）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	1.場址一處（地面）：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1.5公尺處調查）。 2.場址一處（高空）：Pibal高至10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5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	1.應取得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水文站，最近十年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十年資料。 2.若無法取得具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進行左列現地調查，其中地面氣象項目應觀測一年。 3.高空氣象項目應於一年內依季節性差異觀測二次，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落塵量，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興建）等。 2.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 (2)$PM_{2.5}$檢測採手動採樣法。 (3)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點源：計畫場址一處以上，周圍地區二處以上（含主要上、下風處）。 2.線源：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10公里一站以上。	1.若開發位址預定測點周界半徑五公里內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經分析足以代表計畫區位之空氣品質，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 2.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其頻率為六個月測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	

		源）。 3.相關法規。			原則，各測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含下雨天及雨後四小時內）。	
	噪音與振動	1.噪音管制區類別。 2.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位置圖、環保署、縣市政府法規。 2.噪音測定以CNS NO.7127-7129規定之儀器測定並依噪音管制法及參考ISO，JIS測定方法執行，若有關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方法，應從其規定。 3.振動測量依JIS Z8735及ISO 2631方法執行，若有關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方法，應從其規定。	1.開發範圍及附近。 2.計畫區、取棄土場、運輸道路及取棄土道路之敏感點。	1.計畫區與取棄土區周界各測一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距離200公尺內如無敏感點，可用一小時測值代替）。 2.計畫區外一公里內受影響之敏感點連續測定二十四小時。 3.運輸道路旁敏感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 4.調查頻率：二次，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 5.調查期間應為送審前二年內。	
	惡臭	1.相關法規。 2.惡臭濃度：氨、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胺或其他。 3.居民反應。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調查：依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3.現場訪問或問卷調查。	1.至少場址處。 2.場址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	至少一次。	

	水文及水質	1.河川（含灌溉水道）： (1)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視需要加測重金屬、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化學需氧量、農藥等項目。 (2)水文：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 (3)地面水體分類。 (4)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	1.既有資料蒐集。 2.調查方法：混合均勻處取中心點、河寬三十公尺以上取左中右三垂直斷面全深混合。 3.水質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4.水文：既有水文資料蒐集或實地量測。 5.水體利用：既有資料蒐集。	1.水質調查：放流口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放流口至少一點、放流口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口或河海交會處一點，但線形開發行為與河川僅單點交叉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 2.流量調查：同上。	1.若調查點上下游二公里影響之流域範圍內有具代表性水質、水文監測站，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進行下列現地調查，其水檢驗應由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 2.水質調查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其中感潮河段每次取高平潮及低平潮各一次。 3.於雨季（五月～十月）及旱季（十一月～四月）各至少一次流量調查。 4.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調查應含枯水季。 5.調查期間應為送審前二年內。	
		2.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化學需氧量、總氮、總磷、正磷酸	1.既有資料蒐集。 2.調查方法：上、中、下層，各採一個水樣。 3.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採樣地點： (1)水庫湖泊中心一點。 (2)計畫區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 (3)流出地點（如取水口）。 (4)以上至少各一點。	若有水庫管理單位調查資料，可引用其最近一年之資料整理；若欠缺調查資料，則應由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實地調查，水質於最近六個月內，每月至少一次實測，並應	

		鹽、大腸桿菌群、透明度、葉綠素甲、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氨氮，必要時加測油脂、重金屬及農藥。 (2)水理：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			含枯水季；水理於豐水季與枯水季至少各一次。	
		3.海域（距海域十公里以外或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1)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鹽度、透明度，油脂、必要時加測重金屬。 (2)海象及水文：潮汐、潮位、潮流、波浪。 (3)底質：重金屬。	1.既有資料蒐集。 2.採樣方法: (1)水面下一公尺。 (2)中間。 (3)底床上一公尺。 3.分析方法（水質、底質）：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水質及底質：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 2.海象及水文：計畫區及影響範圍。	1.影響範圍內無政府單位之水質資料，則於最近六個月至少實測三次，每次以間隔一個月為原則。 2.海象及水文：可蒐集代表性資料至少一年以上，若無應實地調查六個月。 3.底質：至少一次。 4.水質檢測，應由經環保署認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並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	
		4.地下水: (1)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硝酸鹽、氨氮、比導電度、鐵、錳、懸浮固體、氯鹽、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必要時加測酚類、油脂、其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3.水質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開發位址鄰近五公里範圍內既有水井及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1.水質：最近六個月至少實測二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含枯水季。 2.地下水位：雨季至少二次，旱季至少一次。 3.水質檢測應由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他重金屬。 (2)水文：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			為之，並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	
	土壤	表土、裏土: 1.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氫離子濃度指數值。 3.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質視需要加測。	1.既有資料蒐集。 2.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場址處附近及其周界一公里內適當位置各一點,線形開發為沿線兩側各五００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 2.初步分析結果如重金屬含量較高，應作密集採樣分析，至少每公頃一測點。 3.表土（0～15公分）、裏土（15～30公分）分別測定。	若無代表性測定資料，則應於最近三個月內至少測定一次。	
	地質及地形	1.地形區分、分類。 2.特殊地形。 3.地表地質及土壤分布。 4.特殊地質。 5.地震及斷層。 6.地質災害（崩塌地、廢棄礦坑、地盤下陷區）。 7.集水區崩塌地及土地利用。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開發位址及併案開發之取（棄）土區。	至少一次。	
	廢棄物	1.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	1.既有資料蒐集。 2.採樣分析。 3.訪談。 4.問卷。	1.場址處。 2.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3.以工程地點為中心，半徑十五公里之範圍。	若無代表性分析資料，則採樣分析至少一次。	

生態	1.陸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水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1)指標生物：浮游性植動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3.特殊生態系。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陸域生態：計畫區及取棄土區與影響區。 2.水域生態：計畫影響範圍。 3.特殊生態系：計畫區內及影響區。	如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六個月至少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含括其季節性。	
景觀及遊憩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景點。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區位環境分析、景觀分析、遊憩資源分析。 3.訪談或問卷調查：基地內或周邊居民、道路使用者、遊憩使用者及專家意見。	1.計畫範圍。 2.影響範圍地區。 3.取棄土區。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調查一次。	
社會經濟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4.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5.公共設施。 6.居民關切事項。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查訪。 3.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	1.計畫範圍及影響區。 2.計畫區附近市鎮。 3.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六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型態。 4.半徑五十公里範圍內之鄉鎮市位置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聚集點。 5.水庫淹沒區。 6.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	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	

	7.水權及水利設施。 8.社區及居住環境。		處理場所興建適用。		
交通	1.道路服務水準。 2.停車場設施。 3.道路現況說明。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址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容量手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計畫區及施工車輛、運輸車輛所經過出入口及聯外道路。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但因區位或開發行為特性，得以連續十六小時，並分尖離峰時段測定。 2.附近如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及假日測定。 3.在市區應分平日及假日測定。 4.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	
文化	1.古蹟、遺址、古物、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物、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暨其周邊景物。 2.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1.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500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與場址相鄰之村里和進出口處半徑1.5公里範圍內之村里。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註：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海象	1.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海流、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若不足五年資料，得以經認可之數值模擬推估值補充。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地文	1.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水深。 3.地質特性。 4.土壤沖蝕。 5.飛砂。 6.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計畫範圍、附近範圍及取棄土區、包括抽砂地點（含海底等深線二十公尺內之海底地形）。 2.地盤：場址處及周界半徑五公里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應進行一年觀測。	
	水文	1.地表水。 2.地下水。 3.伏流水。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2.地下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3.伏流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少一次。 2.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應有最近一年內分豐水期、枯水期實測資料至少各一次。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　查　項　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註：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附表六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物理及化學	氣象						
	空氣品質						
	噪音與振動						
	水文及水質						
	土壤						
	地質及地形						

	廢棄物						
生態							
景觀及遊憩							
社會經濟							
交通							
文化							
環境衛生							

註：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 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空氣品質	$PM_{2.5}$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文及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M_{10}	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			
	TSP	總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SO_2	二氧化硫		BOD	生化需氧量
	NO_X (NO、NO_2)	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COD	化學需氧量
	CO	一氧化碳		SS	懸浮固體
	HC	碳氫化合物		TOC	總有機碳
	VOC	揮發性有機物		SO_4^{2-}	硫酸鹽
土壤	PCBs	多氯聯苯		NO_3^-	硝酸鹽
	Dioxins	戴奧辛	惡臭	H_2S	硫化氫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區域氣候	6-1	60	
		2.地面			
		☑ 降水量	6-1	61	
		☑ 降水日數	6-1	61	
		☑ 氣溫	6-1	61	
		☑ 日照	6-1	62	
		☑ 相對濕度	6-1	62	
		☑ 風向	6-1	62	
		☑ 風速	6-1	62	
		☑ 颱風	6-1	63	
		☑ 蒸發量	6-1	63	
		☑ 氣壓	6-1	63	
		☑ 輻射量	6-1	63	
		☑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	6-1	64	
	空氣品質	☑ 粒狀污染物($PM_{2.5}$、PM_{10}及 TSP)	6-2	70	
		☑ SO_2	6-2	71	
		☑ NO_X(NO、NO_2)	6-2	71	
	噪音及振動	☑ 屬於何類噪音管制區？	6-3	74	實地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無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故未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6-3	74	
		☑ 是否位於主要道路旁？	6-3	74	
		☑ 附近是否有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	無		

註：依附表六所列各項調查項目依次填寫。

附表八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物理及化學	1.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2)地質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地段及影響程度。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地質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4)土壤	●土壤試驗、工程數據分析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土壤特性及工程有關之特性改變。 ●依大氣污染、水質污染或廢棄物預測廢氣、廢水對土壤污染物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依土壤實驗分析數據及工程分析判斷土壤之工程特性與可能之污染衝擊。 ●依大氣污染及水質污染推估廢氣、廢水對土壤污染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5)取棄土	由施工及相關土壤資料及依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取棄土情形之相關影響。	依土壤特性及工程取棄土地點之資料研判可能之影響，包括取棄土方估算、運送方式、路線、棄置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等。
		(6)沖蝕及沉積	●由河川、海岸地區及海底地形等深線圖及海岸地區沈積物顆粒度分布估計輸砂量及沿岸漂砂量，判斷工程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露	由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坡度覆植生及逕流資料估計因施工或營運後計畫區土壤沖蝕及沉積量。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出表土等資料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表土流失量。	
		(7)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邊坡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8)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基礎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計算說明基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9)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紀錄研判地震發生可能性及其造成之危害性。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計畫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紀錄資料說明計畫地區可能發生地震情形。
		(10)礦產資源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11)地層下陷	以歷年地下水位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海岸地形變化與沖積淤積情形。
		(2)地面水	● 計算水體蓄積加減量，水體供應及使用量。 ● 估算維持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 由計算水體增減量，說明有關地面水體受計畫影響改變狀況及將來與計畫有關之使用情形。 ● 由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需求，評估所需最小排放量。
		(3)地下水	● 估計說明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水位流向之改變。	由鑽井地下水流出及補注狀況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說明地下水水位改變、流向改變狀況及可能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洩降情形、分析對地下水層之影響。 ● 由地質結構及放射性廢料儲存處理場設計資料，研判地下水受廢料滲漏水污染之可能性及分析對地下水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 ● 依地下水之擴散與傳輸作用，及與當地地質、氣候因子之交互影響，進行電腦模擬。	之影響。
		(4)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內流入及流出總水量，必要時計算說明水文平衡情形。	由系統有關之水文變化，說明可能之水文平衡影響。
		(5)水質	● 優養分析、實測及水質模擬。 ● 由量測及水質模擬分析估計污染物排入量，由污染物、濃度推算水處理需要、污水處理後水質及排入承受水體後水質項目改變之推估。	● 由量測、水質模擬分析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物總排入量，排入濃度、稀釋混合狀況，並依相關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水質標準，比較說明受影響程度。 ● 水質模式推估及質量平衡方程式。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 預估初期暴雨逕流水及施工所造成衝擊對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並分析水體受污染程度。 ● 溫排水以等溫線繪製。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6)排水	逕流量計算、透水或不透水面積估計、排水流向改變及流量預測、可能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查及規劃設計資料，計算不透水面積改變、集流坡度、方向改變與逕流量之增減、有無消能設施以及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可能衝擊。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7)洪水	水文分析及計算，洪水位及洪水平原分析。	由相關水文分析及水力計算有關雨量與洪水位關係，由計畫地區高程說明洪水發生之可能狀況及對環境之衝擊。
		(8)水權	依據施工及規劃設計資料，說明取（抽）水對現有水權或取水量之影響。	由多年水文流量資料研判計畫之取（抽）水對現有及將來之水量分配與水權能否調整。
		(9)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0)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可能發生堆積或侵蝕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漂砂淤積阻塞水路。	由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3.氣候及空氣品質	(1)氣候及風	依資料研判有關氣候變化及颱風因素。	由有關氣候紀錄資料說明地區氣候狀況，因計畫施行可能引致局部地區風向、風速或其他氣候條件之改變。
		(2)空氣品質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污染物量，以合適之方法計算其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及其影響程度、範圍及久暫等。 ●列出污染物濃度和氣象因子之尺度關係。	●估計由不同排放源排放之污染物量，以合適之空氣污染擴散稀釋公式計算有關擴散距離及濃度，以有關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判斷其污染影響程度、範圍及久暫等。 ●長期平均濃度及短期高濃度之等濃度線。 ●列出污染物濃度和氣象因子間之尺度關係。 ●濃度累積分布曲線。
		(3)日照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物外型、按季節分析建物受日照產生陰影之區域大小及時間變化。	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變化對植物光合作用之影響。
		(4)熱平衡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4.噪音	噪音	●由噪音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噪音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	●由相關資料及現場量測背景噪音資料計算推估施工中及將來營運後之噪音量，以 Leq 為主，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接受體位置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以現場試驗、模型試驗、傳播理論式、距離衰減式等）。 ● 以等音量線表示平面及立體分布；並說明最大暴露量及時間。 ● 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及飛航動態紀錄時間。	另包括 L_x 值及 L_{max} 值，標示說明噪音量並與噪音管制有關法規（標準）比較說明；並分析噪音強度是否影響人體生理心理健康。 ● 施工中噪音之推估應載明施工方法、機具種類與數量。
	5. 振動	振動	● 以現場量測推估預測施工中、完工後之振動情形。 ● 以等值圖表示，並說明最大暴露量及時間。	以現場量測說明施工中及營運後之振動量，並與國外之振動管制標準比較，並說明是否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及人體生理心理健康。
	6. 惡臭	臭氣	● 由現有臭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臭味來源，當地季節風向變化，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或嗅覺評估法評定可能臭味等級。 ● 以等濃度線畫出濃度分布圖。 ● 感覺調查之統計。	由排放源、溢散源之組成份量、特性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判斷及說明臭氣可能來源逸出控制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程度。
	7. 廢棄物	廢棄物	● 預測地區人口成長及單位人口垃圾產生量，以推估將來地區垃圾產生量，說明垃圾處理有關因素包括貯存、清除、處理需要數量、容積、車輛設備。 ● 由施工範圍推估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 ● 由原料及操作程序推估事業廢棄物之產生種類、性質、數量，並說明處理及最終處置方法、功能與容量，以及可能產生之二次公害程度。 ● 推估施工階段之棄土量，並分析其清理方法	● 由現有垃圾處理系統資料及預測之垃圾產生資料，分析說明將來垃圾處理及處置設施不足狀況及需要新增設數量方式等。 ● 分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處置功能、容量，並說明可能產生公害項目及程度。 ● 如屬水庫整治，應評估底泥挖掘量及性質。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 ●如屬水庫清淤，應評估底泥挖掘量及性質。 ●自設廢棄物清除處理措施之內容及其二次公害之項目、可能污染狀況與防治對策。	
	8.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方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9.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場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料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以及可能之衝擊。
	10.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能源及需求數量。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方式是否適宜。
	11.輻射	輻射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範辦理。 ●分析放射性核種自儲存、處理場外釋對人體之輻射影響狀況：包括分析核種遷移的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說明傳運途徑的模式、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等效劑量等。 ●分析運轉、儲存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射。 ●分析運轉階段工作人員之職業輻射曝露。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與地下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	●由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輻射理論加以評估。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範辦理。 ●分析放射性核種外釋對人體之輻射影響狀況：包括分析核種遷移的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說明傳運途徑的模式、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等效劑量等。 ●分析運轉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射。 ●分析運轉階段工作人員之職業輻射曝露。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與地下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推估可能的影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岩性變化對放射性物質之吸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推估場址封閉後水文及地質環境之長期穩定性。 ● 核輻射連續放熱之熱效應分析。	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推估可能的影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岩性變化對放射性物質之吸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推估場址封閉後水文及地質環境之長期穩定性。 ● 核輻射連續放熱之熱效應分析。
生態	1.陸域動物	(1)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出入通道及活動棲息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陸域植物	(1)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及標示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影響。
	3.水域動物	(1)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於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判斷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水域植物	(1)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生及去除情形。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之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指出水域優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5.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2)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6.生態系統	(1)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由相關資料計算或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由養分流入流出量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2)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1)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3)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4)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2.遊憩	(1)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受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量。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3)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旅遊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4)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5)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1)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改變形式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改變方式期間。
		(2)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資料說明地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因計畫施行可能刺激有關因素，而使地區發展加速或受阻而遲緩。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及以往發展資料說明其發展特性因素，再由相同因素變動，判斷其發展趨向。
		(3)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場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4)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計畫發展可能之危害或限制。
	2.社會環境	(1)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結果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合適之人口成長預測模式推估計畫期間之人口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	現有公共設施型式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口成長合理推算需增加之公共設施。	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3)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要增加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施行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規模。
		(4)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共衛生安全制度、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性危害事件及人口成長等因素，判斷將來公共性衛生及安全狀況及其改善需要。	● 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地區公共衛生危害事件紀錄，說明計畫施行與地區公共衛生狀況關係，是否受其影響而改變。 ●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3.交通	交通運輸	● 由現有道路服務水準、施工、運輸車輛之運送路線、頻率分析。並預測聯外道路容量及尖峰時段服務水準。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種組成及未來可能產生的交通量。 ● 計畫區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 由預測運輸增加量說明計畫施行對當地交通運輸之影響。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種組成，尖峰小時全日交通道路服務水準等。
	4.經濟層面	(1)就業	調查分析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說明地區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2)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 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影響之程度。	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可能關係及施行計畫後之產經結構及活動是否受影響。
		(3)漁業資源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如漁場分布漁獲量、有害藻類發生機率、水污染造成之生物累積效應等）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4)土地所有權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素等之考慮。
		(5)地價	說明地價可能受計畫影響之改變。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6)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所得及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參考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5.社會關係（社會心理）	(1)社會體系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與計畫之關係及計畫對其社會文化所造成之影響。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關連性等。
		(2)社會心理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3)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瞭解當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具安全危害之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文化	1.教育性、科學性	(1)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使用狀況。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3)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3)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說明。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附表九　替代方案（填寫摘要，餘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　　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主計畫之比對分析
零方案						
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開發規模以及其他技術規劃替代方案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註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40075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上述各類書件以下通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預審會議及諮詢會議，依附表所定費額收取審查費。

開發單位於經主管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料，不另收費。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在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以開發行為類別收費較高者為準。

同一開發行為，有數開發單位共同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時，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收取單一審查費用。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相關書件後，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於十五日內繳費。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認可程序或停止預審、諮詢會議，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　六　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書件別 開發行為類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評估書初稿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評估書認可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分析、差異分析檢討報告、對策及應對策因應環境分析對策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1）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 （2）核能之開發，屬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3）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五十四萬	六十八萬	二萬	二萬四千	三十萬	六萬

興建。						
二、大型開發行為： （1）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2）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 （3）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其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交流道之興建，其長度達	三十七萬	四十七萬	二萬	二萬四千	二十萬	四萬五千

三十公里以上。 (4)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5)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6)港灣之開發，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 (7)機場之開發，屬機場興建、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 (8)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申請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9）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10）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 （11）核能以外之其他能源開發，屬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12）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13）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14）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15）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16）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四萬	十七萬五千	二萬	二萬四千	九萬三千	三萬五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各類開發行為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萬五千	十三萬	二萬	二萬四千	七萬	二萬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27899A 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生效

一、為利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發單位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舉行說明會，其通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舉行十日前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舉行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名稱及場所、開發行為內容摘要、邀請之機關、人員及辦理說明會依據等事項。

(二)通知之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時邀請之機關。

(三)通知之當地民意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四)得請當地村（里）長轉知當地居民參加。

三、開發單位應於說明會舉行十日前，將會議資訊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至少公布至說明會舉行翌日。

四、舉行說明會之地點，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亦得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活動中心舉行。但開發行為如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除有場（廠）區安全考量或其他理由，需限定參加者進出外，說明會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

五、開發單位應衡酌可能參加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參加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

六、說明會之主持人，應由開發單位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

七、說明會議程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三)參加人員表達意見。

(四)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五)散會。

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

八、參加說明會人員認為主持人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紀錄。

九、說明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中斷者，開發單位應於會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並擇期再行舉辦。

十、開發單位應請參加說明會之人員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十一、說明會紀錄應載明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回應說明內容、參加人員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前項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開發單位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得擇其要旨記錄之。

十二、開發單位應於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作成紀錄，函送說明會邀集之機關及人員，並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期間至少三十日。

非說明會邀集之機關或人員，得於參加說明會時告知開發單位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開發單位寄送會議紀錄。

對於開發單位之紀錄有意見者，應於收到紀錄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開發單位收到後應於十五日內函復回應處理意見，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十三、開發單位未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或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舉行說明會者，應於說明會舉行十日前補正，未為補正者，應重新擇期舉行。

十四、本要點之規定，除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外，於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舉行之會議準用之。

開發單位舉行前項會議，通知之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27899 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生效

一、為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舉行公聽會，其通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舉行十日前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1. 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2. 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

3. 邀請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4. 舉辦公聽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之通知，應包括主管機關邀請之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列席參與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之團體。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舉行十日前，將會議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並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且至少公布至公聽會舉行翌日。

四、舉行公聽會之地點，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亦得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活動中心舉行。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衡酌可能參加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參加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

六、公聽會之主持人，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

七、公聽會議程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三)參加人員表達意見。

(四)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

(五)散會。

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

八、參加公聽會人員認為主持人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紀錄。

九、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中斷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會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擇期再行舉辦。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請參加公聽會之人員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十一、公聽會紀錄應載明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內容、參加人員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前項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後三十日內，將會議紀錄送交主管機關，及函送公聽會邀集之機關、團體及人員，並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公開期間至少三十日；陳述或發問人對紀錄有異議者，得於紀錄公開後十日內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於十日內更正或補充。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之團體或人員，得於參加公聽會時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聯絡住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寄送紀錄。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19506A 號令

一、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對開發行為之監督及裁處執法工作，確保開發單位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以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書件包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等書件。

三、主管機關派員監督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書件內容時，監督重點如下：

（一）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二）開發行為之內容。

（三）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四）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情形。

（五）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與實測值之比對。

（六）總量管制之檢討。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對策相關之內容。

四、主管機關認定開發單位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裁處。

主管機關於監督現場可當場確認違法事證者，應詳細記錄其違反事實、違反條款、違反日期及其他應載明之資料於監督紀錄表，由監督查核人員及開發單位人員雙方簽名，開發單位人員拒簽者，應於紀錄表中詳加說明；當場無法確認違法事證者，由主管機關繼續查證，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主管機關開立處分書應載明處分事由、違反事實、違反地點、違

反條款、違反時間、罰鍰金額、環境講習時數及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五、主管機關依監督查核結果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主管機關發現該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六、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除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應受處罰，而他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得追繳其所受財產上之利益。

七、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應自主管機關監督查核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往前回溯計算至主管機關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止。

所得利益之計算，應包含設置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設施成本、操作成本與其他應執行而未執行之事項等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及前項所受利益之計算期間所生之孳息。設施成本得以設施總成本按公共財產之法定折舊年限或設計使用年限，攤提計算。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13600 號函

一、為使執行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環境講習有一致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外，其餘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皆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環境講習應由處分機關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並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處時，明確告知受處分人法規依據、時數及對象。

四、處分機關命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予以判定，擇一對象命其參加。

五、環境講習內容，依違反法律之不同，規劃不同課程（附件一），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各處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前項課程規劃。

六、環境講習授課人員由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環境保護機關人員擔任；並得以播放影片或多媒體簡報等方式進行。

七、處分機關確認環境講習時間及地點後，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參加（附件二）。

八、受處分人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報到。

處分機關命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指派其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時，該人員除攜帶前項文件外，應另攜帶授權書（附件三）。

九、受處分人具正當理由無法依指定時間接受環境講習時，應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最遲於指定接受日期前三日以書面形式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經處分機關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附件四）。

前項延期截止期限或延期形式，處分機關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十、處分機關同意延期環境講習後，應於二日內通知受處分人。

十一、環境講習當日受處分人遲到、早退，視同未完成環境講習，並應於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

十二、已完成環境講習報到程序，且接受完成環境講習時數，處分機關或委託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應給予證明文件（附件五）。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分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未依第九點規定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並經該處分機關同意。

（二）已申請延期次數達一次，仍未完成環境講習。

（三）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於環境講習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

十四、受處分人如要申請變更環境講習地點，應於接獲處分機關第七點所寄送之環境講習通知單後，再依第九點提出延期及變更地點之申請，經處分機關審查同意，始得變更。

提出延期及變更地點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處分機關同意變更講習地點後，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重新依第七點寄送環境講習通知單。

十五、受處分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依第十四點提出變更環境講習地點之申請：

（一）自然人。

（二）移動污染源或違反移動污染源法規者。

（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

十六、環境講習時間及地點，係由處分機關指定之，處分機關依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同意變更環境講習地點後，須函知變更後之主管機關，完成案件移轉程序（附件六）。

受處分人完成環境講習後，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開立接受環境講習證明單，其中一聯應寄送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結案。

申請異地環境講習者，若該受處分人經通知未如期接受環境講習者，變更後之主管機關則將該案件移送回原處分機關，且不再接

受其申請異地環境講習。

附件一

環境講習課程規劃一覽表

	裁罰時數				
	第一小時	第二小時	第三小時至第四小時	第五小時至第六小時	第七小時至第八小時
環境教育法	環境倫理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對個人、團體、環境之影響	環境教育法概論	違反環境教育法實際案例探討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申報實務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概論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實際案例探討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實務
空氣污染防制法			空氣污染防制法概論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實際案例探討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實務
噪音管制法			噪音管制法概論	違反噪音管制法實際案例探討	減輕噪音對策實務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概論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與維護實務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概論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海洋污染防治實務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概論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實際案例探討	廢棄物清除處理實務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概論	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實際案例探討	資源回收再利用實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概論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實務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概論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概論實際案例探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實務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管理條例概論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實際案例探討	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實務
環境用藥管理法			環境用藥管理法概論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實際案例探討	環境用藥管理實務

附件二

＜機關＞ 環境講習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table>
<tr><td rowspan="6">環境講習對象</td><td rowspan="3">自然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
前</td><td>身分證
統一號碼</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4">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td></tr>
<tr><td rowspan="3">法人、機關或團體</td><td>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td></tr>
<tr><td>□有代表權之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由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td><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
前</td><td>身分證
統一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5">依據違反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裁處環境講習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日期及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報到地點</td><td colspan="5">（詳細地址）</td></tr>
<tr><td colspan="2">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一、依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受處分人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或需要延遲出席者，請於本單之指定環境講習日期前 3 日，繕具「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及檢附相關文件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辦理。
二、若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主管機關將依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三、受處分人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報到。
處分機關命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指派其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時，該人員除攜帶前項文件外，應另攜帶授權書，準時向指定地點報到，不得指派代理人接受講習。</td></tr>
</table>

本證明單一式三聯，第一聯交受處分人收執；第二聯送主管機關存查；第三聯由執行環境講習課程之機關（構）存查。

○長○○○ 蓋章

附件三

接受環境講習授權書

茲授權（姓名） ○○○ 代表○○○○○ （機關/公司）接受環境講習。

該員確為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之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之所屬員工，且從事或實際執行環境保護業務之人員）。

接受環境講習者若非上述所稱之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則該次環境講習無效。

被授權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授權公司名稱：○○○○○○○○○（公司大章）

負責人：○○○（負責人章）

地址：○○○○○○○○○○

立授權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月○○日

附件四

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

<table>
<tr><td rowspan="8">環境講習對象</td><td rowspan="5">自然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統一號碼</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4">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　真</td><td></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法人、機關或團體</td><td>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td></tr>
<tr><td>對　象</td><td colspan="4">□ 有代表權之人　□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統一號碼</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　真</td><td></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6">違反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及環境講習通知單(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裁處環境講習　小時。</td></tr>
<tr><td>假別及擬申請天數</td><td colspan="3">□事假（婚喪、工作、入伍、考試等）
□病假（傷病、娩假等）
□申請異地環境講習之縣市：＿＿＿＿市（縣）
（申請人以自然人、移動污染源或違反移動污染源法規者為原則）
□其他正當理由（請說明）＿＿＿＿＿＿
可接受講習日期＿＿年＿＿月＿＿日以後
（不得超過 2 個月）</td><td>檢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檢附文件</td></tr>
<tr><td colspan="7">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td></tr>
<tr><td>核復意見</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承辦人員：　審核：　主管：

＜填表時請參閱背面申請延期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

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注意事項

一、接獲主管機關環境講習通知單後，須在環境講習通知單所定之報到日期及時間至報到地點報到，若須辦理延期或變更環境講習者，請填寫「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可以延期或變更，申請延期或變更者只可選擇一項且以一次為限。

二、接受環境講習者如遲到即不可進場。

二、若要申請延期或變更，須於收到「環境講習通知單」之指定環境講習日期前三日提出申請。

三、請務必詳實填寫申請單上所有資料，不得空白，並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申請單須由本人親自簽名，以郵寄、傳真方式或親自送到主管機關。

五、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單後，將依所提之申請原因進行審核，另做通知。

六、申請延期或變更者只可選擇一項且以一次為限，若未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者，則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亦須接受環境講習。

附件五

接受環境講習證明單

字第　　號

<table>
<tr><td rowspan="8">環境講習對象</td><td rowspan="3">自然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
前</td><td>身分證
統一號碼</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4">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td></tr>
<tr><td rowspan="5">法人、機關或團體</td><td>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td></tr>
<tr><td>對　象</td><td colspan="4">□ 有代表權之人　□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
前</td><td>身分證
統一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證明依據</td><td colspan="5">違反_____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及環境講習通知單(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裁處環境講習___小時。</td></tr>
<tr><td colspan="2">接受環境講習時數證明</td><td colspan="5">於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於_____參加環境講習。
應到_____時 / 實到_____時</td></tr>
</table>

本證明單一式三聯，第一聯交受處分人收執；第二聯送主管機關存查；第三聯由執行環境講習課程之機關（構）存查。

辦理環境講習之機關（構）（用印）

＜本證明單如經塗改無效＞

附件六

異地舉辦環境講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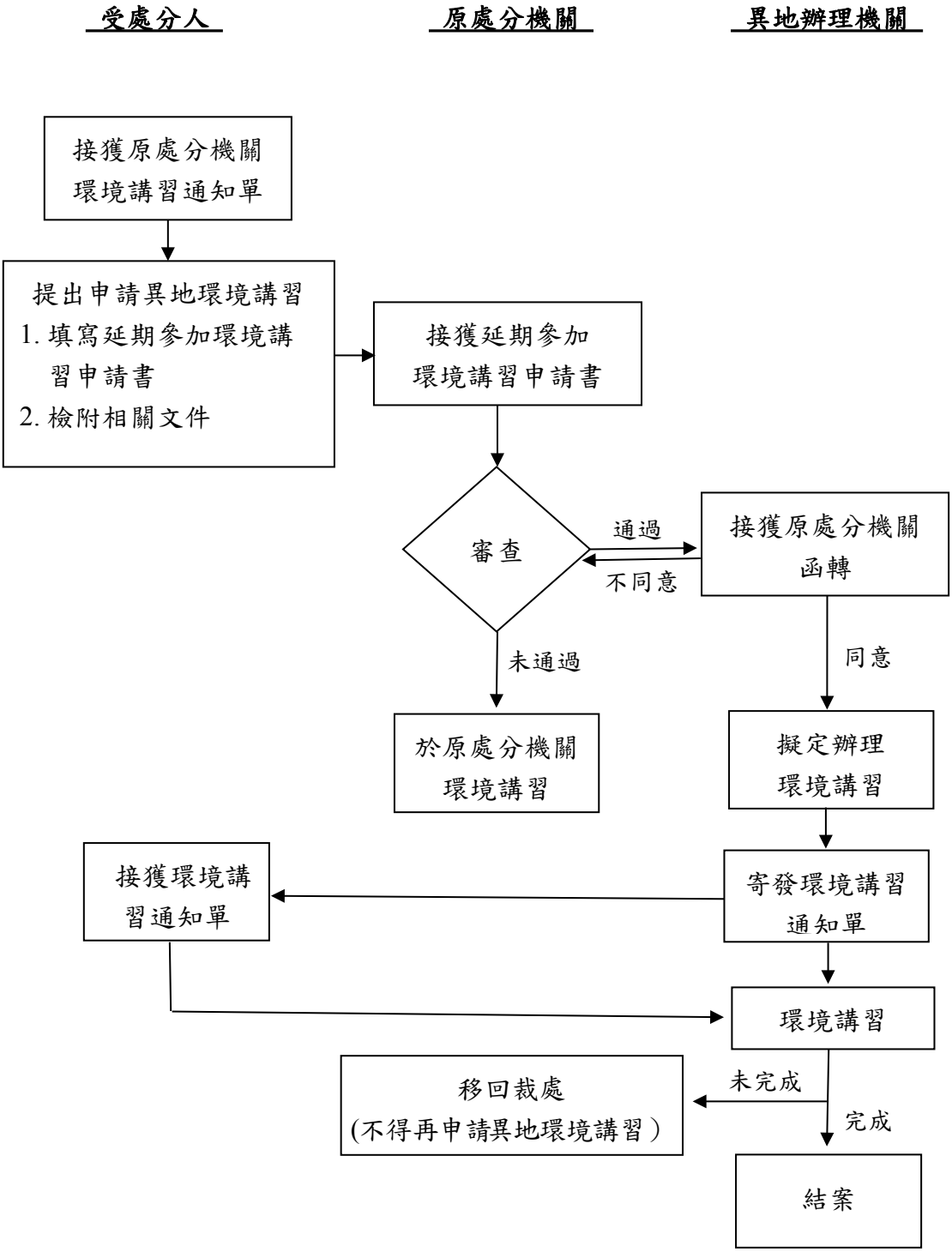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130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自行車專用道新設工程或於既有道路拓寬作自行車專用道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 100 年 1 月 25 日北環規字第 1000006866 號函副本辦理。

訂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之開發，符合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道路，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

線

三、自行車專用道非屬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道路」開發行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如僅屬自行車專用道之開發，未涉及其他開發行為，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如

於既有道路拓寬作自行車專用道或開發計畫內容尚包括其他開發行為，仍應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其他條文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404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24 號 6 樓之 2
受文者：劭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224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1 線 86K+000~89K+700 段信義外環道公路闢建方案檢討委託服務工作」，外環道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案，復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0 年 3 月 18 日(100)劭字第 0318411 號函。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規定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道(公)路之拓寬，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線

三、依來函及附件資料，本外環道路位於信義鄉，全鄉皆屬山坡地，規劃總長約 3.47 公里，其中部分路段為新闢、部分路段為拓寬，並包括新闢橋梁及橋梁拓寬等工程。

四、本案涉及道路新闢及拓寬，應以道路總長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認定，如符合其中一款規定，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因本案尚於規劃研究階段，來函所述開發內容尚不明確，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開發內容，依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劭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109054 號

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產能擴增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

(二) 路線延伸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行為。

(三) 規模擴增適用於所有開發行為類別，所稱「規模」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予以認定(認定標準規範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如有二種以上，其中一種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即符合該款規定)。例如旅館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及處理量認定；風力發電開發行為以設置之機組數目認定；遊樂區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但如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應再以挖填土石方量認定。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前項第一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同意之認定原則為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但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35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所稱之平面配置圖僅為示意性質，開發現況與平面配置圖不符時，主管機關仍應考量該行為是否有違環境影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作為裁罰之依據，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揭櫫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是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固違環評承諾，惟對於環境並無造成不利，又無違環境影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則原處分機關遽予裁罰，即有違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

線

51號判決參照）。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重點為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之影響，而非建築設計或開發區內細部設計，由於開發單位於規劃階段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所附之配置圖、平面設計圖等，大都只具示意性質，其細部設計必須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申請建築執照時，方能定案。故本署訂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規定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亦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即可，足為明證。

三、因此判定開發單位是否違反本法第17條規定，自應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所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之立法宗旨，而非僅以開發單位當初所製作示意性質之配置圖與現況不符，即遽予處分。

四、主管機關發現開發行為現況與具示意性質之平面配置圖不同時，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判定該項不同之處是否已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虞，納入處分之具體理由，俾使處分更為完備。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2734
電子郵件：ckchi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53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新增土方收受料源一案，無須辦理變更，惟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3年6月27日交總字第1030019466號函辦理。

二、「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2年12月8日以環署綜字第0920089018號公告審查結論。後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十大國家建設計畫，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貴公司續於101年提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列容納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來源，其總填方量約為8,110萬立方公尺。

三、依據交通部來函說明及所附文件內容，貴公司擬納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廠商業服務區開發）」案之土方量約32.8萬立方公尺，該案剩餘土石方處

理方式，涵蓋運至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已審核通過在案，無須重複送本署辦理變更。

四、經查本署針對貴公司於101年提出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已決議「針對未荷重區、結構區之填方來源。應儘量採用可能之替代料源，減少海域抽砂，避免對海岸變遷之衝擊影響。」因此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納入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應，以減輕外海抽砂對海域生態衝擊影響，符合上述決議，只要不超過總填方量管制下，請 貴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無須須將剩餘土石方來源逐案報請本署備查。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本：交通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7/09 12:55:17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6686
聯絡人：陳柏序
聯絡電話：(02)2349-2420
電子郵件：ph_chen@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300194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六

裝

主旨：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新增土方收受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1份，因可降低外海抽砂之需求，減輕對海域生態及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請惠予備查。

訂

說明：

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103年6月19日總授高港勞字第1033141350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環境影評評估之辦理過程，摘略如次：

線

（一）「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92年7月22日貴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第109次會議審查，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貴署同年12月8日環署綜字第0920089018號函公告審查結論。後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十大國家建設計畫，變更名稱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貴署93年7月23日環署綜字第0930050561 4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本案配合工程計畫內容調整，已陸續辦理5次環評變更作業(含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1次環境差異分析)，其中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100年11月30日獲環評委員會第212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其決議要求本計畫應儘量採用可能替代料源，減少海域抽砂量，避免對海岸變遷之衝擊影響。

三、臺灣港務公司執行本計畫填海造陸工程，原規劃全數以外海抽砂方式作為回填料源，今改採以港池浚深土方及港區維護浚泥作為部分填方料源，同時積極尋找鄰近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回填替代料源，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有效再利用，以減少海域抽砂量，並符合環評決議之要求。

四、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已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列為收受場所，嗣獲103年3月12日環評委員會第25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詳附件2）。

五、今配合前開已通過環評審查之剩餘土石方計畫內容，擬新增「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嘉義以南地區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等作為本計畫之填方料源，經臺灣港務公司評估在本計畫總填方量不變之情況下，因土石方運送路線與歷次變更內容相符，其對環境影響不大，又該新增填方料源可降低外海抽砂之需求，減輕對海域生態及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爰檢送本計畫新增土方收受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1份，請惠予備查。

六、檢送臺灣港務公司首揭函、「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定稿本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新增土方收受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

項目	原環評核定內容(含歷次變更內容)	變更後開發行為內容	變更理由及說明
填方料源	1.大林商港區航道、迴船池等水域浚挖至水深-22 m，預計取得約 2,279.6 萬立方公尺挖方。 2.部分區域（如規劃之 30%行政區域及綠地）可考慮以營建廢棄土來填築。 3.未來高雄港因應運量之需求進行遠期之港區開發填地工程時，可將港池維護浚挖之泥砂填築於新生地中。 4.港埠發展用地將規劃收受高雄港及附屬港浚挖土方逐年回填，需約 1,185.2 萬立方公尺填方量。 5.緊鄰南星計畫區之灰塘，將由台電大林電廠未來運轉產生之煤灰分年填築，填灰量約為 209 萬立方公尺。 6.其他不足部分以外海抽砂進行填築。 7.外來填方料源： (1)台電公司興達港卸煤碼頭浚挖土方約 280~300 萬立方公尺。 (2)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100~222 萬立方公尺。 (3)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剩餘土方約 220 萬立方公尺。 (4)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剩餘土方約 30 萬立方公尺。 (5)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 CM01 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剩餘土方約 14.3 萬立方公尺。 (6)興達漁港疏浚土方約 45 萬立方公尺。 (7)高雄港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改建工程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7 萬立方公尺。 (8)高雄港興建、改建及維護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120 萬立方公尺。 (9)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1.2 萬立方公尺。	新增填方料源如下： 1.**「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計畫」新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32.8 萬立方公尺。** 2.**南部(嘉義以南)地區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1.依據 103 年 3 月 12 日環評委員會第 257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 12-1 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內容，辦理本計畫填方料源新增變更事宜。 2.依 101 年 1 月核定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1)本開發計畫總填地面積約 541.85 公頃，總填方量約 8,110 萬立方公尺。 (2)目前一期工程已完成填築，灰塘部分以台電煤灰分年填築，另規劃將港池再予浚深提供回填料源；核計後，尚不足填方量約為 3,805.2 萬立方公尺，原規劃全數以外海抽砂方式提供。 (3)**在不足填方量(3,805.2 萬立方公尺)固定不變之前提下，新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替代料源，降低外海抽砂之需求，減輕對海域生態及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

註：1.實際數量則依施工完成結果而定，惟其差異以不超過±10%為限

2.表中填方量為實方，實際土方量約為實方×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2-2號
聯絡人：蔡宗勳
聯絡電話：07-5622649
傳真：07-5321361
電子信箱：p07340@mail.k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總授高港勞字第103314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31413500I-1.pdf、10331413500I-2.pdf、10331413500I-3.pdf、10331413500I-4.doc)

主旨：檢陳本公司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新增填方替代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乙份，陳請鈞部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備查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之「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92年12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准文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年12月8日(92)環署綜字第0920089018號函)，後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十大國家建設計畫，將評估書更名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環保署同意備查在案(核准文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年7月23日環署綜字第09300505614號函。後續配合工程計畫內容調整，陸續辦理5次環評變更作業(含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1次環境差異分析)。

二、依本公司於101年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環評審查結論，要求本計畫應儘量採用可能替代料源，減少海域抽砂量，

避免對海岸變遷之衝擊影響。

三、承上，因此本計畫將原規劃全數以外海抽砂方式作為回填料源之填海造陸工程，除改採以港池浚深土方及港區維護浚泥作為部分填方料源外，亦積極尋找鄰近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回填替代料源，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有效再利用，減少海域抽砂量。亦符合上述環評審查結論之要求。

四、本次新增回填替代料源，為「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新建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約28萬6,000立方公尺。

五、前述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回填料源之方案，業已納入高雄捷運(股)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定稿本內容，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年4月3日環署綜字第103002534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如附件1及附件2所示)；高捷公司本次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計畫書詳如附件3。

六、本案係配合已通過環評審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之剩餘土石方計畫內容，新增「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回填料源(附件4)，符合「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規定，故陳請鈞部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辦理備查事宜。

正本：交通部
副本：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勞安處、高雄分公司總工程司室、開發建設處、勞安處(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8/19 10:24:1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2734
電子郵件：ckchi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53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交通部函轉「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六次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無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辦事項，無須辦理變更，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3年6月26日交總字第1035008104號函辦理。

二、依交通部來函說明及所附文件，本計畫臺61線至國道1號路段E708-1A標及E707標施工後之實際土方量與「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四次變更（E707標、E708標）土方數量變更及國道1號至臺19線間新增地方連通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內容不同，擬將總需借土量40萬立方公尺變更為30萬8,805立方公尺，減少約9萬1,195立方公尺。前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記載借土方量為總量管制上限，其後續實際施工借土方量若未超過管制上限，無須特別辦理變更。

三、副本抄送交通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請分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將本案納入後續追蹤、監督作業。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7/11 12:50:3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請依說明所述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單位主動提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審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各款之適用，援引作為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法律依據。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個案審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是否造成有限國土資源無法重新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處理步驟依序如下：

(一)由開發單位檢具不開發之理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先審視開發行為是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如已取得應請開發單位先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如尚未核發開發許可，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先停止辦理相關核發程序，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實地查證，確認未實施開發行為，並作成紀錄。

(四)依現場查證事實及開發單位申請所具之理由，主管機關綜合判斷後，具體指明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何款之廢止事由，公告廢止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五)主管機關應將上述公告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

(六)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判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三、上述廢止審查結論之主管機關，由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主管機關辦理，若管轄權有變更，則由具管轄權之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程序；上述處置方式未盡事宜，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署第175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審查結論執行之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02 10:11: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7473A號

裝

主旨：公告「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址：http://eiadoc.epa.gov.tw）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訂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線

署長 魏國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8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其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時，無須送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簡化相關行政流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於本（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已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須辦理變更之事項。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20 10:33: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款之規定，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提送文件格式等，開發單位如有疑義，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者，本署自當依法處理。

三、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如有類似爭議，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30 10:21:2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058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令影本(1040060584C-0-0.pdf)

主旨：本署101年3月3日環署綜字第1010016816號令業經本署於104年7月31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60584號令廢止，自即日生效，茲檢附廢止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署於104年7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51981號令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稱開發許可之日期認定順序已納入該施行細則第38條之1修正規定，爰廢止本署101年3月3日環署綜字第1010016816號令「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許可』之日期認定順序」。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31 09:25:2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6686
聯絡人：陳柏序
聯絡電話：(02)2349-2420
電子郵件：ph_ch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45017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5017965-0-0.doc)

主旨：檢送「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8月20日第1620次部務會報決議事項、同年11月27日交總字第1045016312號開會通知單、12月18日交總字第1045017423號書函辦理。

二、本部104年12月9日召開「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規劃」研商會議，依據會議結論擬訂之「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草案）」，其中第三點修正為：「開發行為如屬表列進入二階或書面自願進入二階環評案件，請開發單位依作業準則第6條第4項規定製作說明書報部，並在公文中敘明是屬表列或自願進入二階案件，環保小組將逕簽請核轉環保署審查，不進行內部書面審查。」以符「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特此說明。

正本：部屬各機關、本部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5/01/06 10:30

1050002227

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

105 年 1 月 5 日頒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公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為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本部環保小組依據 104 年 8 月 20 日第 1620 次部務會報、12 月 9 日召開「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規劃」研商會議等決議，制訂交通工程辦理一階、二階環評之工作流程(詳如附件)，並做原則性規定如次，以作為交通工程開發單位未來進行工程規劃及環評作業之參考：

一、 為因應重大交通工程開發案進入二階環評之比例增加，開發單位於辦理綜合規劃或環評發包作業時，應考量環評審查過程中可能遭遇的民眾意見(如公開說明會或範疇界定會議次數增加)、環境課題(如環境調查項目、次數及頻率增加)及機關間爭議等因素，宜寬列相關預算。

二、 環保小組為辦理環評書件之核轉程序，得依據開發案之樣態或涉及所屬機關權責事項，請相關業務司及所屬機關協助書面審查或釐清相關爭議。

三、 開發行為如屬表列進入二階或書面自願進入二階環評案件，請開發單位依據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製作說明書報部，並在公文中敘明是屬表列或自願進入二階案件，環保小組將逕簽請核轉環保署審查，不進行內部書面審查。

四、 有關機關間爭議(含本部所屬機關間之溝通協商)，請開發單位本於權責先行協商，如遭遇困難，應逐步提高層級，如機關首長無法解決時，再簽報本部進行跨部會協商。

五、 有關開發單位簽請本部成立專案小組部分，基於專案小組之成立應係針對具重大爭議之案件，倘經開發單位評估需成立專案小組，應以函報本部方式辦理。

六、 有關現勘及公聽會主持人指派部分，由本部環保小組會請業務

司簽辦現勘及公聽會，業務司得依個案情形，建議部(次)長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或指派本部或所屬機關適階主管人員擔任主持人，以部稿或請所屬機關代辦部稿方式(以本部名義)繕發開會通知單。

七、為利開發計畫順利通過二階環評，除法定之現勘、公聽會等程序外，建議開發單位可透過其他非正式管道蒐集掌握意見領袖及主要爭點各方意見，並妥適溝通協調。

八、因開發行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行開發，請開發單位於檢送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報部時，除敘明辦理環評之法規依據外，另應明確說明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並就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提出說明。

九、開發單位編製環評書件時，請要求委託之顧問機構確實依據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及章節編撰書件內容。

十、為開發案順利通過環評審查，請所屬機關慎選委託顧問機構，遇有重大案件時，應指派適階人員為開發案辯護及說明，必要時可商請業務司指派高階人員協助做政策說明。

十一、本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未來執行上如遭遇困難或因應環評法規調整，所屬機關得報部請環保小組檢討修正。

備註：本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適用於以「交通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交通工程開發案，並未包含本部觀光局所權管之觀光遊樂業、觀光飯店及風景區等業務。

- 行政院或交通部核定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 開發單位辦理綜合規劃(或建設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發包作業。
- 開發單位於開發內容確定後，上網公開「開發行為規劃內容」。
- 開發單位應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
- 開發單位得檢具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請交通部(環保小組)轉送環保署辦理預審，開發單位應將預審會議結論納為環評作業重點。
-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案是否屬表列或自願進入二階環評案件，如是，免辦理公開會議及釐清爭點的程序。
- 開發單位應檢具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上網公開並舉行公開會議，蒐集民眾、團體及機關意見。
- 開發單位應將爭點釐清結果及所遭遇困難陳報交通部(業務司)，業務司得依個案情形，以開會或函文方式協助解決。
- 開發單位應將蒐集意見之辦理情形及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 開發單位將說明書送交通部(環保小組)
- 一階環評案，交通部(環保小組)請開發案主管業務司確認爭點的處理回應均已納入說明書後，簽請核轉環保署
- 二階環評案，交通部(環保小組)簽請核轉環保署

- 交通部將說明書核轉環保署
-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環評委員會議時，交通部(環保小組)簽請業務司會同出席，協助說明開發行為之政策及建議。
- 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
- 開發單位應依會議結論修正說明書，經確認後，將定稿本送環保署備查。
- 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
- 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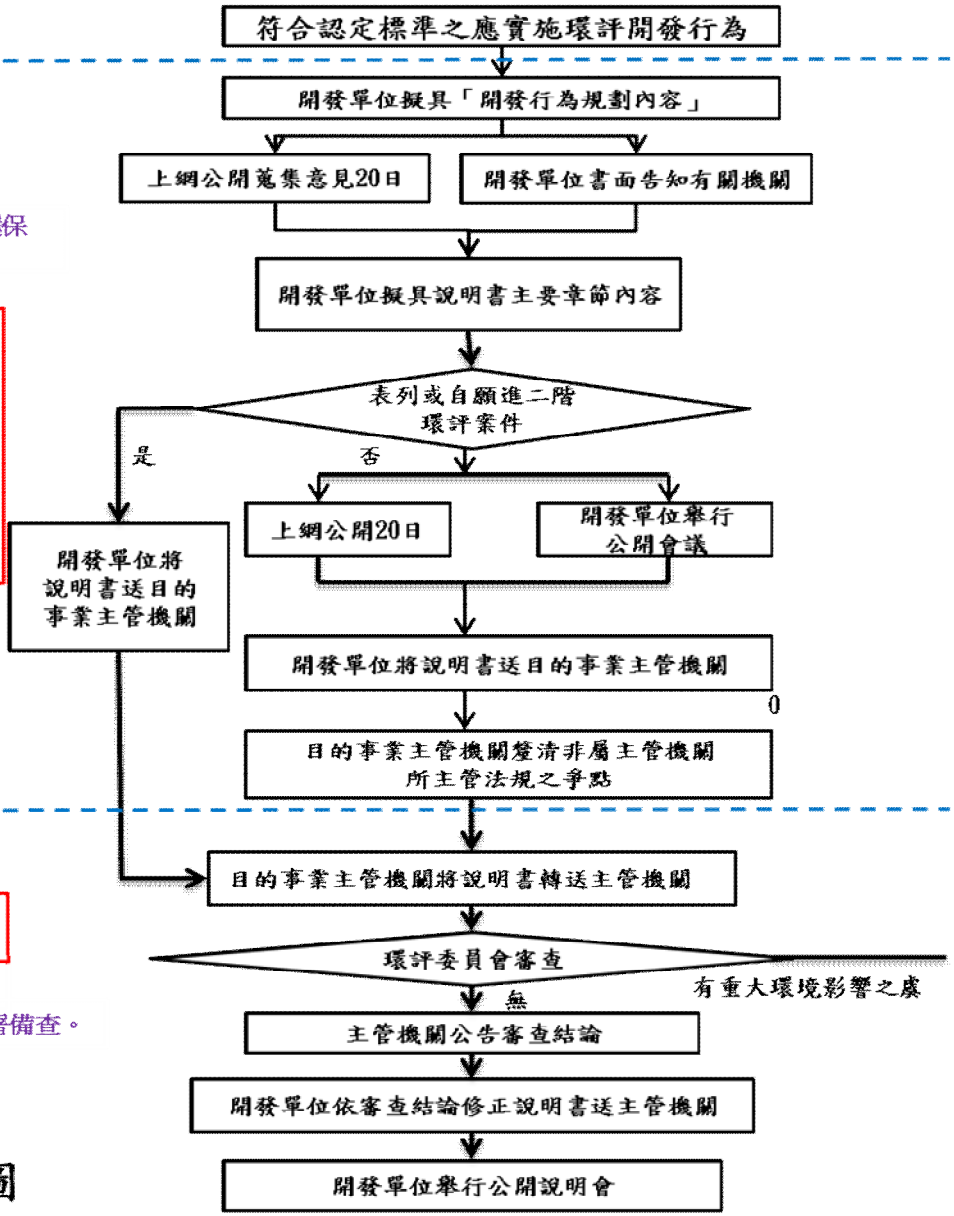

圖1：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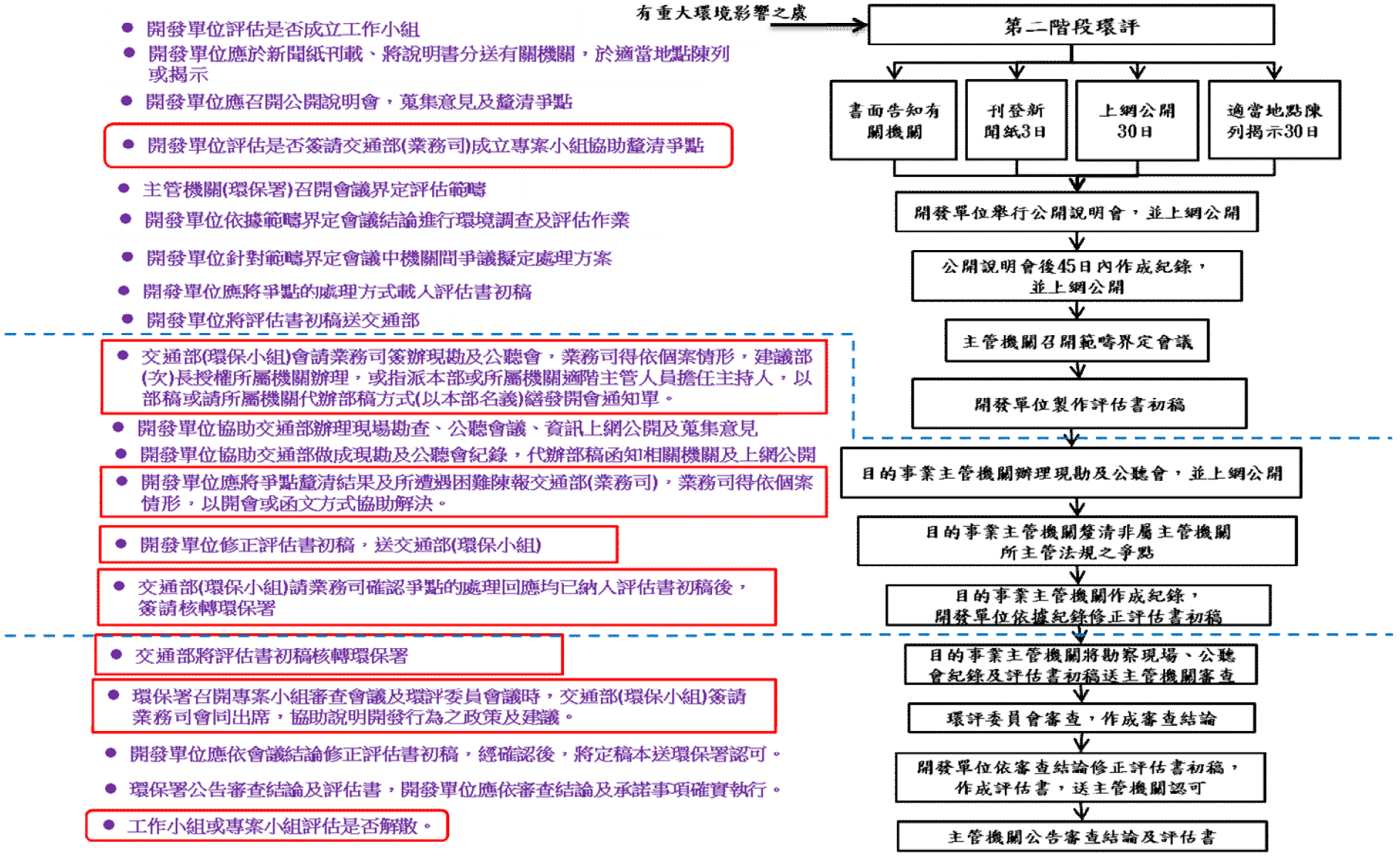

備註：組織法通過後，本流程圖之環保署更名為「環境資源部」，交通部更名為「交通及建設部」，環保小組改納編入綜合規劃司。

圖2：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5930
聯 絡 人：陳柏序
聯絡電話：(02)23492437
電子郵件：ph_chen@motc.gov.tw

受文者：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00009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009829-AA.WDL)

主旨：有關貴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免實施環評，所報辦理原則乙案，原則同意，請確實執行，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9月27日路規環字第1001006305函。

二、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原則」1份。

正本：本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運輸研究所、路政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10/18 10:53:17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原則

一、 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應符合「因災害受損、銜接原道路」之原則。

二、 對於災害復原重建工程部分，於災害發生後儘速邀請專業技師、專家學者(以上至少各 2 位)、交通部相關業務司及所屬機關(構)、相關環境敏感區位主管機關共同會勘，若經認定屬「緊急性工程」,原則應於災害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提報復建規劃書送交通部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 所提送之復建規劃書應包含：災害現況概述、緊急復建或搶通之理由、工程規模摘要、前後路段寬度、橋梁落墩與河川之影響情形、道路等級、挖填土方量、棄土處理、預計工期與所需經費等內容，並研提環境保護對策。

四、 經交通部認定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工程進行前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交通部代辦代判部稿實施要點

92 年 10 月　8 日交秘字第 0920010285 號函核定
94 年 12 月 13 日交秘字第 0940014626 號函修訂
96 年 10 月 24 日交秘字第 0960009952 號函修訂
98 年 8 月 28 日交秘字第 0980007908 號函修訂
103 年 3 月 6 日交秘字第 1035002775 號函修訂

一、 本部所屬一級機關代辦部稿，陳判前應先送會主管業務司處及其他必須加會之相關單位；代判部稿則授權本部所屬各機關逕自發文。

二、 代辦、代判部稿以下列案件為限：

(一)代辦：

1. 須以本部名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法令疑義案件。
2. 法制作業之預告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3. 有關業務法規須以本部名義函請行政院討論之立法或法案修正案件。
4. 須以本部名義答覆之各級政府或各級民意代表來函或建議案件。
5. 須以本部名義答覆立法院院會暨委員會會議書面質詢及部長承諾事項案件。
6. 依會報(議)議決事項依其決議辦理案件。
7. 部長臨時交辦、指示或裁示應辦案件。
8. 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案、審計部稽核或調查案，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9.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會議紀錄及專案稽核監督修正報告。
10.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觀光建設適用投資抵減、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11. 國營事業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之項目、職位及所需

資格條件之核定案。

12. 有關部屬機關申請徵收(含徵收地上權、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徵用等)、撥用(含廢止撥用)交通建設用地，及公用財產變更非公用財產（含回復公用財產）案件。
13. 部屬機關經管動產之受贈、贈與、移撥，倘依規定需陳報主管機關之案件。
14. 高鐵民間投資計畫依特許權契約執行者，須由本部核定、核備、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15. 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16. 公路、軌道建設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計畫等報院案件或須由本部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
17. 各工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
18. 各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防災計畫書及建築物變更使用之審查案件。
19. 國家航空保安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等人員之派（聘）兼（含徵詢各機關推薦委員）及未來改派（聘）兼等案件。
20. 引水區域劃分及變更之核定。
21. 引水費率之核定。
22. 國際海難救護之協調合作。
23. 海難災害防救之督導及相關事宜。
24. 國際(國內)商港指定及商港區域劃定之相關核定事項。
25. 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事項。
26. 商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事項。
27. 績優航商表揚審核案件。
28. 須以本部名義核准之氣象改造案件。

29.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屬規模降低、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有利者之環境影響評估之變更事項。

(二)代判：

1.須以本部名義答覆之人民陳情、申訴或立委答詢案件，屬無需政策另議之例行性事項。

2.須以本部名義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案件。

3.召開本部採購稽核專案會議開會通知單。

4.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聘僱外國專業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及來華實習學員之申請證照案件。

5.國籍民營航空運輸業僱用外國航空人員申請證照案件。

6.外購器材請領證照案件。

7.國營事業一般從業人員（含約聘僱）進用之公開甄試，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事項。

8.申請外匯結匯案件。

9.有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案件。

10.有關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11.有關部屬機關申請一併徵收、撤銷徵收、廢止徵收、更正徵收交通建設用地。

12.民間投資計畫依特許權契約執行者，無涉代本部核定、核備或備查權限，經簽奉本部核准授權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13.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條文所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14.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案件。

15.水土保持計畫實際執行監督管理業務及變更。

16.省道公路通車前勘驗。

17. 公路違規使用及挖掘之裁罰。
18. 民營駕訓班集體報考申請案件。
19.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驗員證書之核發案件。
20. 核發駕訓班班主任、教練、法規講師、汽車構造講師合格證書之案件。
21. 汽車檢驗員處分案。
22. 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業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租稅減免申請案。
23. 航空貨運承攬業經籌設完成申請核發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之案件。
24. 航空貨運承攬業之許可籌設及廢止案件。
25. 民用航空運輸國際(含兩岸)航線客貨運價備查案件。
26. 須以本部名義申請機場管制區公務接待通行證。
27. 本國籍及港澳籍航空器飛航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之國際緊急醫療包機或醫療專機任務與私人飛航之飛航申請。
28. 民航各業之交通事業購置投資設備抵減證明文件申請案件。
29. 民用航空運輸業與其他民用航空運輸業相互間或與相關企業組織間,有關航空器租借及相繼運送等契約(航空公司共用班號協議主協議除外)。
30. 民用航空運輸業名稱、組織或代表人、英文名稱或代碼變更等備查案件。
31. 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國際客運定期航線或終止國際客運或貨運定期航線之備查案件。
32. 普通航空業名稱、組織、代表人或資本額變更之備查案件。

33. 民用航空運輸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公司債之辦理結果備查案件。
34. 民用航空運輸業按期檢送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持有者之備查案件。
35. 普通航空業按期檢送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持有者及檢送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之備查案件。
36.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新闢或增加國際定期航線之籌辦核准案件。
37. 普通航空業與其他企業組織間有關航空器租借契約之締結、變更或終止之備查案件。
38.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訂定各項收費費率之備查案件。
39. 航空站地勤業財務表報備查案件。
40. 空廚業財務表報備查案件。
41. 部屬機關邀請之貴賓須申請國際機場特別或一般禮遇案件。
42. 各航業及港埠業之交通事業購置投資設備抵減證明文件申請案件。
43.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船舶之客、貨運價表。
44.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船舶承運中華民國進出口貨物之貨運價表。
45.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變更代表人、資本額、公司地址、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依法登記事項申請案件。
46. 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變更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核准登記事項。
47. 外國籍遊艇申請進入龍洞、後壁湖遊艇港及漁政機關公告開放供遊艇泊靠之漁港之特許案件。

48.非中華民國船舶申請國內各港口間運送客貨許可事項。

49.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航行許可事項。

50.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之物資材品名公告、政府機關(構)擬非以買方洽船承運條件辦理之申請案件，暨本部認可之專責機構報請備查事項。

51.外國對國籍船舶運送業之不利措施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事項，暨為增進公共利益及維持航運秩序所需，採取必要措施事項。

52.須以本部名義同意使用氣象設施之案件。

53.氣象改造並派員監督。

54.廢止船舶運送業營業許可事項。

(三)代辦或代判：奉交下或依部函指示代辦或代判案件。

三、 主管業務司處對代辦部稿認與前條規定不合者，應加敘說明退還代辦部稿機關。

四、 主管業務司處或會稿單位，對代辦部稿如另有意見，應加簽說明理由，提供部次長採擇。

五、 代辦、代判部稿應用部定格式，並在第一頁稿面上端加蓋「代辦部稿」或「代判部稿」字標；代判部稿由本部函發代字，各機關自行核給流水號並歸檔。

六、 各機關代判部稿署名用簽名章決行。

部長○○○

(機關全銜)局長○○○決行

七、 代辦及代判部稿除密件外，業務承辦人於行文單位副本欄應加註主管業務司及代辦、代判機關，即發副本給本部有關主管業務司、處、代辦、代判機關及相關單位知照。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計畫

84年7月17日頒布實施
85年3月4日、88年11月3日、91年3月14日、98年10月18日4次修正
104年3月30日第5次修正

一、依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第18條。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年9月6日（88）環署綜字第0060288號函。(詳附件1)

二、目的：

追蹤考核開發單位已通過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並協助開發單位解決執行上所遭遇之困難，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三、追蹤考核對象：

凡以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於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營運)時，均為追蹤考核對象。

四、追蹤考核小組之組成：

（一）召集人：由本部環境保護小組召集人擔任。

（二）副召集人：由本部環境保護小組副召集人擔任，襄助召集人。

（三）考核委員：邀請專家學者、本部業務單位及部屬機關簡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任期為2年。

（四）機關代表：邀請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派員擔任，必要時邀請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等派員擔任。

（五）行政工作人員：由本部環境保護小組人員擔任。

五、追蹤考核內容：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環評法第7條及第13條）。

（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環評法第16條暨其施行細則第37條）。
（三）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辦理情形(環評法第16條之1)。
（四）應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辦理情形 （環評法第18條第1項）、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辦理情形(環評法第18條第3項）。
（五）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及辦理情形。
（六）環境保護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七）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及異常狀況處理情形（監測超過環評承諾值或法規標準值時採行之對策及成效)。
（八）居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
（九）違反環保法令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分後改善情形。
（十）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意見辦理情形。
（十一） 其他(執行環境保護所遭遇之困難事項、精進作為）。

六、追蹤考核作業方式：

(一)書面審查：

１、開發單位依「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詳附件 2)格式申報相關資料。

２、由本部就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現場勘察：

追蹤考核小組依以下6點原則，就開發單位申報之書面資料選定個案，擬定年度計畫，由召集人率追蹤考核小組成員前往現場實地勘察。

１、 開發行為經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且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審查認可者。

２、 開發行為經居民陳情、檢舉及輿論關切者。

３、 開發行為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而遭受環保主管機關罰鍰或命其提出因應對策，仍有待輔導改善者。

４、 開發行為自施工以來，尚未辦理現場勘察者。

５、 依實際情形認有必要進行現場勘察者。

６、 由開發單位自行函報者。

七、現場勘察實施方式：

(一)年度現場勘察計畫：每年度勘察個案及時程經選定後，於1個月前另函通知。

(二)開發單位準備作業事項（詳附件3)。

(三)現場勘察作業方式：

１、 召集人率同考核委員及機關代表聽取受考核單位簡報後，前往現場實地勘察。

２、 現場勘察結束後，由受考核單位協助召開檢討會議。

３、 考核委員依現場勘察評分表（詳附件 4）評分。

４、 彙整追蹤考核小組意見後做成會議紀錄，函請開發單位補正或改善，並依附件 5 格式於 1 個月內函復本部，以供查考。

八、評等及獎勵：

追蹤考核小組依據各考核委員評定分數，綜合評等後取前3名，除請部長於部務會報頒發獎盃1座以資鼓勵外，並訂定獎勵建議標準如下，由獲獎機關依此建議標準對於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從優予以獎勵，機關首長部分由本部辦理。

(一)第一名獲獎機關承辦人員原則上核予記功2次，首長及督導之主管人員各核予記功1次，參與協助人員各核予嘉獎2次。

(二)第二名獲獎機關承辦人員原則上核予記功1次，首長及督導之主管人員各核予嘉獎2次，參與協助人員各核予嘉獎1次。

(三)第三名獲獎機關承辦人員原則上核予嘉獎2次，首長、督導之主管人員及參與協助人員各核予嘉獎1次。

(四)開發案如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開發行為，因開發規模及開發場址位於敏感區位，執行上較具困難度，獲獎機關於敘獎時，得參考前開敘獎額度酌予提高額度1級(如第3名得比照第2名敘獎額度；第1名最高得1次記1大功)。

(五)每年度現場勘察計畫結束後，對參與本計畫之考核委員、辦理本計畫規劃、行政等各項業務人員，將依執行情形另案簽辦酌予嘉獎1或2次獎勵，並函請所屬機關就考核委員部分敘獎。

九、經費與預算：

(一)本部召開之會議，專家學者之差旅費、出席費等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二)現場勘察各機關考核委員及本部環境保護小組之差旅費，由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三)現場勘察專家學者之差旅費、出席費，由各受考核機關相關經費項下依實報支。

附件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　真：（02）2311-1-5 0 七一
網　址：http://www.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〇〇六〇二八八號
附件：詳見主旨

主旨：檢送「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請 貴單位惠予轉送各開發單位填報，彙整後送本署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申報表係本（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定案（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88）環署綜字第〇〇五五六五三號會議紀錄諒達）。請 貴單位將本申報表轉送各開發單位填報，於八十九年二月底前彙整完成送本署備查。

三、八十九年起，請 貴單位應依人力、時間，並從各開發案中選擇重點進行查核，本署建議如下：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第一頁

交通部秘書文字47327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9月7日

（一）可做書面審查，免辦理環評現地追蹤之案件：

（1）開發行爲已施工完成並已營運兩年以上，相關環保措施成效良好者。

（2）八十七、八十八年度曾辦理環評現地追蹤，並未發現重大環保缺失或已改善完成者。

（3）本申報表填報單位，在最近五年內連續兩年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其所填報資料完整且足以信賴者。

（二）應優先辦理環評現地追蹤之案件：

（1）對環境有重大不良影響之虞或經人民陳情、檢舉及輿論關切，致有公害糾紛之虞者。

（2）開發行爲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而曾遭環保主管機關罰鍰或命其提出因應對策，仍有待輔導改善者。

（3）開發行爲已全面展開施工而貴單位自開工以來，從未至現地辦理環評追蹤者。

四、自八十九年度起，每年二月底前，請貴單位將當年環評追蹤計畫及上一年度工作成果函送本署，若開發單位未填報申報表或不配合貴單位辦理環評現地追蹤工作時，請將相關資料一併函送，本署將優先針對該開發案進行環評監督、稽查工作。

正本：教育部等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附件 2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填表日期:

表格A：(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計畫位址		開發總經費	
開發單位		負責人姓名	
環評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相關文號			
開始施工日期		開始營運日期	
開發計畫主要內容			
開發計畫進行現況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 □其他，請說明：		
本年開發內容	1.本年共有　　分標施工，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2.迄民國　　年　　月底，已完成施工總進度為 3.本年內主要施工重點為		
開發內容曾否辦理環評變更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沒有		

表格 A(基本資料續)

開發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主辦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施工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主辦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本自動申報表填報單位

(填報資料如有故意虛偽不實者，將依法處理)

填報單位名稱：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備註：填報單位如為顧問機構請續填下列資料：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

□通過(　　年)

□沒參與或未通過

蓋填報機構印鑑

表格Ｂ：（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請依公告結論逐項填報）	辦　　理　　情　　形 （請詳加填寫，涉及備查事項附文號、日期）

表格 C：(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二、環保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表格 D：(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辦理情形
一、監測項目	
二、監測超過環評承諾值或法規標準時之採行對策及成效(異常狀況處理)	

表格Ｅ：（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居　民　陳　情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表格 F：（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處分書文號	罰款金額	改善情形

表格 G：（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如未曾辦理可免填）	辦　　理　　情　　形

附件 3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察開發單位準備作業須知

一、工作簡報：

（一）簡報時間：以40分鐘為原則，最多不超過50分鐘。

（二）簡報內容儘量簡明扼要，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開發行為簡介、配置(量體)及現況說明。
2. 本計畫「五、追蹤考核內容」各項內容、辦理情形或成效。
3. 本計畫現場勘察地點及路線說明。

二、專題報告：如有專題報告，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三、現場陳列資料：

（一）環評書件(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等）之審查結論、決議及承諾事項等資料。

（三）環保主管機關監督或稽查資料。

（四）環境監測計畫報告。

（五）環境稽查報表或查核紀錄。

（六）污染防治工作計畫或營運操作維護資料。

（七）施工規範、設計規範等有關環境保護之章節資料。

（八）承包商之環境保護計畫書與考核資料。

（九）環保組織及人力配置。

（十）環保教育訓練宣導實施計畫與資料。

（十一）居民溝通協調經過及有關資料。

（十二）其他。

四、書面資料之製作：

內容文字簡明扼要（圖表及照片應清晰），以A4紙、西式橫書格式，並採雙面印製，且加附現勘地點地圖及路線說明，於現勘日期前10日送交追蹤考核小組召集人、各考核委員、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

第2科（臺中市408黎明路2段497號）各1份（不具文），並函送3份予本部環境保護小組。

五、實地勘察：

請受考核單位提供交通工具等行政支援，並指定陪同說明人員。如追蹤考核小組召集人、考核委員提議勘察非受考核單位安排之地點時，則請適時安排。

附件 4

交通部○○○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察評分表

開發案名稱：

現勘日期：

查核項目	權數（%）	分數	備　　註 （優點或建議改善事項）
一、環評書件之審查結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20		
二、承諾採行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對策之辦理情形。	15		
三、環境保護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10		
四、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及異常狀況處理情形（監測超過環評承諾值或法規標準值時採行之對策及成效)。	15		
五、現場勘察地點之環境管理情形。(含環境清潔及美化執行情形。	15		
六、居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違反環保法令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分後改善情形、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意見辦理情形。	10		
七、其他(執行環境保護所遭遇之困難事項、精進作為、專題報告)。	15		
總　　計	100		

考核委員：

附件 5

交通部○○○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
(開發案名稱)現場勘察開發單位回覆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委員： 一、 (一) 1.	一、 (一) 1.
○○○委員： 一、 (一) 1.	一、 (一) 1.

備註：1.各受考核單位回覆辦理情形請依本表格版面格式製作，格式請勿擅改，俾利後續彙報作業。

2.佐證資料附件請重點呈現或改以文字說明，附件以不超過3頁為原則。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130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自行車專用道新設工程或於既有道路拓寬作自行車專用道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 100 年 1 月 25 日北環規字第 1000006866 號函副本辦理。

訂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之開發，符合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道路，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

線

三、自行車專用道非屬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道路」開發行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如僅屬自行車專用道之開發，未涉及其他開發行為，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如

於既有道路拓寬作自行車專用道或開發計畫內容尚包括其他開發行為，仍應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其他條文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電子公文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01000748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烏曉天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4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htw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01.4.23	承辦單位	工	養	地	機	秘	品	挖	公文性質	一般	✓
										申請	
										訴願	
		會	人	政風	勞安	福	規			陳情	
							✓			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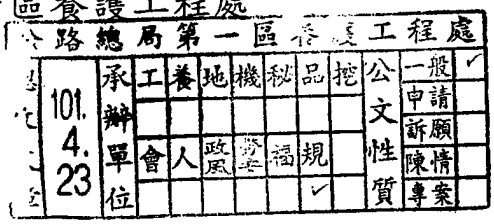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2773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辦理「台3線37K武嶺橋拓寬委託可行性評估」案，擬拓寬既有橋梁增設機車專用道案，因基地位屬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其長度若達500公尺以上，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處101年3月30日一工規字第1011002368號函辦理。

二、依來函及所附資料，旨案位於桃園縣大溪境內，全寬15公尺，長760公尺，車道配置僅2快車道及2混合車道，現為改善汽機車爭道現象，辦理旨揭橋梁增設機車專用道之可行性研究。其中，方案二及方案三係延伸既有橋梁之帽梁或於既有大樑斜撐鋼構支架，以增加機車專用道之空間。未來擬優先於此二方案擇一辦理。又該計畫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溼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部份未附區位證明文件）。惟依所附經濟部水利署101年2月23日經水工字第10151029420號函略以：「經查案址位於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公告之鳶山堰水庫之集

水區。」

三、既有高架陸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擴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認定。

四、綜上，本案擬辦理台3線37K武嶺橋拓寬，增設機車專用道，因基地位屬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其長度若達500公尺以上，依「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電2012/04/23交14:42章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404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24 號 6 樓之 2
受文者：劭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224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1 線 86K+000~89K+700 段信義外環道公路闢建方案檢討委託服務工作」，外環道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案，復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0 年 3 月 18 日(100)劭字第 0318411 號函。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規定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道(公)路之拓寬，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線

三、依來函及附件資料，本外環道路位於信義鄉，全鄉皆屬山坡地，規劃總長約 3.47 公里，其中部分路段為新闢、部分路段為拓寬，並包括新闢橋梁及橋梁拓寬等工程。

四、本案涉及道路新闢及拓寬，應以道路總長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認定，如符合其中一款規定，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因本案尚於規劃研究階段，來函所述開發內容尚不明確，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開發內容，依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劭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 #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07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有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該條規定立法旨意為開發行為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開發單位未必立刻實施開發行為，為避免開發單位真正實施開發行為時，環境已因時空變化而與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不同，無法發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功能，因此規定開發單位超過一定時間始實施開發行為，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將環境差異及可能造成之影響再加以考量。

二、上開條文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

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型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立法旨意為之，如有疑義，由各開發行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示。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11/26 16:40:24

署長 沈世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058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令影本(1040060584C-0-0.pdf)

主旨：本署101年3月3日環署綜字第1010016816號令業經本署於104年7月31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60584號令廢止，自即日生效，茲檢附廢止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署於104年7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51981號令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稱開發許可之日期認定順序已納入該施行細則第38條之1修正規定，爰廢止本署101年3月3日環署綜字第1010016816號令「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許可』之日期認定順序」。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31 09:25: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7473A號

裝

主旨：公告「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址：http://eiadoc.epa.gov.tw）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訂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線

署長 魏國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款之規定，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提送文件格式等，開發單位如有疑義，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者，本署自當依法處理。

三、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如有類似爭議，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30 10:21:2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8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其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時，無須送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簡化相關行政流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於本（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已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須辦理變更之事項。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20 10:33: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109054 號

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產能擴增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

(二) 路線延伸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行為。

(三) 規模擴增適用於所有開發行為類別，所稱「規模」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予以認定(認定標準規範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如有二種以上，其中一種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即符合該款規定)。例如旅館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及處理量認定；風力發電開發行為以設置之機組數目認定；遊樂區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但如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應再以挖填土石方量認定。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前項第一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同意之認定原則為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但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35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所稱之平面配置圖僅為示意性質，開發現況與平面配置圖不符時，主管機關仍應考量該行為是否有違環境影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作為裁罰之依據，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揭櫫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是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固違環評承諾，惟對於環境並無造成不利，又無違環境影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則原處分機關遽予裁罰，即有違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

線

51號判決參照）。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重點為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之影響，而非建築設計或開發區內細部設計，由於開發單位於規劃階段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所附之配置圖、平面設計圖等，大都只具示意性質，其細部設計必須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申請建築執照時，方能定案。故本署訂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規定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亦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即可，足為明證。

三、因此判定開發單位是否違反本法第17條規定，自應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所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之立法宗旨，而非僅以開發單位當初所製作示意性質之配置圖與現況不符，即遽予處分。

四、主管機關發現開發行為現況與具示意性質之平面配置圖不同時，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判定該項不同之處是否已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虞，納入處分之具體理由，俾使處分更為完備。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2734
電子郵件：ckchi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53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新增土方收受料源一案，無須辦理變更，惟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3年6月27日交總字第1030019466號函辦理。

二、「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2年12月8日以環署綜字第0920089018號公告審查結論。後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十大國家建設計畫，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貴公司續於101年提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列容納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來源，其總填方量約為8,110萬立方公尺。

三、依據交通部來函說明及所附文件內容，貴公司擬納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廠商業服務區開發）」案之土方量約32.8萬立方公尺，該案剩餘土石方處

理方式，涵蓋運至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已審核通過在案，無須重複送本署辦理變更。

四、經查本署針對貴公司於101年提出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已決議「針對未荷重區、結構區之填方來源。應儘量採用可能之替代料源，減少海域抽砂，避免對海岸變遷之衝擊影響。」因此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納入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應，以減輕外海抽砂對海域生態衝擊影響，符合上述決議，只要不超過總填方量管制下，請 貴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無須須將剩餘土石方來源逐案報請本署備查。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本：交通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7/09 12:55:17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6686
聯絡人：陳柏序
聯絡電話：(02)2349-2420
電子郵件：ph_chen@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300194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六

裝

主旨：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新增土方收受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1份，因可降低外海抽砂之需求，減輕對海域生態及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請惠予備查。

訂

說明：

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103年6月19日總授高港勞字第1033141350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環境影評評估之辦理過程，摘略如次：

線

（一）「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92年7月22日貴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第109次會議審查，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貴署同年12月8日環署綜字第0920089018號函公告審查結論。後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十大國家建設計畫，變更名稱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貴署93年7月23日環署綜字第0930050561 4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本案配合工程計畫內容調整，已陸續辦理5次環評變更作業(含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1次環境差異分析)，其中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100年11月30日獲環評委員會第212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其決議要求本計畫應儘量採用可能替代料源，減少海域抽砂量，避免對海岸變遷之衝擊影響。

三、臺灣港務公司執行本計畫填海造陸工程，原規劃全數以外海抽砂方式作為回填料源，今改採以港池浚深土方及港區維護浚泥作為部分填方料源，同時積極尋找鄰近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回填替代料源，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有效再利用，以減少海域抽砂量，並符合環評決議之要求。

四、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已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列為收受場所，嗣獲103年3月12日環評委員會第25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詳附件2）。

五、今配合前開已通過環評審查之剩餘土石方計畫內容，擬新增「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嘉義以南地區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等作為本計畫之填方料源，經臺灣港務公司評估在本計畫總填方量不變之情況下，因土石方運送路線與歷次變更內容相符，其對環境影響不大，又該新增填方料源可降低外海抽砂之需求，減輕對海域生態及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爰檢送本計畫新增土方收受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1份，請惠予備查。

六、檢送臺灣港務公司首揭函、「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定稿本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新增土方收受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

項目	原環評核定內容(含歷次變更內容)	變更後開發行為內容	變更理由及說明
填方料源	1.大林商港區航道、迴船池等水域浚挖至水深-22 m，預計取得約 2,279.6 萬立方公尺挖方。 2.部分區域（如規劃之 30%行政區域及綠地）可考慮以營建廢棄土來填築。 3.未來高雄港因應運量之需求進行遠期之港區開發填地工程時，可將港池維護浚挖之泥砂填築於新生地中。 4.港埠發展用地將規劃收受高雄港及附屬港浚挖土方逐年回填，需約 1,185.2 萬立方公尺填方量。 5.緊鄰南星計畫區之灰塘，將由台電大林電廠未來運轉產生之煤灰分年填築，填灰量約為 209 萬立方公尺。 6.其他不足部分以外海抽砂進行填築。 7.外來填方料源： (1)台電公司興達港卸煤碼頭浚挖土方約 280~300 萬立方公尺。 (2)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100~222 萬立方公尺。 (3)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剩餘土方約 220 萬立方公尺。 (4)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剩餘土方約 30 萬立方公尺。 (5)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 CM01 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剩餘土方約 14.3 萬立方公尺。 (6)興達漁港疏浚土方約 45 萬立方公尺。 (7)高雄港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改建工程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7 萬立方公尺。 (8)高雄港興建、改建及維護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120 萬立方公尺。 (9)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1.2 萬立方公尺。	新增填方料源如下： 1.**「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計畫」新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32.8 萬立方公尺。** 2.**南部(嘉義以南)地區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1.依據 103 年 3 月 12 日環評委員會第 257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 12-1 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內容，辦理本計畫填方料源新增變更事宜。 2.依 101 年 1 月核定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1)本開發計畫總填地面積約 541.85 公頃，總填方量約 8,110 萬立方公尺。 (2)目前一期工程已完成填築，灰塘部分以台電煤灰分年填築，另規劃將港池再予浚深提供回填料源；核計後，尚不足填方量約為 3,805.2 萬立方公尺，原規劃全數以外海抽砂方式提供。 (3)**在不足填方量(3,805.2 萬立方公尺)固定不變之前提下，新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替代料源，降低外海抽砂之需求，減輕對海域生態及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

註：1.實際數量則依施工完成結果而定，惟其差異以不超過±10%為限

2.表中填方量為實方，實際土方量約為實方×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2-2號
聯絡人：蔡宗勳
聯絡電話：07-5622649
傳真：07-5321361
電子信箱：p07340@mail.k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總授高港勞字第103314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31413500I-1.pdf、10331413500I-2.pdf、10331413500I-3.pdf、10331413500I-4.doc)

主旨：檢陳本公司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新增填方替代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乙份，陳請鈞部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備查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之「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92年12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准文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年12月8日(92)環署綜字第0920089018號函)，後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十大國家建設計畫，將評估書更名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環保署同意備查在案(核准文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年7月23日環署綜字第09300505614號函。後續配合工程計畫內容調整，陸續辦理5次環評變更作業(含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1次環境差異分析)。

二、依本公司於101年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環評審查結論，要求本計畫應儘量採用可能替代料源，減少海域抽砂量，

避免對海岸變遷之衝擊影響。

三、承上，因此本計畫將原規劃全數以外海抽砂方式作為回填料源之填海造陸工程，除改採以港池浚深土方及港區維護浚泥作為部分填方料源外，亦積極尋找鄰近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回填替代料源，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有效再利用，減少海域抽砂量。亦符合上述環評審查結論之要求。

四、本次新增回填替代料源，為「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新建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約28萬6,000立方公尺。

五、前述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回填料源之方案，業已納入高雄捷運(股)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定稿本內容，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年4月3日環署綜字第103002534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如附件1及附件2所示)；高捷公司本次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計畫書詳如附件3。

六、本案係配合已通過環評審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之剩餘土石方計畫內容，新增「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回填料源(附件4)，符合「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規定，故陳請鈞部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辦理備查事宜。

正本：交通部

副本：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勞安處、高雄分公司總工程司室、開發建設處、勞安處(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8/19 10:24:1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2734
電子郵件：ckchi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53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交通部函轉「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六次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無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辦事項，無須辦理變更，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3年6月26日交總字第1035008104號函辦理。

二、依交通部來函說明及所附文件，本計畫臺61線至國道1號路段E708-1A標及E707標施工後之實際土方量與「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四次變更（E707標、E708標）土方數量變更及國道1號至臺19線間新增地方連通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內容不同，擬將總需借土量40萬立方公尺變更為30萬8,805立方公尺，減少約9萬1,195立方公尺。前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記載借土方量為總量管制上限，其後續實際施工借土方量若未超過管制上限，無須特別辦理變更。

三、副本抄送交通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請分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將本案納入後續追蹤、監督作業。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7/11 12:50:39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5930
聯絡人：詹景堯
聯絡電話：(02)2349-2428
電子郵件：chingyao@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35008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六次變更(台61線至國道1號段土方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報告書1份，請惠予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部公路總局103年6月10日路規環字第1031004223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辦理過程，說明如次：

(一)「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門玉井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84年2月8日八四環一字第1184號函公告審查結論，因本開發案實際開發內容與上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不同，迄101年底止已歷經5次(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1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均經貴署審核修正通過在案。

(二)本部前於102年10月24日核轉貴署審查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六次變更(台84線橋下地方連通道國1至台19甲段)變更內容對照表」，因涉西寮遺址處理方式尚需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依

審議結果配合辦理，無法於短期內補正後再審，本部公路總局為避免影響本案土方差異變更之時程，業經本部103年5月28日交總字第1030015966號函申請撤回，並獲貴署103年5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30043980號函同意在案。

三、今因本計畫台61線至國道1號路段E708-1A標及E707標施工後之實際土方需求數量與貴署101年3月審核修正通過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四次變更（E707、E708標土方數量變更及國道1號至台19甲線間新增地方連通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不同，由總需借土量400,000立方公尺變更為308,805立方公尺，減少91,195立方公尺。經本部公路總局評估在維持原土方來源及運輸路線下，可減少土方運輸車次，屬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之情形，爰由該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暨其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定，提出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報告書1份，請惠予審查。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路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6/26 16:38: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請依說明所述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單位主動提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審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各款之適用，援引作為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法律依據。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個案審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是否造成有限國土資源無法重新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處理步驟依序如下：

(一)由開發單位檢具不開發之理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先審視開發行為是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如已取得應請開發單位先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如尚未核發開發許可，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先停止辦理相關核發程序，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實地查證，確認未實施開發行為，並作成紀錄。

(四)依現場查證事實及開發單位申請所具之理由，主管機關綜合判斷後，具體指明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何款之廢止事由，公告廢止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五)主管機關應將上述公告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

(六)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判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三、上述廢止審查結論之主管機關，由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主管機關辦理，若管轄權有變更，則由具管轄權之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程序；上述處置方式未盡事宜，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署第175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審查結論執行之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02 10:11:47

101000719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文淵
電話：(02)2311-7722 #2742
電子郵件：wyho@epa.gov.tw

西濱中工處 總收文 101 11.22
工程 會計 設計 人事 供應 政風 用地 資訊 勞安
公文性質 一般 陳情 申請 訴願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03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西濱快速公路（台61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已完工尚未開放通車路段之環境監測工作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處101年11月14日濱中勞字第1011001557號函辦理。

二、旨揭環境監測工作，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環境監測計畫辦理；對於部分已完工尚未開放通車路段之環境監測，可擇施工階段或營運階段其一之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副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11/21 18:58:27

署長 沈世宏

表 8.2-1 環境監測計畫表

項目	測定參數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備註
空氣品質	• 懸浮微粒(TSP,PM_{10}) • 二氧化硫(SO_2) • 氮氧化物(NO,NO_2) • 一氧化碳(CO) • 臭氧(O_3)、鉛(Pb) • 落塵量、風速、風向	• 北極宮(福興鄉) • 王功國小(芳苑鄉) • 西港國小(大城鄉)	• 施工前半年每季一次 • 施工期間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每次連續監測 24 小時。
噪音振動	• 營建工程噪音(L_{eq}、L_{max})	• 工區周界 1 公尺處	• 施工期間每兩週一次	每次連續監測 2 分鐘以上，測站地點及數量將視實際施工標段調整。
	• 環境噪音振動(L_{eq}、L_{max}、L_x)	• 北極宮(福興鄉) • 王功國小(芳苑鄉) • 復興宮(芳苑鄉) • 三師廟(大城鄉)	• 施工前半年每季一次 • 施工期間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每次連續監測 24 小時。
地面水質	• 工區放流水(水溫,眞色色度,油脂,pH, SS,BOD, COD, NH_3-N)	• 各標段工區放流口	• 施工期間每月一次	測站地點及數量將視實際施工標段調整。
	• 河川水質(水溫,比導電度,總磷,大腸桿菌群,水溫,眞色色度,油脂,pH, DO, SS, Pb BOD, COD, NO_3-N, NH_3-N)	• 福寶橋(舊濁水溪) • 福豐橋(漢寶溪) • 王功橋(後港溪) • 永興橋(二林溪) • 西港橋(魚寮溪)	• 施工前半年每季一次 • 施工期間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地下水	• 地下水水位觀測	於各個施工標分別設一個監測點	• 施工前半年每季一次 • 施工中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施工中於全套管基樁鑽掘階段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地點及數量視實際施工標段調整
生態調查	• 陸域生態(鳥類)	• 生態敏感區路段： 187-188.5k 197-200.5k 201-208k	• 施工前一年至開始營運五年內每月一次 • 進行範圍及方式詳如附錄四-4	營運 5 年後仍進行鳥類監測，其監測頻率及期程將視營運 5 年內監測所發現之結果而調整
	• 水域生態	• 福寶橋(舊濁水溪) • 福豐橋(漢寶溪) • 王功橋(後港溪) • 永興橋(二林溪) • 西港橋(魚寮溪)	• 施工前半年內每季一次 • 施工期間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交通流量	• 路口交通量 • 道路服務水準	• 台 17 與員林大排 • 台 17 與 148 縣道 • 台 17 與 150 縣道 • 台 17 與 152 縣道	• 施工前半年每季一次 • 施工期間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含平日及假日，每次連續監測 24 小時。
文化遺址	• 古蹟、遺址、特殊建築物古物	在計畫路線鄰近下列區域南北側各 500 公尺內(位置詳附錄五-1 圖說)： • 彰化漢寶疑似遺址 • 東王功橋北側田地 • 福海宮東北側田地 • 西港橋北側田地 • 頂庄橋東側田地	於指定監測範圍內全套管基樁鑽掘階段請專家監看： • 基礎開挖期間，配合開挖進度持續監看至該開挖完成。 • 基樁鉆掘期間，監看頻率為每週一次。	五監測路段依序列出如下： • 188.5-189.5k • 194.8-195.8k • 197.2-197.6k • 208-208.8k • 210.7-211.7k

註：除陸域生態(鳥類)監測外，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期限為營運期 1 年內且監測結果無明顯變化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瑞乾
電話：02-23070123分機4307
傳真：02-23070107
電子信箱：guorc@thb.gov.tw

受文者：本局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路養道字第1043024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工程處辦理工程設計案件，若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環評等相關議題可能影響辦理時程，應於設計原則階段即要求顧問公司（設計單位）予釐清因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10月份養路工程會報會議紀錄結論第(十一)項辦理。

正本：本局各新工工程處、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本局規劃組、新工組、養路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1043024857

公路總局104年10月份養路工程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夏副局長明勝　　記錄：翁淑貞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結論：

（一）「四工處頭城段台9線73k+500~78k+500植栽種植養護案例」專案報告簡報資料，請養路組提供各工程處參考。另以往曾有道路拓寬工程之中央分隔島植栽辦理填土時，未將原來道路底層夯實過硬土壤或AC打除，造成植栽基盤無法排水，導致植物根系腐爛、喬木傾倒問題，請各工程處轉知所屬工務段(所)予以注意並確實施作，以提供植物根系良好生長之基盤。

（二）本局「省道景觀營造考評及獎勵要點」已於104年10月 8日正式實施，請各養護工程處檢討預定辦理路段之優先順序及需求性，並於104年10月23日前提報未來3年預定辦理之路段。

（三）「特別照護喬木管理」作業方式納入「公路巡查管理系統」事宜，系統維護廠商已完成初步建置，預計10月底可全部完成，屆時可將操作說明資料送交各養護工程處操作啟用。

（四）「公路季節性優美影像收集」作業，預計11月請各工程處提送秋季照片，提醒各工程處適時掌握植物或景色最佳拍攝時間，例如近期時令植物臺灣欒樹、芒花等。

（五）「幸福公路鐵馬行」宣傳名信片已印製完成，並已發送各觀光旅遊服務處，各工程處如人力經費允許，可考量再增加路線之建置作業。

（六）有關局頒各項參考範本(如工程契約參考範本)，各工程處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修正，如異質採購契約範本之評選作業，其評分項目及權重等可依工程特性及需求做調整。

（七）為防範類似台88線大發交流道西向上匝道路段路面下陷封閉事件再度發生，請養路組研議將現階段養護手冊規定一般橋梁定期檢測2年1次，檢討將預鑄節塊橋梁定期橋檢調整為1年1次之可行性。

（八）有關橋梁是否有裂縫或變形，可考量在某些地方作明顯的標記，藉以

幫助同仁在平常巡路時更容易發覺異常或錯動之情形，尤其是台88線交流道部分應優先納入考量辦理。

（九） 有關重大或異常事件發生時，應注意正確資訊的即時揭露，新聞稿之發布除說明事件發生緣由外，後續處理情形亦應適時發布，俾避免台88線交流道匝道封閉事件，網路卻流傳「台88線快速道路要斷了」之不實資訊。

（十） 本局橋梁如採混凝土預力箱型梁設計時，亦應比照鋼構箱型梁模式，設計時應考量營運階段橋梁檢查、箱室內檢視、維修通道，請各工程處及本局相關組室注意辦理。

（十一） 各工程處辦理工程設計案件，若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環評等相關議題可能影響辦理時程，應於設計原則階段即要求顧問公司(設計單位)予釐清因應。

（十二） 本局持續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專案督導計畫，請各工程處比照總局挖管督導專案落實督導機制。管線單位如因工法變更等因素而提出之展延申請，應要求管線單位儘速完成工程及交通維持計畫書之變更。

（十三） 本局104年「公路工程災害準備費」總需求數約32.68億元，截至9月底已出帳數15.50億元，請工程處加強執行，務必於年底前執行完畢。

（十四） 有關杜鵑颱風專案相關災修工程及所需經費，請各工程處務必於104年10月17日前報局。

（十五） 依本局養護作業手冊規定，在颱風來臨前後，豪雨、洪水、震度4級以上之地震或重大交通事故後，應辦理特別巡查作業，請工程處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並登載紀錄於養護巡查系統，避免後續意外發生而遭究責。

（十六） 路面如有老化龜裂情形，若經下雨或積水即有可能形成坑洞，工務段巡路作業務必確實並要有敏感度，尤其天候陰雨更需注意，遇有坑洞務必立即修復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十七） 局長104年10月15日指示：今(104)年度有數個颱風來襲，災修工程大部分位於三工處、四工處及一工處轄區，有多個工程未及搶修完成即再遭另一風災襲擊，局長特別提示，下週二巨爵颱風可能再度侵襲台灣，請各工程處處長要充份掌握天候的動態，妥適安排各項工作程

序，俾以因應颱風豪雨之來襲。另外，已有損害未及修復之工地，需特別加強導排水設施避免造成災害之擴大，尤其是裸坡部分請各處長特別叮嚀工地妥為因應，另請養路組務必加強督導避免有二次災害之發生。

（十八） 因應巨爵颱風可能來襲，請工程處儘速召開防災整備會議，做好防颱準備，各級主管務必親赴各工地勘查及督導，各項防護措施亦應充份準備，並將辦理情形予以記錄備查。

（十九） 花蓮生活圈由花蓮縣政府辦理之 193 線 0k~7k 路段拓寬案，因環保團體尚有諸多意見，本局將於 104 年 11 月中旬召開現勘及研商會議，請四工處洽花蓮縣政府預作準備。

（二十） 下述「歷次會議結論事項」案件同意解除列管：

1. 編號 17 案，公路養護手冊雖有規定養護單位針對轄管公路之巡查作業，如有人力不足等情事得委外辦理，以上可能涉及公權力之執行層面，請養路組再瞭解釐清案。本案已奉局長核定，並將其結果函轉各工程處，同意解除列管。
2. 編號 18 案，一工處台 66 線現正辦理新工工程，其鄰近相關路面因施工而受影響者之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約 4,000 萬元)，可考量由西濱北工處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執行，請養路組洽新工組研議案。本案台 66 線路面整修工程經費需求，因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明(105)年仍需執行，其經費尚不確定，及一工處辦理台 66 線 8k~12k 路面整修工程(中壢段)經費已由省道改善計畫-國 1 國 3 聯絡道路路網改善工程項下支應，同意解除列管。
3. 編號 19 案，臺灣之氣候自 7 月份起已進入盛夏季節，同時也進入颱風季節，請各工程處加強檢視路樹安全，必要時應施以安全防範措施，以防颱風豪雨來襲發生路樹傾倒之危害。相關管理機制，請養路組研議後簽陳局長，其標準作業程序(sop)須考量可行性，俾讓各工程處順利執行案。本案「省道喬木安全管理作業程序」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公布實施，其訓練課程亦已完成，作業方式預計於 11 月正式納入「公路巡查管理系統」中，同意解除列管。

六、散會。

「養　路　工　程　檢　討　會」簽名單
時　間：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總局第1會議室
主持人：夏明勝
記　錄：劉淑貞
總工程司：張運路
副總工程司：陳姓翁
本局規劃組：李信佑 林彥杰
主計室：楊振瑞
用地組：許淑敏
公路防災中心：孟伯鈞
養路組：蔡宗誠
吳順成　顏召宜
林嘉新　周宗裕
吳雅如　楊秉順　洪雪華
王儷靜　黃敏焜　吳瑞朋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薛瓚源 +1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陳滿明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林清洲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illegible] +1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翁有來
西濱南工處： 東西向高南工程處：賴明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胡玉娟
電話：02-23070123分機5304
傳真：02-23070121
電子信箱：5122@thb.gov.tw

受文者：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路新施字第1050032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3月14日召開新工工程會報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局屬各新工工程處
副本：夏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規劃組、新工組、養路組、用地組、主計室、公路防災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路總局新工工程執行會報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貳、地　點：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參、主持人：夏明勝　　記錄：胡玉娟

肆、參加單位人員：

本局總工程司室　張運俊　鄧文雄

規劃組　朱瑞傑　張世忠

養路組　林振生

用地組　徐慧萍

主計室　陳惠敏

新　工　組　組長室　黃文哲　江金璋

設計科　蔡瀛麒

工事科　[illegible]

施工科　林俊和　呂博婷　周琦芮

勞安科　朱育正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張春光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陳曉明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林清洲　徐友翔　許通盛　陳樹琦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illegible]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陳嘉盈

西濱北工處

西濱中工處　陳松[illegible]

西濱南工處　賴明煌

東西向高南工處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illegible]

國道新建工程局　請假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 日府工土字第 1050012550 號函不克參加

伍、裁示事項：

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查核金額以上營繕工程進度檢討：

金門大橋工程進度本局洽悉，進度持續落後中，請函催金門縣政府及國工局趲趕工進。

二、歷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結論事項」編號 18 案，南迴 C1 標支撐先進工法第 3 單元之第 1 及 2 跨結構安全計算案，工程處已委託結構技師確認安全無虞，且相關鑑定費用由承商全數負擔，同意解除列管。

三、公路建設新興計畫(可行性、規劃、環評)辦理情形檢討：

(一)有關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苗栗縣政府已暫緩招標作業，後續如需繼續推動或採原路拓寬，應與相關關心人士及團體充分溝通、尋求共識。

(二)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工程處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後續本局召開之期末報告複審與報部前審查會，應合併成一次會議審查，以精簡行政流程。

四、一億元以上建設計畫、工程施工進度暨已完工未結案件執行報告：

(一)台 9 線南迴公路 A2-2 標工程處表示終止契約程序已啟動，並以 105 年 2 月 15 日為終止契約結算日，但目前承商仍持續施工，請工程處注意相關程序務求完整且迅速有效，避免後續衍生爭議。

(二)台 9 線南迴公路 B1 標施工進度落後幅度雖已漸趨緩，仍請工程處持續注意承商後續趲趕情形及提醒契約應負責任。

(三)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工程處預估 105 年 5 月份預算分配數不足 2.7 億元，與新工會報所提供之需求數不符，請西濱南工程處

再檢討確認，避免經費調移後卻無法支用完成。

(四)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借支 WH77-B 標估驗不足款 3,719 千元及借支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申請建照執照規費 13 千元，非屬本計畫不應列為已執行應付未付數，請檢討修正。

(五)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之「房裡大安」與「大安大甲」段高架工程，預鑄節塊澆置及吊裝進度均呈現落後之狀況，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作業並非進度落後理由，請工程處督促承商積極規劃增加生產設備及投入人力以利工進推展，另應管控吊裝完成面之品質。

(六)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將於本年度結束，規劃組管考之經費 1.75 億能否執行完畢請速評估，以利後續經費調整作業。

(七) 台 9 線花東 3 期改善計畫已提報交通部成立專案計畫，設計中之馬太鞍溪橋及台 9 線 282k~284k 段，請四工處確認於原計畫 39.8 億元可容納額度內，儘速辦理預算成立及發包程序。

(八) 台 9 線蘇花改、南迴公路拓寬及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為本年度院列管計畫，請相關工程處配合加強執行，第一季預算執行率應達成目標。

(九) 重申工程如有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差作業時，施工單位務必參與瞭解，除有利於施工前、中、後環評承諾事項之因應，並可避免擬訂之承諾事項窒礙難行致影響日後施工。

五、工程先期作業檢討：略

六、勞安檢討(含近 3 個月職災案件追蹤檢討)報告：

(一) 本局養護類工程路線長範圍廣闊，廠商勞安自主管理更顯重要，請各養護工程處積極督導廠商落實辦理，無論工程規模，安衛檢查停留點

之檢查應確實並留下完整紀錄。

(二)有關本局勞安督導一工處台68線起點銜接新竹市計畫預定道路工程，懸臂工作車拉力鋼棒傾斜案，此狀況會有立即危險，請一工處加強檢查，俟改善完成再施工；各工程處亦應注意以降低勞安風險。

七、工程調處、訴訟案件追蹤檢討：

請主辦單位(新工組)下次會議檢討時先報告有無新增案件，工程處再循序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